

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二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次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035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1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其余股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	除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



	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李丽萍、韩磊以及公司股东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高原、陈新、师伟、张力伟、苏兴雪、王建刚、洪海平、孟祥龙、李可义、张富强、张大海、王宪策、辛成明、叶元庭、白帆、殷佩福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除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安排	鉴于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 5 家股东所持的本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 号），本次发行后，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将分别持有的 620,567 股、450,304 股、429,954 股、390,861 股、143,314 股（合计



	2,035,000 股) 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 社保基金将继续履行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除重大事项提示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105 万股，本次拟发行 2,03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后总股本 8,14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余股东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李丽萍、韩磊以及公司股东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高原、陈新、师伟、张力伟、苏兴雪、王建刚、洪海平、孟祥龙、李可义、张富强、张大海、王宪策、辛成明、叶元庭、白帆、殷佩福承诺：

（一）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除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相关安排

鉴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等 5 家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 94 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 号），本次发行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将分别持有的 620,567 股、450,304 股、429,954 股、390,861 股、143,314 股（合计 2,035,000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将继续履行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三、关于公司鲟鱼养殖特点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公司鲟鱼养殖具有以下特点：

(一) 鲟鱼养殖周期长，不确定性因素多

一般情况下，鲟鱼从苗种养殖至可用于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需要 7~15 年时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安全生长、鱼病预防、抗自然风险能力等方面提出较高要求，增加了公司的管理难度，加大了养殖风险。

(二) 公司后备鲟鱼梯队中的少量鲟鱼来源于外购

受鲟鱼生物学特点影响，为保证鱼子酱产量，公司需要有计划地建立并维持完善的后备鲟鱼梯队。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采用“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 1~3 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上述后备鲟鱼达到 3 龄并经严格检验符合质量要求后进行采购，以实现推广养殖基地与公司的双赢。

报告期内，公司养殖规模的 70%~80%来源于自养，20%~30%来源于外购。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外购的用于补充后备鲟鱼梯队的鲟鱼数量分别为 23,993



尾、29,365 尾和 110,729 尾，占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3.68%、9.66%和 20.74%；其重量分别为 198.99 吨、270.59 吨和 411.82 吨，占当年消耗性生物资产期末重量的比例分别为 23.79%、20.08%和 17.78%。

四、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的特殊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不同于一般企业，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可能会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进行相应调整。

受鲟鱼的养殖周期、养殖规模、生物学特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具有一定的独特性。

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分为阶段性盘点和定期盘点。公司自 2012 年起年终盘点时，除了按照每尾鲟鱼单位价值从大到小排序，对占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金额 70%的鲟鱼进行全面盘点外，还要对剩余金额 30%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抽样盘点。具体方法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1、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之“（5）存货”之“③存货盘点方法”。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还会不断扩大，盘点工作所占用的人力、财力及管理资源也将不断增加。借助生产经营信息化管理方案及雌雄鉴别、度夏转运、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的检测等日常生产活动，公司在保证消耗性生物资产账实一致的前提下，不排除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方法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性，如降低年终盘点的抽样比例、取消夏季定期盘点、对价值占比较小的低龄鲟鱼的年终盘点采取其他替代措施等。

五、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时，发行人还制定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



报规划（2012-2016）》，对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关于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七、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各国多以立法形式保障食品安全。鱼子酱作为国外传统顶级美食，一直以其价格昂贵著称，被誉为“黑黄金”，与昂贵的价格相对应的是高质量的品质要求。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作为鱼子酱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对进口产品更是建立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及准入制度。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但是仍面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鲟鱼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在众多淡水鱼类中，鲟鱼抗病能力较强，发病率较低。在人工养殖条件下，由于受生活环境、行为状态的改变以及人工饵料的营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鱼病发生的可能，甚至可能出现爆发性疫病发生、扩散以及传播的情况。而且鲟鱼从苗种养殖至可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时间较长，一般需要 7~15 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疾病防治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生产管理的难度。

特别是公司后备鲟鱼梯队中的成熟原料雌鱼单体价值较高，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重较大，通过检测其鱼卵发育状态、把握最佳加工时机，成熟原料雌鱼在当年就能用于加工生产鱼子酱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若公司成熟原料雌鱼或后备鲟鱼梯队因疾病或其他原因大量出现病变或死亡，将给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从以往经营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鱼病疫情。但是，并不排除未来发生鱼病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三）养殖水域发生污染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尽管公司在养殖基地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且公司养殖基地所在的千岛湖和衢州地区政府制定了水资源管理、渔业管理及环境保护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但是，如果发生极端的环境污染、台风、洪水或地震灾害，可能对本公司养殖业务造成极端不利影响。

由于鲟鱼的养殖周期长（一般情况下，从苗种养殖至可用于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需要 7~15 年时间），一旦发生地震等特大自然灾害，对公司地处不同地点的多个养殖基地造成巨大破坏，使得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特别是大龄原料雌鱼）出现大量死亡，可能导致公司在后续三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出现亏损，甚至可能发生因极端灾害导致发行人当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极端情形，使公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控制权转移风险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份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合计持股比例为 53.51%，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尽管本公司采取了股份锁定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但相对分散的股份结构使得公司上市后仍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五）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鲟鱼人工繁育、养殖及加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鲟鱼在每年 7~9 月夏季高温期间处于性腺高速发育期，此时卵巢脂肪含量高、鱼卵卵皮薄、鱼卵粒径小于 2.8 毫米，不适宜鱼子酱加工。一般情况下，鲟鱼性成熟时间分为春秋两季，该季节卵巢脂肪含量、鱼卵粒径等指标均达最优，适宜进行大规模鱼子酱



加工，因此鱼子酱加工旺季一般从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而第四季度是鱼子酱加工高峰时期。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鱼子酱，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4%、87.17%和 88.77%。因受鲟鱼生物学特性及消费市场的影响，鱼子酱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07.89	15.58%	515.43	7.25%	90.92	2.55%
二季度	1,811.24	17.56%	914.82	12.88%	104.16	2.92%
三季度	2,041.23	19.78%	1,029.55	14.49%	814.74	22.85%
四季度	4,858.06	47.08%	4,644.60	65.38%	2,555.54	71.68%
合计	10,318.42	100.00%	7,104.40	100.00%	3,56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38.75	11.95%	174.38	6.66%	-26.53	-1.73%
二季度	615.13	16.75%	540.81	20.64%	-172.84	-11.29%
三季度	890.56	24.25%	585.02	22.32%	322.6	21.08%
四季度	1,727.89	47.05%	1,320.33	50.38%	1,407.07	91.94%
合计	3,672.33	100.00%	2,620.54	100.00%	1,530.30	100.00%

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由于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费用开支全年相对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较少的情形，致使本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甚至有可能出现季度性亏损。

（六）鱼子酱销售价格及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鱼子酱是公司核心产品和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6,059.21 元/公斤、5,805.82 元/公斤和 5,226.33 元/公斤，稳中有降；鱼子酱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4%、87.17%和 88.77%；鱼子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81%、75.57%和 75.67%。

虽然在目前的国际市场上，鱼子酱产品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鱼子酱产品价格较高且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国内外鲟鱼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加剧，国际市场上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量大量增加，届时，鱼子酱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鱼子酱终端消费者对鱼子酱品质要求较高，鱼子酱产品的品质也是决定其价格的最重要因素。在公司鲟鱼养殖过程中，若发生养殖鲟鱼的水质、加工工艺等影响鱼子酱产品品质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也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对鱼子酱价格也存在一定影响。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鱼子酱价格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落，2010 年又有所回升，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 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若未来欧洲和亚洲等公司鱼子酱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经济增长趋缓，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6
二、关于国有股转持社保基金的相关安排.....	7
三、关于公司鲟鱼养殖特点的说明.....	7
四、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盘点的特殊性.....	8
五、关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8
六、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
七、风险因素	10
第一节 释义	18
一、一般释义	18
二、专业释义	21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28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2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1
六、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	3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6
三、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37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40
五、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41
二、鲟鱼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41
三、养殖水域发生污染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42
四、控制权转移风险	43
五、汇率波动风险	43
六、贸易壁垒风险	44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4
八、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45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46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46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6
十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47
十三、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47
十四、水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47
十五、鱼子酱销售价格及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48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49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53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四、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54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9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1
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69
八、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75
九、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 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9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1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24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99
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218
七、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228
八、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33
九、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3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34
一、同业竞争	234
二、关联交易	235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49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说明.....	252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2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2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26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26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6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的协议安排.....	26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6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6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7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278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9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79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80
六、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	28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83
一、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283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285
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93
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305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07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7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08
八、盈利预测.....	311
九、资产评估情况.....	311
十、历次验资情况.....	314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16



十二、 财务状况分析.....	316
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	358
十四、 现金流量分析.....	392
十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95
十六、 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398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3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403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04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24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426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426
二、 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与措施.....	426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创新性的影响.....	431
四、 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431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2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434
一、 重要合同	434
二、 对外担保	439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40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441
第十五节 附件	449
一、 备查文件内容.....	449
二、 查阅时间和地点.....	44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鲟龙科技/股份公司	指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前四大股东/发行人前四大股东	指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之和达到 53.51% 的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35 万股的行为
鲟龙有限	指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前身
衢州鲟龙	指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鲟龙进出口	指	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千岛鲟业	指	北京千岛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鲟龙	指	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红苹果	指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千岛湖发展	指	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东海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水科院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新干线	指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亿都创投	指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资兴良美	指	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高景罗克	指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赛伯乐创投	指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海控股	指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悦海创投	指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茂投资	指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水产总站	指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联天科技	指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海食品	指	杭州天海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中林集团	指	中国林业集团公司
威廉姆·豪斯顿	指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William F. Holst III的中译名
天邦股份	指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基公司	指	浙江中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京山养殖	指	京山县石龙镇立光特种养殖厂
南海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黄海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
黑龙江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渔机所	指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
汉莎天厨	指	LSG Sky Chefs Frankfurt International GmbH（中文名称：汉莎天厨法兰克福国际有限公司），系德国汉莎航空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采购、生产、销售航空餐食，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鱼子酱产品专供汉莎航空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濒管办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农业部水野办	指	农业部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
新农保	指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简称，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方式
新农合	指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简称，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09年、2010年及2011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专业释义

鲟鱼	指	世界上现有鱼类中寿命最长、进化最早的一种大中型鱼类，起源于白垩纪时期，有“活化石”之称，属于硬骨鱼纲（ <i>Osteichthyes</i> ），辐鳍亚纲（ <i>Actinopterygii</i> ），软骨硬鳞总目（ <i>Chondrostei</i> ），鲟形目（ <i>Acipenseriformes</i> ），鲟科（ <i>Acipenseridae</i> ）
鱼子酱/鱼籽酱	指	鲟科鱼类的鱼卵与食物盐加工的产品。人工养殖雌性鲟鱼性成熟鱼龄一般为7~15年，成熟后的原料雌鱼在鱼卵发育至IV期时，严格按照CAC国际标准和国际动物保护法的要求，采取快速致死的杀鱼取卵方式获取鱼卵，加工制成鱼子酱产品
野生鱼子酱	指	由野生鲟鱼鱼卵加工而成的鱼子酱
人工养殖鱼子酱	指	由人工养殖鲟鱼鱼卵加工而成的鱼子酱
亲鱼/亲体	指	发育到性成熟阶段，有繁殖能力的雄鱼或雌鱼，也叫种鱼
后备鲟鱼	指	本公司自养及外购的未进行雌雄鉴别的鲟鱼
原料雌鱼	指	经雌雄鉴别后未来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雌性鲟鱼
成熟原料雌鱼	指	鱼卵达到加工要求，马上待加工的雌性鲟鱼
后备原料鲟鱼梯队	指	公司养殖的、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涵盖各鱼龄段、各品种的鲟鱼
商品鲟鱼	指	非用于加工鱼子酱的、直接向消费市场提供的3鱼龄以下鲜活鲟鱼
鱼壳	指	成熟原料雌鱼取完卵巢后的鱼体



CITES	指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及其管理机构的简称。公约签署于1973年，生效于1975年，管理机构总部设于日内瓦。缔约国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缔约国大会休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代表大会执行职权，下设秘书处处理各项行政与技术支持事宜
CITES附录 II	指	CITES 管制的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物种分为 I、II、III级名录，附录 II 的物种为目前无灭绝危机，但需对其国际贸易进行有效管理的珍稀物种。本公司养殖品种包括史氏鲟（又称：施氏鲟）、杂交鲟（♀达氏鳇×♂史氏鲟）、俄罗斯鲟、达氏鳇及西伯利亚鲟等，全部属于 CITES 附录 II 目录中的保护物种（相当于我国二级保护动物），在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核发许可证和采取进出口贸易配额管理的情况下，全部可以用于商业开发利用
CITES证书	指	CITES各缔约国管理机构签发、符合CITES各项规定的用于进口或出口的国际贸易许可证
CITES配额管理	指	CITES缔约国对符合公约规定的国际贸易进行限制管理的一种制度，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鲟鱼资源数量进行核发，其主旨在于限制野生鲟鱼资源的商业利用，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满足市场需求。人工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通常根据每个养殖公司的养殖容量核发，对人工养殖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贸易配额不设限制
BRC标准	指	BRC(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发起并制定的涵盖产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品质管理、产品与过程、工厂环境及人事等全程控制的一种国际通行的质量认证标准
ACC	指	美国水产养殖认证委员会
BAP标准	指	BEST AQUACULTURE PRACTICE（最严谨的水产养殖规范）的简称，由ACC制定，主要内容是检验全球范围内的水产品繁育和养殖过程以及养殖场和加工厂的各项生产标准
谱尼测试	指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的简称，一家中外权威机构认可的通过国际认证的农产品（含水产品）药物残留检测机构



CAC	指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AO	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良种选育	指	从不同时间、不同来源、不同批次的苗种中挑选出一定比例的生长速度快、个体大、体质健壮符合鲟鱼种质标准的子一代个体，进行专池培育至性成熟；再从中选出怀卵量大、鱼卵颜色为金色、抗病力强的雌性亲鱼，进行分子生物学种质检测，并与优质雄鱼配组，建立保持优良性状的鲟鱼家系，利用鲟鱼家系繁殖子二代，实现良种选育与供种目的的活动
养殖存活率	指	计算公式为： $1 - \text{死亡率} = [1 - \text{当年死亡鲟鱼重量} / (\text{期初库存量} + \text{当年入库量})] * 100\%$
雌雄鉴别	指	利用超声波仪器、内窥镜等设备或微创手术技术进行鲟鱼性别鉴别，分辨雌鱼与雄鱼的行为
全人工繁育	指	对人工养殖性成熟的鲟鱼亲鱼进行人工催产、人工授精、受精卵脱粘与孵化、鱼苗驯化与培育，获得鲟鱼种苗的行为
脱粘	指	在繁殖过程中利用滑石粉溶液或黄泥水去除受精卵分泌的粘液，使受精卵失去自然的粘性的过程
生态网箱养殖	指	利用生物学原理，配套养殖部分滤食性鱼类，加大对残饵和粪便的二次利用，减少对环境污染的养殖模式
陆地流水养殖	指	在陆地适宜的位置建设养殖设施，通过引入自流水或配备相应的动力提水设备进行养殖的一种模式
饵料系数	指	总投饵量除以鲟鱼总增重量，即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饵料用量与该品种、该鱼龄鲟鱼增重量的比值，系经验值
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指	通过机械化和全自动控制溶氧、投饵、水质处理的一种室内循环水养殖的设施渔业模式
放流增殖	指	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向海洋、江河、湖泊、



		水库等公共水域投放亲体、苗种等水生生物的行为
统购分销	指	为保证推广养殖基地按发行人要求养殖后备鲟鱼并调动推广养殖基地“签约养殖”的积极性，发行人向推广养殖基地采购未经雌雄鉴别后备鲟鱼的价格高于商品鲟鱼的市场价格，采购的后备鲟鱼经雌雄鉴别后，将符合标准的原料雌鱼在发行人养殖基地继续养殖，雄鱼则向市场销售，且销售价格低于“统购”价格
“公司+基地+标准化”模式	指	发行人与达到要求的推广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养殖产品保护价格回收等措施，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1~3龄的后备鲟鱼，在后备鲟鱼达到3龄后，发行人对推广养殖基地符合条件的后备鲟鱼进行采购
“插旗战略”模式	指	发行人在山东、湖北、北京、河北、浙江、湖南、福建等每个主要鲟鱼养殖地区选择1~2家有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合作，通过控股、参股或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等形式合作养殖、共同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超声波鉴别	指	利用超声波技术辨别鲟鱼性腺组织结构，进而区分雌鱼与雄鱼的过程
微创手术	指	在鲟鱼身体某一部位开一小口，利用解剖镜或显微镜对其性别或发育阶段进行鉴别的过程
内窥镜检测	指	利用光学成像系统，将镜头导入鲟鱼体内，对鲟鱼鱼体内部进行观察，确定其发育状态的过程
脱腥技术	指	把待加工的成熟原料雌鱼进行净化养殖，去除鱼卵异味的一种技术
沥血	指	鲟鱼在加工过程中放血的过程
搓洗	指	将鱼卵与性腺分离并清洗干净的过程
盐渍	指	用盐将鲟鱼鱼卵进行腌制的一种过程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本公司是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12日，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变更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89号）批准，鲟龙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469,412.99元为基准，按1:0.6556的折股比例折成股本总额5,800万股，整体变更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7月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05688。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6,105万元。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的加工和销售、鲟鱼其他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鲟鱼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

本公司养殖的鲟鱼为CITES附录II物种，属于珍稀水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了鲟鱼的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精深加工、鲟鱼的综合开发利用、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国内外市场营销在内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中国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中的鼓励类行业。

鱼子酱属于西餐中的顶级食材，和鹅肝、松露并称世界三大美味，因其资源量稀少、价格昂贵，素有“黑黄金”的美誉。鱼子酱营养丰富，富含人体必需的各种氨基酸和高度不饱和脂肪酸（EPA、DHA）、无机盐、维生素A、B和D，以及钙、铜、镁、铁和硒等微量元素，基本不含胆固醇。



人类食用鱼子酱已经有近千年的历史，早在 12 世纪已有关于鱼子酱美味的记载。在 2000 年以前，鱼子酱主要由捕捞野生鲟鱼加工制成。拥有丰富野生鲟鱼资源的俄罗斯被誉为鱼子酱的故乡，从 17 世纪开始，俄罗斯已经开始捕捞野生鲟鱼并加工鱼子酱，当时鱼子酱作为顶级美味其消费被皇家垄断。其后鱼子酱消费不仅在俄罗斯、伊朗等里海周边国家盛行，也传到了欧洲、美国和亚洲，形成了具有 200 年历史的稳定消费市场。

历史上，世界野生鱼子酱最高年供应量和消费量均曾超过 2,000 吨。然而，过度捕捞、环境污染、水利工程筑坝等原因，使得世界鲟鱼野生资源锐减。2000 年野生鱼子酱的产量约为 162.69 吨，仅为 1977 年高峰期的 8.11%；2009 年野生鱼子酱的产量进一步减少为 42.63 吨，仅为 1977 年高峰期的 2.13%。

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自 1998 年起，CITES 组织开始实行鲟鱼捕捞及鱼子酱出口配额制度，严格控制野生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缔约成员国所有野生鱼子酱及鱼肉等鲟鱼制品的交易均需取得配额。自 2001 年起，CITES 组织对里海、西北黑海和多瑙河下游、黑龙江等鲟鱼资源分布区域国家的野生鱼子酱出口进行了配额限制。2009 年因野生鱼子酱黑市贸易问题严重，以及野生鲟鱼资源的急剧衰退，CITES 组织取消了所有野生鲟鱼鱼子酱及鲟鱼制品的配额，禁止野生鲟鱼制品的国际贸易（期限为 2009.03.01~2010.02.28）。2010 年，欧洲和美国相继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本地区市场。随着欧美鱼子酱主要市场禁令的颁布，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

伴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日益减少及相关制品的贸易限制，人工养殖鲟鱼呈现稳定增长趋势，人工养殖鱼子酱近年来逐渐取代野生鱼子酱，成为鱼子酱市场供应的主要产品。然而，受到鲟鱼生物学特点的影响（用于生产鱼子酱的鲟鱼养殖周期为 7~15 年），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无法在短期内迅速扩大。2010 年，全球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为 101.85 吨，全年鱼子酱的总产量也仅为 157.28 吨，为历史上鱼子酱产量最高的 1977 年（年产量 2,004.88 吨）的 7.84%。严重的供不应求使鱼子酱的平均出厂价由 2000 年的 241 美元/公斤上升至 2008 年的 699 美元/公斤，部分品种稀少、品质优良的鱼子酱产品价格涨幅更大。由于鱼子酱供不应求的市场情况不会在短期内得到缓解，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鱼子酱价格仍将保持在高位。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鲟鱼的繁育、养殖及加工产业，是中国鱼子酱产量最大、世界领先的科技型、创新型鲟鱼养殖及加工企业。目前，公司是国内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最高的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原料雌鱼储备优势、品牌优势、销售网络优势；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养殖模式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种优势明显。

公司鱼子酱品质在国际同类产品中名列前茅，已实现对法国、德国、瑞士、卢森堡、西班牙、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的出口。此外，2010 年公司鲟鱼肉实现出口突破，首次外销以色列和格鲁吉亚；在此基础上，2011 年公司又开拓了对阿塞拜疆、土耳其等多个国家的鲟鱼肉出口业务，为今后公司利润增长开辟了新渠道。

公司目前是世界鲟鱼保护学会（WSCS）的会员单位，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鲟鱼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委员。此外，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农业部发布的《中国水产行业标准—鲟鱼籽酱》的制订。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杭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并建有“柯城区省级鲟鱼产业示范区”以及“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此外，经农业部立项批准的“国家级浙江衢州鲟鱼良种场”正在建设之中。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展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目前已获得专利 8 项，先后获得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 2008 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 年度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特别是因成果突出，获得了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公司的主要产品“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于 2012 年获得中国农产品品牌博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作为主要研究人员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神农奖二等奖等多个奖项以及杭州市第三届“民营科技新星”的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售规模，拓展销售网络，实现了



业务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快速发展。发行人近三年业务持续增长，2009 年、2010 年、2011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5.74 万元、7,110.28 万元、10,318.90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70.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9.58 万元、2,620.52 万元、3,681.30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55.14%。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之和达到 53.51%的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为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其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377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资产合计	287,819,500.34	206,253,756.51	115,449,615.00
负债合计	121,443,894.82	79,598,432.68	26,894,685.67
股东权益合计	166,375,605.52	126,655,323.83	88,554,929.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3,465,758.47	126,652,070.97	88,551,883.3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03,189,027.68	71,102,782.29	35,657,423.77
营业利润	38,860,779.98	28,325,357.27	14,387,179.65
利润总额	40,760,184.84	29,719,700.83	17,535,391.84
净利润	36,723,281.69	26,205,394.50	15,303,01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2,967.27	26,205,187.61	15,295,778.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6,892.70	25,026,598.39	12,547,542.2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612.70	-6,351,903.19	5,340,7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036.90	-20,676,157.67	-4,334,52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338.23	47,096,516.17	43,681,69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0,218.44	18,538,965.96	44,373,956.9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3	2.21	3.76
速动比率（倍）	1.11	1.0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9	38.59	2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31.87	2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31.89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34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44	3,240.75	1,9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8	30.76	26.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30	2,620.52	1,529.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3,525.69	2,502.66	1,254.76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30	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07	2.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四、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2,03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五、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发行成功后，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
1	17 吨鱼子酱新建项目	19,426.32	15,836.28
2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1,500.00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六、 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科学的养殖模式

公司结合鲟鱼生长的自然规律和拥有的水资源特点，逐步探索出“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鲟鱼养殖提供最接近野生自然的生态环境，从而提高原料雌鱼的品质。1~6 年龄段是鲟鱼生长发育的主要阶段，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千岛湖网箱中养殖，给它们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和较低的养殖密度，养殖出的鲟鱼个体较大，接近野生鲟鱼规格；6 龄以上年龄段是鲟鱼性腺发育成熟的重要时期，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流水池养殖，通过水温控制和水流刺激，辅以增加水体溶氧和投喂适口、易消化、营养丰富的软颗粒饵料等措施，使原料雌鱼的性腺得到充分发育，提高怀卵量和卵的质量。与工厂化养殖模式相比，该养殖模式为鲟鱼全程提供“快乐生长”的空间，使成熟原料雌鱼单位个体增大近 30%，成熟可加工鱼卵的卵径增加 12%。高品质的原料雌鱼加工出的鱼子酱质量更接近野生鱼子酱的品质。

（二）独特的水环境优势

公司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的纯天然原生态水域，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高达 96%，水深 40~80 米，透明度高达 7 米以上，水质清澈。作为相对封闭的原始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保持在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公司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畔。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水温适宜，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其发电尾水流入山下两条引水渠，水温常年保持在 26℃ 以下，适宜鲟鱼发育成熟。

公司根据鲟鱼的生物学特点，对千岛湖和乌溪江沿岸不同水域的水温、水量、溶氧、流速、水体交换量等指标进行了精心测试，选择了最适合鲟鱼生长的水域



环境，确定了最佳的鲟鱼养殖地点。独特的水环境优势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

（三）中高端品种优势

相比于国外鱼子酱生产厂商，本公司具备品种优势：

1、公司除了拥有国外生产厂商的主要鲟鱼品种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外，还拥有中国特有的鲟鱼品种：杂交鲟、史氏鲟和达氏鳇，公司产品结构做到了“人无我有”。杂交鲟加工的鱼子酱颜色为珍珠灰或灰黑色，鱼子颗粒较大，卵径可达 3.0 毫米以上，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是上等的鱼子酱产品；史氏鲟鱼子酱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2.9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略微带有水果的新鲜清香味，也是上等鱼子酱产品；达氏鳇成熟期长达 13~15 年，鱼子酱产品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3.2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是鱼子酱中的极品。

2、国外生产商的鱼子酱产品主要为西伯利亚鲟、匙吻鲟、高首鲟等品种，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低端品种，本公司鱼子酱产品以史氏鲟和杂交鲟鱼子酱等品种为主，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高端品种，在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中高端产品结构使公司的竞争能力更强。

3、国外每家生产厂商一般只能提供 1~2 个品种的鱼子酱产品，而本公司可以提供 5 个主要品种的鱼子酱产品供客户选择，更加丰富的鱼子酱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的选择机会，更加受到客户的青睐。

（四）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低龄鲟鱼雌雄鉴别、生态养殖、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及鱼子酱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良种引进、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深加工和鱼子酱出口在内的产业技术体系，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关于鲟鱼产业“种、繁、养、加、产”各环节的关键技术获得了政府的一系列奖励，特别是《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成果，2009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准确掌握亲鱼性腺发育的进程,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苗种成活率,提高了亲鱼产后的成活率。通过该项技术,公司成功建立了健康养殖鲟鱼种质资源库,保障了苗种的来源,为公司可持续加工鱼子酱提供了种质资源的保障。

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鉴别的世界性难题,将鲟鱼性别鉴别鱼龄提前至 2~3 龄,超声波鉴别率 96.8%,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鱼子酱生产奠定了技术和物质基础。

公司生态养殖技术系一种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成功实现了规模化养殖高品质后备鲟鱼及原料雌鱼,为加工高品质的鱼子酱、鱼肉产品及其附属品储备了优质原料雌鱼资源。

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提出了“以防为主,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鱼病预防措施,归纳总结了鲟鱼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及防治方法。并利用食疗加中草药的鱼病治疗方法,克服了抗生素药物的残留特性,确保出口水产品加工原料的安全无残留。

鲟鱼生态健康养殖和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的应用使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养殖成活率达到 94.25%。为公司养殖鲟鱼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支持。

鱼子酱加工工艺和技术是公司在引进、消化及吸收俄罗斯和伊朗的传统手工艺、融合欧洲先进加工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成熟原料雌鱼的发育特点,探索出的一项关键技术,保证了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高品质,使公司鱼子酱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外同类产品略高。公司根据不同品种、不同季节的原料雌鱼性腺发育规律,预测鱼子酱加工的最佳“窗口时间”,不仅将怀卵量指标由加工初期的 9.8% 提高到 11.2%,鱼子卵径提高 0.1~0.2 毫米,鱼子内卵汁浓度达到野生鱼子的标准,公司鱼子酱产量的预测准确率也达到 90%以上。

(五) 可持续的鲟鱼后备梯队

公司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

截止到 2011 年底,公司鲟鱼总养殖数量约为 53.4 万尾,养殖重量为 2,316.84



吨，鱼龄结构涵盖 1~13 龄，养殖品种包括：杂交鲟、史氏鲟、俄罗斯鲟、达氏鳇和西伯利亚鲟等。

（六）时间壁垒优势

在成立之初，公司就明确提出将生产人工养殖鱼子酱作为发展目标，并制订了详细的发展规划，每年根据规划确定原料雌鱼养殖数量、养殖品种和养殖规模。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

由于人工养殖鲟鱼的生长成熟周期较长，从鱼苗长至成熟原料雌鱼所需时间一般为 7~15 年，因此原料雌鱼后备梯队的建设需要时间的积累，目前市场上能够大量供应的是 1~3 龄段的鲟鱼，4 龄以上的原料雌鱼主要集中在鱼子酱生产商手中，其他生产商如果期望建立可持续经营的原料雌鱼后备梯队，至少需要 4~12 年的养殖时间，很难通过大量投资在短期内完成后备鲟鱼梯队建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ngzhou Qiandaohu Xunlong Sci-tech CO., LTD.

注册资本：6,10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8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邮政编码：311701

电话：0570-8075088

传真：0570-8075088

互联网址：<http://www.caviar-china.com/>

电子邮箱：xlkj@kalugaqueen.com

信息披露部门：证券部

部门负责人：李丽萍

电话：0570-807508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股数：2,03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5%

（四）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



按发行前每股收益测算：【 】

按发行后每股收益测算：【 】

（六）发行前和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68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七）发行市净率

按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测算：【 】

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测算：【 】

（八）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九）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

（十二）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主要包括：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评估费用	
发行手续费用	

三、 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情况

（一）发行人

名称：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 600 号

电话：0570-8075088

传真：0570-8075088

联系人：李丽萍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电话：010-63081020、1030、1191

传真：010-63081071

保荐代表人：郑伟 谭强

项目协办人：周苗

项目经办人员：曾楠 关明阳 王政 赵渊 丁力 王英杰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签字律师：贺伟平 高丹丹 张海钟

（四）审计机构

名称：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八层

电话：010-880911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卉 刘韡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志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经办评估人员：杨风顺 郭鹏飞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上市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 —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 食品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问题涉及消费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消费者及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各国多以立法形式保障食品安全。鱼子酱作为国外传统顶级美食，一直以其价格昂贵著称，被誉为“黑黄金”，与昂贵的价格相对应的是高质量的品质要求。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作为鱼子酱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对进口产品更是建立了严格的检测标准及准入制度。

虽然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但是仍面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二、 鲟鱼疾病发生和传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的相关规定，动物疫病分为三类：一类动物疫病，是指对人畜危害严重、需要采取紧急、严厉的强制预防、控制、扑灭措施的，如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7 种疫病；二类动物疫病，是指可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采取严格控制、扑灭措施，防止扩散的，涉及猪、牛、马和禽类等 77 种疫病；三类动物疫病，是指常见多发、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需要控制和净化的，涉及猪、牛、马、鱼等 63 种疫病。

这三类疫病中，鱼类疫病的种类较少，传播的途径也比较特殊，根据农业部渔业动植物病原库（上海）的相关说明，通过检索全世界各个国家对鲟类疫病的研究，未发现鲟鱼在人工养殖过程中出现爆发性疫病发生、扩散以及传播的情况。此外，农业部通过强化免疫、疫情监测、建立动物标识及疫病追溯体系等措施，建立了有效的重大动物疫病控制体系。

在众多淡水鱼类中，鲟鱼抗病能力较强，发病率较低。在人工养殖条件下，由于受生活环境、行为状态的改变以及人工饵料的营养不平衡等因素影响，仍存在鱼病发生的可能。而且鲟鱼从苗种养殖至可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时间较



长，一般需要 7~15 年，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疾病防治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生产管理的难度。

特别是公司后备鲟鱼梯队中的成熟原料雌鱼单体价值较高，占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比重较大，通过检测其鱼卵发育状态、把握最佳加工时机，成熟原料雌鱼在当年就能用于加工生产鱼子酱并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因此，在鲟鱼养殖过程中，如果未来爆发动物性疫病，可能致使公司成熟原料雌鱼或后备鲟鱼梯队因疾病或其他原因大量出现病变或死亡，将给公司当期及未来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养殖水域发生污染和自然灾害的风险

公司成立后，在千岛湖建立了网箱养殖基地。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的纯天然原生态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当地政府制定了《千岛湖水面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千岛湖生态渔业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千岛湖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为沿湖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公司生态网箱养殖水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保障。千岛湖为调节性水库，地处浙江西部山区内陆水域，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50 公里，最远点为 330 公里，距离较远，受台风影响较小。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高达 96%，沿湖周边被灌木和茂密草丛覆盖，水土保持稳定，能有效缓解山洪爆发时对千岛湖水域的影响。

2007 年，公司在浙江衢州乌溪江流域建设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地方政府制定的《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为公司陆地流水养殖水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保障。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水库能有效调节水流量，确保乌溪江流域常年水流均衡，两岸植被茂密，发生洪涝灾害和旱灾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西部山区，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30 公里，最远点为 360 公里，因此受台风影响较小。

公司养殖基地在历史上没有经历过台风袭击。2011 年衢州花园基地曾经遭遇过汛期洪水，公司根据当地防汛防洪部门的预报，提前启动危机预案，认真落实各项防洪措施，没有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也没有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尽管公司在养殖基地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受



到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异常天气增多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养殖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可能性，如果遭受特大台风，可能会对千岛湖网箱养殖基地造成重大影响，出现绳索断裂、网箱漂移、网箱跑鱼等现象；如果遭受特大洪水，可能会对衢州陆地流水养殖基地造成重大影响，出现洪水淹没养殖区域，水质变混，严重影响投喂，甚至可能出现跑鱼现象；以上特大自然灾害将严重影响公司核心生物资产的安全，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鲟鱼的养殖周期长（一般情况下，从苗种养殖至可用于加工鱼子酱的成熟原料雌鱼需要 7~15 年时间），一旦发生地震等特大自然灾害，对公司地处不同地点的多个养殖基地造成巨大破坏，使得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特别是大龄原料雌鱼）出现大量死亡，可能导致公司在后续三年甚至更长时间内出现亏损，甚至可能发生因极端灾害导致发行人当年末净资产为负的极端情形，使公司可能面临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 控制权转移风险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股份相对分散。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合计持股比例为 53.51%，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尽管公司采取了股份锁定等一系列措施保证公司上市后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性，但相对分散的股份结构使得公司上市后仍有可能成为被收购对象。如果公司被收购，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五、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鱼子酱主要出口欧洲、美国和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相关汇率变动对公司净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收入分别为 2,575.25 万元、6,164.32 万元和 9,144.66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72.23%、86.77%和 88.6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31.39 万元、127.20 万元和 62.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4.28%和 1.55%。



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但由于汇率的波动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出口收入仍存在受汇率影响而发生变动的风险。

六、 贸易壁垒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市场开放度的提高和国际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摩擦日益增多。欧洲、美国和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多次通过反倾销、技术壁垒、合格评定程序等方式对我国出口产品构筑贸易壁垒。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地欧洲、美国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从未对鱼子酱实施过任何反倾销调查、进口管制或其他妨碍鱼子酱自由贸易的行为,但未来仍不排除有部分国家可能会实施此类行为,从而可能对本公司业务地开展构成潜在影响。

七、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鱼子酱销售。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676.00 万元、4,719.97 万元和 6,302.08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75.05%、66.38%和 61.07%。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鱼子酱产品的全球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公司的鱼子酱产品绝大部分通过经销商出口到上述国家和地区。

鱼子酱作为珍稀水产品,一直占据国际高端消费品市场,消费者对高质量产品的信赖主要表现为对知名经销商形成一定的消费依赖,因此,公司鱼子酱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并建立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标准。

截至 2011 年 12 月末,公司已经与 Caviar Petrossian、Kaviari、Imperial Caviar 等多家国际知名鱼子酱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与更多的国际知名鱼子酱经销商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八、经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鲟鱼人工繁育、养殖及加工具有较强的季节性。鲟鱼在每年 7~9 月高温期间处于性腺高速发育期，此时卵巢脂肪含量高、鱼卵卵皮薄、鱼卵粒径小于 2.8 毫米，不适宜鱼子酱加工。一般情况下，鲟鱼性成熟时间主要在春秋两季，该季节卵巢脂肪含量、鱼卵粒径等指标均达最优，适宜进行大规模鱼子酱加工，因此鱼子酱加工旺季一般从当年 10 月至次年 4 月，而第四季度是鱼子酱加工高峰时期，约占全年加工量的 60%~7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鱼子酱，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24%、87.17%和 88.77%。因受鲟鱼生物学特性及消费市场的影响，鱼子酱销售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607.89	15.58%	515.43	7.25%	90.92	2.55%
二季度	1,811.24	17.56%	914.82	12.88%	104.16	2.92%
三季度	2,041.23	19.78%	1,029.55	14.49%	814.74	22.85%
四季度	4,858.06	47.08%	4,644.60	65.38%	2,555.54	71.68%
合计	10,318.42	100.00%	7,104.40	100.00%	3,565.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438.75	11.95%	174.38	6.66%	-26.53	-1.73%
二季度	615.13	16.75%	540.81	20.64%	-172.84	-11.29%
三季度	890.56	24.25%	585.02	22.32%	322.60	21.08%
四季度	1,727.89	47.05%	1,320.33	50.38%	1,407.07	91.94%



合计	3,672.33	100.00%	2,620.54	100.00%	1,530.30	100.00%

在一个会计年度中，由于前三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费用开支全年相对较为均衡，因此会出现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较少的情形，致使公司业绩呈现季节性波动的特征，甚至有可能出现季度性亏损。

九、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34.07 万元、-635.19 万元和 896.16 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业务规模相关。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70.11%，按照发展规划，公司近年投入大量资金，着力打造品种丰富、鱼龄完善的后备鲟鱼梯队，导致短期内主营业务产生现金的能力不能完全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随着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的完善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将得到明显改善。但如果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出现持续较小或为负的情况，可能使公司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

十、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鲟鱼是一种珍稀鱼类，其繁育、养殖、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公司一贯注重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作用，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措施，且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技术泄密的情况。但是，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竞争对手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离开公司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将可能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本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96%、24.38%、24.31%，收益状况良好。但由于公司上市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预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十二、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 17 吨鱼子酱新建项目和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鱼子酱生产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通过公司董事会、行业专家及相关机构的可行性论证和审批，但项目的实施管理、市场开拓及人才储备等都会影响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和预期效益的实现。同时，从项目的建设到产生效益有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届时市场供求格局发生改变，有可能会影响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十三、管理及人力资源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和资产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行业地位不断提升，技术和管理人员数量稳步增加，同时，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内控制度逐渐完善，企业管理水平日益提升。

上市后，公司业务规模将大幅扩大，如果不能根据业务发展进一步充实相应的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员工素质若不能相应提高，将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水域使用权到期后不能继续取得的风险

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所在水域位于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800 吨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位于武强溪淳安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

公司对其千岛湖养殖基地中的网箱养殖用水及废水采取了科学的处理措施，其生态网箱养殖鲟鱼符合《淳安县“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中关于湖区网箱养殖发展的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等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但是，如果因政府未来对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所在水域的水功能区或水环境功能区规划发生变化，导致出现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水域使用权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 鱼子酱销售价格及公司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鱼子酱是公司核心产品和收入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平均售价分别为 6,059.21 元/公斤、5,805.82 元/公斤和 5,226.33 元/公斤，稳中有降；鱼子酱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4%、87.17%和 88.77%；鱼子酱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4.81%、75.57%和 75.67%。

虽然在目前的国际市场上，鱼子酱产品面临供不应求的市场环境，鱼子酱产品价格较高且较为稳定，但是，随着国内外鲟鱼养殖行业的不断发展壮大，行业竞争加剧，国际市场上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量大量增加，届时，鱼子酱产品的市场价格和公司的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鱼子酱终端消费者对鱼子酱品质要求较高，鱼子酱产品的品质也是决定其价格的最重要因素。在公司鲟鱼养殖过程中，若发生养殖鲟鱼的水质、加工工艺等影响鱼子酱产品品质的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价格和毛利率也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对鱼子酱价格也存在一定影响。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鱼子酱价格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落，2010 年又有所回升，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 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若未来欧洲和亚洲等公司鱼子酱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经济形势继续恶化，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价格及毛利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2月1日，经董事会决议批准，鲟龙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88,469,412.99元为基准，按1: 0.6556的折股比例折成5,8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整体变更前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30,469,412.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鲟龙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0年4月12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杭外经贸外服许[2010]89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鲟龙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1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变更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8号），验证本次变更出资到位。

2010年7月2日，公司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400005688。

（二） 发起人简介

本公司变更设立时共有发起人15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13名。自然人股东为威廉姆·豪斯顿和王斌。13名法人股东名单如下：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出资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	25.05%
2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708.32	12.22%
3	王斌	588.36	10.14%
4	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SS）	517.19	8.92%
5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SS）	375.29	6.47%
6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SS)	358.33	6.18%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SS）	325.75	5.62%
8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7.66	5.30%
9	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89.56	4.99%
10	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17	3.74%
11	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97	3.12%
12	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4.78	2.50%
13	江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6.68	2.18%
14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SS)	119.44	2.06%
15	北京联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46	1.51%
合计		5,800.00	100.00%

注：SS 指国有股东。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改制设立的主要发起人为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及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威廉姆·豪斯顿为美国公民，主要从事实业和股权投资业务。威廉姆·豪斯顿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在美国境内还拥有 Big Acres, Inc.（农场）50%股权、Heavy Horn Ranch, Inc.（农场）100%股权、River City Metal, LLC（废物回收利用）100%股权、Clifton Highlands Golf Course（高尔夫球场）100%股权、Gopher Hills（高尔夫球场）100%股权、Holst Excavating, Inc.（挖掘服务）100%



股权。发行人设立前后，威廉姆·豪斯顿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在发行人设立前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其股东均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王斌在发行人设立前后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发行人股权。

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渔业生产、加工，林业生产，旅游景点开发建设及经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除参股发行人外，千岛湖发展还控股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参股中林千岛湖商贸有限公司等十家企业。发行人设立前后，千岛湖发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为事业单位法人，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水产科学技术相关的研究。除参股发行人外，东海所还参股上海华虹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后，东海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为事业单位法人，主要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以促进渔业发展为目的的水产科学研究。除参股发行人外，水科院还控股北京渔夫水产技术开发中心、北京鑫洋水产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金海力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后，水科院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事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除参股发行人外，新干线还参股杭州阜博通影音传播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迪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天女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后，新干线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事实业投资和投资咨询业务。除参股发行人外，亿都创投还参股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赛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前后，亿都创投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1、鲟龙有限的业务、资产形成过程

2003年4月18日，水科院、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产总站、王斌、汤姆斯·古利亚斯、宋世禄、刘海等8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了鲟龙有限，注册资本660万元，股东全部以现金出资。

2003年，鲟龙有限成立后，主要开展鲟鱼养殖业务的前期准备工作，组建人员队伍，在浙江千岛湖建设网箱养殖基地，并开始在浙江、广东等地收购3~5龄鲟鱼和1龄鲟鱼鱼种。

2004年起，通过运用股东增资、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的资金，鲟龙有限逐渐扩大鲟鱼繁育、养殖及加工规模，不断补充、完善后备鲟鱼梯队。2004年，鲟龙有限研究并掌握了用微创手术鉴别低龄鲟鱼雌雄的技术，并将部分经雌雄鉴别后的雄性鲟鱼在国内市场销售。

2005年，鲟龙有限研究并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培育出鲟鱼苗种400多万尾，为公司后续养殖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同年，鲟龙有限开展了鱼子酱加工技术的研究，掌握了鱼子酱加工技术。

2006年，在鲟鱼度夏技术方案取得成功的基础上，鲟龙有限扩大了养殖规模，并开始筹建衢州花园基地，创建了“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的养殖模式。同年，鲟龙有限掌握了鲟鱼早期超声波雌雄鉴别方法，及加工生产出第一批人工养殖鱼子酱，并出口到欧洲市场。

至此，公司已具备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加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水域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网箱及增氧机等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商标、专利，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拥有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证照。2007年以后，公司不断完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公司鲟鱼养殖规模也不断扩大，鱼子酱产量稳步提升。

2、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是由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鲟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公司设立后，原鲟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转入本公司。

本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的加工和销售、鲟鱼其他制品的加工和销售。本公司整体变更前后，拥有的主



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由于本公司为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了改制前原企业的所有业务，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二、 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的加工和销售、鲟鱼其他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对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公司业务利润也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也不存在受制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的生产经营主体设施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无形资产，具备资产的完整性，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本公司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而作出人事任免



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定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四）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独立，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人其他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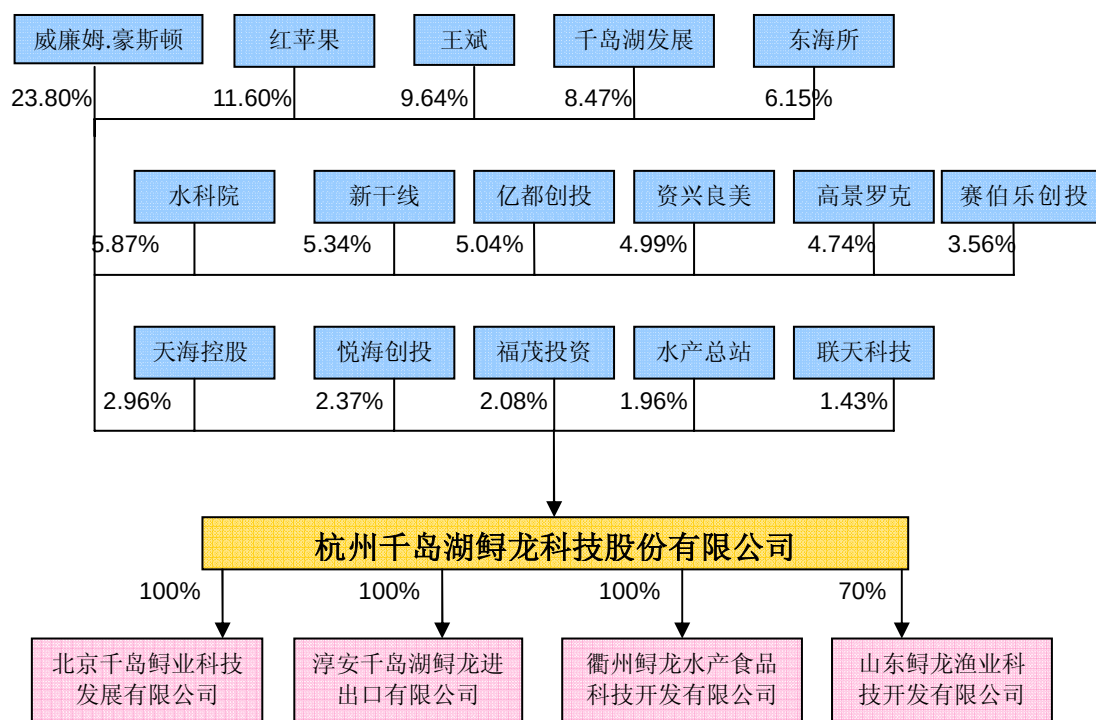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徐黎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其他财务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无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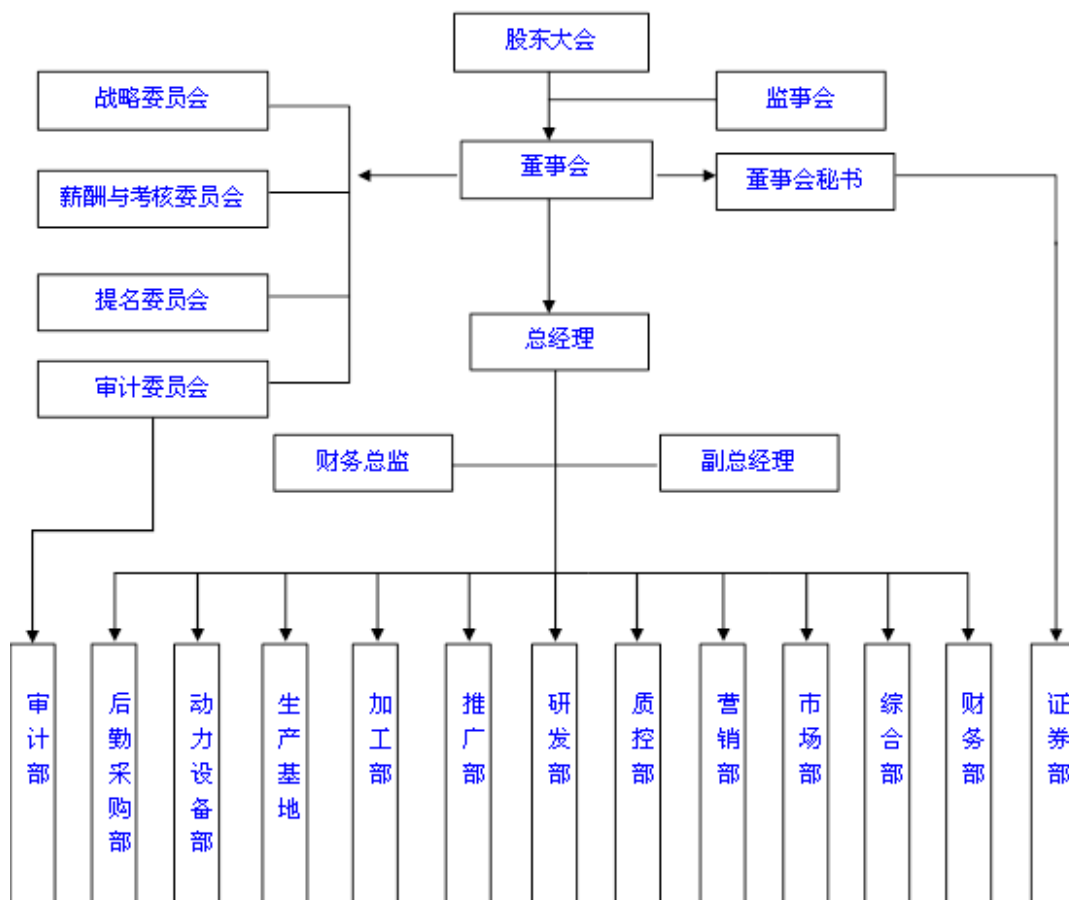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发行人股权及组织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

1、生产基地：即生产部，根据公司总体计划，制订具体的生产方案，落实公司的全人工繁育和生态健康养殖计划，及时组织雌雄鉴别工作、促进雌性鲟鱼的性腺发育；负责公司的鲟鱼梯队建设；负责 ISO 质量管理体系和公司养殖规范体系在鲟鱼繁育和养殖过程中的执行；贯彻落实公司的自然灾害和疾病疫情防控体系；负责生产基地员工的业务和技能培训；负责基地生产数据的汇总、报表编制和传递。

公司生产基地包括千岛湖养殖基地、花园养殖基地（包括石室老厂）、石室养殖基地。

2、加工部：负责公司的鱼子酱、鱼肉等产品的生产和加工，制订并严格执行加工工艺，保证加工质量稳定；及时掌握公司原料雌鱼发育情况，预测公司鱼子酱产量；负责 ISO 质量管理体系在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贯彻和执行；配合营销



部办理鱼子酱的出口检验检疫手续；负责加工厂设备的维护和正常运转。

3、质控部：建立公司产品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组织和协调公司各部门贯彻实施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检查和监督公司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质量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建立公司养殖鲟鱼的生长档案，定期对各养殖基地的鲟鱼、药物、饵料、水质等进行检测，提交检测报告，并建立相关档案，做好质量追溯体系基础数据工作；对推广养殖基地和合作伙伴养殖鲟鱼进行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信息档案，对采购的后备鲟鱼制订检疫隔离方案并负责执行；负责鱼子酱和鱼肉加工过程的全程质量跟踪和监控；负责鱼子酱出口 CITES 证书的办理；负责对整个盘点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对盘点流程和操作是否符合公司盘点制度发表意见，对不符合公司制度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限期整改。

4、推广部：负责“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模式的推广，制订年度鲟鱼养殖推广计划；实施公司的“插旗战略”，在全国鲟鱼主要养殖区域选择合适的合作伙伴，提高公司对后备鲟鱼资源的控制力；负责推广养殖基地的鲟鱼养殖技术培训和指导；负责公司后备鲟鱼的外购工作，壮大公司鲟鱼养殖梯队；跟踪和调查国内外鲟鱼养殖信息，为企业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

5、研发部：负责公司科研技术体系的建立，做好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制定生产工艺技术方案，制订生产、加工各个环节的作业指导书和技术操作规程；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与协调工作；负责关键技术和行业前沿课题的研究和攻关，制定课题试验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与科研院所和其他企业的技术合作，建立开放的科研平台和机制，申报国家各类专项课题；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管理与协调；负责公司各类项目的申报、执行、管理、验收工作；负责公司技术成果和专利的申请与管理；负责研发技术人员岗前培训与辅导。

6、营销部：根据公司总体经营计划，制订年度销售方案，落实和完成销售任务；建立和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拓宽销售渠道；加强与客户的联系，落实“产品+服务”的营销理念；负责公司新产品、新客户和新市场的开发与推广；负责管理公司的进出口业务；负责经销商的营销业务指导和培训；负责销售货款的回款工作；负责经销商和客户信息档案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销售市场信息的收集与整理，为企业管理层决策提供依据；负责公司电子商务的推广。



7、市场部：制订并组织实施品牌营销战略，制订并落实品牌营销年度计划，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负责公司自有品牌的推广、共建品牌的管理和评估工作；负责国内鱼子酱文化的普及和推广；制订并实施国内外展会的公司参展方案；负责公司产品的外观策划和包装设计；负责公司宣传网站的管理和维护。

8、后勤采购部：做好各部门开展工作的后勤保障；制订公司采购计划，根据批准后的采购计划执行物质材料采购，确保生产物资的及时、保质供应；负责生产饲养饵料、生产辅助材料的储存和安全使用；负责公司的车辆管理；负责公司的食堂管理，保障员工用餐、确保用餐安全；负责公司办公区、生产厂区的维修和基建事宜；负责公司计算机系统安全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公司信件和报刊的收发工作；根据公司投资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各项大型基础设施的建设。

9、动力设备部：负责公司动力设备的采购、使用、管理和维护；编制生产用机器设备的操作图和作业指导书，确保安全生产；核定公司机器设备的使用定额，并对各部门的设备使用情况进行目标考核；负责公司配电房、氨机房、锅炉房等各项动力设备的安全使用与管理。

10、财务部：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做好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保证公司各项生产、销售等工作资金的需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会计核算工作；编制记账凭证和财务报表，审核费用报销的合理性和真实性；分析成本费用情况；负责税务申报、税收管理工作；负责仓库物资账务管理工作，严格实施公司的出入库制度；协助营销部做好货款的收缴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纪律，保证资金的安全。

11、综合部：负责公司行政、人事工作，处理日常事务；拟定和修改公司公共管理制度；负责公司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负责员工的选聘、劳动合同签订、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管理，负责员工及各部门经济指标的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核定各部门效益工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员工的培训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接待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年审工作，管理公司重要文档档案；负责公司的法人公章和其他印章的保管。

12、证券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与监管部门、交易所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公司上市筹备事宜以及上市后的沟通联络工作；负责与投资者、证券中介机



构、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的沟通与联络；负责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的会务工作及三会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13、审计部：建设公司内部审计体系；依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开展年度审计、专项审计、绩效审计、离任审计等工作；向公司管理部门提供内部审计报告和建议；运用审计手段保证公司各部门的规范运作；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工作报告。

五、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以下所述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中瑞岳华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的单体财务信息。

1、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地址：衢州市双港中路18号四楼402/404室

办公地址：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寻龙路1号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其他水产品加工（水产调味品）生产（有效期至2015年04月22日止），鲟鱼制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08月30日止）。一般经营项目：水产食品研发，冻鲟鱼（片）生产。（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衢州鲟龙主要从事鲟鱼子酱生产、冻鲟鱼（片）生产、鲟鱼制品的批发及进



出口、水产食品研发业务。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衢州鲟龙的总资产为 11,379.65 万元，净资产为 2,078.50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92.24 万元，净利润 51.05 万元。

2、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建敏

注册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2 楼 202 室

办公地址：同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鲟龙进出口的主营业务为鱼子酱的出口。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鲟龙进出口的总资产为 4,257.19 万元，净资产为 50.83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8,268.77 万元，净利润 118.26 万元。

3、北京千岛湖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4 月 11 日

注册资本：30 万元

实收资本：3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 8 号 2 层 225 室

办公地址：同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养殖鱼苗（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千岛鲟业的主营业务为鲟鱼子酱在国内的销售和推广。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千岛鲟业的总资产为 53.07 万元，净资产为 34.28 万元，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44.50 万元，净利润 1.76 万元。

4、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5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永涛

注册地址：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

办公地址：同上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 股权，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经营范围：水产养殖（《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效期至 2041 年 1 月 1 日止。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鲟龙的总资产为 1,180.62 万元，净资产为 969.95 万元。由于开展业务时间较短，山东鲟龙 2011 年尚未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为-30.05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六、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单个股东均无法单独对本公司形成控股地位。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王斌、千岛湖发展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266.91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51%，且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东的持股比例将进一步稀释。

2、公司近两年控制结构无重大变化

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系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鲟龙有限的董事会由王泰健（受股东水科院委派）、汪建敏（受股东千岛湖发展委派）、王鲁民（受股东东海所委派）、徐晓林（受股东水产总站委派）、威廉姆·豪斯顿、王斌组成，无任何一名股东能够通过董事会单独对鲟龙有限形成控制；股份公司设立后，无任何股东单独持股比例高于 30%，无任何一家股东能够单独对公司形成控股地位。因此，公司近两年控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单一股东无法控制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未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30%，因此，本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

本公司董事会共由九人组成，其中六名非独立董事分别由除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以外的前六名股东（或其代表）提名，公司主要股东在董事会席位的分配上比较均衡，并无任何股东有能力单独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所述，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虽然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但本公司治理有效，生产经营情况良好，未因无实际控制人而对本公司控制权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体现为：

（1）除红苹果外，本公司主要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王斌、千岛湖发展、



水科院、东海所等均是鲟龙有限的发起人股东，长期持有本公司股份，具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本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均衡，各主要股东均对本公司发展前景一致看好，各方合作关系稳定。

(2) 红苹果股东全部由本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组成；本公司大部分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属于本公司的创业团队，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且直接或通过红苹果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注重本公司整体利益，为了公司的发展，股东之间容易达成一致意见，有利于保持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 本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股东权利义务的行使、履行有明确依据，股东的权益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得到充分的保护。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进行决策和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威廉姆·豪斯顿

男，美国国籍，护照：42450****，住址：美国明尼苏达州，现持有公司 14,530,4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3.80%，为公司财务投资者。

2、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

红苹果现持有公司 7,083,2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1.60%。

(1) 概况

住所：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3 楼

法定代表人：孟祥龙

注册资本：617.28 万元

实收资本：617.2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红苹果股东均为公司在职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苹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任职情况
1	夏永涛	3,591,100	58.18%	董事、副总经理
2	韩磊	550,100	8.91%	副总经理
3	李丽萍	422,100	6.8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高原	336,000	5.44%	主任翻译
5	陈新	189,900	3.08%	审计部经理
6	师伟	140,700	2.28%	加工部经理
7	张力伟	140,700	2.28%	营销部副经理
8	苏兴雪	105,500	1.71%	研发部主任
9	王建刚	84,400	1.37%	后勤部经理
10	洪海平	70,400	1.14%	综合部副经理
11	孟祥龙	70,400	1.14%	生产部副经理
12	李可义	70,400	1.14%	推广部副经理
13	张富强	70,400	1.14%	花园基地主任
14	张大海	56,300	0.91%	生产部经理
15	王宪策	56,300	0.91%	千岛湖基地主任
16	辛成明	56,300	0.91%	石室基地主任
17	叶元庭	56,300	0.91%	加工部主任
18	白帆	56,300	0.91%	质控部主任
19	殷佩福	49,200	0.80%	加工部主任
合计		6,172,800	100.00%	-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经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苹果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 615.81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0.56 万元。



3、王斌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700115****，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883,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4%。

4、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

千岛湖发展现持有公司 5,171,9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47%。

(1) 概况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刘世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渔业生产、加工（涉及前置审批的经批准后经营），林业生产；旅游景点开发与建设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有色金属（除稀有和贵重金属）、橡胶及制品等（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千岛湖发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森林国际旅行社	2,750	55%
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	2,250	45%

(2)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千岛湖发展的总



资产为 21,361.98 万元,净资产为 13,384.2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840.06 万元。

5、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东海所现持有本公司 3,752,9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6.15%。

(1) 概况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忠

开办资金:2,087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证书号:事证第 110000003554 号

宗旨:开展水产科学技术研究,促进渔业发展

业务范围:渔业生物及资源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研究,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监测保护与修复,远洋极地渔业资源开发研究,海水和盐碱水域健康养殖研究,水产品加工和贝类净化技术研究,捕捞技术和渔用新材料开发技术研究,绳索网具产品和水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与认证,渔业信息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

(2) 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东海所系事业单位法人,隶属于农业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海所的总资产为 24,685.57 万元,净资产为 18,494.93 万元,收入合计 13,566.32 万元,支出合计 13,230.8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水科院现持有本公司 3,583,3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87%。

(1) 概况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村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张显良

开办资金:2,898 万元



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事业单位证书号：事证第 1100000001780 号

宗旨：研究水产科学，促进渔业发展

业务范围：水产科技发展规划拟定，渔业生态与渔业资源研究，渔业信息与产业发展战略研究，水产专业培训与技术服务，水产科技项目组织实施与成果评审，水产新品种新技术开发，《中国水产科学》、《中国渔业经济》和《中国水产文摘》出版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水科院系事业单位法人，隶属于农业部。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水科院的总资产为 16,654.10 万元，净资产为 15,709.56 万元，2011 年度收入合计 6,842.34 万元，支出合计 7,292.96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7、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新干线现持有本公司 3,257,5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34%。

（1）概况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新闻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王一义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实收资本：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传媒及文化产业投资，企业财务及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文化和体育活动策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干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400	90%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600	10%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干线的总资产为 10,374.02 万元，净资产为 9,705.72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419.3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亿都创投现持有本公司 3,076,6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04%。

（1）概况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 2606 室

法定代表人：寿柏年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7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都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蓝城贸易有限公司	3,500	70%
福建上一集团有限公司	750	15%
宁波嘉和盛世投资有限公司	750	15%



（2）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都创投的总资产为 9,964.55 万元，净资产为 8,115.84 万元，2011 年度净利润为 13,278.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 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及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05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2,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14,530,400	17.85
2	红苹果	7,083,200	11.60	7,083,200	8.70
3	王斌	5,883,600	9.64	5,883,600	7.23
4	千岛湖发展(SS)	5,171,900	8.47	4,551,333	5.59
5	东海所(SS)	3,752,900	6.15	3,302,596	4.06
6	水科院(SS)	3,583,300	5.87	3,153,346	3.87
7	新干线(SS)	3,257,500	5.34	2,866,639	3.52
8	亿都创投	3,076,600	5.04	3,076,600	3.78
9	资兴良美	3,050,000	4.99	3,050,000	3.75
10	高景罗克	2,895,600	4.74	2,895,600	3.56



11	赛伯乐创投	2,171,700	3.56	2,171,700	2.67
12	天海控股	1,809,700	2.96	1,809,700	2.22
13	悦海创投	1,447,800	2.37	1,447,800	1.78
14	福茂投资	1,266,800	2.08	1,266,800	1.56
15	水产总站(SS)	1,194,400	1.96	1,051,086	1.29
16	联天科技	874,600	1.43	874,600	1.07
17	社会公众股	-	-	20,350,000	25.00
18	社保基金	-	-	2,035,000	2.50
合计		61,050,000	100	81,400,000	100.00

鉴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等 5 家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资委《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 号），本次发行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将分别持有的 620,567 股、450,304 股、429,954 股、390,861 股及 143,314 股（合计 2,035,000 股）鲟龙科技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将继续履行禁售期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2	红苹果	7,083,200	11.6
3	王斌	5,883,600	9.64
4	千岛湖发展 (SS)	5,171,900	8.47
5	东海所(SS)	3,752,900	6.15
6	水科院(SS)	3,583,300	5.87
7	新干线(SS)	3,257,500	5.34
8	亿都创投	3,076,600	5.04



9	资兴良美	3,050,000	4.99
10	高景罗克	2,895,600	4.74
合计		52,285,000	85.6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威廉姆·豪斯顿	14,530,400	23.80	未在公司任职
2	王斌	5,883,600	9.64	董事、总经理
合计		20,414,000	33.44	-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威廉姆·豪斯顿和王斌，与公司的客户、供应商、贷款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情况。

（四）申请发行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1、申请发行前一年新增股东增资入股情况

公司申请发行前一年新增股东为资兴良美。

2010 年 12 月，经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资兴良美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30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 3.9 元。

2、资兴良美最近三年相关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资兴良美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资兴市东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波茵别墅 B1 栋

法定代表人：吴良美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特种鱼淡水养殖（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止）；饲料销售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31081000002971



根据资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资兴良美 2009 年 1 月 14 日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2009.1.14—2010.5.6.	吴良美	19.80	66.00%
	余立光	5.10	17.00%
	庄香明	5.10	17.00%
	合计	30.00	100.00%
2010.5.7—至今	吴良美	660.00	66.00%
	王爱明	340.00	34.00%
	合计	1,000.00	100.00%

3、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资兴良美持有本公司 305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发行前 4.99% 的股份比例。资兴良美和吴良美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重要性原则，将资兴良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良美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均按关联交易披露。

资兴良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良美与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兴良美目前生产养殖情况

资兴良美的主营业务为鲟鱼、三文鱼、金鳊鱼等的养殖和销售，2011 年资兴良美收入来源包括商品鲟鱼、原料雌鱼、三文鱼及金鳊鱼销售收入。

根据资兴良美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资兴良美养殖的鲟鱼合计 187,626 尾，其中包括由于体态畸形、性腺发育不佳、鱼鳍残缺不适合长途运输等原因未被发行人收购的成熟原料雌鱼 680 尾。

截至 2012 年 1 月 9 日，资兴良美养殖鲟鱼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尾

鱼种	鱼龄	雌雄鉴别情况	数量
杂交鲟	2011	未雌雄鉴别	150,000
	2009	未雌雄鉴别	2,000
	2008	未雌雄鉴别	18,880



	2008	商品鲟鱼	2,000
西伯利亚鲟	2010	未雌雄鉴别	10,000
	2008	未雌雄鉴别	3,200
	2008	雄鱼	110
史氏鲟	2008	雄鱼	340
达氏鳇	2008	未雌雄鉴别	76
小计	-	-	186,606
西伯利亚鲟	2002	成熟原料雌鱼	450
史氏鲟	2002	成熟原料雌鱼	150
杂交鲟	2002	成熟原料雌鱼	80
西伯利亚鲟、史氏 鲟、杂交鲟	2002	无法鉴定性别	200
	2002	雄鱼	140
小计	-	-	1,020
合计	-	-	187,626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股东东海所（持有公司 6.15%股份）为水科院（持有公司 5.87%股份）下属机构，存在行政隶属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为使公司在上市后继续保持股权结构及经营决策的稳定，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承诺锁定股份。

本公司前四大股东威廉姆·豪斯顿、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王斌、杭州千岛湖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余股东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亿都创投、资兴良美、高景罗克、赛伯乐创投、天海控股、悦海创投、福茂投资、水产总站、联天科技承诺：自本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锁定承诺外，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承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李丽萍、韩磊以及公司股东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 16 名自然人股东高原、陈新、师伟、张力伟、苏兴雪、王建刚、洪海平、孟祥龙、李可义、张富强、张大海、王宪策、辛成明、叶元庭、白帆、殷佩福承诺：

1、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前述锁定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鉴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等 5 家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系国有法人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相关规定，以上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需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根据国资委《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181 号），本次发行后，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水产总站将分别持有的 620,567 股、450,304 股、429,954 股、390,861 股、143,314 股（合计 2,035,000 股）本公司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持有，社保基金将继续履行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八）其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影响股权稳定的协议安排等情况。



八、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报告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公司的员工人数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逐渐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人数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09 年末	2010 年末	2011 年末
员工人数	84	110	214

（二）最近一期末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在职员工总数 214 人，具体情况见下表：

1、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技术人员	31	14.49%
管理人员	21	9.81%
生产人员	128	59.81%
财务人员	7	3.27%
销售人员	11	5.14%
其他	16	7.48%
合计	214	100.00%

注：因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原因，各项数据比例之和可能不等于 100.00%。以下各表亦可能出现类似情况，在此一并提出，不再另作说明。

2、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24	11.21%
大专	53	24.77%
大专以下	137	64.02%
合计	214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51 以上	18	8.41%
41~50	57	26.64%
31~40	36	16.82%
30 以下	103	48.13%
合计	214	100.00%

(三)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所有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了各项保险基金。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缴存比例	股份公司及鲟龙进出口		衢州鲟龙		千岛鲟业		山东鲟龙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养老	14.00%	8.00%	14.00%	8.00%	20.00%	8.00%	19.00%	8.00%
医疗	10.00%	2.00%	5.00%	1.00%	10.00%	2.00%	6.00%	2.00%
失业	2.00%	8 元	2.00%	1.00%	1.00%	0.20%	1.00%	-
工伤	1.00%	-	0.60%	-	1.00%	-	1.50%	-
生育	0.50%	-	0.80%	-	0.80%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总人数	缴纳人数	缴纳比例 (%)
养老保险	214	111	51.87	110	61	55.45	84	38	45.24
医疗保险	214	111	51.87	110	61	55.45	84	38	45.24
失业保险	214	111	51.87	110	61	55.45	84	38	45.24
工伤保险	214	111	51.87	110	61	55.45	84	38	45.24
生育保险	214	111	51.87	110	61	55.45	84	38	45.24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养老保险	309,679.68	118,341.80	69,032.52
医疗保险	189,304.17	83,885.69	46,314.57
失业保险	18,898.82	10,502.24	9,136.69
工伤保险	18,833.10	8,380.02	4,531.44
生育保险	10,116.53	3,537.38	906.29
合计	546,832.30	224,647.13	129,921.5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为 214 人。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已为 111 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有 36 名员工系新招员工，其参保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有 7 名员工已在外地参保，不同意转到公司所在地，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发放补贴由其自行缴纳；另有 60 名员工为季节性农民工，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承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农合及新农保，公司将对其缴费金额给予全额补贴。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或本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全体股东愿向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



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杭州市淳安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从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衢州市柯城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1 月 31 日对衢州鲟龙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衢州鲟龙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从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医疗、养老、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淳安县劳动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7 月 5 日和 2012 年 2 月 2 日对鲟龙进出口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鲟龙进出口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从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对千岛鲟业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千岛鲟业已办理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自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无欠费记录。

根据山东泗水县社会保险处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对山东鲟龙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山东鲟龙已办理了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从成立至证明开具之日止，一直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欠缴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职员工为 214 人。本公司已为 104 名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有 36 名系新招员工，公司正在为该部分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有 2 名员工已在外地缴纳住房公积金，不



同意转到公司所在地，公司已为该部分员工发放补贴由其自行缴纳；另有 64 名员工为季节性农民工，该部分员工多数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住宅，加之住房公积金转移办理手续繁琐，不愿在工作地点缴纳，且均已签署承诺函确认不在工作地点缴纳住房公积金；山东鲟龙 8 名员工为当地农民，在户籍地拥有宅基地和住宅，并已签署承诺函申请和确认不在当地缴纳公积金。公司为上述农民工提供免费住宿及住房补贴，并在部分养殖基地配置了图书室、乒乓球室、篮球场等生活健身设施。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如应相关部门要求或决定，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公司全体股东愿向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承担所有赔付责任，不使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损失。

根据淳安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2 月 1 日对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公司已按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根据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和 2012 年 1 月 31 日对衢州鲟龙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的证明，衢州鲟龙自成立以来至证明开具之日止已按照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未有拖欠、不足额缴纳及其他任何违反相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行为。

鲟龙进出口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千岛湖鲟业目前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为其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山东鲟龙员工均为农村户口，并在户口所在地拥有宅基地和自有住房。经员工申请，山东鲟龙向员工提供宿舍，并支付住房补贴，未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九、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



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之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的加工和销售、鲟鱼其他制品的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鱼子酱、鲟鱼及鲟鱼肉。

公司自 2003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鲟鱼的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鲟鱼产品加工业务。公司创建了“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具备了鱼子酱及鲟鱼肉的加工能力，并已形成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公司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养殖的鲟鱼为 CITES 附录 II 中的物种，属于珍稀水产。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了鲟鱼的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精深加工、鲟鱼的综合开发利用、食品质量与安全控制、国内外市场营销在内的全产业链综合开发领域，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二、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七）现代农业技术”之“2、畜禽水产优良新品种与健康养殖技术”和“4、农产品精深加工与现代储运”所规定的范围；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第一类鼓励类”之“一、农林业”之“31、农牧渔产品无公害、绿色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和“32、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所规定的范围。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生物与新医药”行业下的“现代农业”子行业，细分行业为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农业部渔业局、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农业部水野办、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及国家质检总局。



农业部渔业局负责渔业行业管理；拟订渔业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指导渔业标准化生产，组织实施养殖证制度；拟订渔业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农业部水野办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利用及其产品进出口贸易的审批。国家濒管办主管核发珍稀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省内渔业行业管理及省内珍稀水产物种驯养繁育与经营利用许可证件的核发管理。此外，国家质检总局对公司所属行业的食品安全、卫生及质量控制等进行监督管理；浙江省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对出口产品进行监管。

世界鲟鱼保护学会（WSCS）是国际鲟鱼保护专业组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鲟鱼专业委员会是国内的鲟鱼专业组织，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是经科技部批准成立的技术创新专业组织，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是经国家质检总局和农业部批准成立的技术标准制订专业组织。公司目前是世界鲟鱼保护学会（WSCS）的会员单位，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鲟鱼专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单位、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副理事长单位、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委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涉及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国家对渔业生产实行以养殖为主，养殖、捕捞、加工并举，因地制宜，各有侧重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渔业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采取措施，加强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综合利用。 - 国家鼓励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渔业科学技术水平。 - 国家鼓励和支持水产优良品种的选育、培育和推广。 - 从事养殖生产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投饵、施肥、使用药物，不得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育、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和驯养繁育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海关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查验放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期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 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损失率。 淡水鱼类加工，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革新罐头、干腌制品以及传统风味鱼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各种鱼片、调味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海水鱼类和头足类加工，大力开发超低温速冻、产品保鲜、综合利用等技术装备，建立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健全生产、加工、运输和销售的质量安全保障体系。虾蟹类加工，重点突破保活、保鲜技术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含自动剥壳等前处理设备在内的加工成套设备。贝类加工，重点推广贝类净化、保鲜与保活技术，提高贝类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藻类加工，开展海藻工业设备节能减排改造，加强海藻食品多元化产品以及海藻肥等农业投入品的研发与推广，拓宽海藻加工利用途径。
《全国渔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	加快推进标准化健康养殖。加快水产养殖标准化创建，推广应用健康养殖标准和养殖模式。发展与水产养殖业相配套的现代苗种业，加强水产新品种选育，提高水产原良种覆盖率和遗传改良率，不断调整优化养殖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积极推广安全高效人工配合饲料。促进水产养殖向集约化、良种化、设施化、标准化、循环化、信息化发展。 促进加工业优化升级。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以自主创新和品牌建设为核心，培植壮大一批装备先进、管理一流、带动力强的水产品加工龙头企业，积极推进水产品加工园区建设，促进水产品加工业集群式发展。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加大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利用，提高产品附加值。鼓励加工业向海洋药物、功能食品和海洋化工等领域延伸。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I 应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的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这些物种的标本的贸易必须加以特别严格的管理，以防止进一步危害其生存，并且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允许进行贸易。 附录 II 应包括：1. 所有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2. 为了使附录 I 中指明的某些物种标本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种。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出口，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出口许可证。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水产品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	- 国家鼓励水产养殖单位和个人发展健康养殖，减少水产养殖病害发生；控制养殖用药，保证养殖水产品质量安全；推广生态养殖，保护养殖环境。 - 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海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2—2001）或《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NY5051—2001）等标准，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 - 养殖基地或池塘的进排水系统应当分开。水产养殖废水排放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养殖证，并按核准的区域、规模从事养殖生产。
《出口水产品生产企业注册卫生规范》	- 养殖类水产品的原料应来自于主管部门许可的养殖基地，养殖环境和水质应符合安全卫生要求；养殖用饲料和兽药应符合有关规定，保证来源和成分清楚，并附有相应的证明材料；养殖过程中应有饲养日志及用药记录；养殖水产品应在适当的卫生条件下宰杀，不得被泥土、黏液或粪便污染，如果宰后不能立即加工，应保持冷却。 - 在生产过程中应按照生产工艺的先后次序和产品特点，将原料前处理、半成品粗加工、精加工、成品包装等不同清洁卫生要求的区域有效分开设置，各加工区域的产品应分别存放，防止人流、物流交叉污染。
《衢州市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	规划第三项、发展区域布局第一分项、优势品种布局的第1小项、鲟鱼产业区：主要规划在柯城区花园街道、石室乡、衢江区廿里和开化县齐溪水库坝下区域。规划核心区面积1220亩，拟建设省级现代渔业主导产业园区1个、省级现代渔业特色精品园1个、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1家、省级水产优质种苗规模化繁育基地或市级水产良种场1处、加工厂1处、休闲渔业基地1处。依托公司及柯城区花园鲟鱼专业合作社，建成“繁育、养殖、加工、出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涉及内容
	口、休闲”五位一体的产业格局。
《淳安县“十二五”渔业发展规划（2011~2015）》	- 十一五规划将鲟鱼定义为淳安县“科技鱼”。 - 十二五规划第二节渔业产业链发展规划第一大项、苗种繁育体系建设规划的第2小项、鲟鱼繁育良种场建设列明由鲟龙科技在淳安省级鲟鱼良种场的基础上，完善繁育体系建设，提高良种繁育产量和技术水平；第三大项、水产品加工体系规划的第二分项、规划布局和重点内容的第2小项、依托鲟龙科技，筹建鲟鱼产品加工基地；第七大项、渔业经营组织建设规划的第二分项规划布局的第2小项、建立国内鲟鱼产业中心和国际鱼子酱出口基地。

（二）行业发展概况

1、鱼子酱市场的基本情况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2008 年给鱼子酱的明确定义为：鲟科鱼类的鱼卵与食物盐加工的产品，鱼卵特指在卵巢中发育到第Ⅳ期的未排卵。

鲟科鱼类是最古老的鱼类之一，鲟鱼卵营养丰富，富含人体必需的各种氨基酸和高度不饱和脂肪酸（EPA、DHA）、无机盐、维生素 A、B 和 D，以及钙、铜、镁、铁和硒等微量元素。将鲟鱼卵取出后精心加工制作的鱼子酱是一种国际消费市场公认的顶级食品，与鹅肝、松露并称为“世界三大美食”，因其供应量较少，价格昂贵，素有“黑黄金”的美誉。

（1）鱼子酱的供应情况

在 2000 年以前，鱼子酱主要由捕捞的野生鲟鱼加工制成。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CITES 组织及各国对捕捞野生鲟鱼的控制，野生鱼子酱的供应迅速减少。2000 年以后人工养殖鲟鱼加工的鱼子酱供应逐步增加，2006 年以来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供应量超过了野生鱼子酱的供应量并逐步成为鱼子酱市场供应的主力。

① 野生鱼子酱的供应迅速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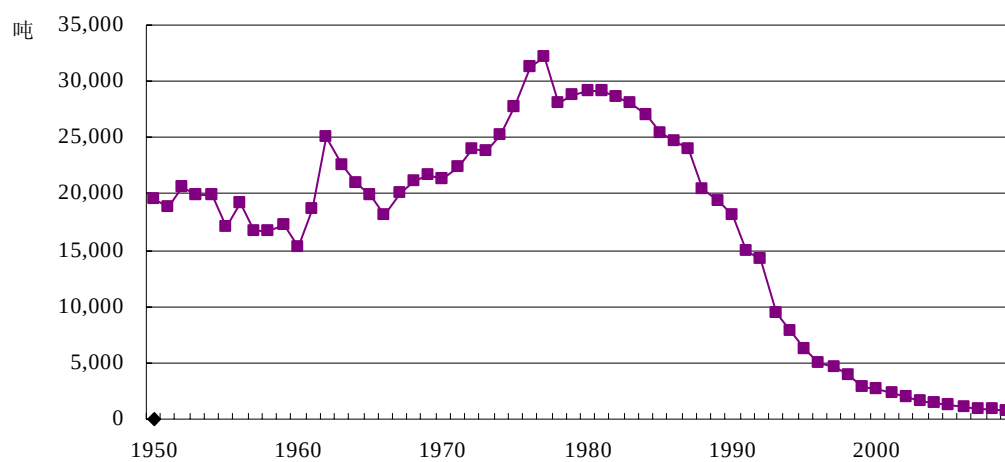
人类食用鱼子酱已经有近千年的历史，早在 12 世纪已有关于鱼子酱美味的记载。在 2000 年以前鱼子酱主要由捕捞的野生鲟鱼加工制成，一条成熟雌性鲟鱼可加工出的鱼子酱产量约为其体重的 10%~15%。国外野生鲟鱼资源主要分布在里海、伏尔加河、黑海、多瑙河、黑龙江等水域，其中里海的野生鲟鱼资源占世界的 80%。拥有丰富野生鲟鱼资源的俄罗斯被誉为鱼子酱的故乡，从 17 世纪俄罗斯已经开始捕捞野生鲟鱼并加工鱼子酱，当时鱼子酱作为顶级美味其消费被皇家垄断。其后鱼子酱消费不仅在俄罗斯、伊朗等里海周边国家盛行，也传到了欧洲、美国和亚洲，形成了具有 200 年历史的稳定消费市场。

20 世纪中叶开始出现大规模商业捕捞野生鲟鱼的浪潮。据 FAO 统计，1950 年~1990 年世界野生鲟鱼的捕捞量均维持在每年 1.5 万吨以上，年均野生鱼子酱产量接近 1,000 吨，并于 1976 年和 1977 年达到高峰，野生鲟鱼年捕捞量达 3 万多吨，野生鱼子酱产量超过 2,000 吨。自 20 世纪 80 年代后，世界野生鲟鱼资源呈现快速下降的趋势，尤其在前苏联解体后，前苏联政府一直实行的鲟鱼繁育放流增殖行为遭到破坏，同时，里海五国的捕捞行为却并未停止。过度捕捞、环境污染、水利工程筑坝等原因，使得世界鲟鱼野生资源锐减，野生鲟鱼捕捞量由 1977 年最高值 32,078 吨骤降至 1997 年的 4,657 吨，降幅达到 85%，野生鱼子酱产量也相应大幅下降。2000 年以来，野生鲟鱼捕捞量及野生鱼子酱的产量持续下降，2000 年野生鱼子酱的产量约为 162.69 吨，仅为 1977 年高峰期的 8.11%；2009 年野生鱼子酱的产量进一步减少为 42.63 吨，仅为 1977 年高峰期的 2.13%。

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1997 年，国际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大会（CITES）将所有的世界现存鲟鱼列入了 CITES 公约附录 II，其中，极濒危的 6 种，濒危的 13 种，易濒危的 4 种和受威胁的 3 种。自 1998 年起，CITES 组织开始实行野生鲟鱼捕捞及鱼子酱出口配额制度，严格控制野生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缔约成员国所有野生鱼子酱及鱼肉等鲟鱼制品的交易均需取得配额。自 2001 年起，CITES 组织对里海、西北黑海和多瑙河下游、黑龙江等鲟鱼资源分布区域国家的野生鱼子酱出口进行了配额限制。2009 年因野生鱼子酱黑市贸易问题严重以及野生鲟鱼资源的急剧衰退，CITES 组织取消了所有野生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禁止野生鲟鱼制品的国际贸易（期限为 2009.03.01~2010.0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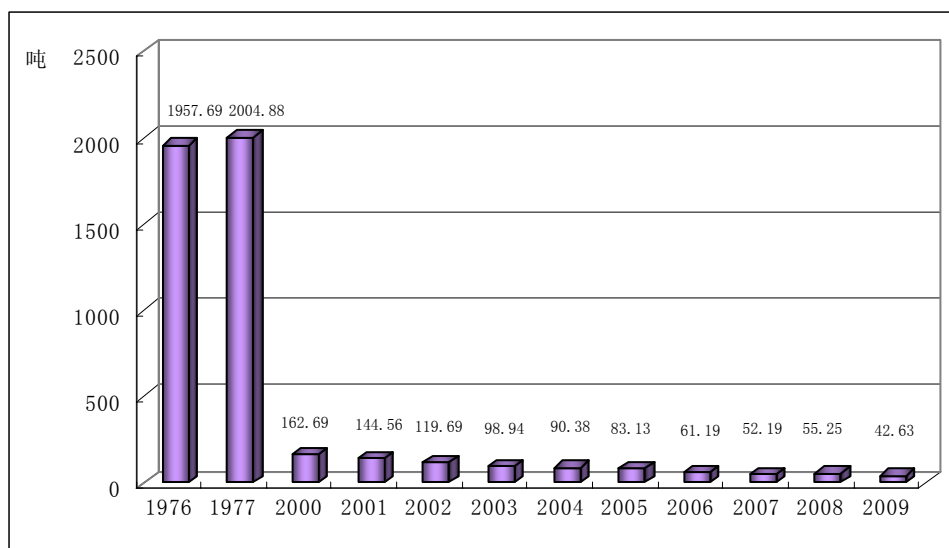


1950 年~2009 年世界野生鲟鱼捕捞情况



（数据来源：FAO 渔业统计数据库）

2000 年~2009 年野生鱼子酱供应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¹，2011.8）

CITES 秘书处发布的 2010 年里海五国野生鱼子酱出口配额合计为 55.43 吨（期限为 2010.3.1~2011.2.28）；2011 年进一步削减上述配额至 0.50 吨（期限为 2011.3.1~2012.2.29）。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2010 年，欧洲和美国相继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本地区市场。随着欧美鱼子酱主要市场禁令的颁布，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

2006 年以前，我国所有出产的鱼子酱均为野生捕捞鲟鱼加工获得。我国野生鲟鱼资源有 8 种，主要为分布在黑龙江中游、松花江下游流域的史氏鲟和达氏鲟；分布在长江、金沙江流域的中华鲟、达氏鲟和白鲟以及分布在新疆地区的裸腹鲟、小体鲟和西伯利亚鲟。由于近些年的酷渔滥捕、水质污染以及人工修筑水利设施等因素，严重影响了野生鲟鱼的生殖洄游与种群繁育，野生鲟鱼资源量急剧下降。黑龙江流域的两种鲟鱼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年捕捞量 452 吨下降到现在不足 35 吨；中华鲟则由 1980 年的捕捞量 248 吨下降到 2010 年不足十几尾；达氏鲟和白鲟已经多年难觅踪影。国内的野生鲟鱼种群数量在急剧下降，已处于极濒危边缘。为拯救鲟鱼资源，我国已将全部鲟鱼列为国家保护动物，特别

¹ 《科学养鱼》杂志是由中国水产学会、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主办，是我国唯一的一本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水产科普杂志，也是目前我国发行量最大的水产杂志之一，曾多次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期刊奖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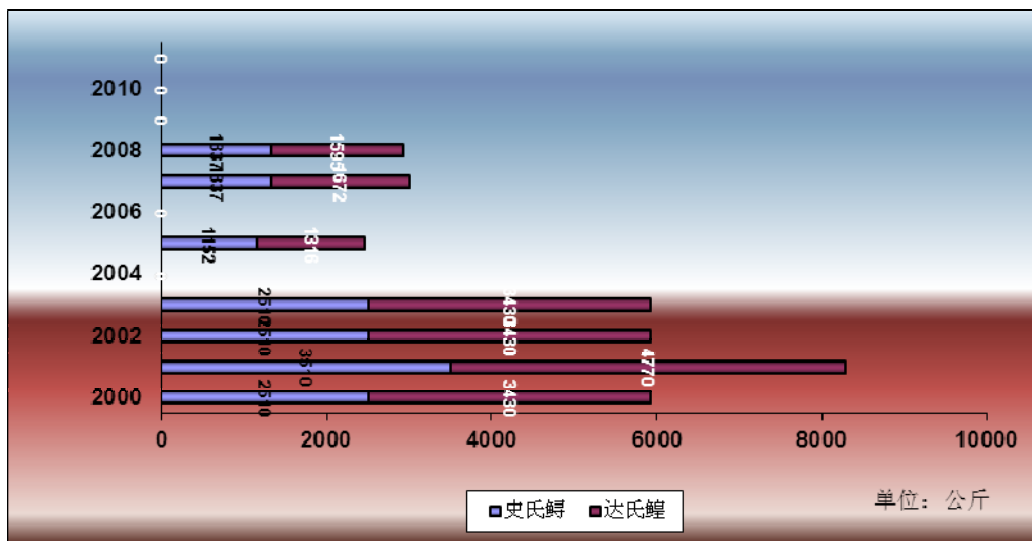


是将中华鲟、达氏鲟和白鲟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将其余鲟鱼品种列为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并规定只有对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的鲟鱼品种才能进行人工养殖开发等商业化利用。同时采取对野生鲟鱼限制捕捞或严禁捕捞、大规模开展鲟鱼增殖放流活动、加强鲟鱼主要栖息水域的渔政管理等措施，加大对野生鲟鱼的保护力度。虽然我国为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做了大量工作，但由于鲟鱼生长周期长、成熟年龄大、自然成活率低等特点，导致野生鲟鱼资源的恢复工作难度大，野生鲟鱼种群难以在短期内恢复。

2006 年以前，我国用于加工鱼子酱的野生鲟鱼以分布于黑龙江流域的史氏鲟和达氏鳇两个品种为主，在每年春季和秋季捕捞野生成熟雌鱼，加工制成野生鱼子酱。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和亚洲市场，全部受 CITES 组织的配额管理。

2000 年~2003 年期间，我国野生鱼子酱产量维持在 6~9 吨/年。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2004 年和 2006 年 CITES 组织禁止对我国野生鱼子酱出口发放配额，2005 年的出口配额在 2.5 吨/年左右，2007 年~2008 年重新放开的出口配额也仅维持在 3 吨/年左右，2009 年~2011 年再次停发了出口配额。据预测，在未来 5 年~10 年内，我国野生鱼子酱将很难形成规模。

2000 年~2011 年我国野生鱼子酱配额情况



(数据来源：CITES 秘书处)

②人工养殖鱼子酱逐步成为市场供应的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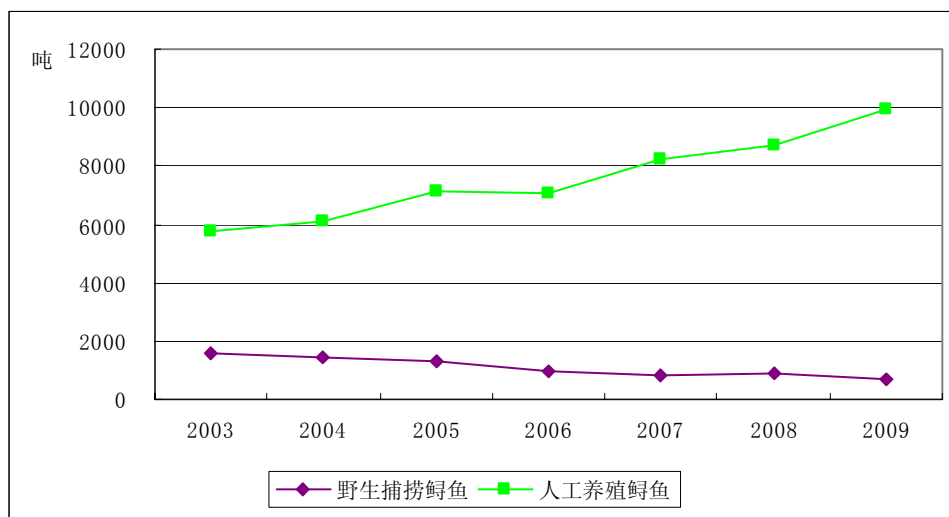
根据 CITES 规定，对符合 CITES 附录 II 的鲟鱼可以进行商业开发利用，其主旨在于限制野生鲟鱼资源的商业利用，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来替代野生捕捞鲟鱼，满足市场需求，减少对野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在 CITES 的配额管理中，人工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配额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该国每个养殖公司的养殖容量核发，对人工养殖鱼子酱及鲟鱼其他制品的贸易配额不设限制。

伴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日益减少，以及各国对野生鲟鱼资源的保护，世界上主要的鱼子酱消费国开始研究鲟鱼的人工繁育及养殖技术。前苏联最早成功掌握了人工繁育和苗种培育技术，并向河流、湖泊、水库放流增殖，成为世界鲟鱼繁育技术水平最高的国家，放流的品种主要有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小体鲟和小体鲟与欧洲鳊的杂交种（Bester）以及闪光鲟等；德国、匈牙利等欧洲主要鱼子酱消费国家均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鲟科鱼类的养殖与繁育技术的研究，并较好地保存了原种，人工养殖鲟鱼达到一定的规模；美国是近 20 年才开始开展人工养殖鲟鱼类的相关工作，目前养殖的品种有匙吻鲟、短吻鲟及高首鲟等，并研究出内窥镜鲟鱼早期性别鉴定技术；日本也是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从前苏联和美国引进高首鲟、俄罗斯鲟和鲟鳊杂交种进行养殖研究，但尚未形成养殖规模。



20 世纪 80 年代，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产业在世界范围内初步形成。1984 年，世界各国人工养殖的鲟鱼及鱼子酱开始投放市场，并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2000 年，鲟鱼养殖产量首次超过野生捕捞产量；2003 年起鲟鱼养殖产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

2003 年~2009 年人工养殖鲟鱼产量和捕捞野生鲟鱼产量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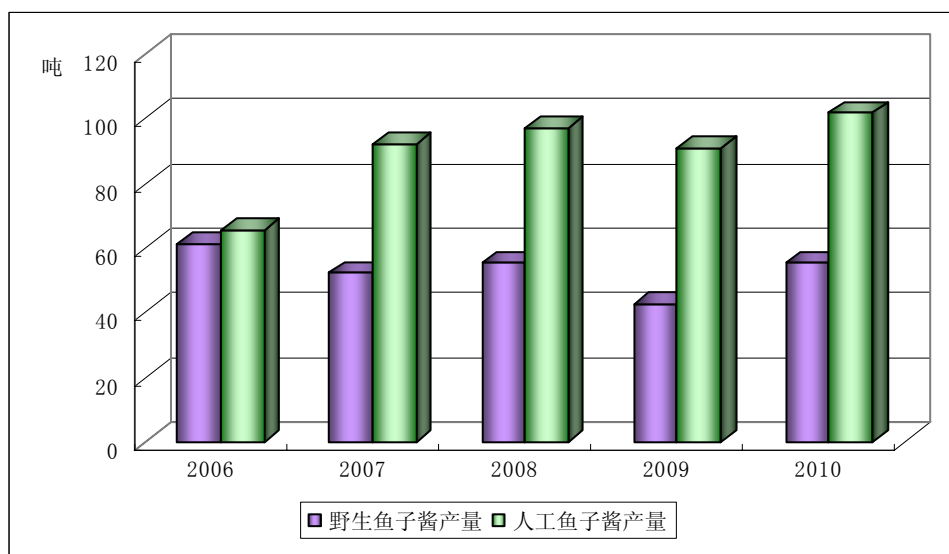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ITES 秘书处和《我国鲟鱼子酱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中国水产》²，2011 年第 7 期）

虽然 2003 年以来世界人工养殖鲟鱼产量逐步增加，但用于生产鱼子酱的鲟鱼养殖周期为 7~15 年，因此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在短期内并未迅速扩大。

2006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为 65.43 吨，首次超过野生鱼子酱产量。2006 年~2010 年，5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总产量为 447.30 吨，同期野生鱼子酱总产量约为 266.68 吨，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占到世界鱼子酱总产量的 62.65%。目前，人工养殖鱼子酱已成为市场供应的主力。

² 《中国水产》杂志是目前农业部主管的唯一一份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渔业综合性核心期刊。

2006 年~2010 年世界野生鱼子酱产量与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对比情况



(数据来源: FAO 渔业统计数据库及《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 2011.8)

目前,人工养殖鱼子酱的生产国主要有意大利、美国、法国、德国以及中国,此外保加利亚、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和乌拉圭等国家也有鲟鱼人工养殖基地,但与上述 5 国相比,规模较小、鱼子酱产量较低。意大利是世界上第一大人工养殖鱼子酱生产国,其主要的养殖品种为西伯利亚鲟和高首鲟。美国为第二大人工养殖鱼子酱生产国,其主要的养殖品种为高首鲟。法国位居第三,其主要的养殖品种为西伯利亚鲟;德国位居第四,其主要的养殖品种为西伯利亚鲟和俄罗斯鲟。

2006 年~2010 年世界主要鲟鱼养殖国家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

单位: 吨

国家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意大利	13.36	11.93	25.34	34.85	35.00	120.48
美国	16.10	24.71	27.74	18.45	20.00	107.00
法国	10.74	10.43	8.27	15.23	18.00	62.67
德国	2.05	19.21	13.65	11.67	12.00	58.58
中国	0.70	2.65	4.58	7.43	14.85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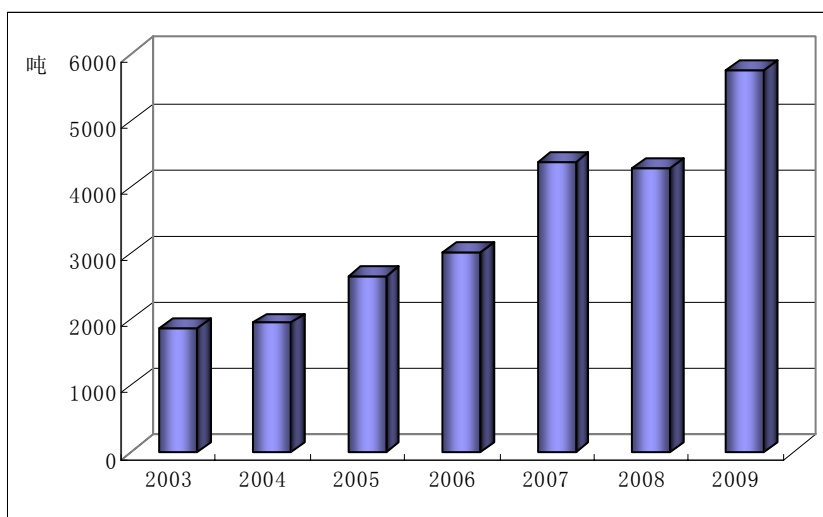


国家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合计
其他	22.48	23.18	17.36	3.34	2.00	68.36
合计	65.43	92.11	96.94	90.97	101.85	447.30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及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鲟鱼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鲟鱼人工养殖开始兴起。随着养殖技术的逐步成熟，我国鲟鱼养殖业逐步走上了规模化发展的产业之路。本公司作为我国第一家以加工人工养殖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加工企业，自 2003 年成立之初，就开始建立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公司依托自身鲟鱼资源优势 and 科技优势，于 2006 年实现了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首次出口，标志着我国企业正式具备了加工高品质人工养殖鱼子酱的能力。随着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其他企业开始进入本领域，我国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人工养殖量得以持续增长。目前，我国有含本公司在内的三家企业具备生产人工养殖鱼子酱的能力。

2003 年~2009 年我国鲟鱼人工养殖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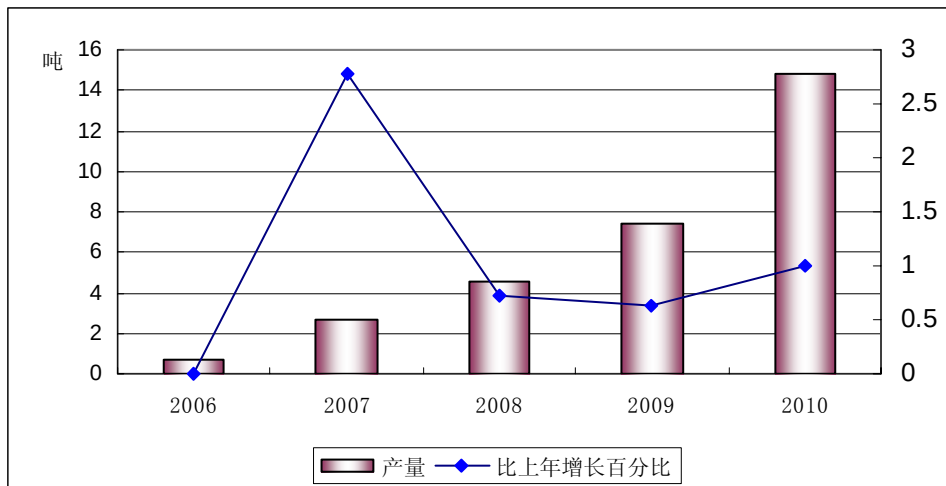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我国鲟鱼子酱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中国水产》，2011 年第 7 期）

2006 年以来，随着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企业的原料鲟鱼不断进入成熟期，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也快速增长。2006 年~2010 年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分别为 0.70 吨、2.65 吨、4.58 吨、7.43 吨和 14.85

吨，总产量约为 30.21 吨，其中 2010 年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已经超过德国，位列世界第 4 位。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 90%以上用于出口国外市场。

2006 年~2010 年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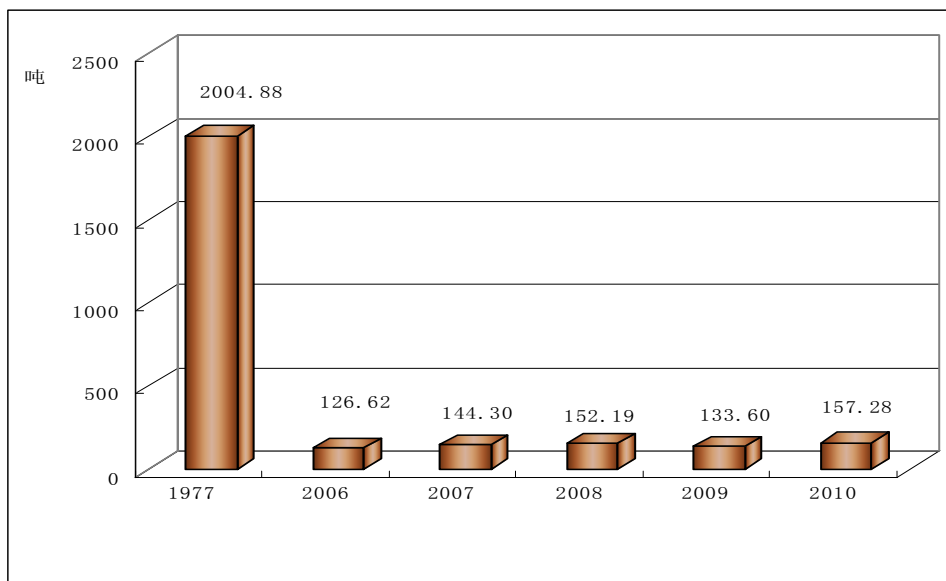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³)

③近年来世界鱼子酱的供应情况

2006 年~2010 年间世界鱼子酱的供应总量为 713.98 吨，平均年产量约为 142.80 吨，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逐步增加，这 5 年间鱼子酱的总供应量也呈现平稳上升的趋势。其中 2008 年和 2010 年的产量较高，均超过了 150 吨，2009 年受 CITES 组织取消所有野生鱼子酱出口配额的影响，鱼子酱产量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与历史上鱼子酱产量最高的 1977 年（年产量 2,004.88 吨）相比，2010 年的 157.28 吨产量(这 5 年中产量最高的一年)仅为 1977 年产量的 7.84%。随着野生鱼子酱供应量的大幅减少和欧美主要消费市场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市场，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³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是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野生动物保护组织，于 1983 年 12 月成立，是中国科协所属全国性社会团体，常设办事机构为秘书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是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下设的针对野生水生动物保护的专业分会。

2006 年~2010 年世界鱼子酱产量情况



（数据来源：FAO 渔业统计数据库及《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2）鱼子酱的消费情况

作为顶级美食的鱼子酱，其消费市场遍及世界，欧洲和美国都是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市场。历史上，世界鱼子酱的最大年消费量曾超过 2,000 吨⁴。

目前，随着野生鱼子酱供应的急剧减少，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尚无法弥补野生鱼子酱减少后的供应缺口，鱼子酱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2005 年~2009 年世界鱼子酱消费量为 713.56 吨，且年消费量保持稳定持续增长。

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相对集中于欧洲市场、美国市场以及亚洲市场，三大消费市场 2005 年~2009 年的鱼子酱消费量为 621.46 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87% 以上。

⁴ 2011 年 2 月 24 日世界鲟鱼保护协会的 P.Bronzi, H.Rosenthal 和 J.Gessner 在《鱼类学应用》期刊（第 27（2011），169-175 号）上发表的《Global sturgeon aquaculture production: an overview》文章中提到：

“Demands for caviar on traditional export markets (Europe, US, Japan, Russia, and China) based on trade data from the 1980s and 1990s were extrapolated into the future to range from 300 tonnes to a maximum of 2000 tonnes annually”；“Taking all the past reported and guestimated production data from the Caspian catchment into account(15 000 - 30 000 tonnes per year between 1960 and 1992), one may speculate that there were a total of 1000 - 2000 tonnes of caviar available and consumed both nationally and internationally”。



欧洲市场是鱼子酱消费的传统市场，也是世界鱼子酱第一大消费市场，自16世纪以来就形成了食用鱼子酱的传统，鱼子酱得到众多消费者认可和追捧。尤其是作为鱼子酱故乡的俄罗斯，其具有历史悠久的鱼子酱消费文化，鱼子酱消费潜力巨大（目前为保护国内的野生鲟鱼资源和鱼子酱市场，俄罗斯禁止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因此在鱼子酱消费市场的分析中未包括俄罗斯）。2005年~2009年，世界前十大鱼子酱消费国中有4个欧洲国家，分别为德国、法国、瑞士和比利时，这4个国家共消费鱼子酱314.15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44.03%，欧洲市场是鱼子酱第一大消费市场。

美国的鱼子酱消费文化起源于欧洲，由欧洲移民在美国成立之初带到美洲大陆，经过100多年的发展，美国成为继欧洲之后的第二大消费市场。2005年~2009年，按单一国家统计，美国是世界鱼子酱消费数量最大的国家，总计消费鱼子酱167.73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23.51%。作为世界上最富裕的国家，美国的鱼子酱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以日本和阿联酋为代表的亚洲鱼子酱消费市场发展迅速，2005年~2009年总计消费鱼子酱139.58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19.56%。

2005年~2009年世界前十大鱼子酱消费国家及地区消费量

单位：吨

国家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小计
美国	30.9	29.41	32.12	37.44	37.86	167.73
德国	21.25	29.64	31.87	32.64	33.75	149.15
法国	14.52	15.54	19.91	20.85	22.36	93.18
瑞士	6.37	8.86	10.83	11.88	12.56	50.50
日本	12.05	4.96	5.88	6.60	7.60	37.09
阿联酋	3.27	6.56	8.39	8.42	8.85	35.49
新加坡	4.26	4.58	4.98	5.26	5.85	24.93
中国	6.68	3.36	3.85	3.88	3.92	21.69



国家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小计
比利时	2.01	3.27	4.71	5.35	5.98	21.32
中国香港	3.81	3.77	3.99	4.25	4.56	20.38
其他	11.59	16.45	19.26	21.69	23.11	92.10
合计	116.71	126.40	145.79	158.26	166.40	713.56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我国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国际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主要销售渠道是各消费城市的高档酒店、西餐厅、会所、使馆和大型超市等；主要消费人群是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海外华侨、了解鱼子酱的中国少数消费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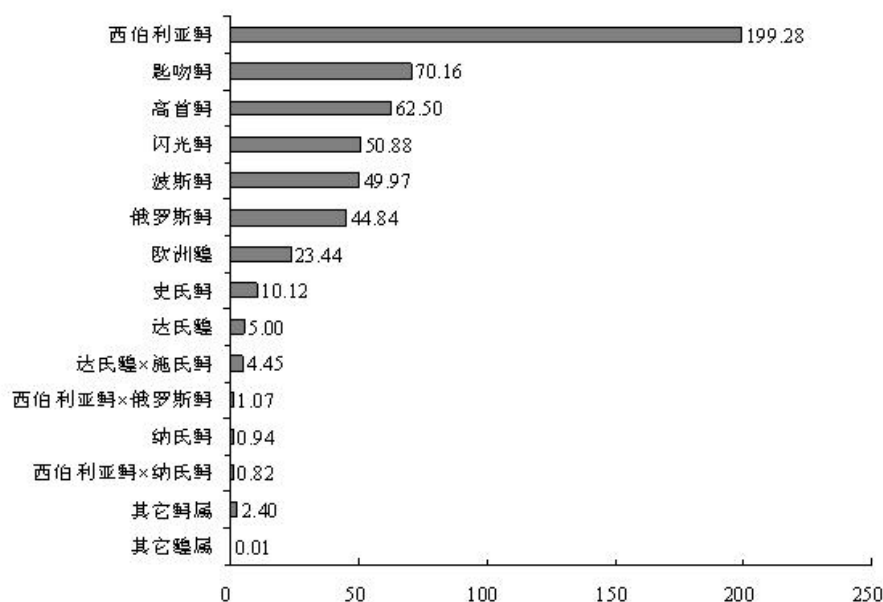
（3）当前市场主要的鱼子酱品种

根据从 CITES 组织取得的各主要鱼子酱生产国的出口统计数据，2005 年~2009 年，按分品种的鱼子酱出口量比较，西伯利亚鲟鱼子酱为出口量最大的品种，5 年累计出口量 199.28 吨，占总出口量的 37.90%；匙吻鲟为出口量第二大的品种，5 年累计出口量 70.16 吨，占总出口量的 13.34%。上述两个品种的出口量合计超过了所有品种总出口量的 50%。5 年中鱼子酱累计出口量超过 10 吨的鲟鱼品种有 8 个，具体如下表所示：



2005 年~2009 年世界主要鲟鱼品种鱼子酱出口量

单位：吨



(数据来源：CITES 秘书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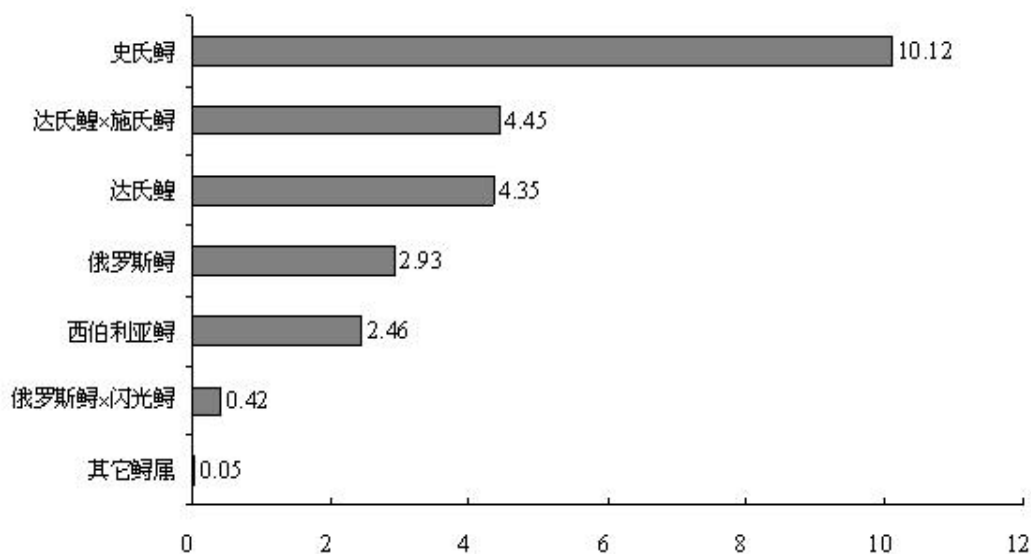
我国鱼子酱出口的主要品种是史氏鲟、杂交鲟和达氏鳇。根据 CITES 组织的统计数据，2005 年~2009 年，按分品种的鱼子酱出口量比较，我国 5 年累计出口量最大的品种为史氏鲟鱼子酱，出口量为 10.12 吨，占同期我国鱼子酱出口总量的 40.85%。其次为杂交鲟鱼子酱和达氏鳇鱼子酱，出口量分别为 4.45 吨和 4.35 吨，分别占同期我国鱼子酱出口总量的 17.95%和 17.56%。

从国内外鱼子酱品种对比来看，欧洲主要生产的西伯利亚鲟鱼子酱不是我国的主要品种，2005 年~2009 年我国仅出口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2.46 吨，仅占同期我国鱼子酱出口总量的 9.93%。



2005 年~2009 年我国主要鲟鱼品种鱼子酱出口量

单位：吨



(数据来源: CITES 秘书处和《我国鲟鱼子酱产业现状和发展趋势》,《中国水产》,2011 年第 7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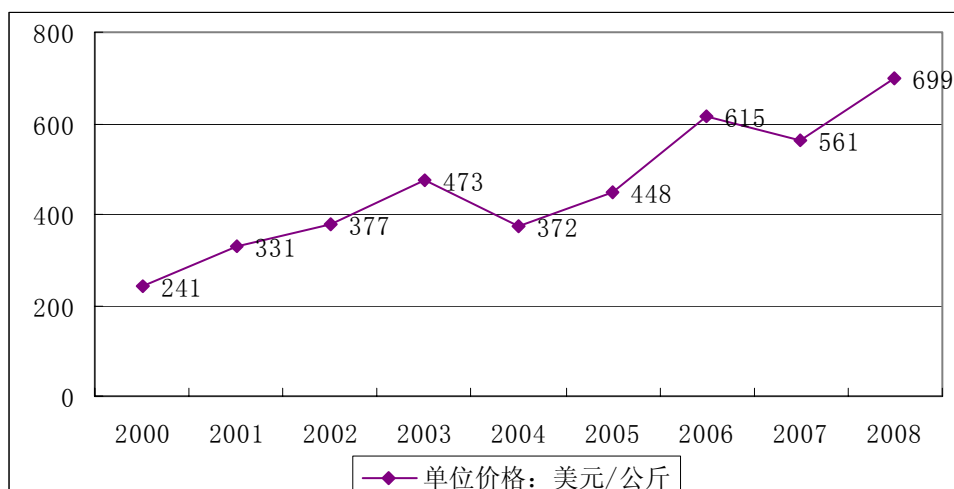
(4) 行业利润水平与近年来鱼子酱价格的变动趋势

自 1998 年 CITES 对鱼子酱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制度以来,野生鱼子酱的供应量急剧减少,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相对有限,较为严重的供不应求导致国际市场上鱼子酱的价格迅速上涨。

据 FAO 贸易统计数据显示,自 2000 年以来鱼子酱售价呈明显上升趋势。2000 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厂价为 241 美元/公斤,到 2008 年鱼子酱的平均出厂价已上升至 699 美元/公斤,价格较 2000 年增长了 190.04%。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鱼子酱价格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落,2010 年又有所回升,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 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



2000 年~2008 年国际市场鱼子酱价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 FAO 渔业统计数据库)

由于养殖成本相对稳定、随着鱼子酱价格不断上涨, 2008 年以前行业利润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 鱼子酱的价格有所波动, 行业利润率在高位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

(5) 鱼子酱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

鱼子酱作为西餐文化中的三大美食之一, 深受市场喜爱, 形成了具有 200 年历史的稳定消费市场, 鼎盛时期市场一年的消费量超过 2,000 吨。目前, 野生鲟鱼资源急剧减少, 且受鲟鱼生长周期较长的生物学特性限制, 野生鲟鱼资源的恢复至少需要数十年甚至更长时间。因此, 未来的鱼子酱消费市场, 人工养殖鱼子酱将是主导产品。

截至 2010 年, 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年产量已经逐步增加到 100 多吨, 但仍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据专家预测鱼子酱国际市场缺口超过 900 吨, 而且市场还在逐年扩大⁵。虽然目前已有更多的国家开始重视该行业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 但是较长的养殖周期限制了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速度。从目前各个国家已经在养的 1~3 鱼龄的鲟鱼量, 可以比较准确地预测未来 5 年内的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根据目前各主要生产国的养殖规模预测, 2015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将有望接近 200 吨, 但仍仅占市场鼎盛时期一年消费量的 10%,

⁵数据来源: 2011 年 5 月 9 日獐子岛披露的《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远不能满足市场需求。

未来 5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

单位：吨

国家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意大利	36	38	40	40	40
法国	18	20	20	20	20
德国	12	15	16	16	16
中国	20	25	30	40	50
美国	18	20	22	25	25
其他	16	20	20	25	30
合计	120	138	148	166	181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鱼子酱消费的细分市场主要包括欧洲、美国、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俄罗斯、新兴市场及航空、游轮市场等。其中，欧洲市场和美国市场作为主要的传统消费市场，已经全面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的进口贸易。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将逐步扩大，规模效益开始体现，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均会有一定程度的下降，消费量将呈平稳增长态势。寿司作为日本的传统食品，有使用鱼子酱的习惯，历史上消费量较大，近年来因野生鱼子酱供应逐年减少无法满足市场的需求，日本市场开始用大马哈鱼等鱼子来代替鱼子酱。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量的增加，日本市场的鱼子酱消费量也将逐步恢复。俄罗斯是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大国，在野生鲟鱼资源充足时，作为世界上主要的鱼子酱生产国，在满足国内市场需要的同时，曾将鱼子酱大量出口到欧洲和美国。随着野生鲟鱼资源的减少，为保护本国消费者的利益，俄罗斯出台了不允许进出口鱼子酱的禁令。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业的兴起，为俄罗斯在保护野生鲟鱼资源的同时增加鱼子酱的供应提供了机会，随着俄罗斯 2011 年 12 月 16 日正式加入 WTO，经济不断融入世界经济的大循环，鱼子酱进出口禁令将会取消，俄罗斯这个传统市场的鱼子酱消费潜力巨大。以中国、巴西等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随着经济飞速发展，



国民的消费能力显著提高,通过积极引导鱼子酱消费文化,将是未来最有潜力的新兴市场。特别是中国具有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将鱼子酱消费文化与中国的饮食文化相结合,培养鱼子酱消费人群,市场前景广阔。航空公司和游轮公司一直将鱼子酱作为吸引和服务重点客户的标志食品,在客机头等舱和豪华游轮上做为标准配餐供客户享用。2010年,仅德国汉莎航空公司的鱼子酱需求量就达9吨以上。随着全球经济的回暖,航空和游轮鱼子酱消费量将会显著增加,成为增量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期,世界鱼子酱消费市场仍将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2、鲟鱼肉市场的基本情况

鲟鱼属于软骨鱼,其体内全部是软骨,而且鱼体肌肉没有肌间刺,非常适合加工鱼片和鱼排,经冷熏或热熏后,风味更佳。欧洲自古就有食用鲟鱼加工制品的习惯且需求量大,鲟鱼肉冷熏、热熏产品也一直是欧美高档西餐食品里的主要产品之一。

根据CITES的统计数据,2005年~2009年世界鲟鱼鱼肉贸易量为380.38吨,最大的出口国为美国和意大利。其中人工养殖鲟鱼的鱼肉贸易量为279.02吨,占总贸易量的73.35%;野生鲟鱼的鱼肉贸易量为101.36吨,占总贸易量的26.65%。

2005年~2009年世界鲟鱼鱼肉主要出口国及出口量

单位:吨

国家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合计
美国	9.67	10.37	2.80	54.80	13.99	91.63
意大利	3.05	4.66	32.82	11.17	33.85	85.55
哈萨克斯坦	-	40.00	17.08	-	-	57.08
德国	1.26	0.59	3.36	9.29	18.22	32.72
法国	4.49	0.99	0.59	5.65	12.91	24.63



国家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合计
希腊	-	-	-	15.96	8.25	24.21
伊朗	5.01	17.00	0.15	1.50	-	23.66
保加利亚	4.00	9.11	0.09	10.00	-	23.20
俄罗斯	12.00	-	-	-	-	12.00
其他	2.84	0.17	1.11	0.51	1.07	5.70
合计	42.32	82.89	58	108.88	88.29	380.38

（数据来源：CITES 秘书处）

根据 CITES 的统计数据，2005 年~2009 年，欧洲为鲟鱼鱼肉的最大消费群体，在 17 个鲟鱼肉进口量大于 1 吨的国家中，欧洲占有 13 个，其累计进口量为 359.06 吨，占各国全部进口量的 95.09%。其中俄罗斯为鲟鱼肉的最大进口国，进口量为 157.28 吨，占各国全部进口量的 41.65%。

2005 年~2009 年主要鲟鱼鱼肉进口国贸易量

单位：吨

国家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小计
俄罗斯	0.01	40.00	37.15	31.02	49.10	157.28
乌克兰	-	5.00	0.50	51.75	11.61	68.86
瑞士	7.06	4.77	12.15	4.29	7.88	36.15
希腊	-	-	4.00	3.55	14.05	21.60
德国	8.41	10.40	-	-	-	18.81
摩尔多瓦	-	-	-	10.00	2.35	12.35
意大利	-	10.00	-	1.50	0.72	12.22
波兰	12.00	-	-	-	-	12.00
加拿大	-	-	2.73	2.92	2.13	7.78



国家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小计
美国	2.86	0.16	0.55	2.91	0.34	6.82
法国	1.36	3.81	-	-	-	5.17
土耳其	-	5.00	-	-	-	5.00
捷克	5.00	-	-	-	-	5.00
比利时	3.00	-	-	-	-	3.00
阿联酋	0.03	2.00	0.44	0.01	0.01	2.49
罗马尼亚	1.00	0.62	-	-	-	1.62
日本	0.42	0.45	0.23	0.34	-	1.44
合计	41.15	82.21	57.75	108.29	88.19	377.59

（数据来源：CITES 秘书处）

我国东北地区历史上有捕捞野生鲟鱼的传统，形成了对大型鲟鱼进行分割消费的习惯。目前我国的鲟鱼肉加工产品还处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鲟鱼肉粗加工阶段，即将鲟鱼进行分割，分割后的鱼肉或鱼排出口到欧洲等国，鱼头等附属产品销售给国内冰鲜市场。国内尚未形成规模化的鲟鱼肉精深加工。

（三）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鲟鱼作为濒危保护动物被列入 CITES 附录。根据 CITES 相关规定，列入 CITES 附录 II 的物种，其野生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接受严格的配额限制与管理，只有解决全人工繁育和人工养殖技术的物种，才允许开展商业化的开发利用。

根据 CITES 相关规定及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全人工繁育的鲟鱼品种的商业开发，需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严格监督、资源评估与进出口贸易管理。

在我国从事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需取得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从事鲟鱼驯养繁育和经营利用的单位还必须在出口前，通过国家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的专家论证，并在 CITES 秘书处注册备案，取得备案号。只有具备优质的养殖环境、先进的繁育和养殖技术、稳定的技术管理团队、来源清晰并合法的物种获取途径的企业才能够通过专家组的论证与备案。

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的出口贸易管理流程为：每批出口货物必须先向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再通过农业部水野办审批和国家濒管办的核准，在国家濒管办的分支机构申领进出口 CITES 证书。

公司养殖的史氏鲟、杂交鲟、俄罗斯鲟、达氏鳇及西伯利亚鲟等属于《濒危物种公约》附录二中的保护动物，按照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管理。发行人养殖、生产、销售前述鲟鱼履行了合法程序，取得了《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以及濒管办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书等资质证书。鉴于公司养殖、生产、销售鲟鱼及其制品已经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因此不存在政策风险。

严格的经营许可和审批程序对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提出了较高要求。

2、产品质量安全壁垒

鱼子酱作为价格昂贵的国际公认顶级食品，其产品质量一直是消费者关注的核心问题。鱼子酱消费者对价格的敏感度不高，对质量的要求却近乎苛刻。鱼子酱生产商必须具备提供持续的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否则就会被市场所淘汰。鱼子酱作为出口食品，进口国也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提出了严格的检测标准，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供应商通过 BRC 认证和 BAP 认证，行业质量安全壁垒越来越高。

3、技术壁垒

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加工行业具有养殖周期长、养殖难度大、成熟鲟鱼的性腺发育规律难以把握、最佳鱼子酱加工“窗口时间”短、鱼子酱产品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其中涉及鲟鱼繁育、健康养殖、雌雄鉴别、鱼子酱加工、鱼病防治等多项专业技术。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否则难以在品质要求极其严格的行业内立足。



4、资源壁垒

鲟鱼养殖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对水域、气候等生态环境的要求十分严格，养殖环境直接影响到鲟鱼能否生存。鲟鱼属于亚冷水性鱼类，最适宜的生长温度为18℃~25℃，过高或过低的水温都会对鲟鱼的健康成长造成影响。鲟鱼对水质要求极高，适宜生存在水质清澈、无污染的环境，水体质量会影响到加工出来的鱼子酱的口感、规格、品质。因此，从事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有符合鲟鱼生长条件的优质水资源。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我国一直重视农业发展，近年来又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对农业进一步扶植并持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本公司所属的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十一五”期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包括研究烤鳗、鱼糜制品、鲟鱼子、水产模拟食品等精深加工技术，在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地区主要进行鳗鱼、鲢鱼、罗非鱼、鲮鱼、鲟鱼等加工开发，发展烤鳗、冻鱼及鱼片、鱼罐头、鱼糜和鱼糜制品、氨基酸调味品、鲟鱼子、腌熏制品、鱼露、模拟食品、方便食品、功能性食品等的加工。

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损失率；淡水鱼类加工，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革新罐头、干腌制品以及传统风味鱼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各种鱼片、调味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

（2）鱼子酱市场消费潜力巨大

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的传统顶级美食，在欧洲、美国等国家具备超过 200 年的稳定消费市场，并已经形成了鱼子酱消费文化，被众多消费者认可和追捧。



历史上，世界鱼子酱的最高年消费量曾超过 2,000 吨，而目前的鱼子酱年供应量不足 200 吨，据专家预测鱼子酱国际市场缺口超过 900 吨，而且市场还在逐年扩大，严重的供不应求，导致鱼子酱的价格居高不下。

目前受消费习惯影响，鱼子酱的国内消费量较小。但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飞速发展，国内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的显著提高，消费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将鱼子酱消费文化与中国博大精深的饮食文化相结合，培养鱼子酱消费人群，我国将有望成为最具潜力的鱼子酱新兴消费市场。

（3）技术水平的进步推动行业发展

随着人工养殖鱼子酱成为市场供应的主流，各国对鲟鱼人工养殖及加工的相关技术也日益重视，目前鲟鱼繁育、养殖、雌雄鉴别、鱼病防治、鱼子酱加工、鱼肉及附属品加工等关键技术已经被主要的生产商掌握，技术水平的进步为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4）符合濒危物种保护的发展趋势

CITES 组织在保护野生鲟鱼资源的前提下，积极鼓励人工养殖鲟鱼产业的发展，通过人工养殖鲟鱼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来满足人们的需要，以替代野生鱼子酱，减少对野生鲟鱼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从而起到保护野生濒危物种的作用。随着世界各国加强对鲟鱼野生资源的保护，人工养殖鱼子酱已取代野生鱼子酱，成为鱼子酱产品市场供应的主流。

2、不利因素

（1）较长的养殖周期加大了养殖风险

人工养殖鲟鱼从苗种发育至成熟原料雌鱼周期较长，较长的养殖周期对鲟鱼的安全生长、鱼病预防、抗自然风险能力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增加了企业的管理难度，加大了养殖风险。

（2）汇率波动对行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现阶段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在国外，我国生产的鱼子酱主要用于出口，结算货币主要为欧元和美元。近年来随着人民币的持续升值，行业利润受到一定的影响。



（3）国际市场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日益增强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国内外消费市场对水产品质量安全要求越来越高。但目前我国部分企业质量风险防范意识不强，不合理用药现象及水产品药残超标事件偶有发生，使得国际市场对我国水产品的质量安全问题较为关注。

（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满足企业发展需求的基本技术较为成熟

我国的鲟鱼全人工繁育及健康养殖技术产业起步于 1998 年，其发展历程可分为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1998~2000 年，在农业部“948”引进项目——“引进杂交鲟和小体鲟”和国家“九五”科技攻关项目——“史氏鲟人工繁育技术研究”的推动下，鲟鱼苗种的引进、驯化与培育技术的成功，解决了鲟鱼人工养殖供种的技术难题，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进而推动了国内鲟鱼养殖业的快速发展，鲟鱼初步成为水产行业的一个“名、特、优”品种，鲟鱼养殖业被国内大部分省市水产主管部门列入支持发展的新兴支柱产业之一。

2001~2005 年，在国家“十五”科技攻关项目——“史氏鲟全人工繁育技术的研究”的推动下，鲟鱼的全人工繁育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国内逐渐解决了人工养殖鲟鱼规模化繁育技术，取得了种苗量化培育和鲟鱼规模化生态健康养殖的成功，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国内的鲟鱼养殖产量逐步提升。

2006 年至今，在农业部“948”项目——“鲟鲤鱼子酱加工技术及关键设备引进”的推动下，鱼子酱加工技术逐步成熟，并建立了《鲟鱼子酱》行业标准，创立了鲟鱼专业委员会。在鱼子酱加工所需原料雌鱼的培育过程中，逐步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性别鉴别技术、原料雌鱼的培育技术、鱼子酱加工最佳“窗口时间”控制技术和净化处理技术。鱼子酱产业链关键技术的集成应用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鲟鱼深加工产业初步建立，目前全国共有 3 个鱼子酱生产加工企业。鱼子酱产品顺利进入欧洲、美国、亚洲等国际主流消费市场，并得到广泛认可。

（2）未来的技术发展方向

随着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增多，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加，未来市场竞争也将逐渐加剧。未来的技术研发将主要向优良品种的选育、鱼子酱产品质量的提高、鱼病防疫技术的升级、鱼肉和附属品的加工及综合利用等方面延伸，以增强企业的竞争能力为核心目标。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目前，行业内的鲟鱼人工养殖主要有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和工厂化养殖三种模式。欧洲、美国等国外生产企业主要采用工厂化养殖模式，我国的企业主要采用网箱养殖和陆地流水养殖的模式。

（1）工厂化养殖模式的特点及优缺点

工厂化养殖模式是通过建立现代化的大型工厂，在工厂中建立完善的养殖系统，采用室内循环水的养殖方式，实现了全程信息化监控管理和机械化操作。



工厂化养殖模式的优点：

①抗自然灾害能力强。通过室内养殖可以规避洪涝等自然灾害，提高抗风险

能力；

②节约人力成本。通过先进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养殖过程的全程监控，节省了部分人力成本；

③通过对水温的人工控制，使水温常年保持最适宜鲟鱼生长的温度，加速鲟鱼的生长和发育；且可保证成熟原料雌鱼随时成熟随时加工，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季节性。

工厂化养殖模式的缺点：

①养殖成本高。厂房和设备的投资成本大，且养殖成本高，养殖成本主要体现在水循环及水处理过程中的用电及化学药品成本。

②成熟原料雌鱼品质较低。相比自然条件养殖，工厂化养殖模式采用循环水养殖，主要通过过滤、曝气、增氧等措施实现水的再循环使用，水体质量较差、养殖密度较高，使成熟原料雌鱼的怀卵量偏低、卵粒质量不高。

（2）网箱养殖模式的特点及优缺点

通过在符合鲟鱼生长条件的天然水体中建设网箱设施，进行鲟鱼人工养殖。



网箱养殖模式的优点：

①固定资产投资小、建设周期短。

②原料雌鱼的个体较大。由于网箱养殖投资较小，养殖密度可以较低，而且天然水体的溶氧量高且稳定，养殖的原料雌鱼个体较大。

③鲟鱼的网箱养殖一般选择水质优良、开放、流动的水体，较好的水质使原料雌鱼的品质较高。

网箱养殖模式的缺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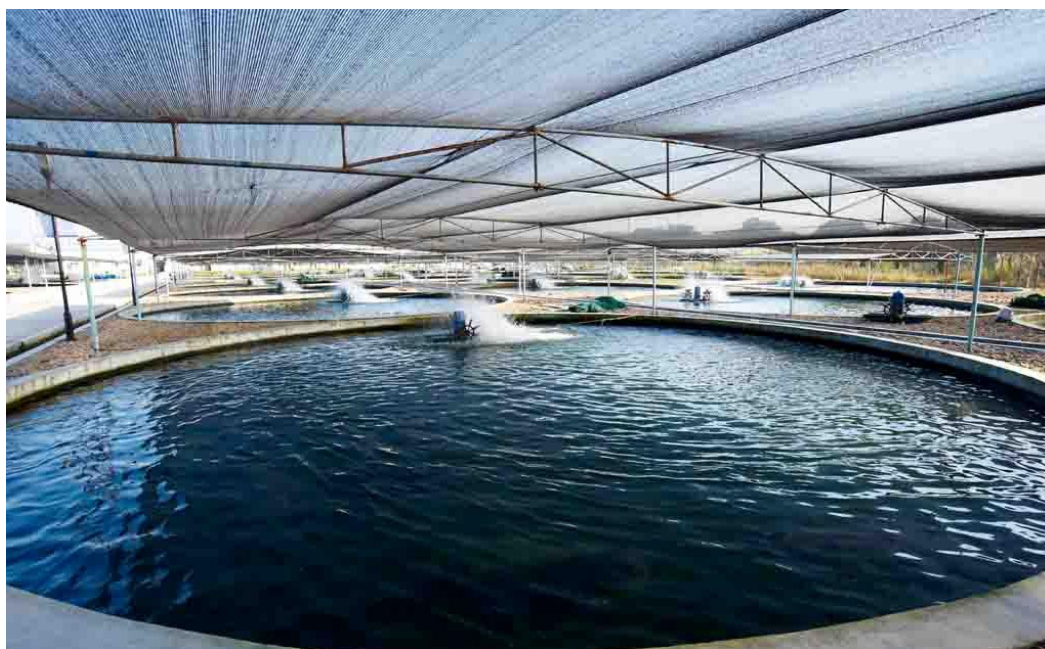
①由于网箱养殖是在开放式的天然水体中，可能会受到自然灾害的影响。

②网箱养殖给成熟原料雌鱼的检测、运输带来难度。

③自然养殖条件下，成熟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集中成熟，鱼子酱的供应有明显的季节性。

（3）陆地流水养殖模式

利用天然的冷流水资源选址建厂，通过建设一定规格的水池进行鲟鱼人工养殖。



陆地流水养殖模式的优点：

①流水养殖条件下，有利于鲟鱼的性腺发育，提高成熟原料雌鱼的怀卵量。

②便于对成熟原料雌鱼的检测、搬运等操作。



③受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小，抗风险的能力较强。

陆地流水养殖模式的缺点：

①相比于网箱养殖的投入较大。

②水量不稳定，可能会出现水体中溶氧不足的现象，需要人工增氧。

③自然养殖条件下，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自然成熟，鱼子酱的供应有明显的季节性。

（六）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上公认的顶级美食，因供应量有限，产品供不应求，消费市场相对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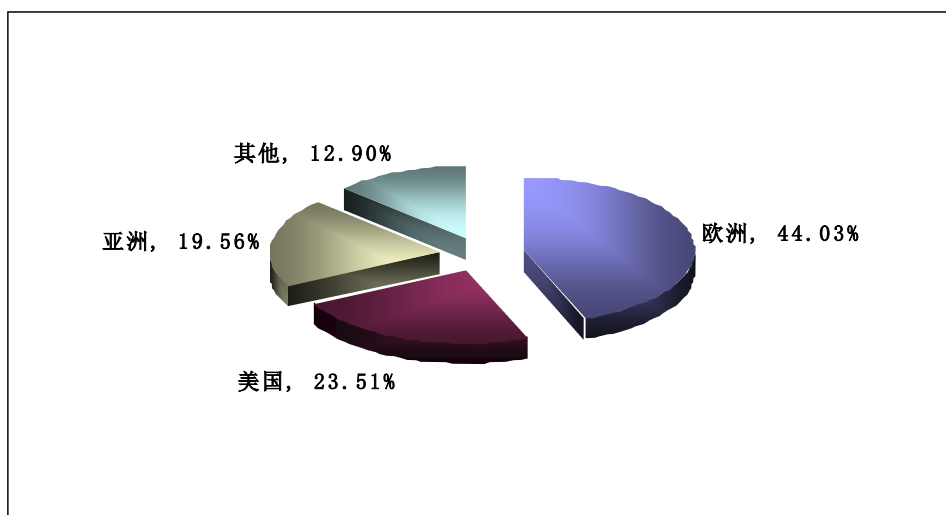
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相对集中于欧洲市场、美国市场以及亚洲市场。2005年~2009年世界鱼子酱消费量为 713.56 吨，三大消费市场的鱼子酱消费量为 621.46 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87%以上。

欧洲市场是世界鱼子酱第一大消费市场，2005 年~2009 年，世界前十大鱼子酱消费国中有 4 个欧洲国家，分别为德国、法国、瑞士和比利时，这 4 个国家共消费鱼子酱 314.15 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44.03%。

美国是世界鱼子酱消费数量最大的国家，2005 年~2009 年，总计消费鱼子酱 167.73 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23.51%。

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鱼子酱消费市场发展迅速，2005 年~2009 年总计消费鱼子酱 139.58 吨，占世界消费总量的 19.56%。

2005~2009 年世界鱼子酱主要消费市场的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国外工厂化养殖的模式下，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季节性的问题。我国企业采用网箱养殖模式和陆地流水养殖模式，成熟原料雌鱼通常于每年春季和秋季集中达到可供加工的标准，鱼子酱的供应有明显的季节性。

（七）主要进口国相关政策

1、CITES 规定

1997 年 CITES 将世界所有现存鲟鱼列入了 CITES 附录，鲟鱼产品的进出口需遵守 CITES 相关规定。

CITES 附录 I 应包括：所有受到和可能受到贸易影响而有灭绝危险的物种。这些物种标本的贸易必须加以特别严格的管理，以防止进一步危害其生存，并且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能允许进行贸易。

CITES 附录 II 应包括：所有那些目前虽未濒临灭绝，但如对其贸易不严加管理，以防止不利其生存的利用，就可能变成有灭绝危险的物种；为了使附录 I 中指定的某些物种标本的贸易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而必须加以管理的其他物种。

根据 CITES 规定，对 CITES 附录 II 中的鲟鱼可以进行商业开发利用，其主旨在于限制对野生鲟鱼资源的商业利用，鼓励通过人工养殖鲟鱼来替代野生捕捞鲟鱼，满足市场需求，以保护野生鲟鱼资源。在 CITES 的配额管理中，人工养殖鲟鱼加工的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配额由各缔约国濒危物种管理部门根据每个养殖公司的养殖容量核发，对人工养殖鱼子酱及其他制品的贸易配额不设限制。



各缔约国的濒危物种科学机构应监督该国所发给的附录 II 所列物种标本的出口许可证及该物种标本出口的实际执行情况。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出口，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出口许可证。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进口，应事先交验出口许可证或再出口证明书。

附录 II 所列物种的任何标本的再出口，应事先获得并交验再出口证明书。

2、主要进口国食品安全管理政策

（1）欧盟

《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

2006 年 1 月 1 日，欧盟开始实施新的《欧盟食品及饲料安全管理法规》。该项法规要求欧盟所有成员国都必须遵守，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出现在欧盟市场上，无论是哪个成员国生产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市场准入资格；欧盟以外的国家生产的食品须符合该项新的食品法标准方能进入欧盟市场。

其相关配套的主要法律法规有：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EC）No852/2004 规章；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动物源性特殊卫生规则的（EC）No853/2004 规章；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确保符合饲料和食品法、动物健康及动物福利的官方控制的（EC）No882/2004 规章；2005 年 11 月 15 日关于食品中微生物标准的委员会（EC）No2073/2005 规章；2005 年 12 月 5 日制定的委员会（EC）No2074/2005 规章；2008 年 6 月 17 日欧盟委员会 2008/463/EC 决议《针对进口中国动物源性产品修改 2002/994/EC 决议的相关保护性措施》规定养殖水产品应外加检测孔雀石绿和结晶紫及其代谢物。

（2）美国

《美国 FDA 水产品 HACCP123 法规》：

1995 年 12 月 18 日，FDA 发布了根据 HACCP 的七个原理而制定的海产品法规，称作“水产和水产品加工和进口的安全与卫生程序”，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正式生效。

该法规要求水产品企业必需按照 FDA 海产品 123 法规建立 HACCP 体系并



通过合格的评定程序，对产品抽查 221 类农药、抗生素和兴奋剂，规定 11 种禁用药物，产品中不得检出致病菌、单核增生李斯特菌和霍乱弧菌。该法规属于联邦法规（CFR）第 21 卷，法规号为 21CFR-123 部分。

（3）日本

《日本食品安全法》和《肯定列表制度》：

日本针对水产品进口的主要法律是《日本食品安全法》。制定该法律的目的是为了适应科学技术的发展、国际化的进展及其适应与国民饮食生活密切相关的环境变化的迫切性，确保食品的安全，进一步规范国家、公共团体、食品关联企业、消费者的责、权、利的同时，筹划制定了基本方针，全面推进此法，以此来确保食品的安全性。

《肯定列表制度》(Positive list system)是日本 2006 年 5 月 29 日起执行，为加强食品（包括可食用农产品）中农业化学品（包括农药、兽药和饲料添加剂）残留管理而制定的一项新制度。该制度要求：食品中农业化学品含量不得超过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对于未制定最大残留限量标准的农业化学品，其在食品中的含量不得超过“一律标准”，即 0.01 毫克/公斤。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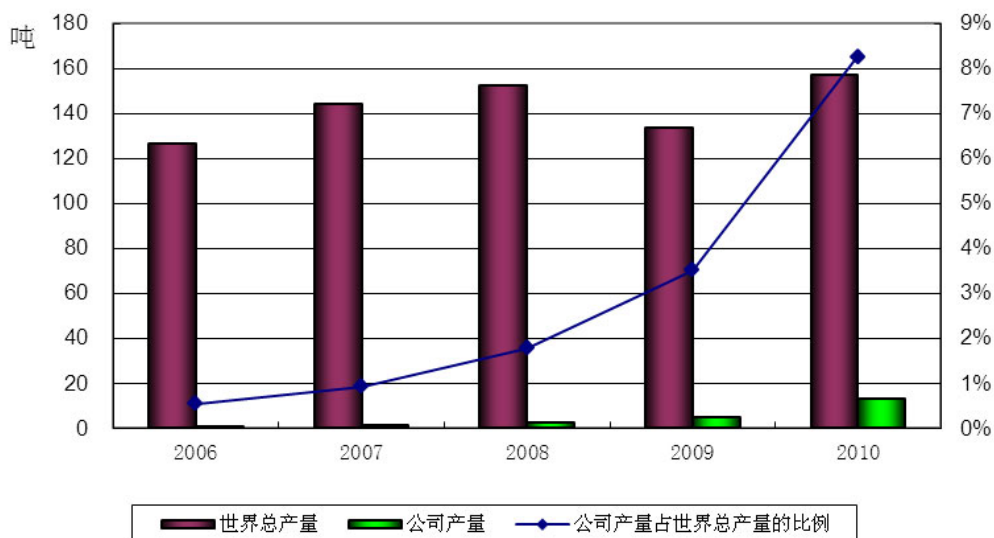
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在欧洲、美国等地区兴起，目前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商也主要集中在欧美等地。我国的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起步较晚，本公司作为国内最先从事此项业务的企业，一直引领并推动着我国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的发展。2006 年，本公司实现第一批鱼子酱出口，标志着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首次打入国际市场。

1998 年~2003 年，随着我国鲟鱼养殖技术的推广，鲟鱼养殖产业得到迅速发展。2003 年以后，以本公司为代表的鱼子酱加工企业开始出现，鲟鱼养殖产业发展从单纯养殖向养殖与加工并举转变，特别是随着本公司鱼子酱产量及出口量的不断提高，我国人工养殖鱼子酱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也日益加大，发展前景广阔，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本行业。



2009 年~2011 年是公司快速发展的三年。随着前期养殖储备的原料雌鱼梯队的逐步成熟，公司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迅速提高。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的鱼子酱产量分别为 4.70 吨、12.99 吨和 16.84 吨。2010 年公司的鱼子酱产量位居世界第四、国内第一。科学的养殖模式、优质的水资源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先进的鱼子酱加工工艺保证了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高质量。公司的鱼子酱产品被国外经销商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品质的人工养殖鱼子酱，获得了经销商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在 2011 年汉莎天厨组织的两次全球 25 种鱼子酱盲评测试中，均获得第一的殊荣。目前，公司的鱼子酱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外同类产品略高且供不应求，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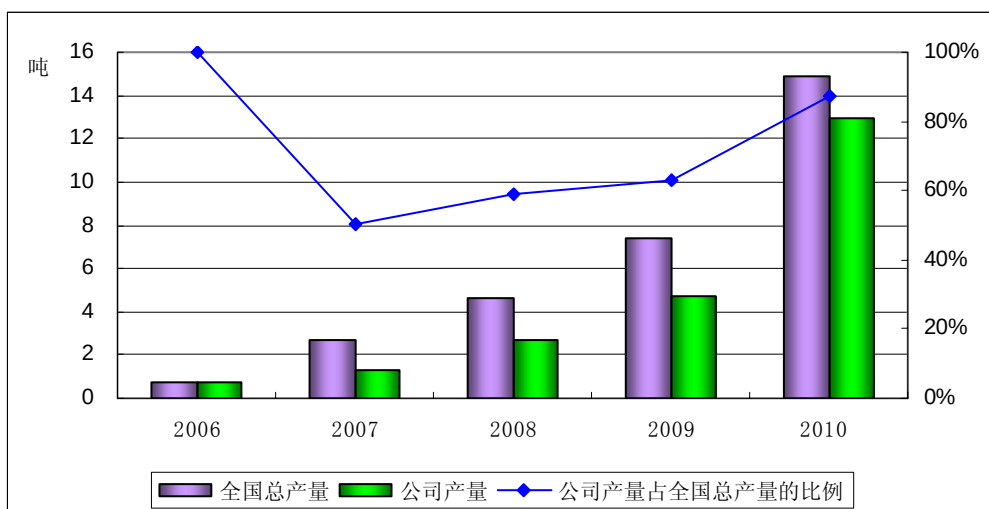
2006~2010 年本公司鱼子酱产量与世界总产量的比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鲟鱼鱼子酱贸易状况分析》，《科学养鱼》，2011.8 及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

本公司作为国内第一家实现人工养殖鱼子酱加工出口的企业，在原料雌鱼的梯队建设、养殖及加工技术、鱼子酱产量和质量等方面均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自 2006 年首次实现鱼子酱出口以来，公司鱼子酱产量一直位居国内第一。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鱼子酱产量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 63.28%和 87.49%，居行业龙头地位。

2006~2010 年本公司鱼子酱产量与全国总产量的比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



(二)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在养殖品种、养殖模式、产量等方面与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	养殖品种	养殖模式	产量(2010年)
国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Agroittica	意大利	西伯利亚鲟、高首鲟	池塘养殖及工厂化养殖	约 20 吨
Sterling Caviar	美国	高首鲟	流水养殖及工厂化养殖	约 20 吨
Sturgeon	法国	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工厂化养殖	约 15 吨
公司	中国	杂交鲟、史氏鲟、达氏鳇、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	12.99 吨
Black River Sturgeon	乌拉圭	西伯利亚鲟	网箱养殖及流水养殖	约 8 吨
Beluga Inc. Vidin	保加利亚	俄罗斯鲟、欧洲鳇	网箱养殖及流水养殖	约 8 吨
Caviar Court	沙特阿拉伯	西伯利亚鲟、杂交鲟 (俄罗斯鲟与西伯利亚鲟杂交)	工厂化养殖	约 7 吨
Piscifactoria de Sierra Nevada	西班牙	纳氏鲟	池塘养殖	约 6 吨
Caviar Creator	德国	西伯利亚鲟	工厂化养殖	约 5 吨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湖北天峡鲟业有限公司	中国	史氏鲟、杂交鲟、达氏鳇和西伯利亚鲟	网箱和室内循环水养殖	-
云南阿穆尔鲟鱼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杂交鲟、史氏鲟、西伯利亚鲟和达氏鳇	流水养殖	-

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1) 公司 2010 年的鱼子酱产量位居世界第四位；



(2) 公司养殖的鲟鱼的主要品种有 5 种（其中 3 种为中国特有），养殖品种较为丰富；

(3) 公司的鱼子酱产品自出口以来均接受了国内及进口国食品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查，产品质量稳定，未发生过任何质量问题，获得了经销商的一致认可和好评。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在 2011 年汉莎天厨组织的两次全球 25 种鱼子酱盲评测试中，均获得第一的殊荣；

(4) 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市场与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一致，面向世界市场，其中以欧洲、美国和亚洲市场为主。

（三）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1、与国际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1）科学的养殖模式优势

公司结合鲟鱼生长的自然规律和拥有的水资源特点，逐步探索出“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鲟鱼养殖提供最接近野生自然的生态环境，从而提高原料雌鱼的品质。1~6 年龄段是鲟鱼生长发育的主要阶段，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千岛湖网箱中养殖，给它们提供足够的生长空间和较低的养殖密度，养殖出的鲟鱼个体较大，接近野生鲟鱼规格；6 龄以上年龄段是鲟鱼性腺发育成熟的重要时期，将此年龄段的鲟鱼放在流水池养殖，通过水温控制和水流刺激，辅以增加水体溶氧和投喂适口、易消化、营养丰富的软颗粒饵料等措施，使原料雌鱼的性腺得到充分发育，提高怀卵量和卵的质量。与工厂化养殖模式相比，该养殖模式为鲟鱼全程提供“快乐生长”的空间，使成熟原料雌鱼单位个体增大近 30%，成熟可加工鱼卵的卵径增加 12%。高品质的原料雌鱼加工出的鱼子酱质量更接近野生鱼子酱的品质。



（2）独特的水环境优势

公司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的纯天然原生态水域，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96%，水深 40~80 米，透明度高达 7 米以上，水质清澈。作为相对封闭的原始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保持在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公司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畔。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水温适宜，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其发电尾水流入山下两条引水渠，水温常年保持在 26℃ 以下，适宜鲟鱼发育成熟。

公司根据鲟鱼的生物学特点，对千岛湖和乌溪江沿岸不同水域的水温、水量、溶氧、流速、水体交换量等指标进行了精心测试，选择了最适合鲟鱼生长的水域环境，确定了最佳的鲟鱼养殖地点。独特的水环境优势从源头上保证了本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

千岛湖的网箱养殖和水环境



（3）生产成本优势



与工厂化养殖模式相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小，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及人工成本相对较低，使公司能够保持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在国际竞争中具备较强实力。

（4）品种丰富且定位中高端的差异化优势

国外每家生产厂商一般只能提供 1~2 个品种的鱼子酱产品，而目前本公司可以提供 5 个品种的鱼子酱产品供客户选择。公司除了拥有国外的主要品种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外，还拥有中国特有的鲟鱼品种：杂交鲟、史氏鲟和达氏鳇。其中杂交鲟加工的鱼子酱颜色为珍珠灰或灰黑色，鱼子颗粒较大，卵径可达 3.0 毫米以上，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是中高端的鱼子酱产品；史氏鲟鱼子酱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2.9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略微带有新鲜水果的清香味，也是中高端的鱼子酱产品；达氏鳇成熟期长达 13~15 年，其鱼子酱产品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3.2 毫米以上，味道浓郁，是鱼子酱中的极品。

国外生产商的鱼子酱产品主要为西伯利亚鲟、匙吻鲟、高首鲟等品种，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低端品种，本公司鱼子酱产品以史氏鲟和杂交鲟鱼子酱等品种为主，在鱼子酱产品分类中属于中高端品种，在成本相差不大的情况下，中高端产品结构使公司的竞争能力更强。

丰富的鱼子酱品种和差异化的中高端品种定位，使本公司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与国内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势

（1）国内领先的技术优势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早期雌雄鉴别、病害防治、鲟鱼子酱加工等核心技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联合攻关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科研成果于 2009 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雄厚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2）完善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储备优势

公司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截止到 2011 年底，公司鲟鱼总养殖数量约为 53.4 万尾，养殖重量为 2,316.84 吨，鱼龄结构涵盖 1~13 龄，养殖品种包括：杂交鲟、史氏鲟、俄罗斯鲟、达氏鳇和西伯利亚鲟等。

（3）时间壁垒优势

在成立之初，公司就明确提出以生产人工养殖鱼子酱作为发展目标，并制订了详细的发展规划，每年根据规划确定原料雌鱼养殖数量、养殖品种和养殖规模。目前，公司已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

由于人工养殖鲟鱼的发育成熟周期较长，从鱼苗长至发育成熟可供加工的成熟原料雌鱼所需时间为 7~15 年，因此为保证企业的持续经营，后备原料鲟鱼梯队需要提前储备和时间积累。目前市场上能够大量供应的是 1~3 龄段的鲟鱼，4 龄以上的鲟鱼雌鱼主要集中在鱼子酱加工商手中，其他企业如果期望建立可持续经营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需要 4~12 年的养殖过程，无法通过大量投资在短期内完成。

（4）稳定的专业团队优势

公司经营班子主要由公司创业团队组成，具有较强的开拓能力和创新精神，公司创业团队长期从事鲟鱼的人工繁育及养殖工作，参与了行业内主要技术的研发和创新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31 人，形成了集生态养殖、鲟鱼加工、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人才于一体、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高效团队。

（5）品牌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品牌的推广和保护。已在欧盟注册“Kaluga Queen”鱼子酱商标，在国内注册“卡露伽”鱼子酱商标。近年来，公司生产的高品质鱼子酱已经得到客户和经销商的广泛认可，被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的高质量产品，产品供不应求。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扩大、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公司品牌将进一步为市场接受，市场影响力不断加大。



（6）完善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营销网络建设，已在法国、德国、瑞士、卢森堡、比利时、美国及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营销网络渠道的长期稳定和安全。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覆盖全球主要鱼子酱消费市场。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后备鲟鱼梯队的构建过程

1、国内鲟鱼批量养殖情况

根据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对全国鲟鱼养殖情况的调查统计，截至 2011 年 9 月调查结束，全国规模以上（养殖量一万尾以上）的鲟鱼养殖单位共计 108 家左右，其中后备鲟鱼养殖单位 19 家，其它养殖户主要为市场提供商品鲟鱼，养殖品种主要包括西伯利亚鲟、杂交鲟、俄罗斯鲟、史氏鲟、匙吻鲟等。

2、国内市场 4 龄以上原料雌鱼的集中过程

2006 年前，国内鱼子酱加工产业尚未形成，鲟鱼养殖场主要以养殖 1~2 公斤/尾（1 鱼龄左右）的商品鲟鱼为主，受市场等因素影响，部分商品鲟鱼未能及时销售，继续养殖，形成了少量的 3 龄以上鲟鱼资源。

2006 年，鲟龙有限实现了人工养殖鱼子酱的出口，标志着国内鱼子酱加工产业初步形成。一些企业或养殖户看好鱼子酱加工行业的发展前景，陆续进入这一行业，有计划地从市场上购买 3 龄以上的原料雌鱼；自此以后，4 龄以上的原料雌鱼主要集中在鱼子酱生产商手中。

3、公司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的构建过程

鲟龙有限设立时，向浙江、广州等地的鲟鱼养殖场采购了后备鲟鱼及鱼卵鱼苗，用于建立鲟鱼种质资源库；此后，公司逐步通过自养和外购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不同年龄梯队、不同品种的鲟鱼梯队，节约了养殖时间，提前实现了鲟鱼的繁育、养殖和鱼子酱加工业务。

2003 年至 2005 年，公司外购鲟鱼情况如下：



2003 年度公司鲟鱼采购情况

供应商	鱼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义乌市鲟腾水产 养殖有限公司	达氏鳇	1999 年	3,720.45	30	11.16
	西伯利亚鲟	1999 年	15,708.17	30	47.12
	史氏鲟	1999 年	745.78	30	2.24
北京渔夫水产技术 开发中心	俄罗斯鲟	1999 年	2,439.40	30	7.32
东莞市银华饲料 有限公司	杂交鲟	1999 年	25,003.50	30.51	76.29
珠江水产研究所 水产良种三山基 地	俄罗斯鲟	1998 年	292.46	30	0.88
	史氏鲟	1998 年	387.15	30	1.16
	杂交鲟	1998 年	415.54	30	1.25
	欧杂鲟	1999 年	1,378.21	30	4.13
小计	-	-	50,090.64	-	151.56
供应商	鱼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尾)	金额 (万元)
北京渔夫水产技术 开发中心	史氏鲟(鱼 苗)	2002 年	-	11.10	27.59
上海强宁生物技 术工程有限公司	史氏鲟(鱼 苗)	2002 年	-	13.00	20.84
小计	-	-	-	-	48.43
合计	-	-	50,090.64	-	199.99

2004 年度公司鲟鱼采购情况

供应商	品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义乌市东太养殖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鲟	1999 年	1,692.20	24.85	4.21
	俄罗斯鲟	1999 年	4,018.05	14.43	5.80
合计	-	-	5,710.25	-	10.01

2005 年度公司鲟鱼采购情况

供应商	品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义乌市东太养殖有限公司	俄罗斯鲟	1999 年	1,509.88	16.00	2.42
	西伯利亚鲟	1999 年	1,367.14	28.00	3.83



供应商	品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北京龙兴鲟鱼开发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鲟	2002 年	7,114.53	24.00	17.07
北京慧生冷水鱼养殖场	西伯利亚鲟	2002 年	2,406.00	28.00	6.74
北京渔夫水产技术开发中心	杂交鲟	2001 年	10,335.17	30.00	31.01
应雷	欧杂鲟	1999 年	1,126.00	24.00	2.70
郑卫东	达氏鳇	1999 年	382.50	28.00	1.07
	西伯利亚鲟	2003 年	2,138.17	24.00	5.13
	俄罗斯鲟	2002 年	2,167.88	24.00	5.20
	史氏鲟	2002 年	5,330.17	24.00	12.79
	杂交鲟	2003 年	7,513.98	24.00	18.03
小计	-	-	41,391.40	-	105.99

供应商	品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尾)	金额 (万元)
北京渔夫水产技术开发中心	欧洲鳇（鱼苗）	2004 年	-	4.30	2.05
	西伯利亚鲟（鱼苗）	2004 年	-	5.00	11.62
小计	-	-	-	-	13.67
合计	-	-	41,391.40	-	119.66

2006 年起，公司在研究解决鲟鱼规模化繁育技术基础上，实现了鲟鱼养殖的自繁供种。公司养殖的后备鲟鱼也陆续进入批量成熟期，为加工鱼子酱提供了持续、稳定的成熟原料雌鱼。

目前，公司的成熟原料雌鱼主要来源于公司自养，少部分从市场上采购补充。截至 2011 年末，发行人外购的成熟原料雌鱼情况如下：

时间	供应商	鱼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2010 年	张双	杂交鲟、史氏鲟	2002 年	1,155.30	300.00	34.66
小计	-	-	-	1,155.30	-	34.66
2010 年	庄香明	史氏鲟	2002 年	1,733.20	272.19	47.18

		西伯利亚鲟	2003 年	207.70	243.41	5.06
		杂交鲟	2002 年	536.90	250.01	13.42
小计	-	-	-	2,477.80	-	65.66
2011 年	资兴良美	史氏鲟	2002 年	5,092.50	275.11	140.10
		西伯利亚鲟	2003 年	1,349.80	275.11	37.13
		杂交鲟	2002 年	4,374.70	275.11	120.35
2010 年		史氏鲟	2002 年	64,218.17	278.36	1,787.55
		西伯利亚鲟	2003 年	7,882.10	277.08	218.40
		杂交鲟	2002 年	48,575.45	279.27	1,356.57
小计	-	-	-	131,492.72	-	3,660.10

（二）主要产品介绍

本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有“黑黄金”美誉的国际顶级食品鱼子酱，其余产品还包括：鲟鱼及鱼肉。

1、鱼子酱

本公司所生产的鱼子酱品种主要包括：杂交鲟鱼子酱、史氏鲟鱼子酱、俄罗斯鲟鱼子酱、达氏鳇鱼子酱和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杂交鲟鱼子酱：由鱼龄 7~8 年以上的杂交鲟（体重 30~50 公斤/尾）鱼卵制成。颜色为珍珠灰或灰黑色，鱼卵颗粒较大，卵径可达 3.0 毫米以上，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



史氏鲟鱼子酱：由鱼龄 6~7 年以上的史氏鲟（体重 20~40 公斤/尾）鱼卵加工而成，颜色为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 2.9 毫米以上，滋味醇郁，略带新鲜水果的清香。



俄罗斯鲟鱼子酱：由鱼龄 10~11 年以上的俄罗斯鲟（体重 20~40 公斤/尾）鱼卵制成。颜色多为淡黄色，也有金黄色，粒径 2.9 毫米以上，卵膜较有弹性，胶原蛋白含量较高，入口有爆破感，有淡淡的果仁香味。



达氏鳇鱼子酱：由鱼龄 11~15 年的达氏鳇（体重 150~200 公斤/尾）卵制成。多为珍珠灰和灰黑色，颗粒均匀光滑，色泽光润，卵径在 3.2 毫米以上，是鱼子酱中卵粒最大的品种，味道浓郁，回味有特殊的香味。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由鱼龄 5~7 年以上的西伯利亚鲟（体重 10~20 公斤/尾）鱼卵制成，是目前国际鱼子酱市场供应量最多的品种。颜色多为褐色、灰色和黑色，晶莹剔透，卵径在 2.8 毫米以上，入口滋味纯正，回味比较清淡。



2、鲟鱼及鱼肉

目前公司销售的鲟鱼及鲟鱼肉主要为商品鱼和鱼壳，该类产品主要通过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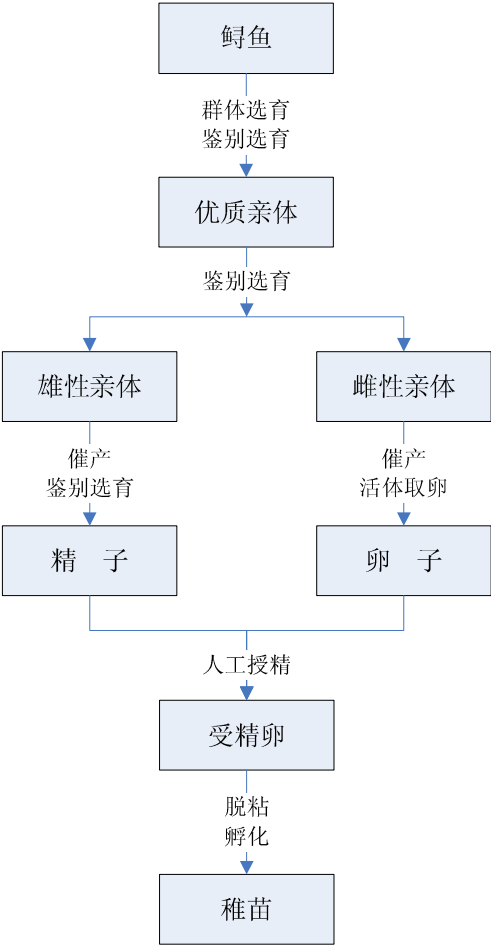


商进入全国各地餐饮市场，成为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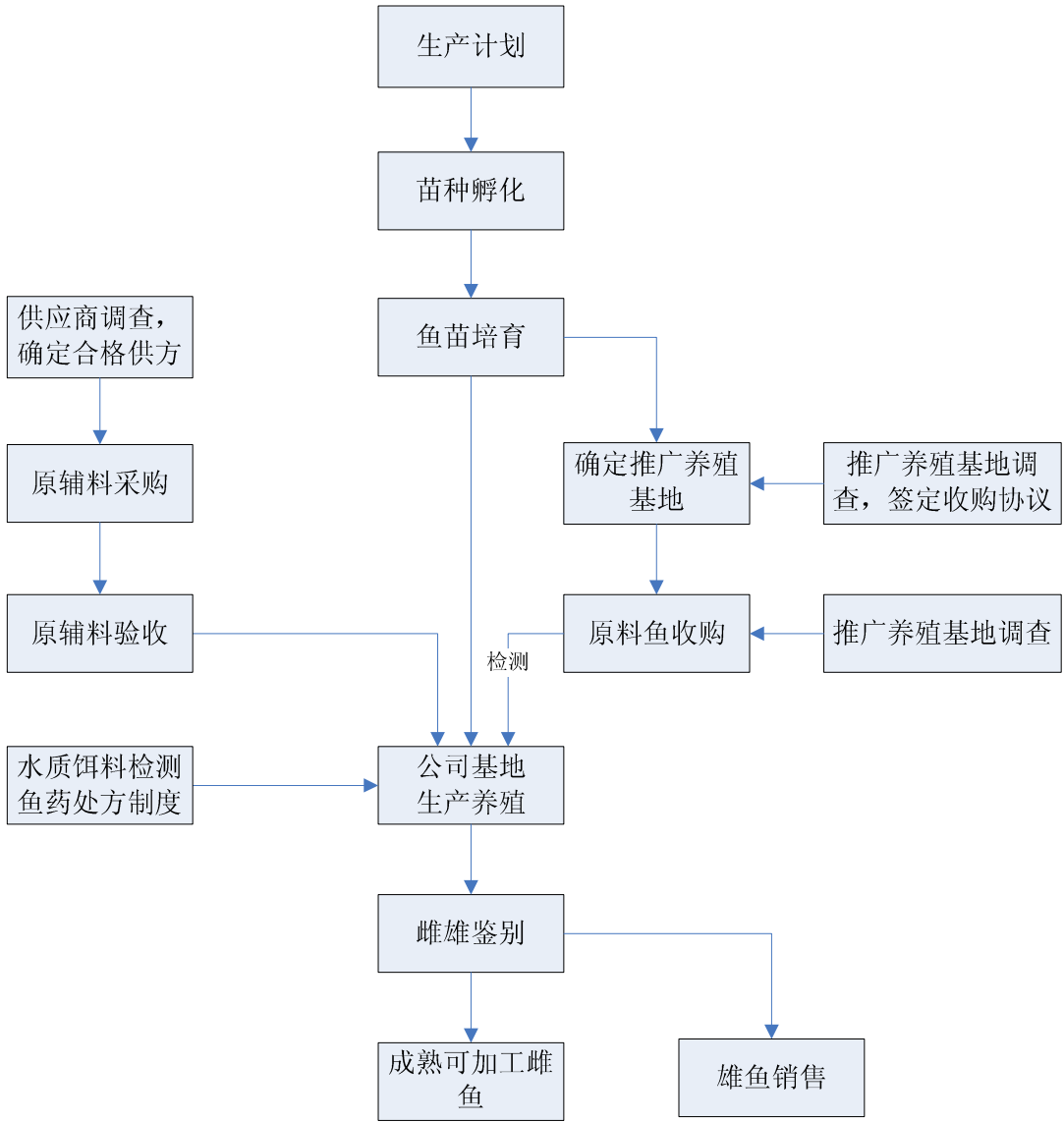


(三)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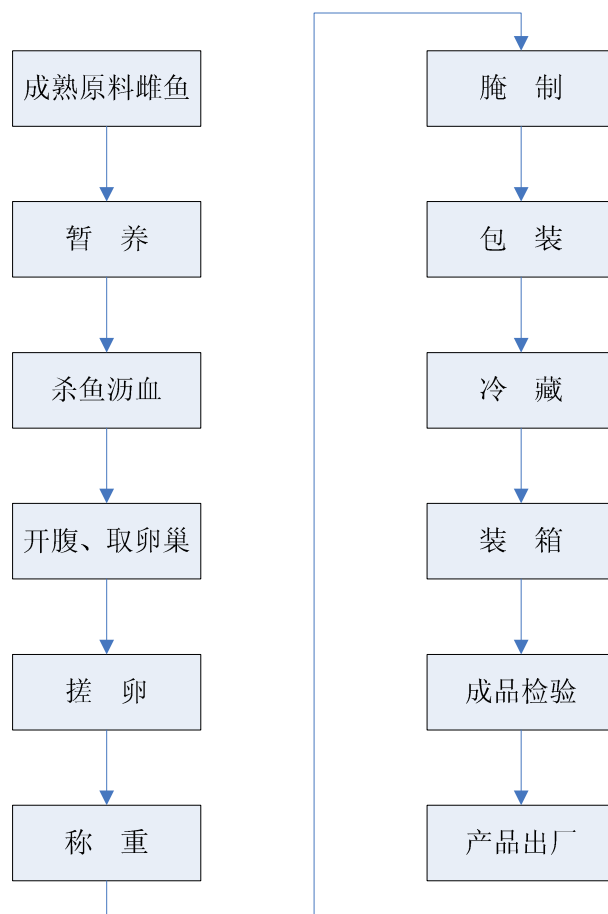
1、鲟鱼良种繁育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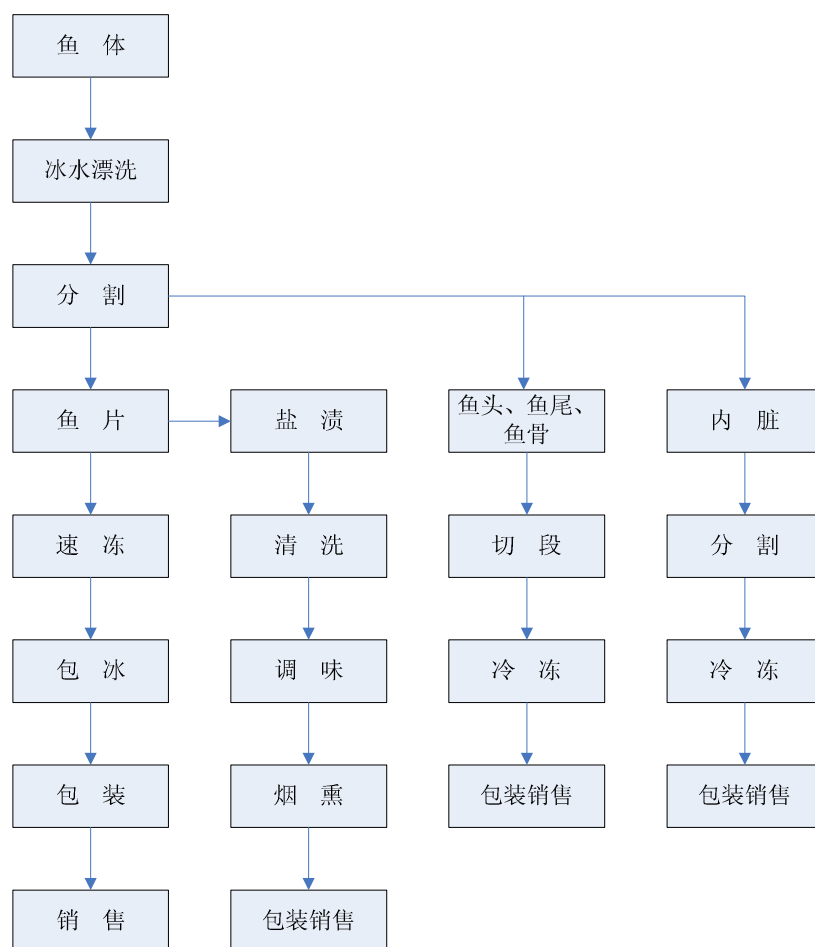
2、鲟鱼人工养殖流程图



3、鲟鱼鱼子酱加工工艺流程图



4、鲟鱼肉和附属产品加工工艺流程图



（四）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本公司主要对外采购饵料和鲟鱼。公司每年制定采购计划，统一对外采购，通过建立《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饵料采购管理制度》和《外购养殖鲟鱼及原料雌鱼管理制度》，保证了采购物资质量和供应顺畅。

（1）饵料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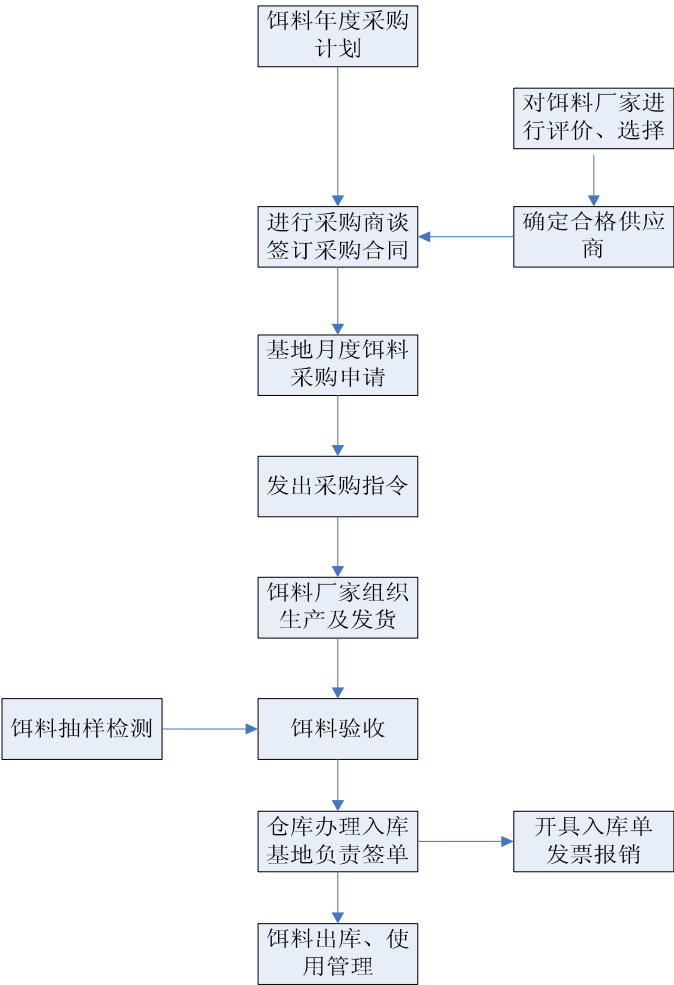
饵料是鲟鱼养殖过程中最大的投入品。根据出口水产养殖基地备案管理要求，公司作为鲟鱼人工养殖、加工并出口鲟鱼相关产品的企业，为保证养殖最大投入品的质量安全，提供饵料的生产企业必须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管，饵料质量须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每年对饵料生产企业进行选择和评价，优先选用 1~2 家企业资质高、市场信誉好、品质优良的饵料生产企业作为供应商。

公司每年年初根据饵料用量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与饵料供应商谈判，从而确定当期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付款方式，并签定年度饵料采购合同。公司每季度对采购的饵料进行抽样检测，监控饵料的质量安全状态，确保持续投入品的安全。

具体的饵料采购流程详见下图：



(2) 鲟鱼的采购

公司对鲟鱼的外部采购可分为：计划内采购（即向参加“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的推广养殖基地采购鲟鱼）和计划外采购（即向未与公司签约的养殖基地采购鲟鱼）。



①计划内采购

2000 年以来鱼子酱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价格持续上涨，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公司成立以来就有计划的持续扩大养殖规模。在扩大养殖规模的同时为分散养殖风险，并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效应，自 2008 年起公司开始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公司推广部负责组织对全国鲟鱼养殖基地进行调查、选择和评估，讨论签订“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的合作意向。推广部和质控部对拟合作的养殖基地进行评审，并负责对拟签约养殖基地的所有养殖苗种和后备鲟鱼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纳入本公司“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拟合作养殖基地与公司正式签订养殖推广合同，成为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 1~3 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 3 龄后进行采购，以实现推广养殖基地与公司的双赢。此种模式下的鲟鱼采购为计划内采购。

A、公司推广养殖基地的选择标准

a、拟推广养殖基地的信誉高，选择诚信度好、有信誉的养殖户作为待选基地；b、拟推广养殖基地掌握了养殖技术，拥有养殖经验，具备养殖能力；c、拟推广养殖基地具备一定养殖实力和养殖规模；d、所在地调研拟推广养殖基地的投资环境较好，选择符合当地发展规划、民风淳朴、交通状况良好的地点；e、地质状况稳定，历史上没有发生严重洪水、台风、泥石流等自然灾害；f、水资源稳定、水质指标理想。

在符合上述推广养殖基地选择标准的同时，公司选择控股或参股的养殖基地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a、养殖基地须位于国内鲟鱼主要养殖区（如：山东、四川、湖北等）；b、养殖基地的综合实力在当地排名位于前三名；c、养殖基地发展思路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B、推广养殖基地的选择程序

a、公司推广部初步调研；b、公司制订年度推广计划并提出拟推广的养殖基地；c、公司对拟推广基地进行全方位调研与考察，并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d、公司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并得出初步结论；e、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最终确定年度



推广养殖基地；f、公司与推广养殖基地签订推广合同。

公司参股或控股养殖基地的前期选择程序与推广养殖基地的程序相同，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公司组织推广部、财务部、研发部等相关人员组成谈判小组，与拟参股或控股基地进行商务谈判，就投资总额、股权比例、人员结构等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初步投资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后，根据公司章程，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经批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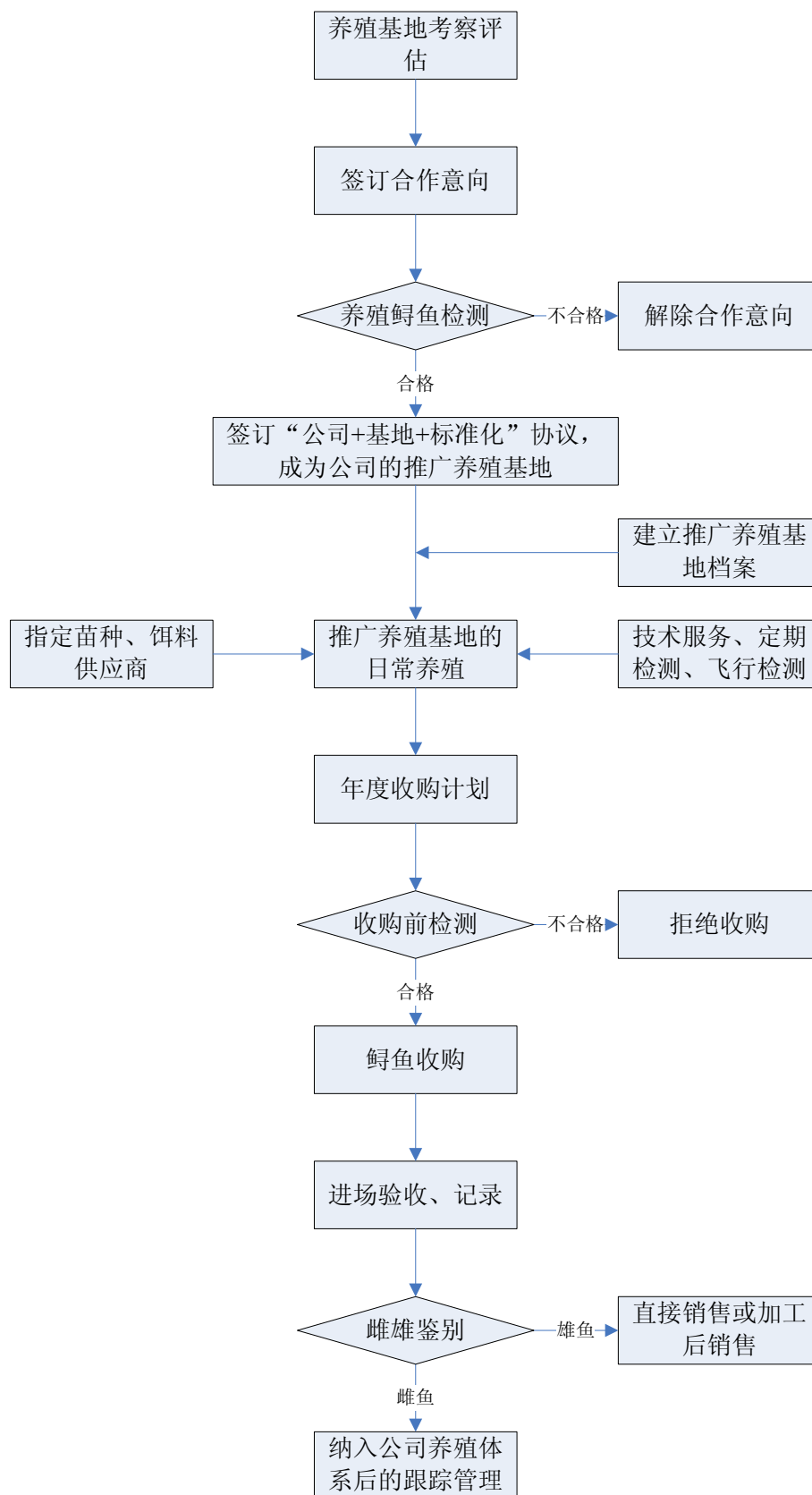
C、推广养殖基地的标准化管埋

公司组成以推广部、质控部为主的管理队伍，对推广养殖基地进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分季节对各推广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和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高温期及鱼病易发期的技术指导和用药检查，监督检查推广养殖基地是否符合国家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基地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本公司养殖《质量管理手册》和采购协议的要求，并定期对推广养殖基地的鱼品进行抽样检测，作好检测记录。

公司推广部每年对推广养殖基地进行摸底调查，收集相关养殖信息，对其养殖规模、品种、规格及供应能力作出评估，质控部对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公司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的推广养殖基地作为当年外购鲟鱼的供应商并确定当年具体的采购任务。

公司质控部在采购前依据计划表，对拟采购的养殖鲟鱼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实施采购。公司在采购的养殖鲟鱼装车后支付采购款项。采购的养殖鲟鱼运回公司后，及时进行雌雄鉴别，雄鱼向市场出售或加工销售，雌鱼放入本公司养殖基地继续养至成熟。

D、计划内采购流程





E、公司推广养殖基地的详细情况及未来推广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推广养殖基地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养殖品种	签约数量 (尾)	养殖基地	基地类型	基地地址
1	余立光	杂交鲟	6,500	湖南郴州东江养殖基地	网箱	湖南省资兴市东江湖水库白廊水域
2	庄香明	杂交鲟	6,500	湖南郴州东江养殖基地	网箱	湖南省资兴市东江湖水库白廊水域
3	吴良美	杂交鲟	26,000	湖南郴州东江养殖基地	网箱	湖南省资兴市东江湖水库白廊水域
		西伯利亚鲟	14,000			
4	赵光明	俄罗斯鲟	10,000	湖北省宜昌市清江水库	网箱	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
5	章华根	杂交鲟	5,000	浙江省临安县天目湖渔业公司基地	网箱	浙江省临安县岛石镇华光潭水库
6	温岭市太湖养殖有限公司	俄罗斯鲟	10,000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太湖养殖有限公司鳊场	水泥池	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太湖水库
		达氏鳊和杂交鲟	10,000			
7	丁根秋、施美荣	杂交鲟和俄罗斯鲟	20,000	浙江省缙云县大洋水库	网箱	浙江省缙云县大洋镇大洋水库
8	崔金征	西伯利亚和俄罗斯	20,000	北京槐房基地和河北省迁西基地	水泥池和网箱	北京丰台区南苑镇槐房村和河北迁西县迁西水库



序号	名称	养殖品种	签约数量 (尾)	养殖基地	基地 类型	基地地址
9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俄罗斯鲟和西伯利亚鲟	10,000	浙江省衢州花园农场基地	水泥池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缸窑村 85 号
		达氏鳇和杂交鲟	10,000			
10	方新明	西伯利亚鲟和俄罗斯鲟	20,000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水库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11	丰世富	西伯利亚鲟和俄罗斯鲟	3,000	浙江省淳安县许源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12	黎哲峰	杂交鲟	20,000	江西省武宁县罗坪基、官田基地	网箱和水泥池	江西省武宁县罗坪镇和官田乡
		俄罗斯鲟	10,000			
13	余家富	俄罗斯鲟	2,000	浙江省淳安县白马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14	方光明	俄罗斯鲟	6,000	浙江省淳安县南赋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15	方军明	俄罗斯鲟	6,000	浙江省淳安县燕山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16	刘金海	俄罗斯鲟	10,000	浙江省淳安县左口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



序号	名称	养殖品种	签约数量 (尾)	养殖基地	基地 类型	基地地址
17	张文朝	俄罗斯 鲟	3,000	浙江省淳安县左口 基地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千 岛湖
18	王慧敏	俄罗斯 鲟	10,000	浙江省淳安县严家 水库	网箱	浙江省淳安县严 家水库
19	虹鳟鱼场	俄罗斯 鲟	10,000	山东省泗水县虹鳟 鱼良种场	水泥 池	山东省泗水县泉 林镇
合计			248,000	-	-	-

未来，公司将继续采用“公司+基地+标准化”和“插旗战略”两种推广模式，根据当年的养殖规模，将当年需要建立后备鲟鱼梯队养殖总量的 20%~30% 纳入到推广计划中，其余 70%~80% 的养殖计划由公司的养殖基地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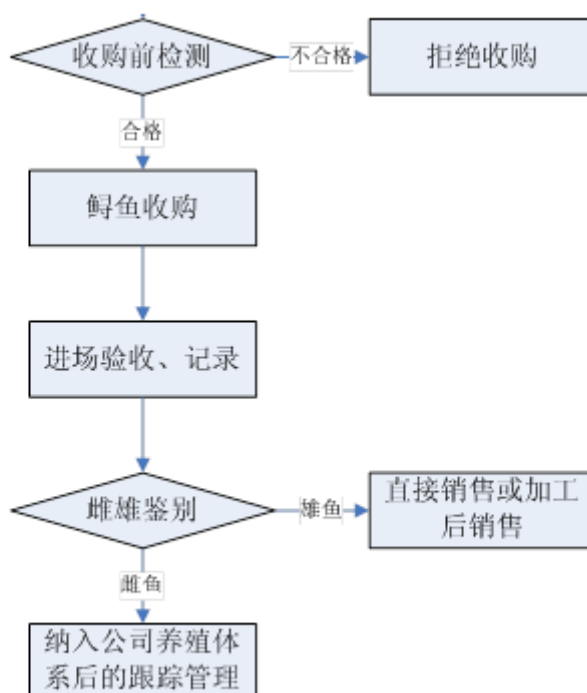
未来 2~3 年，公司将通过“插旗战略”选择 2~3 家控股或参股养殖基地，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后备鲟鱼。此外，继续本着优胜劣汰的原则，筛选一批诚信度高、养殖条件优越、并有发展空间的优质养殖基地，签订养殖推广合同，为公司提供后备鲟鱼。

②计划外采购

公司推广部每年对未与本公司签约的养殖基地的鲟鱼养殖情况进行调查，综合考虑该养殖基地鲟鱼的质量、年龄等情况及本公司资金状况，制定专项的采购计划，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执行。采购完成后，公司视鲟鱼的年龄及质量确定后续养殖及加工计划。



计划外采购流程如下：



③报告期内外购鲟鱼的相关情况

A、公司计划内外购和计划外外购鲟鱼的数量、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情况

年度	总采购	计划内采购			计划外采购		
	金额 (万元)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占比 (%)	金额 (万元)	重量 (吨)	金额占比 (%)
2009 年	957.07	-	-	-	957.07	198.99	100.00
2010 年	4,264.98	610.76	129.03	14.32	3,654.22	141.56	85.68
2011 年	2,606.44	1,922.41	369.55	73.76	684.03	42.27	26.24
合计	7,828.49	2,533.17	498.58	32.36	5,295.32	382.82	67.64

注：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系采购后进入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的重量和金额。

B、公司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鲟鱼的占比变动的原因

2000 年以来，鱼子酱市场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价格持续上涨，为抓住这



一市场机遇，公司成立以来就有计划的持续扩大养殖规模。为在扩大养殖规模的同时分散养殖风险，并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效应，自 2008 年起公司开始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与推广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养殖产品保护价格回收等措施，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 1~3 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 3 龄后进行采购，以实现推广养殖基地与公司的双赢。此种模式下的鲟鱼采购为计划内采购。

除计划内采购外，公司从市场上采购符合条件的鲟鱼，属于计划外采购。

由于公司 2008 年开始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2009 年尚无满足计划内采购条件的鲟鱼，因此公司 2009 年外购鲟鱼全部为计划外采购；2010 年计划内采购范围内的少量鲟鱼达到公司采购标准，公司开始回收，但当年公司计划外向资兴良美采购了一笔价值 3,362.52 万元的成熟原料雌鱼，因此，2010 年计划内采购金额占比较小；2011 年随着公司计划内采购鲟鱼数量和金额的快速增长，计划内外购鲟鱼金额占比达到 73.76%。

C、外购鲟鱼的养殖方式

公司采购的鲟鱼运回公司养殖基地后，3~4 龄的低龄鲟鱼，分养一年以后，经检测达到公司规定标准的，与公司自养的同类别、同鱼龄鲟鱼进行混养，检测不合格的继续分养；5 龄以上的大龄鲟鱼持续分养直至加工。

D、外购鲟鱼的定价原则

公司计划内采购鲟鱼的定价原则为：公司与签约养殖基地签订鲟鱼收购协议书（从公司提供种苗开始三年后收购），参考同品种、同鱼龄的市场价格约定三年后收购鲟鱼的合同价格，若合同期限内，国内市场同品种、同鱼龄的平均价格超过约定的合同价格，则按照收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收购。

计划外采购鲟鱼的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价格可参考，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E、发行人向余立光、庄香明采购 4 龄以上鲟鱼的情况

a、余立光、庄香明、吴良美养殖鲟鱼的情况

余立光、庄香明于 2002 年与吴良美共同投资购入鱼苗，开始养殖鲟鱼；2007 年 9 月，合作成立京山养殖；2008 年，因养殖水库维修，三人将养殖在湖北京



山的全部鲟鱼转移至湖南省资兴市东江镇东江水库；2010年4月，三人因个人原因不再合作，并将养殖的鲟鱼进行分配，余立光、庄香明各分得100~200尾成熟原料雌鱼（鱼龄为2002年和2003年），剩余的成熟原料雌鱼作价后全部留给吴良美；2010年8月三人完成京山养殖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此后，三人虽同在湖南省资兴市东江镇东江水库养殖鲟鱼，但彼此不再合作、均独立进行养殖。

截至2012年5月，余立光、庄香明和吴良美已不在同一养殖基地养殖，其中：吴良美仍在湖南资兴市养殖鲟鱼，余立光在陕西汉中市养殖鲟鱼，庄香明在安徽六安市养殖鲟鱼。

b、余立光、庄香明向发行人销售4龄以上鲟鱼的情况

报告期内，余立光未向发行人销售过4龄以上的鲟鱼，庄香明曾于2010年向发行人销售4龄以上鲟鱼，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客户	品种	鱼龄	数量 (尾)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2010 年	庄香明	史氏鲟	2002	109	1,733.20	272.19	47.18
		西伯利亚鲟	2003	22	207.70	243.41	5.06
		杂交鲟	2002	22	536.90	250.01	13.42
合计		-	-	153	2,477.80	-	65.66

c、余立光、庄香明养殖4龄以上鲟鱼的情况

截至2012年5月，余立光养殖4龄以上鲟鱼约175尾（鱼龄为2003年），该批鲟鱼系京山养殖解散时其分得的鲟鱼，目前养殖在陕西汉中的养殖基地，因路途遥远、超过运输半径、存在运输风险，未被发行人收购；庄香明养殖的4龄以上鲟鱼约400尾（鱼龄为2006年）。

2、生产模式

（1）养殖模式

公司根据鲟鱼的生长习性与特点，经过多年的探索与研发，创造了“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

鲟鱼属于一种亚冷水的软骨鱼，其适宜水温为0~28℃，最佳生长水温为18~25℃，过高或过低的水温都会抑制鲟鱼生长，水温超过28℃会造成鱼体免疫力下降，易于发病甚至死亡。鲟鱼的生长发育对水体溶氧要求较高（不低于6



毫克/升)，高溶氧水体利于鲟鱼的健康发育，低溶氧水体会抑制鲟鱼的摄食、生长，甚至导致死亡。在我国的低纬度地区，也有较多的冷水资源分布，只要温度适宜，同样适合于鲟鱼的生长。此外，低纬度地区一年中最佳生长水温的持续时间长，鲟鱼生长速度接近北方高纬度地区的两倍，只要解决高温期间鲟鱼度夏的技术难题，就有利于人工养殖鲟鱼的产业化发展。

鲟鱼属于大型鱼类，成熟个体规格较大，按品种不同，鲟鱼成熟后体重可达到 10~200 公斤。1~6 龄是鲟鱼高速生长期，主要表现在体长和体重快速增加，此时为其提供低密度、高溶氧、水质好的养殖环境，可使鲟鱼个体接近野生鲟鱼的规格标准。6 龄以后，大部分鲟鱼进入性腺发育期，性腺开始从第 II 期向第 IV 期发育，卵巢表现为脂肪减少、卵子增加、卵粒长大。此时需要为其增加溶氧、调节水温、流水刺激、提供营养丰富的软颗粒饵料，促进性腺发育。

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阶段，公司根据鲟鱼的生长习性与生物学特点，选择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作为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纯天然原生态水域，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96%，水深 40~80 米，透明度高达 7 米以上，水质清澈。作为相对封闭的原始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同时，公司通过筛选发现，俄罗斯鲟是比较耐高温的品种，在严格的度夏操作管理规范的控制下，能够在网箱中顺利地度过炎热的夏天，养殖成活率达到 95% 以上，适合网箱养殖推广。对于其它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公司为生态网箱养殖基地配套开发了鲟鱼陆地度夏基地。高温期间，将生态网箱中养殖的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转移至陆地度夏基地养殖，利用水库温跃层（一般在 15~20 米）的水体常年保持在 10~15℃ 的特性，通过提取温跃层的冷水为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进行降温处理，让鲟鱼安全度夏。待高温过后，再重新将鲟鱼转入生态网箱继续养殖。公司将 1~6 龄的鲟鱼放在千岛湖网箱中养殖，适宜的水体温度、高溶解氧的水体环境、清澈透明的水质以及较低的养殖密度，使养殖出的鲟鱼个体较大，品质较高，接近野生鲟鱼规格。并在保证鲟鱼大部分品种养殖成活率的同时，充分利用了低纬度地区 18~25℃ 的适宜鲟鱼生长温度持续时间长的优势，加快鲟鱼的生长。

在陆地流水养殖阶段，根据鲟鱼生物学特点，公司总结出陆地流水养殖场地选址标准。公司选择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沿岸作为陆地流水养殖基地。衢州市乌



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大中型水库水质优良,经水库电厂发电放出的水全部处于水库温跃层以下,水温常年保持在 9~25℃,该温度范围既不存在越冬的问题,也不存在度夏的难题,且水源经过一定的流程之后,水中溶氧含量能够增加,适宜鲟鱼生长发育。将 6 龄以上性腺发育至成熟期的鲟鱼放在流水池养殖,通过水温变化及模拟自然环境中原料雌鱼需要水流刺激的生态条件,辅以增加水体溶氧和投喂适口、易消化、营养价值丰富的软颗粒饵料等措施,原料雌鱼的怀卵量大、卵粒质量好。

“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人工养殖原料雌鱼提供了理想的模拟野生鲟鱼生长发育的生态环境,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为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奠定了基础。公司的鱼子酱产品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被多家国际知名经销商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质量的高品质鱼子酱。

(2) 加工模式

本公司掌握了高品质鱼子酱加工工艺和技术,加工出的鱼子酱得到经销商的一致认可。

①成熟原料雌鱼宰杀的选择标准

A、建立数学模型

公司根据掌握的不同品种原料雌鱼在不同季节的性腺发育规律,建立了养殖鲟鱼发育规律的数学模型,能比较准确地预测各品种、各鱼龄的鲟鱼在不同季节的成熟时间,公司每年鱼子酱产量预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

B、抽样检查

对于预测成熟的鲟鱼群体,公司抽样选取 10%,通过微创手术检查其鱼卵的发育成熟情况。如果抽样检查结果显示,有超过 30%的鲟鱼个体鱼卵发育达到加工标准,则对整个群体逐条进行检测,根据成熟雌鱼鱼卵的大小,将鲟鱼分为立刻可加工群体、一个月后和二个月后加工群体等几个群体;立刻可加工群体进入加工准备程序,没有达到加工标准的鲟鱼群体,则继续养殖并判断下一步发育成熟的时间。



C、卵径标准

公司根据不同鲟鱼品种成熟期能够达到的最佳鱼卵标准，确定了各个品种的鱼卵卵径最低要求：西伯利亚鲟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2.8 毫米，史氏鲟和俄罗斯鲟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2.9 毫米，杂交鲟的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3.0 毫米，达氏鳇的鱼卵测量粒径最低标准为 3.2 毫米。

D、异味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品尝，确保鱼卵不含土腥味、藻味、油味等刺激性味道，否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E、弹性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对鱼卵的弹性作出判断，具体指标为鱼卵能够在手上随意转动，不会破损，指尖压鱼卵不会被压破，感觉有明显的弹性，如果达不到标准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F、鲜味判断

抽样检查取出鱼卵后，由公司加工部和质控部人员品尝，根据每个品种鱼卵的风味来判断雌鱼是否符合加工标准，如杂交鲟鱼卵卵膜有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回味悠长；史氏鲟鱼卵滋味醇郁，略带新鲜水果的清香；俄罗斯鲟鱼卵卵膜较有弹性，胶原蛋白含量较高，入口有爆破感，有淡淡的果仁香味；达氏鳇鱼卵味道浓郁，回味有特殊的香味；西伯利亚鲟鱼卵回味比较清淡。如果鲜味出现异常则列为不符合加工标准的雌鱼。



②宰杀的鲟鱼占适龄鲟鱼及全部鲟鱼的数量和金额比例

2009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已加工鲟鱼占本品种适龄鲟鱼及本品种全部鲟鱼数量的比例

单位：尾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库存	已加工数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期末库存数量比例	期末库存	已加工数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	期末库存	已加工数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
杂交鲟	31,674	1,548	23.47%	4.89%	27,117	1,122	16.68%	4.14%	19,075	433	9.15%	2.27%
史氏鲟	3,336	2,429	52.74%	72.81%	4,981	3,604	44.49%	72.35%	4,138	1,995	36.64%	48.21%
俄罗斯鲟	320,116	184	40.27%	0.06%	227,647	325	57.62%	0.14%	102,612	278	24.37%	0.27%
达氏鲟	8,514	39	15.35%	0.46%	1,441	28	9.30%	1.94%	1,419	4	1.42%	0.28%
西伯利亚鲟	30,984	3,643	34.86%	11.76%	40,409	1,126	19.92%	2.79%	45,034	463	8.33%	1.03%
欧杂鲟	76	-	-	-	78	-	-	-	93	-	-	-
欧洲鲟	2,015	-	-	-	2,315	-	-	-	3,061	-	-	-
总计	396,715	7,843	35.07%	1.98%	303,988	6,205	29.07%	2.04%	175,432	3,173	18.50%	1.81%

注：适龄鲟鱼数量=达到成熟年龄的鲟鱼数量 — 因购买时间较短、需要检测或存有药残不能加工的鲟鱼数量 — 经检查脂肪含量过高需要继续养殖、重新怀卵鲟鱼数量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数量 ÷ (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数量 + 本年末本品种适龄鲟鱼数量)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数量 ÷ 本年末本品种全部鲟鱼数量



2009 年至 2011 年母公司已加工鲟鱼占本品种适龄鲟鱼及本品种全部鲟鱼金额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库存	已加工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	期末库存	已加工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	期末库存	已加工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
杂交鲟	4,337.09	520.96	27.82%	12.01%	3,417.61	308.77	15.54%	9.03%	1,371.80	23.04	4.10%	1.68%
史氏鲟	1,031.73	872.74	50.76%	84.59%	1,502.96	991.71	40.14%	65.98%	576.18	336	38.46%	58.32%
俄罗斯鲟	3,898.38	20.72	40.61%	0.53%	1,903.87	28.98	55.16%	1.52%	967.79	15.82	19.79%	1.63%
达氏鲟	600.08	11.79	14.17%	1.96%	120.09	7.4	11.71%	6.16%	90.03	0.5	1.17%	0.56%
西伯利亚鲟	1,150.68	218.77	30.91%	19.01%	1,220.64	62.15	14.90%	5.09%	767.11	12.07	6.73%	1.57%
欧杂鲟	5.17	-	-	-	3.99	-	-	-	3.53	-	-	-
欧洲鲟	544.56	-	-	-	483.45	-	-	-	404.35	-	-	-
总计	11,567.69	1,644.98	37.10%	14.22%	8,652.61	1,399.01	28.04%	16.17%	4,180.79	387.43	22.29%	9.27%

注：适龄鲟鱼金额=达到成熟年龄的鲟鱼金额 — 因购买时间较短、需要检测或存有药残不能加工的鲟鱼金额 — 经检查脂肪含量过高需要继续养殖、重

新怀卵鲟鱼金额

已加工占本品种适龄鲟鱼比例=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金额 ÷ (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金额 + 本年末本品种适龄鲟鱼金额)

已加工占本品种全部鲟鱼比例=本年度已加工的本品种鲟鱼金额 ÷ 本年末本品种全部鲟鱼金额



③公司与天海食品的合作模式

本公司的鱼子酱加工采用与天海食品合作的方式。天海食品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国际机场附近，交通便利，其主营业务为水产品加工与销售。

A、与天海食品合作的两个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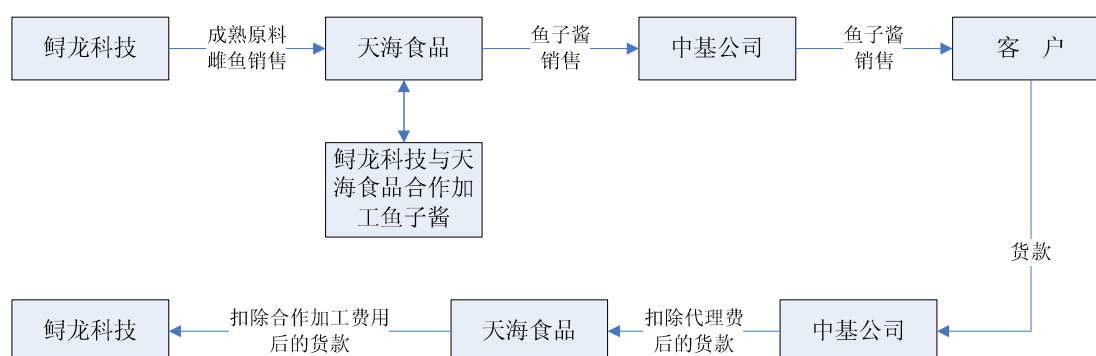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2009年10月以前，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双方约定加工鱼子酱后剩余的鱼壳归公司所有），天海食品提供厂房，公司提供主要鱼子酱生产设备，并委派熟练的加工人员进行鱼子酱加工，鱼子酱产品标记本公司商标。本公司指定天海食品将鱼子酱产品出售给进出口代理公司——中基公司，并由中基公司出售给本公司指定的客户。

此阶段，公司销售的鱼子酱主要按“鲟鱼和鲟鱼肉”产品确认当期收入。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0月以前，公司以“鲟鱼和鲟鱼肉”的形式销售给天海食品成熟原料雌鱼数量累计10,486.28公斤，金额合计419.45万元。2009年10月以前，公司未向天海食品销售鱼子酱。

公司母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养殖二级保护鲟鱼、销售公司养殖的产品及渔业技术咨询服务，不包括鱼子酱加工业务，公司母公司也不直接从事鱼子酱加工业务。2009年10月以前，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销售商品在实物形态上表现为鲜活的鲟鱼，因此，公司将2009年10月前对天海食品销售收入分类为“鲟鱼和鱼肉”收入。

公司向天海食品销售成熟原料鲟鱼系按照鲟鱼所孕含鱼子酱的价值作为交易定价的基础，且双方约定加工鱼子酱后剩余的鱼壳归公司所有，因此，从交易实质上讲，公司销售的是鱼子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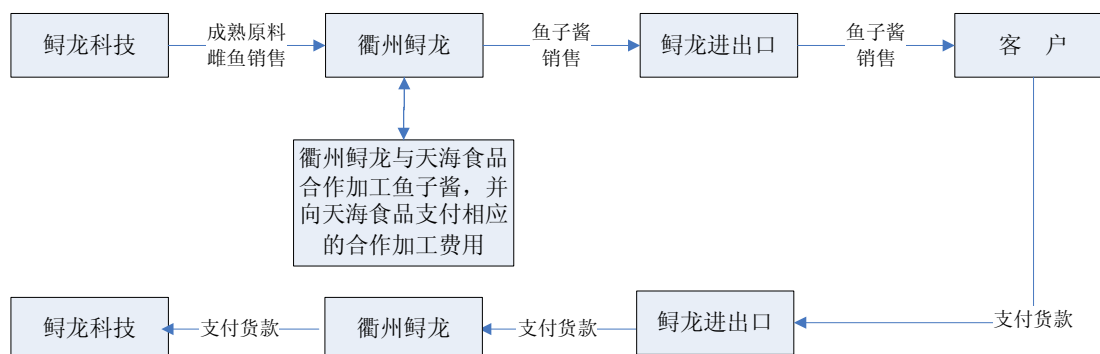
第一阶段业务流程图：





第二阶段：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成立全资子公司衢州鲟龙，2009 年 10 月 10 日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此前与天海食品签订的合作协议废止。此后，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出售给衢州鲟龙，由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鱼子酱。鱼子酱产品由衢州鲟龙出售给鲟龙进出口并由其对外出口。鱼子酱产品标记本公司商标。自此阶段至今，公司销售的鱼子酱全部按照“鱼子酱”产品确认当期收入。

第二阶段业务流程图：



B、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为：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009 年 10 月前，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后，天海食品提供厂房，公司提供主要鱼子酱生产设备，并委派熟练的加工人员进行鱼子酱加工，鱼子酱产品标记本公司商标。本公司指定天海食品将鱼子酱产品出售给进出口代理公司——中基公司，并由中基公司出售给本公司指定的客户。在上述模式下，公司在加工的鱼子酱报关出口、客户收到鱼子酱产品并无任何质量方面的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2009 年 10 月以后，公司不再向天海食品销售成熟原料雌鱼，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鱼子酱，该模式下，公司仍在加工的鱼子酱报关出口、客户收到鱼子酱产品并无任何质量方面的异议后确认销售收入。



因此，在 2009 年 10 月前后的整个报告期内，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则和方法没有发生变化。

C、公司未来的加工模式

随着公司养殖加工规模的不断扩大，在公司养殖基地附近自行加工生产鱼子酱产品更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在养殖基地附近的衢州市柯城区寻龙路 1 号开工建设的衢州鲟龙 35 吨鱼子酱加工厂已经建成，并于 2011 年底投入试运行。衢州鲟龙具备向欧盟出口鱼子酱的条件后，公司将不再采用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的模式。

D、天海控股与天海食品的关联关系

根据天海食品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天海食品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国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加工：水产品及农副产品；水产品养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天海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天海控股	595 万	59.50%
顶丰集团有限公司	250 万	25.00%
杭州天海进出口有限公司	155 万	15.50%
合计	1,000 万	100.00%

因此，杭州天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天海食品的控股股东。天海控股持有发行人 2.96% 股权，不构成重大影响，天海食品作为天海控股的下属子公司，与发行人亦不构成关联关系。

3、营销及管理模式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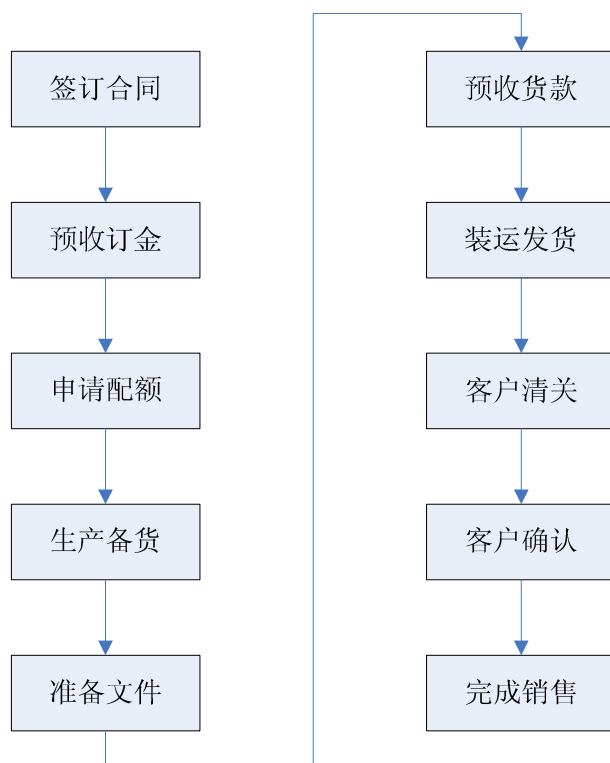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出口国外市场，少部分产品在国内推广销售。本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仅向汉莎天厨直销。本公司的国内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方式。

对于国外销售业务，公司于年初结合当年鱼子酱预计产量，与各经销商签订



全年的鱼子酱销售合同。近年来，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连续三年鱼子酱实际供应量均未达到经销商拟订货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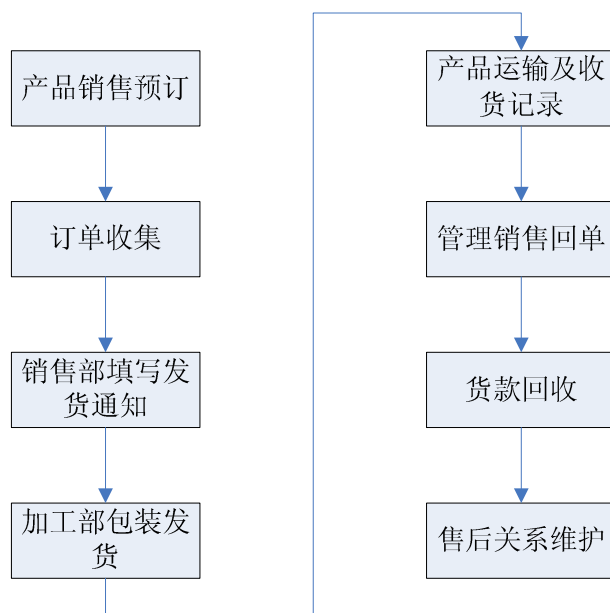
国外销售业务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对于国内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已签约的直销酒店和餐厅的需求量以及未来计划推广的销售量作出销售预测，在每次加工期间对国内销售的产品进行单独加工，销售前与每个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销定产。



国内销售业务的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2)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情况

国外鱼子酱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欧洲市场、美国市场和亚洲市场，公司在每个鱼子酱主要消费国选择 1~2 个有实力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①发行人国外经销商的选择标准

A、在所处国家和地区中，全年销售数量排名前列，具有多年经销鱼子酱产品的经验。

B、具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市场品牌影响力较大。

C、在其销售渠道中终端客户的比例较高。

②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

经销商	所在国	双方建立合作的起始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数量（公斤）			简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Kaviari	法国	2009 年	606.00	1,794.61	3,507.34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以经营野生伊朗鱼子酱和手工制作的烟熏三文鱼为主。客户主要为法国的高端餐厅和酒店。具有多年经营伊朗野生鱼子酱的经验和销售渠道。



经销商	所在国	双方建立合作的起始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数量（公斤）			简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Imperial Caviar	德国	2008 年	708.72	2,719.54	3,079.81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德国最大的鱼子酱经销商。2008 年以前经销伊朗野生鱼子酱。具有广泛的鱼子酱销售渠道。 与本公司建立合作以来，开始对本公司进行独家采购，专注于推广本公司产品，采购量逐年扩大。
Yamaoka Co.,Ltd	日本	2010 年	-	544.94	3,518.38	该公司成立于 1987 年，主要经营高级食品和海鲜产品，是一家专业的鱼子酱经销商，具有完善的销售渠道和配送网络。 在 2009 年前主要从俄罗斯进口野生鱼子酱产品。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2007 年	199.65	1,197.05	1,695.13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是卢森堡的专业鱼子酱经销商，2007 年前以经营伊朗野生鱼子酱为主。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2011 年	-	-	1,773.35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最初专营伊朗野生鱼子酱，1997 年开始经营多种鱼子酱及鹅肝，松露，藏红花等高级食品。其 70% 的鱼子酱销往欧盟，其他销往加拿大、新加坡、美国等地。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2008 年	2,259.84	3,288.73	839.17	该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精致食品供应商，也是著名的里海鲟鱼子酱生产商和经销商，具有多年野生鱼子酱销售历史和市场渠道。 该公司拥有自己的加工场和分装车间，拥有自己的专卖店和鱼子酱主题餐厅。 2008 年开始在中国从本公司独家采购产品，并建立共同合作品牌进行市场推广。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2007 年	458.96	332.97	642.85	该公司成立于 1916 年，是世界知名的鱼子酱经销商，具有近百年历史的家族企业。 其鱼子酱品牌在世界上具有很高知名度。拥有自己的鱼子酱专卖店和主题餐厅。 在美国纽约设有分公司，业



经销商	所在国	双方建立合作的起始时间	从本公司进口鱼子酱数量（公斤）			简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务涉及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Salmon House	迪拜	2011 年	-	-	599.00	主要在欧洲和中东从事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包括航空、高档酒店、皇室及大型超市。
Caspian Pearl, S.A.	西班牙	2010 年	-	319.39	497.36	该公司是西班牙知名的鱼子酱、海产品进出口批发零售商，主要市场为西班牙大型连锁超市，精品美食屋，私人客户等，业务涉及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
Petrossian INC	美国	2010 年	-	183.29	349.98	该公司成立于 1980 年，为法国 Caviar Petrossian 公司的美国分公司。在纽约有自己的鱼子酱专卖店和鱼子酱主题餐厅。主要从事鱼子酱及其他高级食品的分销和零售业务。
OPTMUS, INC.D/B/A MARKY' S CAVIARI	美国	2010 年	-	49.71	77.84	该公司成立于 1983 年，主要经营伊朗、俄罗斯产的野生鱼子酱和其他高档食品。
Great Atlantic Trading	美国	2010 年	-	67.37	-	该公司成立于 1991 年，专业从事鱼子酱及其他高档食品的进出口业务，具有广泛的酒店和餐厅客户群体。
FINE FOOD	美国	2010 年	-	27.72	99.54	该公司为经营鱼子酱及其他精品美食的零售商。
GOURMET HOUSE UK LTD	英国	2011 年	-	-	150.83	该公司成立于 1965 年，在阿联酋、纽约、香港、英国、伊朗成立了分公司，主要在欧洲和中东从事鱼子酱的进出口贸易。其公司有广泛的客户群体，包括航空、高档酒店、皇室及大型超市。
LSG Sky Chefs Frankfur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2011 年	-	-	45.00	该公司是航空餐饮市场中的领头企业，它为不同的国际航线提供航空餐饮服务、客舱解决方案、贸易及其他具体服务。



③公司鱼子酱产品最终销售时的品牌情况

A、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方式

目前，本公司与国外经销商的合作方式主要有三种：

a、公司将自有品牌的鱼子酱产品出口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分装成小包装后，以经销商的品牌向下一级经销商分销或进入终端市场。

德国：最终销售的产品标有公司的品牌元素，标明了产地在中国，未标明实际生产商。

法国、卢森堡、比利时、西班牙和美国：最终销售的产品未标明公司的自有品牌，标明了产地在中国，未标明实际生产商。

b、公司将自有品牌的鱼子酱产品出口给经销商，由公司与经销商共建一个全新品牌，该品牌包含双方的商标名称、本公司的生产地址和经销商的质量控制等元素，再由经销商分装成小包装后，以新品牌向下一级经销商分销或进入终端市场。此种方式有利于终端消费市场对本公司产品认知、认可与认同，可以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目前本公司与瑞士的 Planet Caviar S.A.公司采用共建品牌的销售方式。在



这种销售方式下，最终销售的产品商标中含有公司的品牌元素，标明产地在中国千岛湖，标明实际生产商是公司。

c、公司将自有品牌的鱼子酱产品出口给经销商，由经销商以本公司品牌向下一级经销商分销或进入终端市场。

2011 年下半年，本公司销售给日本经销商的鱼子酱产品采用此种方式。最终销售的产品采用公司的自有品牌，标明了产地在中国，未标明实际生产商。

目前，公司的境外直销客户仅有汉莎天厨公司。公司对其最终销售的产品采用公司的自有品牌，产地标明杭州萧山，实际生产商标明衢州鲟龙。

本公司的境内销售采用直销为主、经销商为辅的方式。境内销售的最终产品全部标明公司的自有品牌（本公司的商标、文字和图案），产地标明杭州萧山，实际生产商标明衢州鲟龙。

B、公司与国外经销商各种合作方式的销售占比情况

发行人海外销售中，除与 PLANET CAVIAR SA（瑞士）为共建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对汉莎天厨、Yamaoka Co., LTD（日本）以自有品牌销售外，其他均以经销商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

发行人鱼子酱产品以共建品牌、经销商品牌及自有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品牌销售金额	6,880.36	78.36%	3,900.30	63.96%	1,206.41	46.85%
共建品牌销售金额	398.76	4.54%	1,874.43	30.74%	1,368.84	53.15%
自有品牌销售金额	1,501.79	17.10%	322.91	5.30%	-	-
合计	8,780.91	100.00%	6,097.64	100.00%	2,575.25	100.00%

在海外销售中，公司鱼子酱主要以经销商品牌向终端市场销售。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鱼子酱销售收入中以经销商品牌销售的比例分别为 46.85%、63.96%和 78.36%。

公司鱼子酱海外经销商采购公司鱼子酱后，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经销商	所在国	主要终端商标情况	品牌情况
1	Kaviari	法国		经销商品牌
2	Imperial Caviar	德国		经销商品牌
3	Yamaoka Co.,Ltd	日本		发行人品牌
4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经销商品牌
5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经销商品牌
6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共建品牌
7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经销商品牌

序号	经销商	所在国	主要终端商标情况	品牌情况
8	Salmon House	迪拜		经销商品牌
9	Caspian Pearl, S.A.	西班牙		经销商品牌
10	Petrossian INC	美国		经销商品牌
11	OPTMUS, INC.D/B/A MARKY' S CAVIARI	美国		经销商品牌
12	Great Atlantic Trading	美国		经销商品牌
13	FINE FOOD	美国		经销商品牌
14	GOURMET HOUSE UK LTD	英国		经销商品牌
15	LSG Sky Chefs Frankfur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发行人品牌



C、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不属于贴牌生产的原因

a、贴牌生产一般由品牌持有者提供产品的设计参数、技术设备，以满足对产品质量、规格和型号的要求。公司完全自主掌握鲟鱼的繁育、养殖和鱼子酱加工技术和设备。产品的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完全由公司自己控制。公司的技术、设备等对境外经销商不存在依赖关系。

b、贴牌生产的供给方一般按该品牌持有者的要求生产特定的产品。而公司面对多家经销商，向多家经销商提供自己特定标准和质量的产品。

贴牌生产的供给方由于不掌握产品的设计、质量和标准，仅靠生产加工过程获取利润，一般毛利率都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4.87%、67.71%和 64.08%。

（3）公司向经销商销售鱼子酱产品的定价依据

公司于每年年初对欧洲、美国等主要的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收集经销商上年的销售信息，通过参加展会收集其他参展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在对各个品种的产量预估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独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结合上年的销售价格及市场销售情况确定今年的销售价格；对于我国与国外共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参考上年其他供应商同品种鱼子酱的销售价格，适当调整后作为当年销售价格。

公司与经销商确定当年的销售价格后，全年基本保持不变。

（4）公司销售鱼子酱的收入确认方式及结算方式

公司向境外经销商销售鱼子酱，于公司报关出口、经销商清关、收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公司与境外经销商均采用银行电汇的方式进行结算。

（5）经销商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未发生经销商销售退回的情况。

4、公司 2009 年 10 月前后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009 年 10 月前后，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从产品、收入、销售定价、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鱼子酱

在产品和收入方面，2009 年 10 月前，发行人销售的鱼子酱产品和收入外在表现为鲟鱼和鲟鱼肉，但产品和收入实质是鱼子酱；2009 年 10 月后，发行人销



售的鱼子酱产品和收入直接表现为鱼子酱。

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2009年10月前，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是按照鱼子酱价值扣除中基公司的出口代理费用和天海食品的加工费用后的价格作为公司销售鱼子酱的价格。2009年10月后，公司鱼子酱产品销售定价直接为出口价格。

在生产模式方面，2009年10月前，发行人鱼子酱的生产采用销售给天海食品，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的方式；2009年10月后，发行人鱼子酱的生产由子公司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

在销售模式方面，2009年10月前，发行人的鱼子酱境外销售采用经销商模式，境内采用直销模式；2009年10月后，发行人的鱼子酱境外销售以经销商模式为主（少量境外销售为直销模式），境内以直销模式为主。

因此，发行人在2009年10月前后，鱼子酱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

在产品和收入方面，2009年10月前后，发行人销售的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的收入没有变化。

在产品销售定价方面，2009年10月前后，公司销售的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的销售定价政策没有变化。

在生产模式方面，2009年10月前，发行人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天海食品加工雌鱼后的鱼壳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出售；发行人将雌雄鉴别后的雄鱼直接出售。2009年10月后，发行人子公司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2009年10月至2010年末鱼壳归发行人所有并由发行人出售，2011年以后，鱼壳归衢州鲟龙所有，由衢州鲟龙出售；发行人将雌雄鉴别后的雄鱼直接出售。

在销售模式方面，2009年10月前后，公司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的销售模式均以市场批发为主，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全国各地餐饮市场。

因此，发行人在2009年10月前后，鲟鱼和鱼肉的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销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的规模变化情况：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鱼子酱	产量（公斤）	16,837.71	12,992.02	4,700.97
	销量（公斤）	17,526.92	10,666.78	4,250.90
	产销率（%）	104.09%	82.10%	90.43%
鲟鱼及鱼肉	产量（公斤）	344,078.28	193,585.00	112,642.00
	销量（公斤）	344,078.28	193,585.00	112,642.00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每批鱼子酱出口必须先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提出申请，再通过农业部水野办审批和国家濒管办的核准，在国家濒管办的分支机构申领进出口 CITES 证书，证书从申请到获取一般需要 45 天的时间。公司的鱼子酱产品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出口，受 CITES 证书申领时间影响，部分产品未能在当年末运送到客户手中（该部分产品销售未确认为当期收入），其产销率受到一定影响。实际上，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连续三年鱼子酱实际供货数量均未达到经销商拟订货数量，经销商对公司第四季度生产的鱼子酱产品均已确认定购，并预付了绝大部分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按品种分类的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占总量（%）	2010 年	占总量（%）	2009 年	占总量（%）
史氏鲟鱼子酱	产量（公斤）	6,159.02	36.57	7,024.29	54.07	2,612.35	55.57
	销量（公斤）	6,058.58	34.57	5,727.79	53.70	2,474.9	58.22
	产销率（%）	98.37	-	81.54	-	94.74	-
杂交鲟鱼子酱	产量（公斤）	5,763.34	34.23	3,965.23	30.52	1,236.99	26.31
	销量（公斤）	6,140.88	35.04	3,331.40	31.23	1,087.30	25.58
	产销率	106.55	-	84.02	-	87.90	-



项目		2011 年	占总量 (%)	2010 年	占总量 (%)	2009 年	占总量 (%)
	(%)						
俄罗斯鲟 鱼子酱	产量 (公斤)	513.07	3.05	709.74	5.46	527.83	11.23
	销量 (公斤)	531.32	3.03	748.30	7.02	458.19	10.78
	产销率 (%)	103.56	-	105.43	-	86.81	-
西伯利亚 鲟鱼子酱	产量 (公斤)	3,934.80	23.37	1,030.72	7.93	284.47	6.05
	销量 (公斤)	4,255.82	24.28	647.35	6.07	230.51	5.42
	产销率 (%)	108.16	-	62.81	-	81.03	-
达氏鳊鱼 子酱	产量 (公斤)	467.48	2.78	262.05	2.02	39.33	0.84
	销量 (公斤)	540.32	3.08	211.94	1.99	-	-
	产销率 (%)	115.58	-	80.88	-	-	-

注：上表中产量“占总量”比例为该品种鱼子酱当年产量占公司当年鱼子酱总产量的比例；上表中销量“占总量”比例为该品种鱼子酱当年销售量占公司当年鱼子酱总销售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每年原料雌鱼的成熟规模增加，鱼子酱产量也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鱼子酱品种为史氏鲟鱼子酱和杂交鲟鱼子酱。2011 年、2010 年、2009 年史氏鲟鱼子酱和杂交鲟鱼子酱产量合计分别占公司鱼子酱总产量的 70.80%、84.59%、81.88%。

2、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每年成熟原料雌鱼规模的增加，鱼子酱产销量也逐年增加，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 比例 (%)
鱼子酱	9,160.13	88.77	6,192.93	87.17	2,575.71	72.24
鲟鱼及鱼肉	1,158.28	11.23	911.47	12.83	989.65	27.76
合计	10,318.41	100.00	7,104.40	100.00	3,565.36	100.00

3、主要的消费群体

国外鱼子酱的消费市场按性质主要分为四类：

(1) 高档的酒店、餐厅和会所：这类市场作为鱼子酱消费的主要消费场所，以鱼子酱作为食材制作而成的精美菜肴，作为宴会的重要菜式呈现。消费价格较高，消费没有季节性，全年消费量比较稳定。

(2) 精美食品专卖店及私人客户：主要面对鱼子酱爱好者私人购买的消费市场。鱼子酱爱好者会在店里选择自己喜欢的鱼子酱品种，购买后用于家庭消费、私人宴请、纪念和节日消费。该市场的产品价格较贵，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比较高，因个人喜好不同，对不同的品种有偏好，全年消费量比较稳定。

(3) 超市等零售渠道：主要面对大众购买行为的消费市场，在各种节日，大众消费者会在超市选择自己喜欢的鱼子酱，购买后用于家庭消费和节日消费。消费价格比较适中，对品种不敏感，这种消费一般跟节日有密切关系，消费季节性较强。通常在圣诞节、复活节、感恩节等西方节日前零售渠道的销量会明显增加。

(4) 航空市场和游轮市场：鱼子酱通常作为飞机头等舱和高级游轮的标准配置供客人食用。这类市场的特点是消费价格由供应商和采购商协商确定，消费数量非常稳定，对产品包装和品种均有单独的要求，与其他市场相比具有独立性。根据业内专家预测，航空公司和游轮市场未来 5 年内年需求总量可以达到 30 吨的水平。

2011 年 11 月，公司与汉莎天厨签订了鱼子酱的供货协议。

国内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市场：

鱼子酱的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国际化的一线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深



圳等地。主要销售渠道是各消费城市的高档酒店、西餐厅、会所、使馆和大型超市等。主要消费人群是居住在中国的外国人、海外华侨、了解鱼子酱的中国高端消费群体。

4、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售价 (元/公斤)	同比增幅 (%)	平均售价 (元/公斤)	同比增幅 (%)	平均售价 (元/公斤)
史氏鲟鱼子酱	5,539.92	-0.45	5,565.20	-2.25	5,693.52
杂交鲟鱼子酱	5,180.49	-11.76	5,871.22	-9.00	6,452.04
俄罗斯鲟鱼子酱	6,561.42	7.29	6,115.73	-19.43	7,590.74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3,966.80	-28.71	5,564.53	9.36	5,088.28
达氏鳇鱼子酱	10,838.66	-0.77	10,922.90	-	-
鲟鱼及鲟鱼肉	33.66	-27.30	46.30	-43.82	82.41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1) 全行业销售价格整体下降

受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鱼子酱价格较 2008 年有一定程度的回落，2010 年又有所回升，受欧债危机的影响，2011 年欧洲市场的鱼子酱价格略有下降、美国和亚洲市场价格维持稳定，本公司鱼子酱产品售价相应受到一定影响。

(2) 公司为促进主要经销商扩大采购数量，给予适当的价格优惠



公司为与主要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促进其加大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数量，会给予当年采购量较大的经销商适当的价格优惠，从而对部分品种的产品价格有所影响。

（3）让利客户以完善销售网络

随着公司鱼子酱产销量的大幅增加，公司产品不断进入新的市场，在新市场推广过程中，公司一般会给予经销商采购总量 3~5% 的产品作为样品，从而拉低了产品的单位销价。

（4）汇率波动对以人民币计价的鱼子酱价格有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鱼子酱产品的主要结算货币为欧元，近年来随着人民币不断升值，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也不断走低，人民币升值带来的汇率波动是影响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鱼子酱价格的一个重要原因。

报告期公司鲟鱼及鱼肉产品的价格变动原因如下：

目前，公司销售的鲟鱼及鱼肉主要包括商品鲟鱼及成熟原料雌鱼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通过经销商进入全国各地餐饮市场，成为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1）2009 年 1~9 月，公司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鱼子酱，并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为鲟鱼的销售收入。2009 年 10 月后，鱼子酱通过子公司鲟龙进出口直接对外出口，公司不再销售成熟原料鲟鱼，鲟鱼和鱼肉销售收入仅包括商品鲟鱼及鱼壳销售收入。

（2）2009 年 1~9 月公司销售成熟原料雌鱼 662.35 万元，占 2009 年全年鲟鱼及鲟鱼肉销售收入的 66.93%，而商品鲟鱼及鱼壳占当期鲟鱼及鲟鱼肉销售收入的比重仅为 33.07%。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销售的鲟鱼及鲟鱼肉产品为商品鲟鱼及鱼壳。由于报告期内商品鲟鱼及鱼壳价格稳定在 35~50 元/公斤，因此 2010 年和 2011 年的鲟鱼及鲟鱼肉产品的整体单价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

5、主要销售客户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产品
2011 年度					
KAVIARI (法国)	2,076.14	20.12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IMPERIAL CAVIAR (德国)	13,59.91	13.18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Yamaoka Co., LTD (日本)	13,49.12	13.07	定向营销	经销	鱼子酱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773.05	7.49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743.86	7.21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时玉来	378.43	3.67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358.19	3.47	定向营销	经销	鱼子酱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316.46	3.07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Salmon House (迪拜)	251.29	2.44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CASPIAN PEARL, S.A. (西班牙)	217.98	2.11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合计	7,824.43	75.83	-	-	-
2010 年度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1,626.10	22.87	定向营销	经销	鱼子酱
IMPERIAL CAVIAR (德国)	1,281.02	18.02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KAVIARI (法国)	982.24	13.81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579.90	8.16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产品
郎继平	250.71	3.53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Yamaoka Co., LTD (日本)	239.25	3.36	定向营销	经销	鱼子酱
时玉来	200.09	2.81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188.49	2.65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Caspian Pearl, S.A. (西班牙)	152.46	2.14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PETROSSIAN INC (美国)	122.94	1.73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合计	5,623.20	79.09	-	-	-

2009 年度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1,262.65	35.41	定向营销	经销	鱼子酱
天海食品	419.45	11.76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IMPERIAL CAVIAR (德国)	373.11	10.46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KAVIARI (法国)	329.70	9.25	展会营销	经销	鱼子酱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291.10	8.16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郎济平	139.33	3.91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106.58	2.99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上海珂唯亚商贸有限公司	99.90	2.80	主动采购	经销	鱼子酱
时玉来	95.92	2.69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林东武	23.66	0.66	定向营销	直销	鲟鱼及鱼肉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 (%)	获取方式	销售方式	销售产品
合计	3,141.40	88.10	-	-	-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十名销售客户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公司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合并披露销售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对象及其销售额、销售占比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公司主要客户（选自报告期历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KAVIARI (法国)	2,076.14	20.12	1	982.24	13.81	3	329.70	9.25	4	认可公司的鱼子酱品质，逐年加大向公司采购的力度
IMPERIAL CAVIAR (德国)	1,359.91	13.18	2	1,281.02	18.02	2	373.11	10.46	3	认可公司的鱼子酱品质，逐年加大向公司采购的力度
Yamaoka Co., LTD (日本)	1,349.12	13.07	3	239.25	3.36	6	-	-	-	认可公司的鱼子酱品质，逐年加大向公司采购的力度
GOURMET TRADE S.A. (卢森堡)	773.05	7.49	4	579.90	8.16	4	106.58	2.99	7	认可公司的鱼子酱品质，逐年加大向公司采购的力度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743.86	7.21	5	-	-	-	-	-	-	认可公司的鱼子酱品质，成为公司新的经销商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358.19	3.47	7	1,626.10	22.87	1	1,262.65	35.41	1	其它经销商采购量的增加导致供应量减少。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316.46	3.07	8	188.49	2.65	8	291.10	8.16	5	CAVIAR PETROSSIAN (法国) 主要向公司购买欧洲市场已有的纯种鱼子酱，因此报告期内的采购额相对稳定。
天海食品	-	-	-	-	-	-	419.45	11.76	2	2009 年 10 月后，公司与天海食品采用新的合作模式，天海食品不再作为公司的客户。
郎继平	121.25	1.18	12	250.71	3.53	5	139.33	3.91	6	报告期公司对郎继平的销售额稳步增长，但由于 2011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郎继



客户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销售额 (万元)	销售占比 (%)	排名	
										平未进入前十大客户名单。

法国是欧洲主要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且 KAVIARI（法国）采用人民币与公司结算，因此 2011 年公司扩大了对 KAVIARI（法国）的鱼子酱销售量。为满足日本市场的强劲需求，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区域，公司加大了对日本市场的销售量。受成熟原料雌鱼数量的影响，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产量是一定的，因此，在加大对 KAVIARI（法国）和 Yamaoka Co., LTD（日本）销售量的同时，公司 2011 年对其他客户的供应量相应减少、销售额相应下降。



（六）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饵料。报告期内，随着养殖规模的扩大，公司的饵料采购量逐年加大。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数值	同比增幅 (%)	数值	同比增幅 (%)	数值
采购金额（万元）	2,365.80	80.44	1,311.16	101.13	651.90
采购单价（元/公斤）	8.22	1.86	8.07	1.25	7.97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饵料采购金额同比增幅为 101.13%和 80.44%，主要原因有：

（1）公司鲟鱼梯队养殖数量由 2009 年底的 17.60 万尾增加至 2011 年底的 53.40 万尾；养殖重量由 836.31 吨增至 2,316.84 吨。鲟鱼养殖规模的增加是饵料采购量逐年加大的原因之一。

（2）经过多年的后备鲟鱼梯队建设，公司 4 龄以上鲟鱼重量逐年增加，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 4 龄以上鲟鱼重量分别为 455.25 吨、662.31 吨及 1,176.29 吨。4 龄以上鲟鱼饵料系数明显高于 1~3 龄鲟鱼的饵料系数，是公司饵料采购量逐年加大的又一原因。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资源的耗用，电力主要用于增氧机的运行、照明等方面。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电费	用电量（万千瓦时）	182.76	118.75	31.46
	采购单价（元/千瓦时）	0.645	0.667	0.667



年度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117.97	79.21	20.99
	占制造费用比例（%）	9.21	17.44	13.93
水	金额合计（万元）	21.32	13.00	7.00
	占制造费用比例（%）	1.66	2.86	4.64

3、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十名客户采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1 年度		
天邦股份	1,850.21	29.59
古平光	702.28	11.23
赵光明	542.14	8.67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435.87	6.97
刘海	349.36	5.59
天海食品	342.75	5.48
资兴良美	297.58	4.76
林智平	146.17	2.33
郭鹏忠	130.66	2.09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丁根秋	111.27	1.78
合计	4,908.29	78.49%
2010 年度		
资兴良美	3,362.52	51.39
天邦股份	1,252.22	19.14
天海食品	333.55	5.10
上海中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11	1.45
泗水县虹鳟鱼良种场	92.52	1.41
时玉来	89.99	1.38
苏彩萍	88.62	1.35
江西省箬溪农业有限公司	66.56	1.00
庄香明	65.66	1.02
梅新华	52.92	0.81
合计	5,499.66	84.04
2009 年度		
天邦股份	651.90	25.80
天海食品	344.14	13.62
赵光明	272.30	10.78
林东武	180.84	7.16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古平光	164.01	6.49
辽宁新纪元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149.72	5.93
崔金征	78.35	3.10
王益文	70.31	2.78
时玉来	39.46	1.56
丁根秋	32.89	1.30
合计	1,983.91	78.53

（2）发行人与供应商刘海之间关系及交易说明

发行人 2011 年第五大供应商刘海系发行人前身鲟龙有限的创始股东，在鲟龙有限设立时出资 1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

2005 年 4 月 8 日，经鲟龙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刘海将其持有的鲟龙有限 2% 股权以 14.52 万元转让给王斌。2005 年 4 月 30 日，淳安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同意鲟龙有限本次股权转让。2005 年 7 月 18 日，鲟龙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截至目前，刘海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

刘海与王斌系大连海洋大学（原大连水产学院）同学。

刘海以个人名义进行鲟鱼养殖，未曾设立任何实体开展前述活动。

目前，刘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刘海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008 年至 2010 年，发行人未向刘海采购鲟鱼；2011 年发行人向刘海采购鲟鱼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品种	鱼龄	尾数(尾)	重量(吨)	单价	金额(万元)
2011 年	达氏鳇	2008 年	7,344	60.75	43.94 (元/公斤)	266.96
	杂交鲟	2008 年	860	10.32		45.35



	俄罗斯鲟	2011 年	57,000	-	6.50 (元/尾)	37.05

发行人 2011 年向刘海采购的达氏鳇、杂交鲟不分品种、按统一价格收购，与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重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刘海	2008 年达氏鳇	60.75	266.96	43.94
	2008 年杂交鲟	10.32	45.35	
赵光明	2008 年达氏鳇	12.69	82.57	65.06
	2008 年杂交鲟	25.62	93.86	36.64
	平均价格	-	-	46.05

发行人 2011 年向刘海采购鲟鱼的平均价格为 43.94 元，发行人同年度向非关联第三方赵光明采购鲟鱼的平均价格为 46.05 元，发行人向不同的非关联方采购鲟鱼的价格基本一致。

(3) 发行人与供应商郎继平、时玉来之间交易的说明

①发行人与郎继平、时玉来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的原因

发行人与郎继平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向郎继平采购的系经雌雄鉴别后的雌性鲟鱼，用于继续养殖、完善后备鲟鱼梯队；发行人向郎继平销售的系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肉，郎继平主要将之用于水产批发和销售。

郎继平曾在千岛湖进行养殖，主要养殖乌苏里拟鲟（俗称“牛尾巴鱼”），也养殖少量鲟鱼。目前郎继平养殖的雌性鲟鱼已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其主要从事水产批发。

发行人与时玉来之间既有采购又有销售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时玉来目前从事水产品批发业务，自身不从事水产养殖。时玉来利用自身掌握的信息，当发现农户养殖的鲟鱼符合公司采购标准时，向农户收购并适当加价销售给公司，从中赚取适当的经济利益。时玉来向公司采购的系经雌雄鉴别后雄鱼和鱼肉，主要用于水产批发和销售。



2008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向郎继平和时玉来采购后备鲟鱼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郎继平	2006 年杂交鲟	-	29.53	-	-
	2007 年杂交鲟	-	16.72	-	-
时玉来	2006 年杂交鲟	-	-	39.46	-
	2007 年杂交鲟	-	89.99	-	-

2008 年至 2011 年，发行人向郎继平和时玉来销售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郎继平	雄鱼	79.70	250.71	139.33	126.24
	鱼肉	57.79	-	-	-
时玉来	雄鱼	334.14	200.09	95.92	60.08
	鱼肉	44.29	-	-	-

②郎继平、时玉来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向郎继平、时玉来采购后备鲟鱼，并从发行人采购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鱼肉，系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

郎继平和时玉来与发行人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股权、投资等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郎继平和时玉来与发行人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③发行人与郎继平、时玉来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郎继平、时玉来之间的交易和可比交易之间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后备鲟鱼采购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郎继平	2006 年杂交鲟 (雌鱼)	-	84.50	-	-
苏彩平	2006 年杂交鲟	-	84.00	-	-



	(雌鱼)				
时玉来	2007 年杂交鲟 (雌鱼)	-	81.00	-	-
郎继平	2007 年杂交鲟 (雌鱼)	-	82.50	-	-
时玉来	2007 年杂交鲟 (雌鱼)	-	-	82.00	-

注：公司 2009 年未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2007 年雌性杂交鲟，因此，无同类交易可比。

公司雌雄鉴别后的鲟鱼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郎继平	鲟鱼	-	-	-	32.00
时玉来	鲟鱼	-	-	-	30.00
四川泰来娱乐有 限责任公司	鲟鱼	-	-	-	34.00
郎继平	鲟鱼	-	-	34.00	-
时玉来	鲟鱼	-	-	32.00	-
吴利兵	鲟鱼	-	-	30.00	-
周军	鲟鱼	-	-	36.00	-
郎继平	鲟鱼	-	38.00	-	-
时玉来	鲟鱼	-	46.00	-	-
周作银	鲟鱼	-	38.00	-	-
凡利华	鲟鱼	-	46.00	-	-
郎继平	鲟鱼	38.00	-	-	-
时玉来	鲟鱼	35.65	-	-	-
杨熙春	鲟鱼	37.67	-	-	-

公司鱼肉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郎继平	鱼肉(冰鲜鱼壳)	20.00	-	-	-
时玉来	鱼肉(冰鲜鱼壳)	21.17	-	-	-
梁日东	鱼肉(冰鲜鱼壳)	20.00	-	-	-
资兴良美	鱼肉(冰鲜鱼壳)	20.62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郎继平、时玉来采购后备鲟鱼并向其销售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肉，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交易的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交易价格的情况。发行人与郎继平和时玉来之间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4）发行人与资兴良美之间关系的说明

资兴良美目前持有本公司 3,050,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因其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其认定为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七）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以“产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安全卫生是产品的生命”为理念，重视产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建立了从繁育、养殖到加工覆盖各生产环节的全面质量控制体系。

本公司的加工环境严格按照我国《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通则》、SN/T1347《水产品生产企业卫生注册规范》以及美国 FDA 法规和欧盟相关认证指令要求进行设计和建造；加工过程严格执行《GMP 良好操作规范》、《SSOP 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等防控措施；先后通过了食品生产许可 QS 认证、欧盟卫生注册认证。

2、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标准和通过出口国食品安全检测的相关情况

公司一直把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对鲟鱼养殖到加工的各个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善的全过程产品可追溯体系，充分保证鱼子酱、



鲟鱼肉等产品质量安全。

公司已取得了 ISO9001:2008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无公害农产品证书、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销产品全部通过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进口国相关部门的严格检验，内销产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相关标准。凭借严格的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公司鱼子酱产品品质一直广受欧美客户的认可，不仅是国内首家实现鱼子酱出口的企业，而且一直稳居国内鱼子酱出口量首位。

① 公司出口产品的质量品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标准

根据进口国的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出口鱼子酱及鲟鱼肉产品的质量检测项目及标准如下：

公司出口鱼子酱及鱼肉的主要检测项目和标准

检验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量标准	依据
理化指标	孔雀石绿	GB/T19857	不得检出	浙江检验检疫局 《进出口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监控项目一览表》
	结晶紫	GB/T19857	不得检出	
	氟喹诺酮类抗生素	SN/T1751.2	不得检出	
	硝基呋喃代谢物	SN/T1627	不得检出	
	磺胺类药	GB/T21316	不得检出	
	氯霉素	SN/T1864	不得检出	
	土霉素	GB/T20764	不得检出	
	四环霉	GB/T20764	不得检出	
	三聚氰胺	GB/T22388	<0.5 mg/kg	
	无机砷, mg/kg	GB/T5009.11	0.1	
	铅, mg/kg	GB/T5009.12	0.5	
	镉, mg/kg	GB/T5009.15	0.1	
	甲基汞, mg/kg	GB/T5009.17	0.5	
微生物指标	细菌总数	GB 4789.2	100000cfu/g	
	大肠菌群	GB/T4789.3	阴性	



检验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量标准	依据
	大肠杆菌	GB/T4789.38	阴性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	阴性	
	沙门氏菌	GB 4789.4	阴性	
	副溶血性弧菌	GB/T4789.7	阴性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GB 4789.30	阴性	
	霍乱弧菌	SN/T1022	阴性	
出口国特殊要求	硼砂	4g/kg;	欧盟标准	4g/kg;
		不得检出	日本	
		无明确要求	美国	
	禾草丹	国质检食函[2007]313号	<0.05mg/kg	出口日本要求检测
	溴氰菊酯	国质检食函[2007]313号	<0.01mg/kg	

注：根据浙江检验检疫局《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行业指导规范（试行）》，上述对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的检验、检测标准适用于我国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水产品。

②公司产品通过出口国食品安全检测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出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进口国的各项要求，自 2006 年以来，公司产品已出口美国、欧盟、日本、澳大利亚、阿联酋等国家和地区，进口国官方或第三方都进行了药残、微生物等安全卫生项目的检验，期间从未发生因食品安全项目检测不合格而被国外官方通报事件。

③国内销售产品的质量品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标准



公司国内销售鱼子酱的主要检测项目和标准

检验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量标准	检验依据
理化指标	盐分（以 NaCl 计），%	SC/T3905	3~5	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 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NY5160-2006《无公害食品 鲢鳙鲟》 SC/T3905-2011《鲟鱼子酱》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SC/T3905	<15	
	酸度（以 NaOH 计），mg/100g	SC/T3905	<2.40	
	无机砷，mg/kg	GB/T5009.11	0.1	
	铅，mg/kg	GB/T5009.12	0.5	
	镉，mg/kg	GB/T5009.15	0.1	
	甲基汞，mg/kg	GB/T5009.17	0.5	
	土霉素，ug/kg	GB/T20764	100	
	磺胺类(总量)，ug/kg	GB/T21316	100	
	硼砂，g/kg	GB/T21918	不得检出	
微生物指标	菌落总数（cfu/g）	GB 4789.2	5000	SC/T3905-2011《鲟鱼子酱》
	大肠菌群（MPN/100g）	GB/T4789.3	30	
	沙门氏菌	GB 4789.4	不得检出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4789.10	不得检出	
	副溶血性弧菌	GB/T4789.7	不得检出	
	志贺氏菌	GB 4789.5	不得检出	

公司国内销售鲟鱼肉的主要检测项目和标准

检验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限量标准	检验依据
理化指标	无机砷，mg/kg	GB/T5009.11	0.1	NY5160-2006《无公害食品 鲢鳙鲟》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
	铅，mg/kg	GB/T5009.12	0.5	
	镉，mg/kg	GB/T5009.15	0.1	
	甲基汞，mg/kg	GB/T5009.17	0.5	
	土霉素，ug/kg	GB/T20764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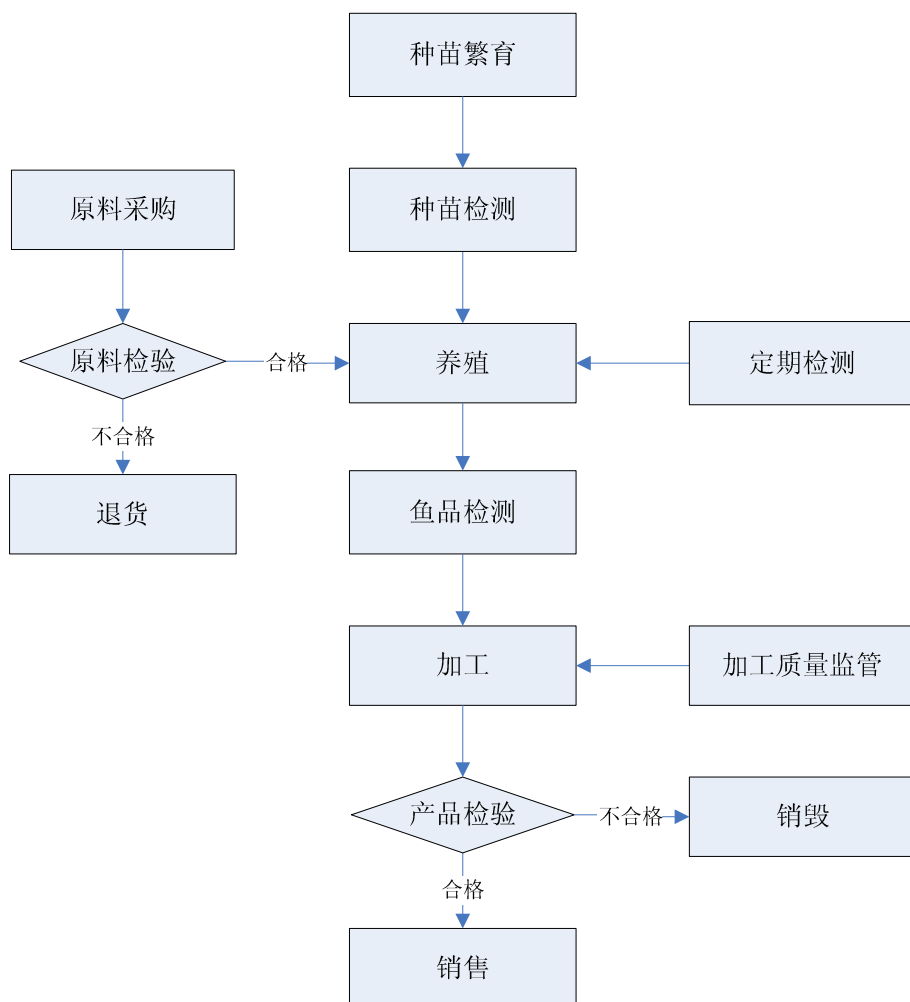
	孔雀石绿	GB/T19857	不得检出
	呋喃唑酮	SN/T1627	不得检出
	氯霉素	SN/T1864	不得检出
微生物指标	致病菌	GB 4789.4	不得检出

3、公司为保障产品安全所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1) 公司保证自产鲟鱼的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

针对水产品药残等风险，为保证公司的鲟鱼产品质量安全，公司注重从源头抓起，完善养殖基地质量管理，并对繁育、养殖、加工各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

公司全程质量控制流程如下：



①注重从源头抓起，做好养殖基地质量管理

公司的繁育和养殖基地严格按照农业部第31号令《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



定》和质检总局第135号令《进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有关出口水产养殖基地检验检疫备案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繁育基地为浙江省级鲟鱼良种场；千岛湖养殖基地及衢州养殖基地均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并分别于2005年和2010年通过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3300/Y0007、3300/Y0031。养殖基地日常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监督管理。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养殖质量安全管理制

A、种苗质量管理

公司繁育基地具备规模化繁育生产能力。养殖基地放养种苗全部来自内部繁育基地，每批种苗都经过药物残留检测，保证了种苗的种质纯正和质量安全。

B、养殖质量管理

公司自身养殖的鲟鱼采用“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千岛湖与衢州乌溪江优质的水资源，高模拟度的野生鲟鱼生长环境，以及公司每年定期对养殖水质进行监测，都保证了鲟鱼养殖环境及水质条件符合卫生要求。

C、饵料质量管理

根据出口水产养殖基地备案要求，本公司选用企业资质高、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优的饵料产品。饵料企业已经通过浙江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备案，符合《出口食用动物饲用饲料检验检疫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本公司对每批采购的饵料都进行抽样检测，监控饵料质量安全情况，保证饵料质量符合GB13078《饲料卫生标准》和NY5072《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的相关要求。

D、鱼药质量管理

公司养殖基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范（如NY5071《无公害食品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和国际指南（如CAC/RCP38《国际推荐兽药使用管理操作规程》等），所用鱼药从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资质的生产厂家采购，相关鱼药经国家主管部门注册。本公司制定并实施《鱼药处方制度》，严格遵守休药期，每批成鱼出池前都必须进行严格的药物残留检测，检测合格方可用于加工，确保产品指标



符合安全标准。

E、规范养殖记录，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

规范养殖记录管理，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种苗放养，饵料采购、投喂，鱼药采购、使用，分池（箱）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公司依据国家质检总局第98号令《食品召回管理规定》和《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等相关要求，建立了产品可追溯体系，制定并实施了《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规定》，便于产品质量的跟踪与追溯。

②严格的质量检验体系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和出口检验检疫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依据出入境检验检疫《进出口水产品安全卫生检测监控项目一览表》和进口国的特殊要求，公司编制了《产品检测监控计划》并严格实施，做到严格把关，保证鲟鱼产品质量。

产品检测监控计划（2011年修订）

监控对象	监控时间	监控频率	检测项目	备 注
外购鱼（或鱼苗）	收购（或放养）前、后	每批次	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饲料	全年	每批次	每次必检项目：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氟喹诺酮、三聚氰胺 其他选择项目：氯霉素、结晶紫、磺胺类药、土霉素、四环素、金霉素	选择项目每年必须覆盖到一次
饲料用海水鱼、鱼油	全年	每季度检测一次，可以与自制饲料合并抽样	每次必检项目：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氟喹诺酮	
中药	全年	每批次	每次必检项目：氟喹诺酮	
鲟鱼年龄梯队	全年	每年龄、每品种	检测项目：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氟喹诺酮、三聚氰胺、氯霉素、结晶紫、磺胺类药、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青霉素	



监控对象	监控时间	监控频率	检测项目	备 注
成熟原料雌鱼(供加工用)	检查前	每个基地每批次、检查前抽样检测	检测项目：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氟喹诺酮、三聚氰胺、氯霉素、结晶紫、磺胺类药、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青霉素	
鱼子酱产品	加工后	每加工批次检测，每条鱼加工完后均留样跟踪	每次必检项目：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三聚氰胺、氟喹诺酮、氯霉素、结晶紫、磺胺类药 细菌总数、大肠菌群 其他选择项目：铅、镉、砷、汞、甲基汞、多氯联苯、金霉素、四环素、土霉素、氟甲砜霉素、氟苯尼考、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致病菌	每年至少2次检测 鲟鱼籽酱：无机砷、铅、镉、细菌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养殖水质	5~10 月份	每个基地每个季度检测一次	参照 GB11607	

(2) 公司保证外购鲟鱼的质量安全采取的措施

对于外购鲟鱼，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外购鱼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及《外购鱼及不安全鱼检验程序》，规范外购鲟鱼基地评审、选择和监督管理，在采购、后续养殖及加工全过程都要实施严格的质量检测，以保证外购鲟鱼质量安全。

①规范外购鲟鱼监督管理

A、严格外购鲟鱼养殖基地评审和选择

公司推广部负责组织对全国鲟鱼养殖基地进行调查、选择和评估，签订“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的合作意向。推广部和质控部对拟合作的养殖基地进行评审，并对拟签约养殖基地的所有养殖苗种和后备鲟鱼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纳入本公司“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拟合作养殖基地与公司正式签订合同，成为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公司对推广养殖基地推行标准化的流程管理，采用“五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统一供种、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检测和统一采购。

B、加强外购鲟鱼养殖基地监督管理

公司组成以推广部、质控部为主的管理队伍，每年对签定合同的外购鲟鱼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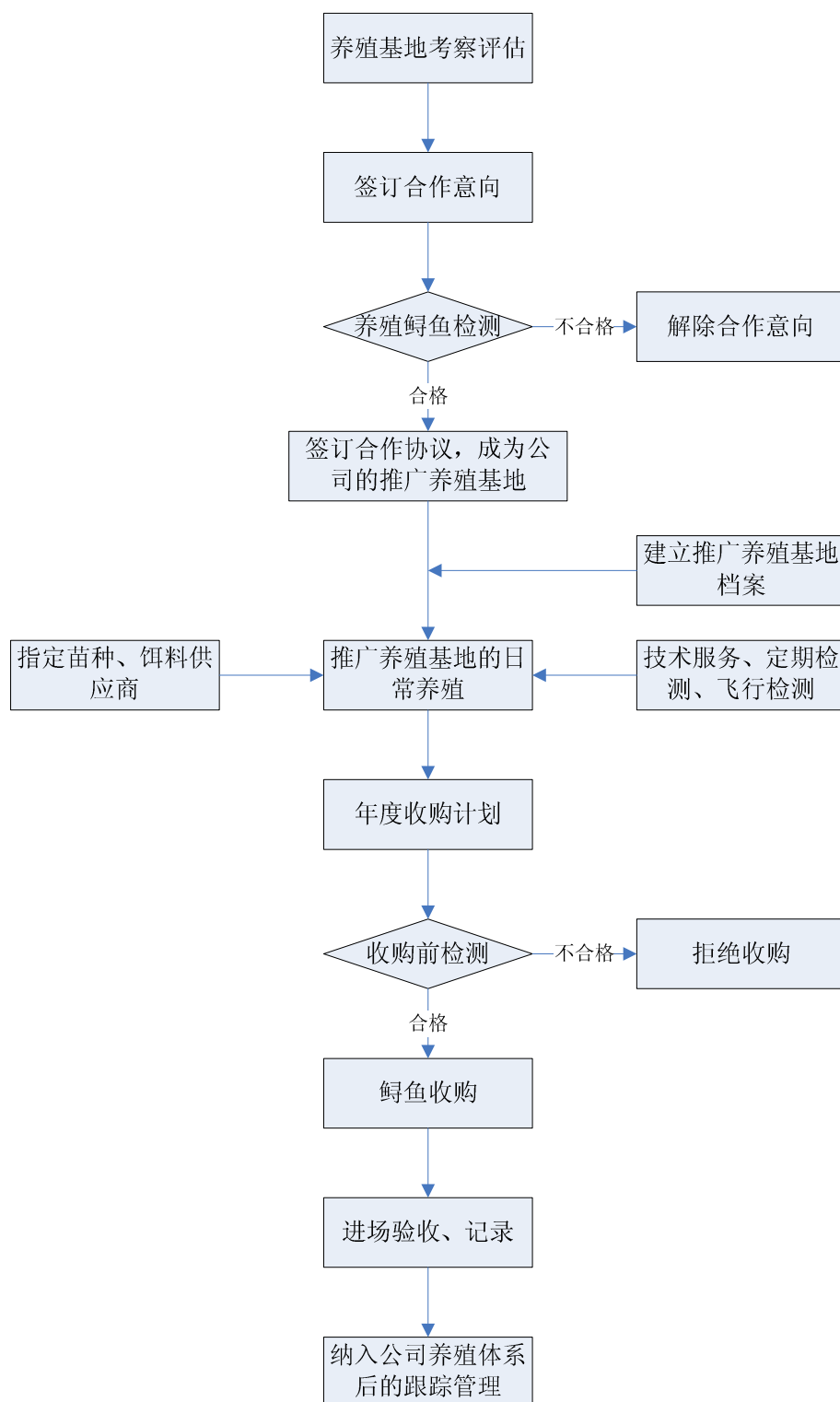


殖基地进行养殖技术指导服务，开展食品安全信息交流，定期对各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走访和监督检查，尤其是加强高温期及鱼病易发期的技术指导和用药检查，监督检查养殖基地是否符合国家出口加工用水产养殖基地的基本要求，是否符合本公司《养殖质量安全控制规范》和采购协议的要求，并对养殖基地的鱼品实施抽样检测，进行质量评估。同时开展不定期的飞行检查，在不通知养殖推广基地的前提下，增加临时检查频率来加强对推广养殖基地的监督管理。

C、规范外购鲟鱼的收购

公司推广部每年对拟外购鲟鱼养殖基地进行摸底调查，收集相关养殖信息，对其养殖规模、品种、规格及供应能力作出评估，质控部对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评估，选择符合公司采购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的养殖基地作为当年外购鲟鱼的供应商并确定具体的采购任务。公司质控部在采购前根据检测计划，对拟采购的鲟鱼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方可实施采购。采购的鲟鱼运回公司后，针对鲟鱼养殖周期长的特点，外购鲟鱼不直接用于加工，而是继续在本公司养殖基地进行养殖，实施公司养殖基地管理，执行规定的检测评估程序。

D、外购鲟鱼管理流程



0②严格外购鲟鱼质量检验

对外购鲟鱼，公司严格执行《外购鱼及不安全鱼检验程序》，在采购、后续养殖及加工全过程，实施全程安全检测模式进行质量监控。

A、对外购3~4鱼龄的鲟鱼的质量监控

a、在与养殖推广基地签订养殖合同后，每年定期走访时，均对外购鲟鱼基



地进行检测评估；

b、签订收购合同后，在采购运输前进行一次抽样检测评估；

c、收购运输到本公司养殖基地后进行一次抽样检测评估；

d、在养殖期间建立独立区域进行养殖，一年期间连续抽取二次样品进行检测评估，抽样间隔不少于6个月，每批样品均合格后才能纳入到公司自养殖鲟鱼梯队；

e、纳入公司自养鲟鱼梯队后，还需要在公司养殖基地至少养殖4~7年，根据公司自养鲟鱼的严格质量管理要求，每年均会定期检测评估，检测结果合格后才能允许加工鱼子酱。

B、对外购成熟原料雌鱼的质量监控

a、在与对方签订购买意向书前，首先对拟收购养殖基地的养殖条件、养殖户的诚信度、养殖水质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符合公司养殖标准后签订收购合作意向，并对拟收购的可加工成熟雌鱼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签订收购合同；

b、根据收购合同，公司在采购运输前进行第二次抽样检测评估；

c、收购运输到本公司养殖基地后进行第三次抽样检测评估；

d、在公司养殖基地进行区分独立养殖，在成熟原料雌鱼达到加工标准后进行第四次检测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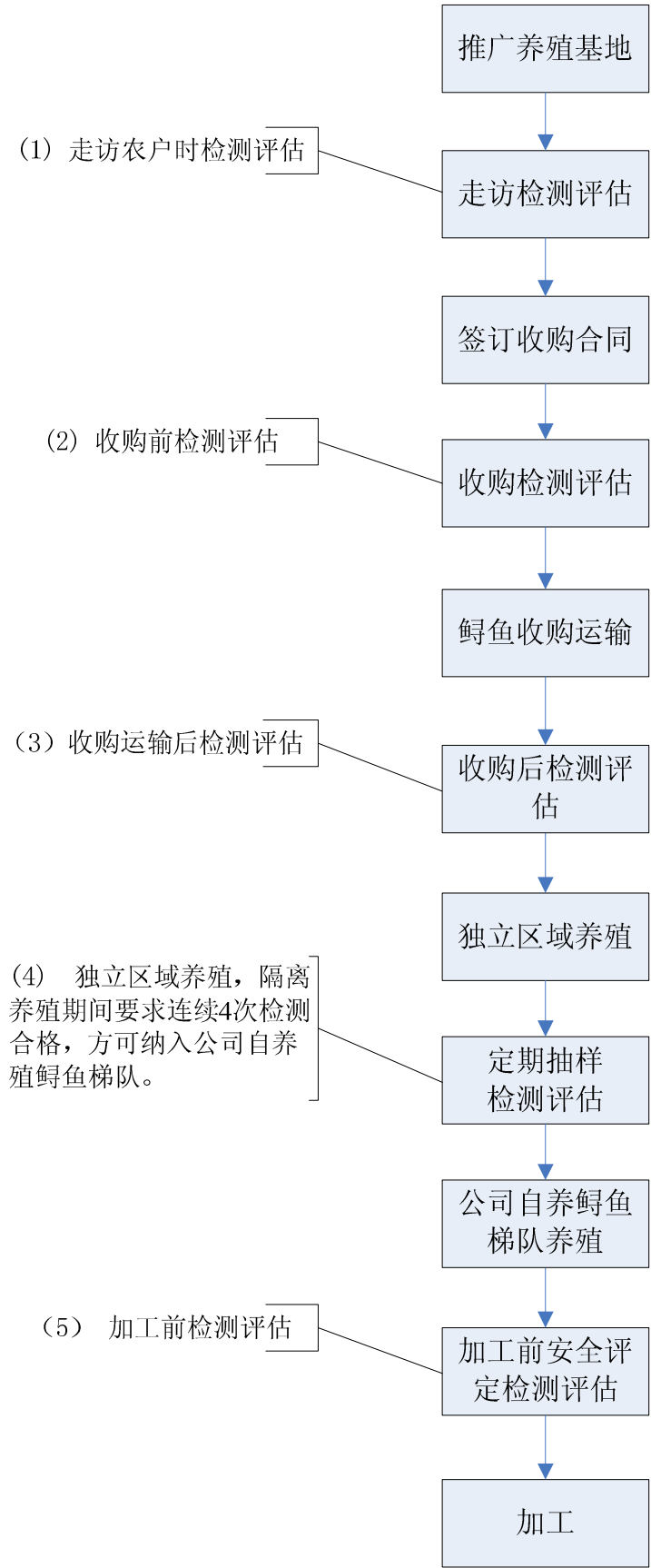
e、加工后对鲟鱼产品进行第五次检测评估；

f、产品出口报检前进行第六次检测评估，检测结果满足进口国要求后才允许出口。

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产品质量检测，确保了外购鲟鱼的质量安全。



C、外购鲟鱼检验流程





4、产品安全及质量控制方面的重要事件

时间	相关荣誉及重要事件
2005 年	千岛湖基地取得《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2008 年	千岛湖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2009 年	被评为浙江省重视养殖质量十佳诚信企业
	千岛湖基地鲟鱼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2010 年	“KALUGA QUEEN”牌鲟鱼鱼子酱被评为浙江省水产品“双十大”品牌
	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QS 认证
	衢州基地取得《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衢州基地取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
	衢州鲟龙获批建设国家级鲟鱼良种场
2011 年	通过 ISO9001:2008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衢州基地鲟鱼产品取得《无公害农产品证书》
	卡露伽牌鲟鱼子酱被评为第三届中国（衢州）农博会粮交会金奖
2012 年	“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被评为中国农产品品牌博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
	“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在汉莎航空头等舱供应
	衢州鲟龙获“衢州市百强农业龙头企业”的称号
	衢州鲟龙新建加工厂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启动产品出口资质认证

5、质量纠纷情况

本公司致力于生产国际市场中顶级品质的鱼子酱，注重产品安全与产品品质。公司鱼子酱产品以其高品质得到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被众多国际知名经销商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质量的高品质鱼子酱。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未受到客户投诉和主管部门的处罚。

（八）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

（1）公司生产水域符合政府关于水功能区划分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公司养殖基地主要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和浙江省衢州市，均依法取得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公司衢州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衢州市乌溪江畔，采用陆地流水池养殖模式，养殖水源系通过引水渠引出的黄坛口水库发电尾水，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投饵式养殖。

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位于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采用生态网箱养殖模式。根据浙江省政府批准同意的《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及其附表《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表（钱塘江）》以及淳安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公布淳安县重要水域名录的通知》（淳政发〔2007〕21号），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所在水域位于新安江水库淳安饮用水源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募集资金投资子项目“800吨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位于武强溪淳安渔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渔业用水区。

根据《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本公司已对千岛湖养殖基地中的网箱养殖用水及废水采取了科学的处理措施，能够有效减少对水体的污染。

因此，本公司的养殖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及《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本公司对生产经营中网箱养殖用水及废水采取科学的处理措施，采用了套网鱼类循环养殖技术、网箱固态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区域轮换轮养技术、区域自然修复技术、水质监测技术等一系列较为先进的科学技术，有效地减少了对水体的污染，其中网箱固态废弃物回收利用技术可以将网箱养殖过程中60%~70%的残饵进行回收固化再利用，对网箱养殖的环境保护具有重大意义。陆地流水养殖用水通过建设沉淀池、净化池处理，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后排放。对加工厂的废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处理池，通过生物膜污水处理工艺对废水进行处理，确保排放符合当地环保标准。

2012年2月2日，杭州市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杭州千岛湖鲟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012年2月2日，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出具了衢柯环证字[2012]第3号《关于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衢州鲟龙成立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规的规定，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2、安全生产

（1）公司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防灾制度和措施

公司成立后，在千岛湖建立了网箱养殖基地。千岛湖素有“天下第一秀水”之称，拥有 573 平方公里的纯天然原生态水域，各项水质指标均达到国家一级水质标准。当地政府制定了《千岛湖水面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千岛湖生态渔业管理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千岛湖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法规，为沿湖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政策依据，为公司生态网箱养殖水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保障。千岛湖为调节性水库，地处浙江西部山区内陆水域，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50 公里，最远点为 330 公里，距离较远，受台风影响较小。湖中岛屿及周边森林覆盖率达 96%，沿湖周边被灌木和茂密草丛覆盖，水土保持稳定，能有效缓解山洪爆发时对千岛湖水域的影响。

2007 年，公司在浙江衢州乌溪江流域建设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地方政府制定的《浙江省乌溪江环境保护若干规定》等政策法规，为公司陆地流水养殖水域的水资源和水环境保护提供了有效保障。乌溪江上游的两座梯级水库能有效调节水流量，确保乌溪江流域常年水流均衡，两岸植被茂密，发生洪涝灾害和旱灾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西部山区，距离台风登陆沿海最近点为 230 公里，最远点为 360 公里，因此受台风影响较小。

公司在养殖基地选址时充分考虑了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影响，但公司考虑到存在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异常天气增多等不利因素，可能导致养殖环境变化，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为此，公司积极制定并不断完善一系列防范自然风险的管理措施：



①增加防灾设备设施

公司的生态健康养殖网箱是通过角铁框架和浮筏组装后漂浮在水面上,类似浮船,随着千岛湖水面水位的升降变化,具有“水涨船高”和“水落船低”的特性,角铁架构能有效分解风浪的冲击,自身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能有效抵御风浪冲击;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和度夏池的防洪措施是在水池四周安装铁柱作为支架,然后 360° 缝挂套网,如果发生洪水淹没流水池时,确保鲟鱼圈留在网中。

②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网箱养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衢州养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千岛湖网箱基地应对危机处理预案》、《衢州基地风险控制与应对危机处理预案》等一系列防范自然灾害和确保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相关制度,每年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条例,以有效应对养殖环境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③日常管理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根据上述制度编制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表》,由专人负责逐项对照检查记录安全情况,若有异常,及时启动安全预案,进行危机风险处置。

④危机预案演习

每年夏天,公司在各基地根据抵御台风、防汛抗洪预案组织实战演习,增强了员工风险意识,使员工能够熟练应对危机操作流程,确保发生自然灾害时能迅速实施预案,快速高效、紧张有序地应对灾害,确保公司财产安全。平时公司各养殖基地将风险预案所需各项物资单独保管,以便发生风险时能高效应对。

⑤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

为进一步降低暴风雨、洪水自然灾害及环境污染、偷盗等人为因素对公司养殖鲟鱼带来的风险和损失,公司与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已经签署了《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互保协议》。如果未来因发生暴风雨、洪水自然灾害及承保范围内的环境污染、偷盗等情形给公司带来损失,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将按互保协议约定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保险赔付。

(2)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符合国家安全法律法规



本公司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并执行《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有效加以执行，确保了安全生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九）公司经营模式创新情况

1、“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

详情请参见本节“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1）养殖模式”的相关内容。

2、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推广模式

公司根据国内鲟鱼养殖的不同发展阶段和鲟鱼重点养殖区域的具体情况，经过多年的探索与推广，创新性地实施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推广模式，即：将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模式与公司“插旗战略”相结合的新型养殖推广模式。

（1）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推广模式

在国内商品鲟鱼养殖的初期发展阶段，较高的养殖利润吸引了众多投资者，鲟鱼养殖在全国兴起，但普遍投资额较小、养殖规模不大，养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重量在1公斤左右的商品鲟鱼。由于受到市场销售信息滞后、活鱼运输困难等因素的限制，且鲟鱼成长较快，各养殖基地普遍出现超规格的商品鲟鱼无法在当地鲜活市场销售的情况，给养殖户造成较大经济损失。

据此，2008年起公司采用传统的“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推广模式，与达到公司要求的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养殖产品保护价格回收等措施，对推广养殖基地符合条件的超规格商品鲟鱼进行采购，并由推广养殖基地继续养殖1~3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3龄后进行采购。

该模式实施三年多来，受到市场的高度认可，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已经遍及湖北、湖南、四川、河南、浙江、福建及重庆等多个省、市和地区，既快速扩大了公司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又解决了养殖户的销售难题，充分发挥了公司的行业龙头作用，实现了双赢，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插旗战略”合作发展模式

随着商品鲟鱼养殖进入产业发展成熟期，养殖利润降低，国内鲟鱼养殖区域基本稳定，部分不适合鲟鱼养殖的地区逐渐减少了养殖数量，而部分适合鲟鱼养殖的地区则将鲟鱼养殖作为主导产业来发展，如四川、山东、湖北等地。各主养殖区也逐渐形成了规模较大的养殖企业，这些企业通过提供饵料、联系销售渠道、建立农村合作社等方式对当地鲟鱼养殖户产生了较大影响。

2010 年，公司根据国内鲟鱼养殖的发展现状，创新性提出了“插旗战略”的合作发展模式，计划在山东、湖北、北京、河北、浙江、湖南、福建等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推行该合作模式，在每个主要养殖地区选择 1~2 家有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合作，公司通过控股、参股或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等形式合作养殖、共同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公司将控股的鲟鱼养殖基地完全纳入公司的管理体系。公司与参股的养殖基地签订协议或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采购养殖鲟鱼的范围、规模等内容，公司对协议范围内的养殖鲟鱼享有排他性收购权，对协议范围外的养殖鲟鱼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收购权。

通过实施“插旗战略”，合作对象的养殖规模与质量管理得到较大提升，在其获得规模养殖带来的良好经济效益的同时，公司可以实现以点带面，辐射未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养殖基地，有助于公司采购分散于其他养殖基地中的 3 龄以上鲟鱼，提高公司在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的影响力和对 3 龄以上后备鲟鱼资源的控制力，进一步确保公司外购后备鲟鱼的规模持续稳定、质量可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1 年 5 月，公司与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发行人为实施“插旗战略”而设立的第一家控股鲟鱼养殖公司。该公司将在 3 年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35 吨左右的 3~4 龄原料雌鱼。

（3）标准化的管理方式

公司对推广养殖基地和参控股的养殖公司实施标准化的流程管理，采用“五



统一”的管理方式，即：统一供种、统一培训、统一标准、统一检测和统一采购。

具体的标准化流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根据推广养殖基地的养殖模式和条件帮助其设计养殖的规模、养殖品种和养殖方案；

②通过鱼苗检测制度（品种、药残等要素）确保推广养殖基地选择到优质种苗；

③投喂的饲料要求符合 NY5072 无公害食品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标准的规定，实行按批号备份制（留样）；

④实行鱼药处方制，对养殖过程中的常用药按国家相关规定划分为非处方药和处方药两种，处方药使用前必须由技术人员开具处方单，质检员审核通过后使用；

⑤实行定期检测制，由公司质控部每季度对鱼品、水质、饵料进行抽样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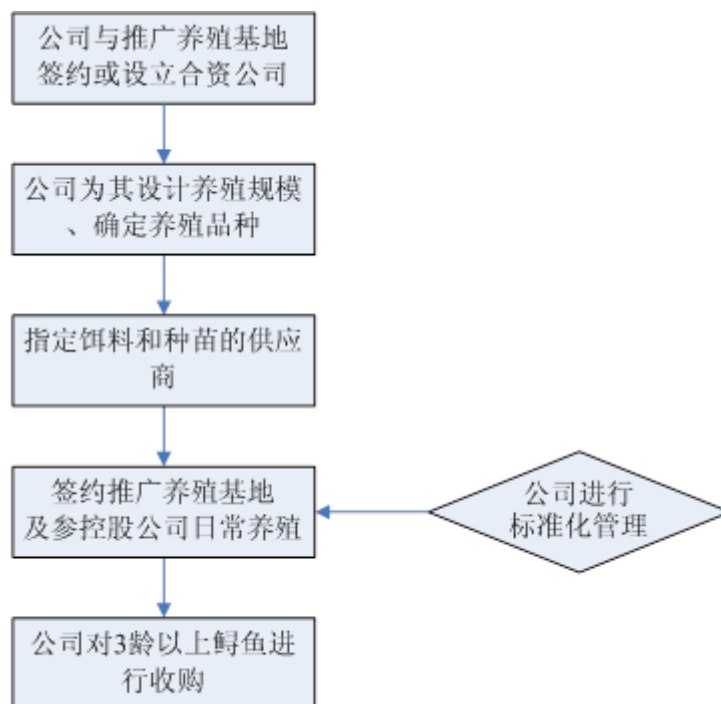
⑥建立养殖日志制度，对养殖全过程中的种苗采购、放养，饵料的采购、投喂，鱼药的采购、使用，分池（箱）等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⑦由公司聘请水产养殖专家，对推广养殖基地及参控股养殖公司相关人员开展定期技术培训；

⑧实行定期回收制，鲟鱼一般养殖达到 3 龄后由公司组织统一采购，经雌雄鉴别，雄鱼直接进入消费市场或加工后进行销售，雌鱼运回公司的养殖基地后继续养殖 3~5 年，从而保证原料雌鱼的品质与安全。

通过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推广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后备鲟鱼外部采购体系。

（4）外购后备鲟鱼体系的运作流程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20.73 万元，净值为 4,147.9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3,635.88	301.37	3,334.51	91.71
机器设备	912.39	210.63	701.76	76.91
运输设备	181.71	114.67	67.04	36.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5	46.12	44.63	49.18
合计	4,820.73	672.79	4,147.94	86.04

1、房屋及建筑物

单位：平方米



所有权人	房地产证号	房屋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是否设置抵押
发行人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20110227 号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学院路 600 号	工业交通仓储	922.97	是

2、生产设备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设备净值合计为 1,716.09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的 41.46%。

(1) 母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期末净值 (万元)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年)
网箱	992 个	319.78	269.46	84.26	3~5
315KVA 电力设备(变压器 1 台、低压柜 4 个)	1 套	27.85	21.10	75.76	4
200KVA 电力设备(变压器 1 台、配电柜 4 个)	1 套	10.24	7.76	75.78	4
增氧机	123 台	15.41	9.43	61.19	3
80KVA 供配电设备	1 套	30.80	28.80	93.51	5
合计	-	404.08	336.55	-	-

(2) 衢州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期末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年)
鱼 池	237	1225.35	1211.56	98.87	15
玻 璃 钢 鱼 缸 2000*500	150	20.51	20.51	100.00	5



固定资产名称	数量	原值 (万元)	期末净值 (万元)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 限(年)
解放牌活鱼运输车	1	18.68	11.60	62.09	3
300KVA 星光柴油 发电机组	1	18.60	18.30	98.39	5
烟台冰轮螺杆机组	2	35.56	32.75	92.10	5
玻 璃 钢 鱼 缸 2000*1000	90	17.69	17.69	100.00	5
蒸发式冷凝器及配 件	1	15.20	14.00	92.11	5
氨制冷系统设备	1	14.96	14.01	93.65	5
江铃全顺商务车	1	14.93	12.81	85.80	4
储藏间货架	30	10.51	10.51	100.00	5
合计		1,391.99	1,363.74	-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 756.76 万元，净值 730.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平方米)	土地 用途	使用 权类 型	终止日期	是否 设置 抵押
1	发行人	柯城国用 (2011)第 00063 号	柯城区花园 街道学院路 600 号	1,333	仓储 用地	出让	2058.12.12	是
2	衢州 鲟龙	柯城国用 (2010)第 00402 号	柯城区石室 乡下石埠村	18,258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2.8	是
3	衢州 鲟龙	柯城国用 (2010)第 00403 号	柯城区石室 乡下石埠村 北面	8,410	公园 与绿 地	出让	2060.2.8	是



4	衢州 鲟龙	柯城国用 (2010)第 01304号	柯城区石室 乡下石埠村	10,75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0.9.14	是

2、水域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者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面积 (公顷)	养殖使用权 证号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1	鲟龙有限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	鲟鱼网箱 养殖	19.50	淳府(淡)养 证[2004]第 S0001号	2004.11.1	2004.11.1~ 2006.10.30
				19.50	淳府(淡)养 证[2006]第 S0001号	2006.10.1	2006.10.1~ 2009.9.30
				4.00	淳府(淡)养 证[2009]第 S0001号	2009.9.28	2009.9.28~ 2014.9.28
	发行人			4.00	淳府(淡)养 证[2011]第 S0001号	2011.4.1	2011.4.1~ 2015.3.31
2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	鲟鱼陆地 池塘养殖	3.00	淳府(淡)养 证[2011]第 S0002号	2011.4.1	2011.4.1~ 2015.3.31
3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西南湖区	鲟鱼类网 箱养殖	2.67	淳府(淡)养 证[2011]第 S0003号	2011.6.22	2011.6.22~ 2016.6.21
4	衢州鲟龙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花园农	鲟鱼养殖 (水产)	10.00	柯政(淡)养 证[2010]第 S0203号	2010.4.6	2009.5.20~ 2039.5.19
5	衢州鲟龙	浙江省衢州市石室乡五七畈	养殖鲟鱼 及繁育	7.12	柯政(淡)养 证[2011]第 S0001号	2011.6.28	2009.4.10~ 2059.4.9



序号	使用者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面积 (公顷)	养殖使用权 证号	发证日期	使用期限
6	山东鲟龙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村村东	水产养殖	8.893	泗府(淡)养证[2011]第S0002号	2011.3.26	2011.1.1~2041.1.1

①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淳安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淳府(淡)养证[2011]第 S0001 号】，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使用水域总面积 4 公顷，用于鲟鱼网箱养殖，水域范围东至长岛，西至翠竹岛，南至洪村畈水域，北至天池(鸟岛)水域。

②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 日取得淳安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淳府(淡)养证[2011]第 S0002 号】，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使用水域面积 3 公顷，用于鲟鱼陆地池塘养殖，水域范围东至乌山尖，西至里四码头，南至白小线公路，北至常德岛屿。

③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取得淳安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淳府(淡)养证[2011]第 S0003 号】，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使用水域面积 2.67 公顷，用于鲟鱼类网箱养殖，水域范围东至雪家源，西至汾口，南至横沿，北至百亩畈。

④衢州鲟龙于 2010 年 4 月 6 日取得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柯政(淡)养证[2010]第 S0203 号】，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39 年 5 月 19 日，使用水域总面积 10 公顷，用于鲟鱼养殖(水箱)，水域范围东至乌溪江防洪堤，西至巨化引水渠，南至响春底村，北至花园农场黎耀富鲟鱼养殖小区。

⑤衢州鲟龙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取得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柯政(淡)养证[2011]第 S0001 号】，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4 月 10 日至 2059 年 4 月 9 日，使用水域面积 7.12 公顷，用于养殖鲟鱼及繁育，水域范围东至乌引干渠，西至乌溪江，南至下石埠村田，北至石室二村田。

⑥山东鲟龙于 2011 年 3 月 26 日取得山东省泗水县人民政府审核批准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泗府(淡)养证[2011]第 S0002 号】，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41 年 1 月 1 日，使用水域滩涂总面积 8.893 公顷(水域面积 3.372 公顷)，用于水产养殖，水域范围东至黄沟河西岸外六十米，西至大黄沟村村民住



房，南至东西向生产路，北至星泉公路南三十米。

综上所述，发行人养殖鲟鱼的水域依法取得了相关部门核发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知识产权及自有技术成果

（1）商标

①已取得的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8599946	发行人		1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2	8599972	发行人		2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3	8586081	发行人		3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	8599985	发行人		4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5	8586100	发行人		5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6	8586118	发行人		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7	8589818	发行人		7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8	8589853	发行人		8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9	8589896	发行人		9	2012.4.21 ~2022.4.20	中国	无
10	8586138	发行人		1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1	8586160	发行人		1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2	8586180	发行人		12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3	8599996	发行人		13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14	8586198	发行人		14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5	8600008	发行人		15	2011.9.21 ~2021.9.20	中国	无
16	8586218	发行人		1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17	8589940	发行人		17	2011.11.21 ~2021.11.20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8	8586240	发行人		18	2011.11.21 ~2021.11.20	中国	无
19	8600013	发行人		19	2011.12.14 ~2021.12.13	中国	无
20	8582701	发行人		2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1	8586259	发行人		2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2	8589970	发行人		22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3	8589996	发行人		23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4	8582855	发行人		24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5	8590025	发行人		26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26	8600022	发行人		27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27	8582841	发行人		28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28	8582713	发行人		29（2901、2904、2905、2906、2907、2908、2910、2911、2912、2913）	2012.5.7~2022.5.6	中国	无
29	5100941	发行人		29（2902、2903）	2008.11.14~2018.11.13	中国	无
30	008375421	发行人		29	2010.6.28~2019.6.19	欧盟	无
31	8582724	发行人		30	2011.11.14~2021.11.13	中国	无
32	8582738	发行人		31	2012.5.14~2022.5.13	中国	无
33	8582747	发行人		32	2011.11.14~2021.11.13	中国	无
34	8600032	发行人		34	2011.11.21~2021.11.20	中国	无
35	8590057	发行人		35	2011.10.14~2021.10.13	中国	无
36	8590080	发行人		36	2011.10.14~2021.10.13	中国	无
37	8600046	发行人		37	2011.12.14~2021.12.13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38	8595150	发行人		38	2011.9.21 ~2021.9.20	中国	无
39	8595116	发行人		39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0	8594989	发行人		40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1	8594954	发行人		41	2011.8.28 ~2021.8.27	中国	无
42	8590102	发行人		42	2011.9.7 ~2021.9.6	中国	无
43	8594935	发行人		43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44	8594869	发行人		44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45	8594853	发行人		45	2011.10.14 ~2021.10.13	中国	无
46	9047250	发行人	卡露伽	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47	9047303	发行人	卡露伽	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48	9047347	发行人	卡露伽	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49	9047378	发行人	卡露伽	4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0	9047420	发行人	卡露伽	5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1	9047466	发行人	卡露伽	6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2	9047503	发行人	卡露伽	7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3	9047533	发行人	卡露伽	8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4	9047560	发行人	卡露伽	9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5	9047586	发行人	卡露伽	10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6	9050742	发行人	卡露伽	1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7	9050781	发行人	卡露伽	1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58	9050826	发行人	卡露伽	1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59	9050868	发行人	卡露伽	14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0	9050901	发行人	卡露伽	15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1	9050933	发行人	卡露伽	16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2	9050992	发行人	卡露伽	17	2012.5.14 ~2022.5.13	中国	无
63	9051035	发行人	卡露伽	18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4	9051090	发行人	卡露伽	19	2012.5.14 ~2022.5.13	中国	无
65	9051144	发行人	卡露伽	20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6	9054618	发行人	卡露伽	21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7	9054659	发行人	卡露伽	22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68	9054699	发行人	卡露伽	23	2012.1.21 ~2022.1.20	中国	无
69	9073962	发行人	卡露伽	24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0	9073979	发行人	卡露伽	25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1	9074008	发行人	卡露伽	26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2	9074034	发行人	卡露伽	27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3	9074060	发行人	卡露伽	28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4	9077870	发行人	卡露伽	30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5	9077896	发行人	卡露伽	31	2012.4.7 ~2022.4.6	中国	无
76	9077924	发行人	卡露伽	32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7	9077941	发行人	卡露伽	33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78	9077993	发行人	卡露伽	34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79	9078027	发行人	卡露伽	35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0	9078065	发行人	卡露伽	36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1	9078119	发行人	卡露伽	37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2	9078142	发行人	卡露伽	38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3	9078160	发行人	卡露伽	39	2012.1.28 ~2022.1.27	中国	无
84	9083565	发行人	卡露伽	40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5	9083593	发行人	卡露伽	41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6	9083630	发行人	卡露伽	42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87	9083661	发行人	卡露伽	43	2012.2.7 ~2022.2.6	中国	无



序号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持有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注册地	他项权利
88	9083734	发行人	卡露伽	44	2012.2.7~2022.2.6	中国	无
89	9083820	发行人	卡露伽	45	2012.2.7~2022.2.6	中国	无

②正在申请并已被受理的商标

序号	商标申请人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申请时间
1	发行人		33	2010.8
2	发行人		29	2011.1
3	发行人	卡露伽	29	2011.1

(2) 专利

①已获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1	鱼籽酱包装罐贴	外观设计专利	ZL200630315347.1	发行人	2006.12.25	2008.3.26	2006.12.25~2016.12.24
2	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810063379.5	发行人	2008.8.12	2011.6.29	2008.08.12~2028.08.11



3	一种鱼池用围鱼架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00602.6	发行人	2011.4.8	2011.10.12	2011.4.8~2021.4.7
4	一种活鱼输送装置的溜鱼斗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00598.3	发行人	2011.4.8	2011.10.12	2011.4.8~2021.4.7
5	活鱼双向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00612.X	发行人	2011.4.8	2011.11.30	2011.4.8~2021.4.7
6	一种活鱼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100611.5	发行人	2011.4.8	2011.12.28	2011.4.8~2021.4.7
7	一种鲟鱼耳标	实用新型专利	ZL201120098586.1	发行人	2011.4.7	2012.1.11	2011.4.7~2021.4.6
8	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0710070446.1	发行人	2007.8.1	2012.2.1	2007.8.1~2027.7.31

②正在申请并已被受理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1	一种鱼籽酱加工工艺	发明专利	200810120236.3	发行人	2008.8.13
2	活鱼双向输送装置	发明专利	201110087552.7	发行人	2011.4.8

(3) 业务资质和证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和证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核发时间	有效期限
1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水产种证10101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西伯利亚鲟	2010.9.16	2013.9.15
2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	浙水产种证01277号	淳安县农业局	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杂交鲟、史氏鲟、鲤鱼等	2011.6.1	2014.5.31
3	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发行人	(浙)水野驯繁字(2010)026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养殖鲟鱼(不含中华鲟类及其杂交种)	2010.8.25	2015.8.24
4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发行人	(浙)水野经字(2010)027号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养殖鲟鱼(不含中华鲟类及其杂交种)	2010.8.25	2015.8.24
5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发行人	备案编号3300/Y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养殖面积: 100亩(网箱)、45亩(水泥池), 备案品种: 鲟鱼	2011.9.20	2015.9.20
6	水产养殖场检验检疫备案证书	衢州鲟龙	备案编号3300/Y00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养殖面积: 97.95亩(水泥池)、备案品种: 鲟鱼	2010.11.15	2013.11.15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衢州鲟龙	SP3308001010000345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其他食品)	2010.11.18	2012.8.30
8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衢州鲟龙	QS33082202024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	2012.4.23	2015.4.22



序号	证书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许可事项	核发时间	有效期限
					调味品)		
9	食品生产许可证	衢州鲟龙	QS330822020246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其他水产加工品(水产调味品)	2012.4.23	2015.4.2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鲟龙进出口	3301963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货物进出口	2011.07.12	2014.7.12
1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鲟龙进出口	备案登记号3333605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2008.6.24	-
12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	取水(浙衢)字[2011]第5号	衢州市水利局	自流方式取水1576.8万立方米	2011.6.20	2016.6.1
13	取水许可证	发行人	取水(浙衢)字[2011]第6号	衢州市水利局	自流方式取水1500万立方米	2011.6.20	2016.6.1

(三) 公司租赁情况

1、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1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毛坪荒滩地	集体	41.00	2006.4.11~2021.4.10



序号	出租方	租赁方	座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租赁面积(亩)	租赁期限
2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集体	97.95	2006.11.1~2026.10.31
3	衢州市柯城温流水产良种场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二村	集体	59.00	2005.11.15~2021.11.15
4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一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集体	15.54	2009.4.10~2029.4.9
5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二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集体	17.96	2009.4.10~2029.4.9
6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石室三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集体	15.95	2009.4.10~2029.4.9
7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集体	31.76	2009.4.10~2029.4.9
8	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桃坎头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衢州市柯城区五七畈	集体	5.76	2009.4.10~2029.4.9
9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村民委员会	山东鲟龙	山东省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	集体	133.40	2011.1.1~2031.1.1
10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村民委员会	发行人	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双西村苦竹自然村毛坪荒滩地	集体	7.00	2011.5.1~2021.4.30

2、租赁房屋

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天海食品	杭州萧山区南阳经济开发区横蓬园区	396.00	杭房产证萧字第060800号	2005.5.21~2015.5.21
2	发行人	淳安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2楼	150.00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32861号	2008.1.1~2011.12.31/ 2012.1.1~2015.12.31
3	衢州鲟龙	衢州经济开发区双港管委会	双港中路18号双港管委会四楼402、404	50.00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03809号	2010.7.1~2013.6.30
4	千岛鲟业	李崛华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路8号2层225	113.60	京房权证海字第243422号	2011.7.2~2013.7.1
5	鲟龙进出口	淳安恒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千岛湖镇排岭南路55号2楼	30.00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32861号	2010.7.1~2013.6.30

六、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一）发行人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目前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合作方	技术成果和分配方案	创新方式	技术先进程度和成熟程度	核心技术创新点
1	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	合作研发	黑龙江所、东海所、南海所、北京市水产研究所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公司无权将合同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技术成熟	亲鱼性腺发育成熟度鉴别技术；亲鱼繁育时间人工调控技术；亲鱼微创手术取卵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合作方	技术成果和分配方案	创新方式	技术先进程度和成熟程度	核心技术创新点
				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2	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	自主研发	-	-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技术成熟	鲟鱼网箱规模化养殖技术; 鲟鱼度夏技术; 网箱养殖水域环境保护修复技术
3	低鱼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	合作研发	东海所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 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 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 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 公司无权将合同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内先进、技术成熟	微创手术技术; 超声波检查技术; 内窥镜检查技术
4	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	自主研发	-	-	集成创新	国际先进、技术成熟	常见疾病防控技术; 鲟鱼专用疫苗产品及快速检测技术
5	鲟鱼子酱加工技术	合作研发	东海所、南海所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 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 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 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 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 公司无权将合同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国际先进、技术成熟	鱼子酱加工质量控制技术; 鱼子酱产品质量量化评价技术; 鱼子酱加工工艺

1、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



本公司从亲鱼性腺发育成熟度鉴别技术、亲鱼产前低温培育技术、亲鱼微创手术剖腹和输卵管切割两种取卵技术、孵化技术、产后亲鱼复壮与培育技术等方面进行研究，准确掌握亲鱼性腺发育的进程；利用低温刺激技术促进了鲟鱼亲鱼的产前发育，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苗种成活率；研发了两种取卵技术，提高了产后亲鱼成活率。公司掌握的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全人工繁育技术成功的建立了健康养殖鲟鱼种质资源库，保障了苗种的来源，为公司可持续加工鱼子酱提供了种质资源的保障。

（1）掌握了鲟鱼性腺发育规律，培育出人工繁育群体。公司系统研究了水温、光周期、水流等环境因素以及营养饵料对亲鱼生长及性腺发育的影响，通过性腺的活体监测和性腺发育相关生理指标测定技术，建立了性腺发育动态数据库。采用生理、生态和营养综合调控方法，养殖的亲鱼较野生状态下提早 2~3 年达到性成熟。

（2）实现了主养鲟鱼品种的全人工繁育。连续 7 年进行了杂交鲟、史氏鲟、俄罗斯鲟、达氏鳇、西伯利亚鲟等主养鲟鱼品种的全人工繁育生产。采用“超声波+微创手术+内窥镜”的鲟鱼繁育亲鱼筛选技术，将鲟鱼亲鱼性腺成熟度的鉴别准确率提高到 90%，有效提高催产率。目前催产、取卵、授精、孵化工艺已趋完善，平均催产率 87.5%，受精率 90%，孵化率 74%，具备年繁育鲟鱼苗 700~1000 万尾的生产能力，实现了鲟鱼养殖苗种的自给，成为中国首批规模化和产业化繁育鲟鱼良种的生产单位之一，从根本上缓解了我国鲟鱼养殖业依赖国外进口苗种的局面。

（3）开发了精子的超低温保存和活体取卵技术。精子超低温保存技术，解冻后受精率可稳定在 80%，有效解决了繁育亲鱼雌雄成熟不同步问题，并实现了优良种质的长期保存；创建了微创手术与输卵管切割活体取卵方法，提高了亲鱼采卵效果和产后存活率，采卵率提高至 96%以上，术后亲鱼成活率达 98%以上，为规模化生产提供了技术支持。

（4）掌握了鲟鱼繁育时间人工调控技术。通过对亲鱼培育环境和营养的研究和调控，掌握了“温度-光照”综合调控鲟鱼性腺发育进程技术，利用低温刺激技术促进了鲟鱼亲鱼的产前发育，全面提高了全人工繁育的受精率、孵化率和



苗种成活率，将其由低温培育前 30%、20%~30%和 40%提高到低温培育后的 63%、93.3%和 80.2%。该技术改变了鲟鱼亲鱼只能在春季繁育的单一模式，首次在国内实现鲟鱼多季节规模化全人工繁育，可根据市场需求安排苗种生产，实现了鲟鱼苗种的全年供给。

2、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

本公司从网箱规模化养殖技术、亚冷水性鱼类在南方度夏技术、水环境的保护和重复利用、节水型流水养殖技术等方面开展研究，开发出一套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以合理利用南方丰富的大水面资源。“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模式的建立与集成应用，实现了规模化养殖高品质后备鲟鱼及原料雌鱼的成功，为加工高品质的鱼子酱、鱼肉产品及其附属品储备了优质原料雌鱼资源，奠定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集成开发了鲟鱼规模化网箱养殖技术。鲟鱼为亚冷水性鱼类，且对水质要求较高，公司掌握了网箱养殖水域的选择方法、网箱摆放规范，为鲟鱼找到理想的安家落户场所；自主设计并制作了适合鲟鱼生长的网箱、食台；掌握了网箱保存、维护、清理技术，网箱分箱技术，饵料投喂技术，合理养殖密度规范，水上安全作业规范等一系列网箱养殖关键技术。

（2）攻克了鲟鱼网箱养殖度夏技术。研发了提水降温式网箱、加深式网箱和陆地度夏池等多种降温度夏方法，实现了对水温的调控，解决夏季高温时在南方水域网箱养殖亚冷水性鱼不能正常生活栖息的问题，保证了养殖成活率，度夏成活率由 71.10%提高至 95.50%。

（3）研发了网箱养殖水域环境保护修复技术。将生物修复技术应用到水产养殖环境修复中，采用套网养殖、轮养，以及底泥修复的方法，解决网箱养殖的污染问题。通过轮养和底泥修复，恢复和优化水产养殖环境，提高养殖水域透明度和溶氧，减轻富营养化；通过套网养殖，利用残饵和粪便，提高产值，减少对养殖水体中有机物的排放量。创新性研制了网箱集污装置，能够将 60~70%左右的残饵回收，通过固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通过对养殖区域水质的持续跟踪监测，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水质超标的现象，有效支撑了公司持续扩大养殖规模，实现规模化的经营发展。



(4) 建立了节水型流水养殖技术流程。采用先进的 MBR（生物膜）系统净化养殖用水，配套设计分区、分级养殖区域，实现水资源的二次利用，在节约用水的同时也使排放水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掌握了鲟鱼无创伤麻醉、醒鱼技术和机械化运鱼技术等一系列陆地流水养殖技术；建立了一整套节水型养殖技术管理流程，可以保证枯水年份水量偏少时衢州养殖基地的正常养殖。

3、低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

鲟鱼生活史复杂，性腺发育周期长，且无明显的第二性征，肉眼无法分辨雌雄。在以加工鱼子酱为目的的鲟鱼养殖过程中，大量雄鱼的养殖会造成饵料和养殖设施的浪费，降低生产效益。因此，如何快速准确地鉴别鲟鱼雌雄是首先需要解决的关键技术难题。公司参考国内外相关研究结果、结合我国养殖情况，在国内首创了以“超声波+微创手术+内窥镜”为技术核心的早期性别鉴定技术，解决了鲟鱼早期雌雄鉴别的难题，且具有省时省力、对鱼体无损伤、鉴别准确率高、成活率高等特点，将鲟鱼性别鉴别年龄提前至 2~3 龄。其中超声波鉴别率 96.80%，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为鱼子酱生产奠定了技术和物质基础。

(1) 微创手术检查法：建立了麻醉、手术取样及鉴定分析的微创手术技术流程，该方法具有鉴定准确率高、直观等优点，总体鉴别率达 80%以上。

(2) 内窥镜检查法：研发组装了专用的内窥镜检查装置，可对性腺组织横向、纵向排列差异化特征，准确判定性别，该方法也具有鉴定准确率高、直观等优点，总体鉴别率达 85%以上。

(3) 超声波检查法：通过超声波检测装置对鲟鱼进行无创伤检测，获取鲟鱼的性腺发育图像，利用不同性别性腺在超声波中呈现不同图像的规律来判定鲟鱼的性别，将鲟鱼性别鉴别年龄提前至 2~3 龄，超声波鉴别率达 96.80%。

4、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

公司经过长达 9 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总结出鲟鱼疾病的发病症状、规律，并研究掌握了一整套鲟鱼疾病防控技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鲟鱼疾病，大大降低鱼病发生、扩散及传播的风险。

(1) 建立了鲟鱼常见疾病防控技术流程。根据千岛湖所处地理环境位置及



水质和鲟鱼网箱养殖特点，以及几年来对一些常见鱼病的防治和治疗经验的积累，归纳总结了水霉病、肠炎病、烂鳃病、气泡病、肝脏病变、疱疹病、链球菌感染等鲟鱼常见疾病的流行规律及防治方法，并提出了以防为主、防重于治、防治结合的鱼病预防措施。公司利用食疗加中草药的鱼病治疗方法，克服了抗生素药物的残留特性，确保出口水产品加工原料的安全无残留。

(2) 研发了鲟鱼专用疫苗产品及快速检测方法。针对我国鲟鱼养殖中出现的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病原菌，找到其保护性抗原，分离并测试了其免疫原性；研制了单价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并评价、比较疫苗的免疫保护效果；研究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有效免疫途径，并进行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池间对比试验和区域性试验。免疫接种后发病率降低 20%以上，起到了较好的防疫效果，同时降低了药物防治成本，降低了药物残留给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鲟鱼生态健康养殖和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的应用使报告期内公司的鲟鱼养殖成活率达到 94.25%，为公司养殖鲟鱼的规模化发展提供了关键性的技术支持。

为了有效防范重大疾病对公司后备鲟鱼梯队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以下预防措施：

(1) 公司现有三个养殖基地，基地间相距较远，且均远离人口密集区，养殖水源来自不同的水系，分别采取生态网箱养殖和陆地流水养殖的模式，其中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位于千岛湖，两个陆地流水养殖基地位于浙江衢州乌溪江流域。三个养殖基地水质较好，地理位置分散，同时发生重大疾病的可能性较小，且不存在相互传播的风险。

(2) 公司通过“公司+基地+标准化”和“插旗战略”的推广发展模式，在浙江、湖北、湖南、山东等地建立了较为可靠的低鱼龄后备鲟鱼的基地，这些基地严格按照公司的统一标准进行养殖，而且地处不同的地点和水域，同时发生重大疾病的概率极小。

(3) 公司和上海海洋大学共同进行了鲟鱼专用疫苗实验，针对我国鲟鱼养殖中出现的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病原菌，找到其保护性抗原，分离并测试了其免疫原性，对单价灭活疫苗、亚单位疫苗的免疫保护效果进行了研究，并进行了鲟鱼细菌性败血综合症的池间对比试验和区域性试验，鲟鱼免疫接种后发病率降低



20%以上，起到了较好的防疫效果。

（4）从全球范围来看，虽然历史上并没有发生鲟鱼的疫情，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鱼病管理体系和疫情预警制度，未来如果发生疫情，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上述标准、规范和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疫情的养殖基地进行隔离，确保疫情在公司内部各养殖基地不相互传播，也不对外扩散。同时在疫情暴发后，公司将严格区分产品来源，对未发生疫情的养殖基地加强保护。公司积极向客户介绍本公司养殖模式和卫生防疫情况，强化人们“疫病是可防可控”的理念，避免国外客户因恐慌心理对公司产品需求的下降。

（5）为降低养殖鲟鱼发生疾病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公司已与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签署《水产养殖互助保险互保协议》，一旦公司养殖的鲟鱼发生承保范围内的疾病并给公司带来损失时，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将按互保协议约定给予公司一定金额的保险赔付。

同时，随着我国农业保险制度的逐步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覆盖面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积极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在现有基础上扩大农业保险的保障范围，减少疫情可能造成的损失。

5、鲟鱼鱼子酱加工技术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的鱼子酱生产加工技术及关键设备，创建了国内首条鱼子酱加工生产线和首个鱼子酱出口品牌。公司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掌握鱼子酱产品的保鲜度及颗粒破损率控制等鱼子酱关键技术，建立了鱼子酱品质评价技术，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鲟鱼子酱》行业标准的制订，开发研制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鱼子酱加工工艺并创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鱼子酱品牌。

（1）建立养殖鲟鱼子酱加工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引进、消化并吸收了俄罗斯和伊朗的传统手工加工工艺，融合欧洲先进的加工技术并结合自身成熟原料雌鱼的发育特点，对加工工艺进行优化和创新，探索出适合公司原料雌鱼品种的高品质鱼子酱加工工艺和技术；系统研究了鱼子酱加工过程中关键工艺，如脱腥、洗卵、盐腌和发酵等工序对鱼子酱产品质量的影响，确定合理的工艺参数，形成养殖鱼子酱加工操作技术规范，提高鱼子酱的质量等级，参与制订了《鲟鱼子酱》行业标准，并使其达到国际同类标准水平，填补了国内空白。

（2）开发出成熟原料雌鱼性腺发育监控技术。公司掌握了不同品种、不同



季节的亲鱼性腺发育规律，鱼子酱产量预测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掌握了鱼子酱最佳加工的“窗口时间”，在确保鱼子原料质量最佳的情况下，控制过熟率不超过 10%；建立了鱼子酱加工“窗口时间”的研究与判断模型，将怀卵量指标由加工初期的 9.80%提高到 11.20%，鱼子卵径超出标准 0.1~0.2 毫米，鱼子内卵汁浓度达到野生鱼子的标准，保证了鱼子酱的弹性。

(3) 建立了我国第一个鱼子酱产品质量量化评价体系。对鱼子酱的卵粒、色泽、亮度、咸味、鲜味、弹性及杂质等情况进行全面描述，系统分析各因子对产品质量的影响，采用专家咨询、因子分析等方法，构建鲟鱼子外观质量量化评价体系。

(4) 建立了国内首家现代化养殖鱼子酱加工生产线，创建了国内第一个鱼子酱出口创汇品牌——“KALUGA QUEEN”，开创了国内人工养殖鱼子酱出口创汇的先例，并申请了鱼子酱罐贴的外观包装设计专利。

(二) 公司承接的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管部门	项目资助金额	合作单位	管理状态
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鲟鱼网箱健康养殖技术中试开发	2004.12~2006.12	科技部	140 万元	-	结题验收
2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	鲟鱼鱼子酱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2005~2008 年	农业部科教司	88 万元	东海所 南海所	结题验收
3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	鲟鱼产业高新技术开发应用与良种规模化繁育	2007~2009 年	杭州市科技局	100 万元	东海所 上海海洋大学	结题验收
4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	鲟鱼产业提升关键技术研究示范	2007~2009 年	浙江省科技厅	90 万元	东海所 上海海洋大学	结题验收
5	中央级财政专项	千岛湖鲟鱼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	2008~2009 年	财政部	85 万元	-	结题验收
6	科技部农	鲟鱼良种规模	2008~2010 年	科技部	125 万元	-	结题验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实施期限	主管部门	项目资助金额	合作单位	管理状态
	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化繁育技术中试开发					收
7	省级渔业主导产业示范区	柯城区省级鲟鱼产业示范区建设项目	2010~2011 年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100 万元	-	结题验收
8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浙江省鲟鱼产业化综合开发项目	2010~2012 年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40 万元	-	实施中
9	国家水产原良种建设项目	浙江衢州国家级鲟鱼良种场	2010~2012 年	农业部	200 万元	-	实施中
10	2011 年省级现代渔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	柯城区鲟鱼产业园核心基地配套设施建设	2011~2012 年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90 万元	-	实施中

(三) 公司的技术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及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1	库湾网箱养殖鲟鱼及其对水生环境影响的研究	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浙海渔科鉴字[2004]第 002 号	自主研发	2004.3.12
2	鲟鱼网箱健康养殖技术中试开发	科技部星火计划办公室	获得国家级星火计划项目证书	国科发计字[2005]157 号	自主研发	2005.5.18
		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适用技术组委会	第四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农村适用技术成	-		2007.10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及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果展优秀参展项目奖			
3	南方养殖冷水性鱼类网箱的研制	农业部科教司	获得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农科果鉴字[2007]第028号	渔机所	2007.4.27
4	西伯利亚鲟多季人工繁殖及高效育苗技术开发与应用	农业部科教司、水科院	水科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007-2-04-D02	东海所	2009.1
5	鲟鱼鱼籽酱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农科果鉴字[2008]第018号	东海所 南海所	2008.5.12
		农业部科教司	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	KJ2008-D2-007-02		2009.1.24
		水科院	水科院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2007-1-03-D02		2009.1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9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0902031-1		2009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	08001308		2009.1.5
		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科技进	11514019		2011.10



序号	项目名称	鉴定及颁奖单位	所获奖项	获奖文号/成果鉴定号	合作单位	获奖时间
			步奖二等奖			
6	西伯利亚鲟反季节全人工繁育技术的研究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农科果鉴字[2007]第018号	东海所	2007.3.26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科学技术成果	9312009Y0304		2009.5.7
7	西伯利亚鲟引种与规模化多季节苗种繁育技术研究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0094271-3-D02	自主研发	2009.11.27
8	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	国务院	2009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009-J-203-2-01-D03	黑龙江所 东海所 南海所 北京市水产研究所	2009.12.23

七、 发行人的技术储备

（一）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目前的进展	拟达到的目的
1	冷水性鱼类产业化技术与示范课题——鲟鱼加工产业化技术与示范	东海所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	目前已建成年产35吨的鱼子酱加工厂	配套建设建立鱼肉及附属物深加工厂房设施，建立完善的“亚洲第一、世界前三”的鲟鱼加工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研究成果分配方案	目前的进展	拟达到的目的
			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公司无权将合同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2	优良性状鲟鱼亲鱼培育技术	黄海所	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合作方保证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仅为教学和科研目的使用，但不会与公司的业务发生商业上的任何竞争，不在与公司所经营之产品相同、类似的产品上使用合同技术；合作方承诺不将合作研发的技术及其改进再行许可给第三人使用；公司无权将合同技术提供给除其全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使用。	实验研究阶段	研发优良性状鲟鱼亲鱼培育技术，定向培育出高经济价值的优质亲鱼
3	鲟鱼肉熏制精加工技术引进	自主研发	自有	实验研究阶段	研发鲟鱼鱼肉烟熏加工工艺和技术，开发出烟熏鲟鱼制品
4	鱼子酱氮气保存及巴氏消毒技术	自主研发	自有	实验研究阶段	研发鱼子酱保质期质的储藏技术，延长产品保质期
5	鲟鱼档案渔业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自有	实验研究阶段	研发档案渔业技术，为全程可追溯体系的完善提供配套技术

（二）研发费用

公司一直将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秉承“科技兴渔”的理念，在不断承接国家科研项目的时候，持续加大研发费用的投入，在不断引领行业技术进步的同时，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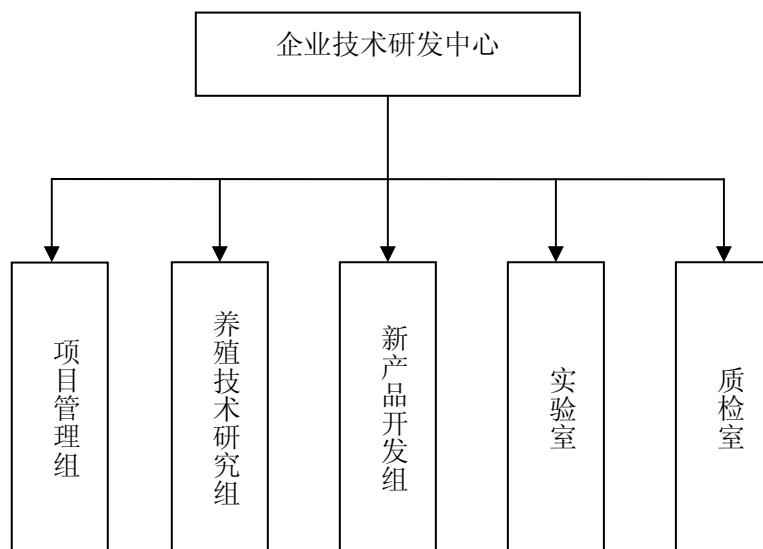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236.98	140.42	111.31
营业收入	10,318.90	7,110.28	3,565.74
研发费用投入所占比例	2.30%	1.97%	3.12%

（三）技术创新机制

1、创建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

公司于 2006 年创建了企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并于 2008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2011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该研发中心的组织结构如下图：



该研发中心的建设，规范和提升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科技创新投入和组织管理工作，获得了多项科研成果和奖励。



为进一步增强创新能力，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 万元用于建设中国鲟鱼产业创新示范中心，使之成为国内最大、科技实力最强的鲟鱼产业技术研究平台。该平台将以开放模式，吸引国内外著名技术专家来开展鲟鱼产业相关的科研工作，并通过该平台实现：

- (1) 制定公司技术创新发展战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的方案设计；
- (2)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与产品开发计划、人才培养与引进计划；
- (3) 开展优良性状鲟鱼亲本的选育技术、鲟鱼种苗繁育技术、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病害防治技术研究；
- (4) 开展鲟鱼亲鱼培育营养配方技术的研发；
- (5) 以鲟鱼子酱精加工产品、鲟鱼肉深加工产品、鲟鱼加工附属物综合利用产品及深加工技术、保鲜技术为重点，开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确立新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控制条件。

通过上述一系列技术研发与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打造绿色、安全、生态的现代鲟鱼产业链，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现有员工总数 214 人，其中技术研发人员 31 人，核心技术人员 7 人，3 人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长期工作在生产基地第一线，目前已形成集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养殖、加工、质量控制等全方位技术人才于一体的研发团队。

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引进来”（从高校和社会上选拔优秀人才来公司工作）和“走出去”（选派技术骨干到国外进修或在国内进一步深造），培养和锻炼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了高、中、初级相配套的国内一流的鲟鱼科研团队。

3、加强创新制度建设

本公司为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制订了明确的研发计划，建立了组织管理体系，制订了《技术保密制度》、《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管理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项目立项、经费管理制度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等。

通过《研发中心目标责任书》，保障研发人员的贡献与收入成正比，建立取得重大科技突破人员的晋升、奖励机制，提高研发人员的生活、工作满意度，激发全体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

本公司还将技术创新作为一项重要的发展战略，鼓励员工在生产、研发中进行技术革新，让创新思维成为全体员工的基本理念，成为公司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的有力保证，将创新文化做为企业文化的精髓之一。

4、加强合作研发及交流

水科院和东海所是本公司的发起人，公司重视开展与水科院及其下属研究所的技术合作，公司多项获奖技术系与水科院下属研究所合作研发取得。

公司一直将与科研院所和高校合作作为技术研发与创新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公司将在自主研发基础上，扩大与科研院校的合作，除保持与东海所、黄海所、上海海洋大学等单位的稳定合作关系外，还将与黑龙江所、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保健食品研究所等单位开展技术合作，不断提高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计划依托中国鲟鱼产业创新示范中心的建设，接纳、聘请国内外专家、教授来公司作学术报告或专题研讨，对员工进行技术指导、知识更新，同时密切关注国内外有关鲟鱼选育、鱼子酱加工、保鲜储藏等领域的最新技术发展动态，通过消化吸收，最终实现自身的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5、水科院与天邦股份的合作协议不涉及发行人

根据天邦股份（证券代码 002124）2009 年 7 月 9 日的公告，2009 年 7 月 8 日，天邦股份与水科院就双方建立长期科技合作关系，共同开展鱼类营养与饲料方面的科学研究，加强渔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事宜签署科技合作协议。上述合作协议尚在正常履行。

水科院与天邦股份签署的上述科技合作协议不涉及发行人，天邦股份不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形。



八、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14.49%。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7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 3.2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王斌、夏永涛、黄剑波、张大海、师伟、孟祥龙、李可义。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所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相关内容。

为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提高核心技术人员福利待遇、创造良好工作氛围和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目前，公司已经建成较高素质的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九、 发行人境外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境外资产，也未在境外经营任何业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一） 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之和达到 53.51% 的公司前四大股东分别为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王斌、千岛湖发展，其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

威廉姆·豪斯顿为美国公民，主要从事实业或股权投资业务，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在美国境内还拥有 Big Acres, Inc.（农场）50% 的股权、Heavy Horn Ranch, Inc.（农场）100% 的股权、River City Metal, LLC（废物回收利用）100% 的股权、Clifton Highlands Golf Course（高尔夫球场）100% 的股权、Gopher Hills（高尔夫球场）100% 的股权、Holst Excavating, Inc.（挖掘服务）100% 的股权。

红苹果和王斌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千岛湖发展主要从事渔业生产、加工，林业生产，旅游景点开发与建设与经营及货物进出口业务。除参股发行人外，千岛湖发展还分别持有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杭州千岛湖垂钓运动有限公司 45.34% 的股权（千岛湖发展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千岛湖鱼味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千岛湖垂钓运动有限公司 54.66% 的股权）、杭州千岛湖天池游乐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淳安千发农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80% 的股权、杭州千岛湖渔歌食品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

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公司与水科院、东海所等是否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

水科院、东海所及水科院下属与本公司共同开发鲟鱼繁育养殖、鱼子酱加工技术的其他院所自身或下属经营实体与本公司不存在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形。

（三） 本公司前四大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 7 月，公司法人股东红苹果和千岛湖发展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并必将通过法律程序促使本公司之下属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包括受本公司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同意鲟龙科技有权优先收购本公司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公司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鲟龙科技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鲟龙科技的实际损失。”

（四）主要自然人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7月，公司自然人股东威廉姆·豪斯顿和王斌分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以及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目前不存在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人、并通过法律程序促使本人之全资、控股子企业将来均不从事任何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

3、如本人（包括受本人控制的子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将来经营的业务与鲟龙科技的主营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同意鲟龙科技有权优先收购本人与该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本人在子企业中的全部股权。

4、如因本人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鲟龙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鲟龙科技的实际损失。”

二、 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千岛鲟业、衢州鲟龙、鲟龙进出口以及山东鲟龙。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为威廉姆·豪斯顿、红苹果、王斌、千岛湖发展、东海所、水科院、新干线、亿都创投，持股比例分别为 23.80%、11.60%、9.64%、8.47%、6.15%、5.87%、5.34%、5.04%。

（3）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威廉姆·豪斯顿、王斌，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相关内容。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威廉姆·豪斯顿、王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6）公司股东资兴良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吴良美、吴良美控制的京山养殖

资兴良美目前持有本公司 30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9%。因其与本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基于重要性原则，公司将资兴良美及其实际控制人吴良美、吴良美控制的京山养殖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资兴良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相关情况”之“（四）申请发行前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京山县石龙镇立光特种养殖厂是成立于2007年9月4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资本人民币2万元，经营者姓名余立光，经营范围是淡水鱼、史氏鲟、杂交鲟的养殖、销售。根据吴良美、余立光、庄香明出具的声明，京山养殖系由吴良美、余立光、庄香明分别出资1.32万元、0.34万元、0.34万元成立，由余立光一人办理注册成立手续，实际权益按照66%、17%、17%的比例划分，由吴良美实际控



制。京山养殖已于2010年注销。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发生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资兴良美	2010 年	采购鲟鱼	市场价格	3,362.52	76.61
	2011 年	采购鲟鱼	市场价格	297.58	11.47

注：此处同类交易是指公司当年对外采购后备鲟鱼或原料雌鱼。

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资兴良美签订合同，采购其在湖南东江湾水域养殖的全部 7~8 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不符合收购标准的除外）。该批鲟鱼系受“非典”事件影响未实现销售而一直养殖到 2010 年。由于该批鲟鱼性腺发育基本成熟，大部分个体已经怀卵，而资兴良美不具备鱼子酱加工的核心技术，不能依靠加工鱼子酱带来收益，在此情况下，资兴良美选择向公司出售其成熟原料雌鱼。

公司与资兴良美在《鲟鱼买卖合同》及《增资扩股协议》中约定，资兴良美将放弃鱼子酱加工，同时承诺仅作为公司的推广养殖基地为公司提供 3 龄后备鲟鱼。公司本次向资兴良美采购的 7~8 龄原料雌鱼计划于 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实现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的7~8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品种	鱼龄	重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2011 年	史氏鲟	2002	5,092.50	275.11	140.10
	西伯利亚鲟	2003	1,349.80	275.11	37.13



时间	品种	鱼龄	重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金额（万元）
2010 年	杂交鲟	2002	4,374.70	275.11	120.35
	小计	-	10,817.00	-	297.58
	史氏鲟	2002	64,218.17	278.36	1,787.55
	西伯利亚鲟	2003	7,882.10	277.08	218.40
2011 年	杂交鲟	2002	48,575.45	279.27	1,356.57
	小计	-	120,675.72	-	3,362.52

2011年公司向资兴良美的采购行为系2010年10月开始向资兴良美采购活动的延续，受活鱼运输速度较慢、运输时间较长及运输期间春节假日等因素影响，本次采购活动从2010年10月开始至2011年3月结束。

公司对关联交易与非关联交易执行统一定价；关联交易活动符合诚实信用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鲟鱼的价格依照上述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鲟鱼的品种、规格、鱼龄、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收购价格。

2010 年，公司亦向其他养殖基地采购了大龄原料雌鱼，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采购同鱼龄原料雌鱼价格清单

交易时间	客户	品种	鱼龄	重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金额 (万元)
2010 年	张双	杂交鲟、史氏 鲟	2002	1,155.30	300.00	34.66
小计		-	-	1,155.30	-	34.66
2010 年	庄香明	史氏鲟	2002	1,733.20	272.19	47.18
		西伯利亚鲟	2003	207.70	243.41	5.06
		杂交鲟	2002	536.90	250.01	13.42
小计		-	-	2,477.80	-	65.66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资兴良美采购原料雌鱼的价格与公司采购其他养殖户的同鱼龄、同品种原料雌鱼的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①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主债权人/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债权 起始日	担保债权 到期日	担保方式	备注	是否解除
A	王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衢州市分行/三农担 保	999	2011.12.8	2018.1.29	保证担保	反担保	否
	李丽萍					保证担保	反担保	否
	韩磊					保证担保	反担保	否
	徐黎耘					保证担保	反担保	否
B	王斌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3,400	2011.6.15	2012.6.15	保证担保	-	否
	红苹果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保证担保	-	否
C	王斌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淳安县银蚕担保有 限公司	600	2010.11.30	2011.11.29	保证担保	反担保	是
	夏永涛					保证担保	反担保	是
	李丽萍					保证担保	反担保	是
D	王斌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1,900	2010.10.25	2012.10.25	保证担保	-	是
	红苹果	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保证担保	-	是
E	千岛湖 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淳安县支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淳安县 支行	1,400	2009.6.23	2010.6.22	保证担保	-	是
F	夏永涛	天邦股份/天邦股份	1,059.74	2008.1.1	2009.12.31	保证担保	-	是
G	千岛湖 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淳安县支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淳安县 支行	460	2008.4.25	2009.4.24	保证担保	-	是
H	千岛湖 发展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淳安县支行/中国农 业发展银行淳安县 支行	340	2008.8.14	2009.8.13	保证担保	-	是



A、2011 年 12 月，三农担保为衢州鲟龙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的 999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斌、高级管理人员李丽萍、韩磊、徐黎耘分别与三农担保签署《保证合同》，为三农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三农担保履行代偿责任之次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B、2011 年 6 月，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斌，股东红苹果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3,4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

C、2010 年 11 月，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 6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李丽萍分别与淳安县银蚕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合同》，担保期限为担保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D、2010 年 10 月，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王斌，股东红苹果分别与中国银行淳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 1,9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E、2009 年 6 月，公司股东千岛湖发展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1,4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F、2008 年 1 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对公司与天邦股份发生的饵料采购款提供个人担保，对公司向天邦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G、2008 年 4 月，公司股东千岛湖发展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46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H、2008 年 8 月，公司股东千岛湖发展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签



订《保证合同》，为公司 34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担保已解除。

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个人资信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斌、夏永涛、李丽萍、韩磊、徐黎耘的银行资信证明，其银行资信情况良好。

王斌、夏永涛、李丽萍、韩磊、徐黎耘与相关银行等相关方签署担保协议，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相关银行、相关担保方等要求并接受上述人员提供的保证担保，旨在增强债权人信心，防范上述人员的道德风险，并非注重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

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者以其他企业、个人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斌直接持有本公司的 9.64%的股权，夏永涛、李丽萍、韩磊分别直接持有红苹果 58.18%、6.84%和 8.91%的股权。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四人不存在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权的对外投资情形（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或个人资产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黎耘不存在持有任何公司股权的对外投资情形（购买上市公司股票除外），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或个人资产为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④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斌直接持有公司 9.64%的股权，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永涛、李丽萍、韩磊通过公司股东红苹果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分别为 6.75%、0.79%和 1.03%，前述人员持有的红苹果股权及红苹果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交易内容为鲟鱼及鱼肉、鱼子酱。报告期内，公司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东海所	鲟鱼、鱼肉、 鱼子酱	市场价格	3.51	0.03	2.39	0.03	2.69	0.08
水科院	鲟鱼	市场价格	-	-	0.91	0.01	-	-
新干线	鱼肉、鱼子酱	市场价格	4.95	0.05	2.16	0.03	-	-
千岛湖发展	鱼子酱	市场价格	3.94	0.04	4.20	0.06	-	-
资兴良美	鲟鱼、鱼肉	市场价格	33.58	0.33	-	-	-	-
吴良美	鱼肉	市场价格	1.73	0.02	-	-	-	-
合计	-	-	47.71	0.47	9.66	0.13	2.69	0.08

注：表中“占比”指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鱼子酱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克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方	东海所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50g）	-	13.50	-
	新干线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50g）		16.22	
非关联方	上海历峰双墅 商贸有限公司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50g）	-	12.70	-
关联方	千岛湖发展	杂交鲟鱼子酱礼盒（50g）	-	15.60	-
		史氏鲟鱼子酱礼盒（30g 带酒）	-	16.67	
非关联方	杭州聚光科技 有限公司	杂交鲟鱼子酱礼盒（50g）	-	19.20	-
关联方	新干线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30g 带酒）	15.98	-	-
	千岛湖发展	史氏鲟鱼子酱礼盒（30g 带酒）	16.67	-	
非关联方	余建明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30g 带酒）	17.00	-	-



关联方	东海所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30g）	13.13	-	-
非关联方	天海食品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30g）	13.13	-	-
	中国科学院城市环境研究所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礼盒（30g）	11.15	-	-
关联方	新干线	史氏鲟冷冻鱼子酱（30g）	5.96	-	-
非关联方	北京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史氏鲟冷冻鱼子酱（30g）	5.75	-	-

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鲟鱼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方	水科院	鲟鱼	-	40.00	-
非关联方	时玉来	鲟鱼	-	46.00	-
	郎继平	鲟鱼	-	38.00	-
关联方	资兴良美	鲟鱼	28.10	-	-
非关联方	时玉来	鲟鱼	35.65	-	-
	陈精本	鲟鱼	30.00	-	-

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鱼苗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尾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方	东海所	鱼苗	-	-	0.60
非关联方	杨积洲	鱼苗	-	-	0.54

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鱼肉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公斤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方	资兴良美	鱼肉	20.62	-	-
	吴良美	鱼肉	21.23	-	-
非关联方	时玉来	鱼肉	21.17	-	-
	梁日东	鱼肉	20.00	-	-

公司与关联方、非关联方鱼肉礼盒销售单价对比情况

单位：元/份

客户性质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关联方	新干线	鱼肉礼盒	300.00	-	-
	东海所	鱼肉礼盒	325.71	-	-
非关联方	巨化公司铝业分公司	鱼肉礼盒	380.00	-	-
	陆克群	鱼肉礼盒	380.00	-	-

资兴良美实际控制人吴良美拥有多年鲟鱼销售经验，具有稳定的销售渠道。2011 年资兴良美向公司采购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及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直接向终端餐饮市场销售、赚取差价。

公司与资兴良美之间发生的采购交易和销售交易均系市场行为，符合各自的经营需要。

公司关联销售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价格，综合考虑鲟鱼的品种、规格、鱼龄、数量等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如果无市场价格，按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无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协议定价。

上述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合理。此外，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很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关联方为发行人拆借流动资金

2009 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银行借款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曾向部分股东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并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股东支付资金拆借利息。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向发行人提供资金的数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万元)
东海所	200.00	2009.1.6	2009.10.29	7.08

根据东海所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2009年1月6日，公司向东海所借款200万元，共计支付资金拆借利息7.08万元，对应利率为5.31%，与同期的短期贷款基准利率相同。

上述东海所向发行人拆借资金的利率与同期的贷款基准利率一致，资金价格公允合理。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关联拆借资金数额较小，且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经全部偿还，对公司独立性未构成影响。

公司自2009年末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从2010年1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情形。同时，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关联资金占用等行为进行了规范。

（4）其他关联交易

2007年，公司申请的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课题《鲟鱼产业提升关键技术与示范》获得批准，公司将项目中“鲟鱼的规模化繁育技术研究、鲟鱼精子超低温冷冻保存技术及精子冷冻库研究”等部分科研内容委托东海所开展，并于2007年12月与东海所签订《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鲟鱼产业提升关键技术与示范”课题联合申报协议书》。双方根据约定的研究任务开展工作，经费由各自单位先行垫付，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浙江省科技厅对项目拨付到账的资助经费，公司分配70%，东海所分配30%。

2009年项目结束并通过了浙江省科技厅组织的项目验收，公司收到了浙江省科技重大专项事后财政补助款90万元，2010年4月，根据科研项目的完成情况，公司向东海所支付了项目科研经费27万元。



(5) 发行人与千岛湖发展下属企业无交易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除上述与千岛湖发展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千岛湖发展控股、参股企业无其他任何交易。

(6) 发行人与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及水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共同开发鲟鱼繁育养殖、鱼子酱加工技术的其他院所自身或下属经营实体无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及水科院下属与发行人共同开发鲟鱼繁育养殖、鱼子酱加工技术的其他院所自身或下属经营实体未发生交易。

(7) 发行人主要客户中的自然人与千岛湖发展及其控股、参股企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2009 年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
千岛湖发展	0.12	0.01%	2.20	2.37%
新干线	-	-	0.65	0.70%
水科院	-	-	0.20	0.22%

公司 2010 年末、2011 年末对股东千岛湖发展、新干线以及水科院的应收账款余额，属于股东向公司购买产品的应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与新干线、水科院、千岛湖发展有关的应收账款已全部结清。

(2) 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的预付款项余额及占当期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金额	占当期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期末预付款项的比例
资兴良美	-	-	19.54	4.45%	-	-
吴良美	85.00	8.39%	60.00	13.66%	60.00	25.22%

公司 2010 年末对资兴良美的预付款项 19.54 万元系公司向其采购后备鲟鱼的预付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预付款项已全部结清。

公司对吴良美的预付款项系公司 2008 年及 2011 年向其订购约定回收期内符合采购要求的后备鲟鱼而支付的定金。

(3) 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

2011 年末，公司无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及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金额	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金额	占当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水科院	15.40	3.41%	4.37	3.70%

公司 2009 年末和 2010 年末对水科院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水科院代公司临时垫付的员工住房公积金款项，目前上述款项已全部结清。自 2011 年起，上述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已由公司缴纳。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鱼子酱和鲟鱼及鱼肉的销售收入，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

公司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间向资兴良美采购7~8龄雌性西伯利亚鲟、杂交鲟和史氏鲟，该批采购鲟鱼价值共计3,660.10万元，重量共计131.49吨。

由于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的上述成熟原料雌鱼在2010年和2011年陆续达到可加工标准，公司在2010年和2011年从加工该批成熟原料雌鱼中获得收入。另外，公司在2011年向资兴良美销售雌雄鉴别后的雄鱼和鱼肉。上述与资兴良美的关联交易对公司2010年和2011年的经营成果和成长性具有一定影响。

扣除与上述影响前后，公司经营成果及成长性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度
	扣除影响前	扣除影响后	扣除影响前	扣除影响后	
营业收入	10,318.90	7,978.53	7,110.28	6,063.83	3,565.74
营业成本	3,706.30	2,560.42	2,295.84	1,794.75	1,252.82
毛利	6,612.60	5,418.11	4,814.43	4,269.07	2,312.92
期间费用	2,726.52	2,117.47	1,981.90	1,840.57	874.20
营业利润	3,886.08	3,300.64	2,832.53	2,428.50	1,438.72
营业外收支	189.94	189.94	139.43	139.43	314.82
利润总额	4,076.02	3,490.58	2,971.96	2,567.93	1,753.54
所得税费用	403.69	345.70	351.43	303.65	223.24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3,672.33	2,954.94	2,620.53	2,264.28	1,530.3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482.39	2,765.00	2,481.10	2,124.85	1,215.48
收入增长率	45.13%	31.58%	99.41%	70.06%	-
毛利增长率	37.35%	26.92%	108.15%	84.58%	-
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0.14%	30.50%	71.24%	47.96%	-
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0.36%	30.13%	104.13%	74.82%	-

注：“扣除影响后”营业收入=公司营业收入-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的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后实现的收入-向资兴良美销售鲟鱼及鱼肉实现的收入

“扣除影响后”营业成本=营业成本-公司向资兴良美采购的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后结转的成本



扣除影响前后的期间费用分摊额系按照期间分配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分配，其中销售费用按全额分配，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配考虑收购资兴良美成熟原料雌鱼后实际饲养期限的影响，即 2010 年 10 月下旬开始陆续收购的鲟鱼在 2010 年只分摊 2 个月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扣除影响前后的企业所得税分摊额按照所得税分配比例（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分配；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不受收购资兴良美成熟原料雌鱼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7,110.28 万元和 10,318.90 万元，增长率为 99.41%和 45.13%；扣非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481.10 万元和 3,482.3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4.13%和 40.36%。

扣除与资兴良美关联交易影响后，公司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063.83 万元和 7,978.5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0.06%和 31.58%；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2,124.85 万元和 2,765.0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74.82%和 30.13%。

公司与资兴良美的关联交易虽然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成长性有一定影响，但扣除该等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了详尽的规定。

（一）关联交易的原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符合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
- 3、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4、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



回避；

5、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二）关联交易回避措施

1、《公司章程》制定了以下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规定：

（1）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应当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定了以下关于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1）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2）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之前，应事先将其关联关系向股东大会充分披露；关联股东事先未告知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在得知其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及时向股东大会说明该关联关系。

若股东对自身关联关系提出异议，股东大会可就其异议进行表决，该股东不参与此事项表决。若参加表决的股东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异议，则该股东可以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3、《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



董事的委托；

(3)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4)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1、《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2)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上述第（1）项和第（2）项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和表决程序的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1）关联交易协议不应由同一人代表双方签署；
- （2）关联董事不应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说明；
- （3）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公司应就关联交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

四、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说明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批准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章



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和权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履行程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一致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批准程序，审议、表决程序合法。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20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15 日。

1、汪建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8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场长、经理，淳安县土地管理局副局长，淳安县科委主任、科协主席、党组书记，淳安县农业局局长、党委书记；现任淳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千岛湖发展总经理，森林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衢州鲟龙董事，鲟龙进出口董事长。

2、王泰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海公司总经理，中国兽药监察所所长助理、下属北京兽药所所长，中国兽药监察所副所长、所长、党委书记，水科院党组副书记；现任水科院党组书记、副院长，本公司董事。

3、王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水科院人事处干部、科技开发处副处长、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总经理；兼任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理事、鲟鱼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产品加工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衢州鲟龙执行董事，鲟龙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千岛鲟业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斌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先后组织承担了国家“九五”、“十五”、“十一五”鲟鱼系列科技攻关项目、农业部“948”引进项目、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作为主要起草人参与撰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鲟鱼籽酱》（SC/T 3905-2011）；主要参与研究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成果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鲟鱼鱼子酱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



科技奖”二等奖（简称“神农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4、王鲁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历任东海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捕捞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员；现任东海所副所长、党委委员，本公司董事，鲟龙进出口董事。

5、戴炳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非执业）、注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非执业）等，具备丰富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股权投资等工作经验。曾任浙江省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副经理、管理咨询部（税务代理部）经理、业务九部经理及高级经理等；现任新干线副总经理，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董事。

6、夏永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历任水科院科技开发处科员、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衢州鲟龙总经理，山东鲟龙董事长，千岛鲟业监事。

夏永涛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参与完成了水科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下属国家级水产原种（史氏鲟）场以及农业部海洋与河口重点渔业开放实验室下属鲟鱼研究中心暨浙江省级水产（西伯利亚鲟）良种场的建设，组织筹建了中国第一条欧盟标准的鱼子酱加工中试生产线和鲟鱼亲鱼规模化养殖产业基地，撰写了公司的《鲟鱼鱼籽酱》企业标准，参与完成了3项产业核心技术专利，先后获得全国农牧渔业丰收计划一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水科院科技进步一等奖、水科院科技进步三等奖。

7、钱志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8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国家水产总局办公室调研室副主任，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副局长，宁波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水科院院长、党组书记；现任第二届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水产学会名誉副理事长，绿色农业专家评审组成员，本公司独立董事。



8、余匡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4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东海区鱼类资源调查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组负责人，浙江省水产厅（局）海洋渔业处处长，浙江省水产局、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现任浙江省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9、骆小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总会计师，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委员兼考试部主任及注册中心主任，中国成本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国中青年成本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大学《经济财会教育丛书》特聘编委，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兼职教授，现任华夏银行独立董事，中信银行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自2010年4月16日起至2013年4月15日。

1、何中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得浙江省“151”人才工程证书、2001年浙江省优秀农业科技工作者、2003年农业部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等荣誉。长期从事水产养殖、营养与饲料及质量安全等工作；现任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浙江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浙江省水产引种育种中心主任，中国水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水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浙江省水产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德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国家水利电力部第二工程局，中国华能集团综合利用公司，福建华能经济发展公司及福建华能房地产开发公司；现任高景罗克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何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2月出生，中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共有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王斌先生，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夏永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丽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财经大学讲师、北京科技大学财政金融专业副教授，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发行部项目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总裁办公室债转股工作高级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北京总部高级经理，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内核小组成员，北京泛太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韩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销售部经理，鲟龙有限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徐黎耘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衢州市肉联厂主办会计，新奥集团下属企业计划财务部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还有其他核心人员 5 名。

1、黄剑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 6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淳安县新安江开发总公司冷冻厂助理工程师、车间主任，杭州千岛湖水产冷冻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千岛湖方鼎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云南四季康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衢州鲟龙副总经理。

黄剑波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冷库反向工作新工艺发明专利；一种活鱼



称重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鲟鱼耳标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鱼池用围鱼架实用新型专利；活鱼双向输送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活鱼输送装置的溜鱼斗实用新型专利；组织筹建欧盟和美国标准的罗非鱼片及鲟鱼加工生产线，参与撰写《罗非鱼片》企业标准。

2、张大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生产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张大海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南方养殖冷水鱼网箱研制技术；西伯利亚鲟反季节全人工繁殖技术的研究；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子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

3、师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技术员、公司加工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加工部经理、衢州鲟龙副总经理。

师伟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西伯利亚鲟反季节全人工繁殖技术的研究；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子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参与撰写了公司的《鲟鱼鱼籽酱》企业标准；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水科院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4、孟祥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8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历任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鲟鱼繁育技术工程中心技术员，现任红苹果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生产部副经理。

孟祥龙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子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一种鱼池用围鱼架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鲟鱼耳标实用新型专利；鲟鱼亲鱼培育关键技术研究示范；鲟鱼超声波应用技术研究示范。



5、李可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年开始在公司工作，先后担任衢州基地主任、生产部副经理；现任公司推广部副经理。

李可义先生的主要科研成果包括：一种西伯利亚鲟人工繁殖方法及孵化装置发明专利；一种鱼类孵化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超声波鲟鱼雌雄鉴别方法发明专利；一种鱼子酱加工工艺发明专利。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提名、选聘情况

2010年4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戴炳坤、夏永涛、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被选举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为独立董事。

2010年4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汪建敏被选举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选聘情况

2010年4月16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何中央、周德勤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利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0年4月16日，经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何中央被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 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王斌	5,883,600.00	9.64%	-	9.64%
夏永涛	4,121,005.76	-	6.75%	6.75%
韩磊	631,113.12	-	1.03%	1.03%
李丽萍	484,490.88	-	0.79%	0.79%
师伟	161,496.96	-	0.26%	0.26%
孟祥龙	80,748.48	-	0.13%	0.13%
李可义	80,748.48	-	0.13%	0.13%
张大海	64,457.12	-	0.11%	0.11%

注：间接持股比例系股东持有的红苹果股权比例与红苹果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比例的乘积。

（二）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王斌	直接	9.64%	9.64%	10.14%
夏永涛	间接	6.75%	6.75%	7.11%
韩磊	间接	1.03%	1.03%	1.09%
李丽萍	间接	0.79%	0.79%	0.84%



股东姓名	持股方式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师伟	间接	0.26%	0.26%	0.28%
孟祥龙	间接	0.13%	0.13%	0.14%
李可义	间接	0.13%	0.13%	0.14%
张大海	间接	0.11%	0.11%	0.1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时，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及最近三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力或实施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1 年收入（税前）
汪建敏	董事、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2011 年收入（税前）
王泰健	董事	-
王斌	董事、总经理	79.41
王鲁民	董事	-
戴炳坤	董事	-
夏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63.63
钱志林	独立董事	6.00
余匡军	独立董事	6.00
骆小元	独立董事	6.00
何中央	监事会主席	-
周德勤	监事	-
何利明	监事	6.59
李丽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8.63
韩磊	副总经理	61.52
徐黎耘	财务总监	24.17
黄剑波	总经理助理	14.15
师伟	加工部经理	10.67
孟祥龙	生产部副经理	10.54
李可义	推广部副经理	10.09
张大海	生产部经理	15.0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汪建敏	董事长	淳安县人大常委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千岛湖发展总经理	公司股东
		森林国际旅行社副总经理	持股 5%以上股东之控股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衢州鲟龙董事	全资子公司
		鲟龙进出口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王泰健	董事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党组书记、副院长	公司股东
		衢州鲟龙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斌	董事、总经理	鲟龙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千岛鲟鱼执行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副所长、党委委员	公司股东
王鲁民	董事	鲟龙进出口董事	全资子公司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
戴炳坤	董事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无关联关系
		衢州鲟龙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夏永涛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鲟龙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千岛鲟业监事	全资子公司
		第二届国家食物与营养咨询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钱志林	独立董事	中国水产学会名誉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绿色农业专家评审组成员	无关联关系
余匡军	独立董事	浙江省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担任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骆小元	独立董事	中信银行监事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	公司股东
		浙江省水产质量检测中心、浙江省水产引种育种中心主任	无关联关系
何中央	监事会主席	中国水产学会专业委员会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水产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水产标准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周德勤	监事	高景罗克总经理	公司股东
黄剑波	核心技术人员	衢州鲟龙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师伟	核心技术人员	衢州鲟龙副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孟祥龙	核心技术人员	红苹果董事长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本公司的协议安排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协议详细规定了上述人员在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书》。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与本公司签有重大商业协议。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08年7月3日	2010年4月16日	2011年7月25日
董事	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徐晓林、威廉姆·豪斯顿	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戴炳坤、夏永涛、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	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戴炳坤、夏永涛、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
监事	曹小柯、高建芳、洪光、王志勇	何中央、周德勤、何利明	何中央、周德勤、何利明
高级管理人员	王斌、夏永涛、李丽萍	王斌、夏永涛、李丽萍	王斌、夏永涛、李丽萍、韩磊、徐黎耘

（一）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2010年4月16日，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原水产总站股东代表徐晓林和威廉姆·豪斯顿离任，红苹果股东代表夏永涛及新干线股东代表戴炳坤新增为公司董事，变更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戴炳坤、夏永涛。

同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创立大会按照相关规定选举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为公司独立董事。

时间	人数	董事会成员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2010.4.16	9	汪建敏、王泰健、王斌、王鲁民、戴炳坤、夏永涛、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	威廉姆·豪斯顿、徐晓林	戴炳坤、夏永涛、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	公司整体变更改选董事会，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新增三名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4月16日，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了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原监事曹小柯、王志勇、高建芳、洪光离任，何中央、周德勤被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何利明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

时间	人数	监事会成员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变动原因
2010.4.16	3	何中央、周德勤、何利明	曹小柯、王志勇、高建芳、洪光	何中央、周德勤、何利明	公司整体变更改选监事会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1年7月2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解除李丽萍财务负责人职务，韩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徐黎耘被聘任为公司财务总监。



时间	人数	高级管理人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1.7.25	5	王斌、夏永涛、李丽萍、韩磊、徐黎耘	无	韩磊、徐黎耘	公司新增主管财务及销售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前，鲟龙有限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公司组织机构，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先后制定、完善了一系列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随着上述制度的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独立董事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架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逐渐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目前，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和义务及其他相关内容做出了如下规定：

（一）公司股东、股东大会

1、股东权利和义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0 年 4 月 16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0 年 10 月 8 日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1 年 8 月 6 日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5	2012 年 2 月 1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12 年 4 月 3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董事会权限内的投、融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履行有关法律规定的召集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0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1 年 3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1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1 年 7 月 2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2 年 1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2 年 2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2 年 2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2 年 6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三）公司监事会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名、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的财务；（3）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0 年 4 月 1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0 年 9 月 29 日	第一届监事会临时会议
3	2011 年 3 月 4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4	2011 年 7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5	2012 年 3 月 13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0年4月16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选举钱志林、余匡军、骆小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骆小元为会计专业人士。三名独立董事与公司均无利益关系，具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性、提名、选举、更换、行使职责、义务、工作条件等做了明确规定。

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5）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7)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1)、(2)、(3)、(4)、(6)、(7)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聘请独立董事以来，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公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合法有效。

(五) 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董事会已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

(1) 主要职责

①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⑥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⑦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2) 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审计委员会，由骆小元、钱志林、夏永涛组成，其中召集人为骆小元。



（3）议事规则

①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临时会议；

②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③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④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⑤审计委员会会议可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⑥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⑦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近亲属或委员个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由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不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决议其是否回避；有利害关系但未向审计委员会披露经查证核实的，该委员的该次表决无效，如因其表决无效影响表决结果的，所涉议题应重新表决，若新的表决结果与原结果不同，应撤销原决议，原决议已执行的，应按新的表决结果执行；累积两次未披露利害关系的，该委员自动失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内容进行审议；

⑧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或决议中应当注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表决的情况；

⑨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会



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⑩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有书面形式的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委员签字后报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2、战略委员会

（1）主要职责

①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⑥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⑦对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提出建议。

（2）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战略委员会，由汪建敏、王斌、钱志林组成，召集人为汪建敏。

3、提名委员会

（1）主要职责

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提名委员会，由钱志林、余匡军、王斌组成，其中召集人为钱志林。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主要职责

①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②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③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④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⑤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钱志林、余匡军、王斌组成，其中召集人为钱志林。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兼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2、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3、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4、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5、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岛鲟业在变更住所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08年10月30日向千岛鲟业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2009年3月27日向千岛鲟业下达了“京工商海处字（2009）第7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20,000元。该款项已缴纳。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于2011年7月18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岛鲟业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7月18日期间被地税部门罚款1,200元和车船税补



税 1,844.80 元，发行人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上述款项。

保荐人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千岛鲟业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会对千岛鲟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千岛鲟业的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接受公司委托，审核了公司管理层对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 0240 号），认为：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 发行人对外投资、担保事项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投资的决策与管理，控制投资方向和投资规模，拓展经营领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项制度，对对外投资事项的提出及审批、投资协议的签署与实施、投资项目的监督与管理进行了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投资的主要规定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享有下列交易的决策权限：（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对外投资的主要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二）发行人对外担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分别通过了《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定了对外担保的条件、履行的程序及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对外担保的主要规定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为有效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须经参加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参加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除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外，还具有知情权、股东收益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公司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对投资者权益进行保护外，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计划还包括以下内容：

1、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为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

4、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和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招股说明书内的财务数据及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分析数据主要引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面的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出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意见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瑞岳华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0 年度、2009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2]第 0377 号）。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



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此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级别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衢州鲟龙	子公司	是	是	是
鲟龙进出口	子公司	是	是	是



千岛鲟业	子公司	是	是	是
山东鲟龙	子公司	是	未设立	未设立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93,939.69	66,037,908.13	47,498,942.17
应收账款	9,182,973.46	927,700.90	3,289,972.44
预付款项	10,125,903.63	4,393,406.29	2,379,500.00
其他应收款	8,596,753.05	8,368,957.78	5,190,127.11
存货	121,303,194.92	90,469,731.34	42,637,906.05
流动资产合计	216,302,764.75	170,197,704.44	100,996,447.77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479,448.78	16,053,481.72	10,748,062.65
在建工程	18,977,188.19	8,365,506.53	2,133,67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5,706.18	84,419.23	73,302.93
无形资产	7,302,442.26	7,453,754.27	280,006.14
长期待摊费用	3,181,949.69	2,478,047.10	1,180,07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00.49	1,620,843.22	38,04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516,735.59	36,056,052.07	14,453,167.23
资产总计	287,819,500.34	206,253,756.51	115,449,615.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17,121,803.95	2,938,134.42	1,558,280.28
预收款项	2,360,539.16	8,360,914.43	3,305,027.32
应付职工薪酬	7,911,668.96	7,135,607.19	4,043,241.79
应交税费	490,869.31	5,123,874.12	2,808,743.10
其他应付款	3,562,003.44	4,519,902.52	1,179,393.18
流动负债合计	85,446,884.82	77,078,432.68	26,894,685.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7,010.00	2,5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997,010.00	2,520,000.00	-
负债合计	121,443,894.82	79,598,432.68	26,894,685.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50,000.00	61,050,000.00	32,048,800.00
资本公积	39,315,133.22	39,314,412.99	28,848,956.12
盈余公积	6,672,914.10	3,552,121.92	3,038,264.74
未分配利润	56,427,711.15	22,735,536.06	24,615,86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465,758.47	126,652,070.97	88,551,883.36
少数股东权益	2,909,847.05	3,252.86	3,045.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375,605.52	126,655,323.83	88,554,92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7,819,500.34	206,253,756.51	115,449,615.0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189,027.68	71,102,782.29	35,657,423.77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103,189,027.68	71,102,782.29	35,657,423.77
二、营业总成本	64,328,247.70	42,777,425.02	21,270,244.12
其中：营业成本	37,063,042.93	22,958,444.20	12,528,224.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3,107.57	195,209.83	1,394.88
销售费用	12,005,173.46	7,559,751.27	2,760,140.75
管理费用	11,898,340.62	9,928,978.03	4,726,245.91
财务费用	2,782,166.08	2,260,052.12	1,438,485.62
资产减值损失	506,417.04	-125,010.43	-184,247.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860,779.98	28,325,357.27	14,387,179.65
加：营业外收入	1,929,410.22	1,407,924.99	3,260,332.2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5.36	13,581.43	112,120.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31.30	477.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60,184.84	29,719,700.83	17,535,391.84
减：所得税费用	4,036,903.15	3,514,306.33	2,232,373.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23,281.69	26,205,394.50	15,303,01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2,967.27	26,205,187.61	15,295,778.08
少数股东损益	-89,685.58	206.89	7,240.02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0.4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0.45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723,281.69	26,205,394.50	15,303,01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812,967.27	26,205,187.61	15,295,778.08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685.58	206.89	7,240.0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18,492.49	72,085,553.29	38,604,51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91,822.40	4,496,233.02	530,987.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90,767.14	15,006,819.96	3,859,23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901,082.03	91,588,606.27	42,994,744.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619,195.47	69,816,250.85	26,169,68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3,577.61	8,611,003.47	5,306,0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08,318.72	4,106,592.72	1,041,220.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8,377.53	15,406,662.42	5,137,06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939,469.33	97,940,509.46	37,654,04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612.70	-6,351,903.19	5,340,70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8,31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	8,31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153,776.90	20,684,467.67	4,384,522.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56,776.90	20,684,467.67	4,384,52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036.90	-20,676,157.67	-4,334,52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1,895,000.00	38,819,9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00,000.00	49,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91,400.00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000,000.00	62,186,400.00	54,81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14,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1,211.77	998,653.83	698,20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2,450.00	91,230.00	2,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83,661.77	15,089,883.83	11,138,20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338.23	47,096,516.17	43,681,6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2,132.47	-1,529,489.35	-313,911.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0,218.44	18,538,965.96	44,373,956.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37,908.13	47,498,942.17	3,124,985.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747,689.69	66,037,908.13	47,498,942.1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7,068.29	9,769,572.30	35,114,476.04
应收账款	37,702,069.94	53,013,774.48	4,320,026.22
预付款项	6,659,343.75	4,393,406.29	2,209,500.00
其他应收款	9,568,089.10	4,048,472.72	3,830,402.09
存货	117,009,758.27	87,401,952.72	42,374,619.66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87,786,329.35	158,627,178.51	87,849,024.0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7,800,000.00	20,797,000.00	10,797,000.00
固定资产	18,213,710.87	15,337,300.01	10,081,594.00
在建工程	-	1,847,318.08	2,089,675.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65,706.18	84,419.23	73,302.93
无形资产	268,617.73	274,291.74	280,006.14
长期待摊费用	2,267,483.02	2,478,047.10	1,180,079.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60.01	10,584.81	17,627.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24,877.81	40,828,960.97	24,519,285.92
资产总计	236,411,207.16	199,456,139.48	112,368,30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	49,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票据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4,358,455.78	2,056,686.16	2,335,364.06
预收款项	1,200.00	278,389.34	162,954.49
应付职工薪酬	7,854,000.00	7,126,857.19	4,025,749.51
应交税费	1,379,296.59	4,488,497.36	2,697,239.22
其他应付款	1,724,700.82	620,077.23	677,589.66
流动负债合计	69,317,653.19	63,570,507.28	23,898,896.94
负债合计	69,317,653.19	63,570,507.28	23,898,896.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050,000.00	61,050,000.00	32,048,800.00
资本公积	39,314,412.99	39,314,412.99	28,848,956.12
盈余公积	6,672,914.10	3,552,121.92	3,038,264.74
未分配利润	60,056,226.88	31,969,097.29	24,533,392.13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093,553.97	135,885,632.20	88,469,41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411,207.16	199,456,139.48	112,368,309.93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48,972.15	73,561,219.82	29,819,323.37
减：营业成本	31,161,767.42	21,998,234.91	8,779,302.13
销售费用	3,760,510.97	1,925,694.31	1,333,980.67
管理费用	10,358,865.73	9,246,903.18	5,269,532.30
财务费用	2,194,193.86	1,028,029.37	1,134,257.71
资产减值损失	54,939.46	-56,343.90	-250,815.7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18,694.71	39,418,701.95	13,553,066.29
加：营业外收入	1,345,209.22	1,077,383.99	3,260,316.68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	12,431.30	90,53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8,631.30	477.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33,903.93	40,483,654.64	16,722,845.57
减：所得税费用	2,625,982.16	4,962,435.43	2,229,841.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207,921.77	35,521,219.21	14,493,004.0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207,921.77	35,521,219.21	14,493,004.04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047,211.78	25,088,909.71	36,728,83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666.76	56,797.1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8,122.30	15,848,663.85	3,263,35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68,000.84	40,994,370.66	39,992,19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597,614.74	63,403,938.73	24,383,72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89,621.91	7,968,127.90	5,083,88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0,235.19	3,212,282.87	677,94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68,414.20	20,672,002.17	7,248,17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15,886.04	95,256,351.67	37,393,73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114.80	-54,261,981.01	2,598,460.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00	8,310.00	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00	8,310.00	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4,473.19	6,895,680.36	3,843,332.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3,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7,473.19	16,895,680.36	13,843,332.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6,733.19	-16,887,370.36	-13,793,33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895,000.00	38,819,900.00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49,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00,000.00	60,895,000.00	54,819,9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	14,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2,861.77	998,653.83	698,20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5,000.00	91,230.00	2,4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57,861.77	15,089,883.83	11,138,208.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861.77	45,805,116.17	43,681,691.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85	-668.54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7,495.99	-25,344,903.74	32,486,819.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69,572.30	35,114,476.04	2,627,6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7,068.29	9,769,572.30	35,114,476.04

三、 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



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



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出口退税	应收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职工备用金借款及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应收职工备用金借款及暂估增值税进项税额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如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出口退税	单独分析测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单独分析测试
职工备用金借款及暂估增值税进项税	单独分析测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饵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投资成本的确定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



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



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年	3%	4.85~9.70
机器设备	5年	3%	19.40
运输设备	5年	3%	19.4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年	3%	19.40~32.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部分。

（七）生物资产

公司的生物资产是指养殖的各鱼龄的鲟鱼，受鲟鱼生物特性的影响，鲟鱼的成熟年龄比较长，一般在7~15年。根据其用途，将其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生产鱼肉和鱼子酱而养殖的鲟鱼，包括用于加工鱼子酱的成熟雌鱼和直接销售鱼肉的雄性鲟鱼，在养殖过程中，将逐年累积养殖成本。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储备的各品种用于繁育鱼苗的种鱼，可以反复多次的繁育生产鱼苗。

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构成主要包括饵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外购鲟鱼费用等，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以品种及鱼龄为核算对象归集、分配和结转。

生产性生物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雌性种鱼	6~10年	100%	0
雄性种鱼	4年	20%	20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等原因，使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以后年度不再转回，至该生产性生物资产转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时在原有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及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 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3%、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25%
营业税	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一）增值税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公司养殖、销售的水产品免征增值税。

山东鲟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规定，销售养殖的水产品免征增值税。



鲟龙进出口为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根据财税[200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2.5%	12.5%
淳安千岛湖鲟龙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25%	25%
衢州鲟龙水产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25%	25%
北京千岛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25%	25%
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5%	-	-

1、2009、2010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2007年5月9日批复的《享受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核准表》，公司自2006年度开始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6年度、2007年度为免税年度，2008年度至2010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2011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

（1）公司根据浙江省淳安县国家税务局2011年1月18日批复的“淳国税 所减备告字[2011]第(001)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同时，公司2011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减免



税登记备案（淳安税减备告字[2012]第（4-04）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可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享受税收优惠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2011年度内陆养殖所得减半后依照15%的税率缴纳、其他所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衢州市国家税务局2012年2月10日批复的“浙国税柯城减备告字[2012]第（2030）号 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衢州鲟龙从事的农产品初加工项目收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 发行人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中瑞岳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0241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05	-0.85	1.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38	95.50	318.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51	44.78	-4.99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89.94	139.43	31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33	21.57	4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155.61	117.86	27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30	2,620.52	1,5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69	2,502.66	1,254.7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4.23%	4.50%	17.97%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97%、4.50%和4.23%，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公司具有足够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1 年度 /2011 年末	2010 年度 /2010 年末	2009 年度 /2009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53	2.21	3.76
速动比率（倍）	1.11	1.03	2.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9	38.59	23.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32	31.87	2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31.89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34	0.3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44	3,240.75	1,9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8	30.76	26.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1.30	2,620.52	1,529.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525.69	2,502.66	1,254.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5	-0.10	0.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0	0.30	1.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8	2.07	2.76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率（%）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8	0.60	0.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1	0.58	0.58
201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53	0.45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38	0.43	0.43
200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4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6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



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frac{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所得税率)}{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八、 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 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未有资产评估调账事项。

(一) 2010年7月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资产评估情况

鲟龙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鲟龙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鲟龙有限改制提供价值参考。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鲟龙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0年2月7日出具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改制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 1006号）。考虑到鲟龙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总资产	11,236.83	14,302.40	27.28%	2009年12月 31日	成本法
总负债	2,389.89	2,389.89	0.00%		
净资产	8,846.94	11,912.51	34.65%		

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值为7,079.53万元，较账面值增值2,898.73万元，评估增值率为69.33%。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价值参考，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报告期内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2009年7月增资评估

鲟龙有限在此次增资扩股时，委托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评估基准日（2008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东投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2009年3月12日，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淳诚会评字（2009）044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总资产	3,708.67	4,410.32	18.92%	2008年7月 31日	资产基础 法
总负债	1,249.43	1,102.16	-11.79%		
净资产	2,459.24	3,308.16	34.52%		

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值为3,081.75万元，较经调整后账面值增值685.3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8.60%。



2、2009年10月增资评估

鲟龙有限在此次增资扩股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09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东投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2009年9月22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9)第v 6012号），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到鲟龙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总资产	6,325.46	11,795.06	86.47%	2009年8月 31日	成本法
总负债	1,946.77	1,946.77	0.00%		
净资产	4,378.69	9,848.29	124.91%		

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值为8,537.88万元，较账面值增值5,360.95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68.75%。

3、2010年11月增资评估

鲟龙科技在此次增资扩股时，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股东投入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2010年11月1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0)第v 1210号），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进行评估。考虑到鲟龙有限成立时间较短，本次评估选用成本法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评估基准日	评估方法
总资产	11,866.47	19,753.65	66.47%	2010年9月 30日	成本法
总负债	2,186.14	2,186.14	0.00%		
净资产	9,680.32	17,567.50	81.48%		

总资产和净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增值。消耗性生物资产评估值为13,093.42万元，较账面值增值7,882.6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51.28%。

十、 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3年4月鲟龙有限设立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鲟龙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3年4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3]040号）。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11日，鲟龙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水科院198万元、千岛湖发展165万元、东海所132万元、水产总站66万元、王斌39.6万元、宋世禄13.2万元、刘海13.2万元、汤姆斯·古利亚斯33万元。

（二）2005年4月鲟龙有限变更股东出资方式时验资

根据股东会决议，鲟龙有限股东汤姆斯·古利亚斯原以人民币出资的33万元，改以外币出资，并置换原出资的人民币。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变更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4月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5]030号）。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3月30日，鲟龙有限已收到汤姆斯·古利亚斯缴纳用于置换原人民币出资的美元4万元，折合人民币33万元（汇率按美元与人民币1: 8.25折算），本次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仍为660万元。



（三）200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5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5]第094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7月7日，鲟龙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6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币种为美元，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922.5万元人民币。

（四）2006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6年6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6]091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6月22日，鲟龙有限已收到股东威廉姆·豪斯顿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6.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币种为美元，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229.4万元人民币。

（五）2008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7]19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7日，鲟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千岛湖发展120.78万元、东海所75.37万元、王斌214.52万元、威廉姆·豪斯顿以等值的美元现汇投入增资441万元人民币、新增股东孙石根48.33万元，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129.4万元。

（六）2009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9年7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9]106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21日，鲟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5.98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王斌44.59万元、新增股东红苹果391.39万元，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2,565.38万元。

（七）2009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09年11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09]158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0月30日，鲟龙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39.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股东新干线180万元、新增股东亿都创投170万元、新增股东赛伯乐创投120万元、新增股东悦海创投80万元、新增股东高景罗克89.50万元，本次增资后鲟龙有限注册资本增至3,204.88万元。

（八）2010年7月鲟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验资

中瑞岳华对本次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0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88号）。根据《验资报告》，鲟龙有限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8,469,412.99元为基准，按1: 0.6556的折股比例折成5,800万股，由各发起人按整体变更前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剩余30,469,412.99元计入资本公积，鲟龙有限整体变更为鲟龙科技。

（九）2010年12月增加注册资本时验资

中瑞岳华对公司本次增资时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0年11月3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310号）。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8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资兴良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105万元。

十一、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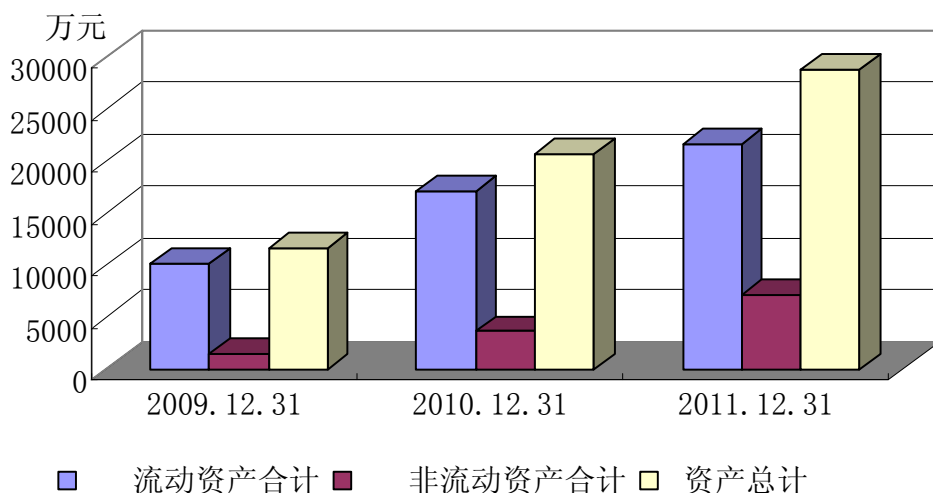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21,630.28	75.15%	17,019.77	82.52%	10,099.64	87.48%
非流动资产	7,151.67	24.85%	3,605.61	17.48%	1,445.32	12.52%
资产总计	28,781.95	100%	20,625.38	100%	11,544.96	100%

近三年，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26.71%、78.65%和39.55%，2009年至2011年资产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57.89%，资产规模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利用增资扩股资金、银行贷款和留存收益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从资产构成看，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7.48%、82.52%和75.1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强。

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6,709.39	31.02%	6,603.79	38.80%	4,749.89	47.03%
应收账款	918.30	4.25%	92.77	0.54%	329.00	3.25%
预付款项	1,012.59	4.68%	439.34	2.58%	237.95	2.36%
其他应收款	859.68	3.97%	836.90	4.92%	519.01	5.14%
存货	12,130.32	56.08%	9,046.97	53.16%	4,263.79	42.22%
合计	21,630.28	100.00%	17,019.77	100.00%	10,099.64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也逐年增长。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分别较上期末增长159.15%、68.52%和27.09%。流动资产构成中，货币资金和存货所占比重较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现金	0.26	10.92	2.53
银行存款	6,709.13	6,592.87	4,747.36
合计	6,709.39	6,603.79	4,749.89
占流动资产比例	31.02%	38.80%	47.03%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为4,749.89万元、6,603.79万元和6,709.3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03%、38.80%和31.02%。

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裕且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大量现金支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弥补部分资金需求；②为实现公司持续发展，公司股东报告期内增资投入资金



5,071.49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68.87	99.45	346.43
坏账准备	50.57	6.68	17.43
应收账款	918.30	92.77	329.00
当期营业收入	10,318.90	7,110.28	3,565.7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8.90%	1.30%	9.23%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别为329.00万元、92.77万元和918.3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25%、0.54%和4.25%，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3%、1.30%和8.90%。

最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是成熟原料雌鱼销售款以及享受公司信用政策的少数重要客户的鱼子酱销售款。

2009年至2010年，应收账款的绝对额及占流动资产、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

①2009年10月前，受成熟原料雌鱼规模及营运资金压力较大的影响，公司通过与天海食品合作生产鱼子酱并委托中基公司出口销售（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加工模式”相关内容），中基公司收到货款并与天海食品结算后，天海食品再与公司结算，货款结算周期较长，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2009年10月后，公司加工和销售模式不断完善，公司将成熟原料雌鱼出售给全资子公司衢州鲟龙，衢州鲟龙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鱼子酱后，由鲟龙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下，回款速度明显加快；



②公司通过提升鱼子酱产品品质、产品差异化、制定合理的产品价格体系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产品销售和定价方面取得一定主动权,鱼子酱外销业务主要采取“先款后货”的方式与经销商结算,保证公司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降低货款回收风险,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

2011年末应收账款金额相比2010年末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

①2011年鱼子酱市场需求旺盛,主要客户的采购量增加,特别是排名前三位的经销商采购相比2010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其中KAVIARI(法国)增长111.37%,Yamaoka Co.,LTD(日本)增长463.90%。

②鲟鱼生物学特性和鱼子酱消费市场的影响,公司鱼子酱的供应和经销商的采购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其中公司前五大客户中:KAVIARI(法国)2011年四季度采购817.84公斤,占其全年鱼子酱采购量的23.32%;Yamaoka Co.,LTD(日本)2011年四季度采购2,425.60公斤,占其全年鱼子酱采购量的68.94%;GOURMET TRADE S.A(卢森堡)2011年四季度采购1,001.88公斤,占其全年鱼子酱采购量的59.10%。

为了适应市场快速增长的形势,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对经销商的信用、销售能力和综合实力进行了评估,选择少量与公司有长期合作且信誉较好的客户,同意其适当延期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4.69	98.54%	69.59	69.97%	344.25	99.37%
1~2年	-	-	27.68	27.84%	2.18	0.63%
2~3年	14.18	1.46%	2.18	2.19%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968.87	100.00%	99.45	100.00%	346.43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以短期为主，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相关计提比例见本节之“三、发行人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相关内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的前五名客户如下表：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KAVIARI（法国）	否	362.61	1 年以内	37.43
Yamaoka Co., LTD （日本）	否	138.45	1 年以内	14.29
GOURMET TRADE S.A（卢森堡）	否	121.94	1 年以内	12.58
REALIZE MFS ITH. IHR.（土耳其）	否	79.84	1 年以内	8.24
IMPERIAL CAVIAR （德国）	否	57.37	1 年以内	5.92
合计	-	760.21	-	78.46

应收账款前三名客户合计623.00万元，为公司应收商品鱼子酱销售款。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上表中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KAVIARI（法国）、Yamaoka Co., LTD（日本）、GOURMET TRADE S.A（卢森堡）、REALIZE MFS ITH. IHR（土耳其）和IMPERIAL CAVIAR（德国）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鱼定金	174.37	17.22%	398.64	90.74%	208.35	87.56%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314.40	31.05%	19.00	4.32%	1.00	0.42%
饵料	449.79	44.42%	-	-	-	-
其他	74.03	7.31%	21.70	4.94%	28.60	12.02%
合计	1,012.59	100.00%	439.34	100.00%	237.95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分别为237.95万元、439.34万元及1,012.5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6%、2.58%及4.68%。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购鱼定金、工程、设备及饵料预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迅速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外购后备鲟鱼的采购定金增长较快。

2011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锁定饵料成本向天邦股份预付的部分饵料采购款和为建设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向施工单位预付的部分工程及设备款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项性质
天邦股份	449.79	44.42%	饵料预付款
杭州冰轮科技有限公司	103.84	10.25%	设备预付款
庄香明	89.37	8.83%	购鱼定金
吴良美	85.00	8.39%	购鱼定金
苏州黄甫空气净化公司	57.68	5.70%	设备预付款
合计	785.68	77.59%	-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870.12	842.07	525.94
坏账准备	10.44	5.17	6.93
其他应收款	859.68	836.90	519.0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97%	4.92%	5.14%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19.01万元、836.90万元及859.6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4%、4.92%及3.97%。

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同比2009年末增加了316.13万元，增幅为60.11%，主要原因是：①随着鲟龙进出口销售规模的扩大，出口退税额相应增加，2010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额为534.00万元，较2009年增加257.72万元；②2010年末待抵扣税金为253.80万元，较2009年末增加132.0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应收出口退税	530.76	534.00	276.28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款项	136.50	-	-
暂估增值税	-	162.75	-
备用金	12.80	91.05	121.79
购置土地及担保等保证金	185.00	26.40	100.00
押金	5.06	2.96	2.96
垫付饲料款	-	24.91	24.91
合计	870.12	842.07	525.94
坏账准备	10.44	5.17	6.93
净值	859.68	836.90	519.0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出口退税款	非关联方	530.76	1 年以内	61.00%
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的直接相关款项	非关联方	136.50	1 年以内	15.69%
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	1 年以内	9.19%
浙江淳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0.00	1 年以内	5.75%
淳安县石林镇集体资产经营中心	非关联方	45.00	1 年以内	5.17%
合 计		842.26		96.80%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应收前五大客户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96.80%，且均在1年以内，期限较短，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其他应收款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666.61	96.18%	8,652.63	95.64%	4,180.80	98.05%
库存商品	193.85	1.60%	300.75	3.32%	21.68	0.51%
饵料	135.50	1.12%	87.57	0.97%	56.66	1.33%



发出商品	93.42	0.77%	-	-	-	-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40.94	0.34%	6.02	0.07%	4.65	0.11%
合计	12,130.32	100.00%	9,046.97	100.00%	4,263.79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分别为4,263.79万元、9,046.97万元及12,130.3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22%、53.16%和56.08%。

公司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大，其主要由消耗性生物资产构成。

①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用于加工鱼子酱的原料雌鱼或经雌雄共鉴别后直接销售的商品鲟鱼。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消耗性生物资产为4,180.80万元、8,652.63万元及11,666.61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98.05%、95.64%和96.18%，构成存货的主要内容。消耗性生物资产占比很大的主要原因是：原料雌鱼必须养殖7至15年以上才能用于加工鱼子酱，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鱼子酱生产的可持续性，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行养殖和外购方式逐步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鲟鱼后备梯队。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稳步增长，主要系外购后备鲟鱼成本和公司养殖成本增加所致。

A、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库龄结构如下：

2009年末至2011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库龄结构

项目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杂交鲟	80,659	4,380.06	27,117	3,417.60	19,075	1,371.81
史氏鲟	14,236	1,035.84	4,981	1,502.96	4,138	576.19
俄罗斯鲟	397,526	3,950.22	227,647	1,903.87	102,612	967.79
达氏鳇	8,514	600.08	1,441	120.09	1,419	90.03
西伯利亚鲟	30,984	1,150.68	40,409	1,220.65	45,034	767.10
欧杂鲟	76	5.17	78	3.99	93	3.53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尾数 (尾)	金额 (万元)
欧洲鳊	2,015	544.56	2,315	483.45	3,061	404.33
合计	534,010	11,666.61	303,988	8,652.63	175,432	4,180.80

B、公司采取合理、科学的方法区分不同年龄、不同鱼种的鲟鱼，具体区分办法如下：

从理论上讲，精确区分不同年龄的鲟鱼需要将脊椎、鳃盖、耳石等作为观察的材料，观察其截面的“年轮”，利用鲟鱼不同生长时期形成的“年轮”来确定鲟鱼年龄的大小。但是，理论上确定鲟鱼鱼龄的方法会对鱼体造成伤害，在生产实践中一般不予采用。生产中主要采用生产报表管理法和体长体重测定法来区分养殖鲟鱼的鱼龄。

发行人在生产中主要采用生产报表管理法来区分鲟鱼库龄，包括生态网箱养殖时期和陆地流水养殖时期的库龄，在发生分箱或转池合并过程中需要混养时，则需要采用生产报表管理法结合体长体重测定法来区分，具体方法如下：

a、生产报表管理法

公司各生产基地建立了养殖记录制度和生产月报表制度，记录从鲟鱼苗种放养开始至养殖出箱或出池销售或加工结束的全过程，实现了以养殖记录为基础，生产月报表为台账的全程可追溯跟踪管理办法。

养殖记录中设鲟鱼放养记录表，鲟鱼分箱、转池记录表，记录养殖过程中每个鱼池（网箱）每天发生的转入、转出、销售、死亡、投喂、停食等情况，可以全程跟踪记录鲟鱼的养殖过程；同时，指派专人记录和编制生产月报表，通过生产报表台账管理方法，可以准确区分不同鲟鱼库龄。随机抽查任何一箱或一池鲟鱼，均可以从生产基地的生产报表上查询到养殖的品种、鱼龄、规格和数量等信息。

具体而言，生态网箱养殖时期，鲟鱼放养情况如下：为便于生产基地的管理，每一排生态网箱基本只放养同一鱼龄段的鱼。除达氏鳊外，其它鲟鱼的库龄为1~6龄。1龄鱼种（0.15公斤/尾）对应2.5米×2.5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300尾/



箱；2~4龄（1~15 公斤/尾）鲟鱼对应6米×6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1000公斤/箱，5龄及以上（15 公斤/尾以上）对应12米×12米规格网箱，放养量约4000公斤/箱。

陆地流水养殖时期，鲟鱼放养情况如下：直径10米的鱼池一般放养成熟规格较小的6龄以上的品种，如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史氏鲟等，放养量约2500公斤/池，养殖数量在130~250尾；直径15米、20米的鱼池放养规格偏大的6龄以上的杂交鲟和达氏鳇，放养量4000~5000公斤/池，养殖数量在40~120尾。

b、体长与体重测定法

体长与体重测定法是指根据不同库龄鲟鱼的体长、体重差异规律，以体长和体重来区分鲟鱼的库龄。该方法适用于生态网箱养殖时期和陆地流水养殖时期。

以史氏鲟为例，在周年适宜水温9~25℃的情况下，人工养殖1周年可达0.40~0.60公斤，8周年可达17~25公斤。

人工养殖条件下史氏鲟的体重体长经验值

周岁	1	2	3	4
体重（公斤）	0.40~0.60	2.50~4.00	3.50~5.00	7.00~11.00
体长（毫米）	200~450	450~600	600~750	750~900
周岁	5	6	7	8
体重（公斤）	10.00~15.00	12.00~18.00	15.00~23.00	17.00~25.00
体长（毫米）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数据来源：《史氏鲟人工繁殖及养殖技术》，孙大江、曲秋芝等编著，海洋出版社出版。

如果分别有1尾体长950毫米、体重10公斤史氏鲟和1尾体长1150毫米、体重18公斤的史氏鲟，对照上表的经验值，可以判断出前者属于5龄，后者属于7龄。

C、报告期内单位各库龄鲟鱼养殖所需的饵料等维护成本

公司鲟鱼养殖模式包括生态网箱养殖和陆地流水养殖，两种模式下鲟鱼养殖成本核算方式相同，即按照各品种、各鱼龄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分配尾数三



项乘积占全部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分配尾数乘积之和的比重分配当月的饵料、人工成本及间接费用。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维护成本是指公司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分担的间接费用。因不同品种、不同鱼龄鲟鱼养殖成本核算受品种、鱼龄、分配尾数、饵料系数、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同品种、同鱼龄的维护成本在不同年度有所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维护成本如下：

单位：元/尾

品种	鱼龄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杂交鲟	1999 年	134.85	131.28	117.68
	2001 年	134.85	131.28	117.72
	2002 年	134.85	123.54	117.71
	2003 年	134.85	75.92	-
	2004 年	134.85	135.14	117.69
	2005 年	134.85	204.65	176.56
	2006 年	202.27	328.19	206.21
	2007 年	336.18	302.95	35.22
	2008 年	190.14	239.14	-
史氏鲟	1999 年	202.27	19.86	-
	2001 年	-	-	-
	2002 年	202.27	196.91	176.55
	2003 年	144.52	196.91	176.51
	2005 年	144.52	185.31	176.58
	2006 年	202.27	152.67	-
俄罗斯鲟	1999 年	231.17	225.04	201.80
	2002 年	231.17	225.04	201.72
	2003 年	231.17	58.30	-
	2005 年	231.17	225.04	201.77



品种	鱼龄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6 年	231.17	220.62	201.78
	2007 年	231.17	143.62	73.99
	2008 年	84.76	41.26	36.99
	2009 年	42.38	38.09	7.33
	2010 年	42.38	12.78	-
	2011 年	18.52	-	-
达氏鳇	1999 年	674.24	656.38	588.45
	2006 年	269.70	225.04	201.79
	2007 年	231.17	75.01	67.35
	2008 年	77.06	15.01	-
	2009 年	28.12	-	-
西伯利亚鲟	1999 年	72.26	98.46	88.29
	2003 年	101.14	98.46	88.28
	2004 年	-	98.46	88.41
	2005 年	101.14	98.46	88.28
	2006 年	101.14	131.28	117.70
	2007 年	134.85	131.28	67.27
	2008 年	77.06	37.51	33.63
欧杂鲟	1999 年	134.85	162.22	117.67
欧洲鳇	2004 年	674.24	623.27	588.53

注：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某一月分配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或分担的间接费用=某一月归集的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或间接费用×分配系数

分配系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分配总数

分配总数=全部品种、全部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之和

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分配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期初数+本期增加的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数量）×饵料系数×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年平均增重



饵料系数=总投饵量/鲟鱼总增重量，即某一品种、某一鱼龄的消耗性生物资产的饵料用量与该品种、该鱼龄鲟鱼增重量的比值，系经验值

D、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及后续计量方法

a、初始计量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初始来源分为自行繁殖鱼苗和外购鲟鱼。

自行繁殖的鱼苗从放养当月开始分摊饵料、人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

外购鲟鱼以购买价款、运费等取得成本作为初始成本，外购鲟鱼验收入库后按品种、鱼龄核算。

外购鲟鱼的购买价格因分计划内采购和计划外采购而不同，具体定价原则如下：

（a）公司计划内采购鲟鱼的定价原则为：公司与签约养殖基地签订鲟鱼收购协议书（从公司提供种苗开始三年后收购），参考同品种、同鱼龄的市场价格约定三年后收购鲟鱼的合同价格，若合同期限内，国内市场同品种、同鱼龄的平均价格超过约定的合同价格，则按照收购时的市场平均价格进行收购。

（b）计划外采购鲟鱼的价格参考交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无市场价格可参考，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b、后续计量方法

在鲟鱼饲养过程中，公司根据各品种、各鱼龄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分配尾数三项乘积占全部鲟鱼的饵料系数、平均增重、分配尾数乘积之和的比重分配当月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间接费用。

（a）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原材料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应付职工薪酬

（b）间接费用发生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制造费用—折旧、水电费等



贷：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

月末分配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消耗性生物资产—XX 鱼—XX 龄鱼

贷：制造费用

（c）鲟鱼销售成本核算

鲟鱼出售时，分鱼种、鱼龄分别结转相对应的成本，会计分录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消耗性生物资产—XX鱼—XX龄鱼

②库存商品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库存商品为根据客户订单生产、正在办理出口相关手续的鱼子酱。

③存货盘点程序和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公司存货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饵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其中，公司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是养殖的鲟鱼，报告期内，消耗性生物资产占公司存货的90%以上，是存货盘点的主要内容。库存商品、饵料、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存货的盘点程序和方法与工业企业相似。下面重点讲述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盘点程序和方法：

公司采用圈养的模式，在陆地流水池和生态网箱养殖鲟鱼。

公司在千岛湖养殖基地建有多种规格的网箱，规格主要有6米×6米×6米和12米×12米×6米。为便于生产基地的管理，每一排生态网箱基本只放养同一品种、同一鱼龄的鲟鱼。除达氏鳇、欧杂鲟和欧洲鳇外，圈养的其它鲟鱼鱼龄为1~6龄。根据鲟鱼规格的不同，1龄鲟鱼（约0.15公斤~1公斤/尾）放养在2.5米×2.5米×3米的网箱，放养数量约300尾/箱；2~4龄鲟鱼（1~15 公斤/尾）放养在6米×6米×6米的网箱，放养数量70~1000尾/箱；5龄及以上鲟鱼（15 公斤/尾以上）放养在12米×12米×6米规格网箱，放养数量100~300尾/箱，从而保持合理的养殖密度。

公司在陆地养殖基地建有直径分别为10米、15米、20米等规格的圆形水泥流水池，鱼池深度分别为1.6米或1.8米，根据鲟鱼的规格，在鱼池中放养不同数



量的鲟鱼，直径10米的鱼池一般放养成熟规格较小的6龄以上的品种，如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史氏鲟等，放养数量130~250尾/池；直径15米、20米的鱼池放养成熟规格偏大的6龄以上的杂交鲟和达氏鳇，放养数量40~120尾/池。

公司每个鱼池（网箱）中养殖的鲟鱼的数量均可以精确统计和记录。因此，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盘点具备可操作性。

A、阶段性盘点

阶段性盘点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活动中，结合雌雄鉴别、度夏转运、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检测工作的开展所组织的生产报表统计数据的复核工作。

a、雌雄鉴别过程中的阶段性盘点

公司每年2~3月开展大规模的“雌雄鉴别”工作，对全部3~4龄鲟鱼逐尾进行微创手术或超声波鉴别，在此工作中可同时对网箱中鲟鱼的品种、鱼龄、数量、规格进行清查核对。

b、度夏转运中的阶段性盘点

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阶段，高温期间，对于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转移至陆地度夏基地养殖，利用水库温跃层（一般在水下15~20米深处）的水体常年保持在10~15°C的特性，通过提取温跃层的冷水为不耐高温的鲟鱼品种进行降温处理，让鲟鱼安全度夏。一般说来，公司在每年6月中下旬会对需要度夏的鲟鱼进行转运。

c、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的阶段性盘点

成熟原料雌鱼加工前需要对雌鱼鱼卵发育状况进行细致检测，以确定最佳加工时机，保证所加工鱼子酱的品质。公司对达到加工标准的成熟原料雌鱼逐尾进行取样、检查，在此过程中，可同时对鱼池中鲟鱼的数量、品种、鱼龄等进行清查核对。

上述阶段性盘点工作是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定期盘点工作的有效补充。

B、年终盘点

公司每年都开展年终盘点清查，通过盘点结果考核各个养殖基地的养殖成活率、平均增重等指标，并与年终业绩考核相挂钩。

公司主管业绩考核的副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年终盘点清查工作，由公司生产部、综合部、质控部、财务部等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公司盘点小组。



2011年以前，公司每年年终盘点时，盘点小组根据生产月度报表统计数据，在每个养殖基地随机抽取10%左右的网箱（鱼池）作为样本，对样本网箱（鱼池）的鲟鱼逐尾清点。

2011年，公司年终盘点时，首先，按照每尾鲟鱼的单位价值从大到小排序（在资产负债表日，同品种、同鱼龄的鲟鱼单位成本相同），直至选取的样本金额达到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金额的70%，根据生产记录确定对应的鱼池（网箱），逐尾进行清点；对剩余30%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其所占用网箱（鱼池）数量的10%进行抽样盘点。

根据2012年第五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的《存货盘点制度（试行）》（从2012年4月19日起执行），公司自2012年起年终盘点时，首先，按照每尾鲟鱼的单位价值从大到小排序，直至选取的样本金额达到期末消耗性生物资产总金额的70%，根据生产记录确定对应的鱼池（网箱），逐尾进行清点；其次，对剩余金额30%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抽样盘点，按照所有鱼龄、所有品种均匀抽样，抽取数量占该鱼龄、该品种网箱数量的10%，对被选中网箱中的鲟鱼逐尾进行全面清点。

C、盘点差异处理

盘点结束后由财务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并与生产报表数据进行核对，若价值误差在1%~3%之间，则扩大抽取剩余网箱（鱼池）数量的10%进行盘点，若价值误差超过3%，则扩大抽取剩余网箱（鱼池）数量的20%进行盘点，直至价值误差在1%以内或全面盘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抽样盘点价值误差超过1%的情形。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3、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147.94	58.00%	1,605.35	44.52%	1,074.81	74.36%



在建工程	1,897.72	26.54%	836.55	23.20%	213.37	14.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6.57	0.09%	8.44	0.23%	7.33	0.51%
无形资产	730.24	10.21%	745.38	20.67%	28.00	1.94%
长期待摊费用	318.19	4.45%	247.80	6.88%	118.01	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00	0.71%	162.09	4.50%	3.80	0.26%
合计	7,151.67	100.00%	3,605.61	100.00%	1,445.32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1,445.32万元、3,605.61万元及7,151.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52%、17.48%和24.85%。

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的占比较大，其合计金额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91.06%、88.39%和94.75%。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820.73	2,034.69	1,369.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35.88	1,406.32	1,005.34
机器设备	912.39	405.44	177.76
运输设备	181.71	148.33	132.83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5	74.60	53.51
累计折旧	672.79	429.34	294.63
账面价值	4,147.94	1,605.35	1,074.81

固定资产余额波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养殖规模逐年增长，导致配套的养殖及机器设备需求量增加所致。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74.81



万元、1,605.35万元和4,147.94万元，复合增长率为96.45%，其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

201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09年末增加530.54万元，增幅为49.36%，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房屋建筑物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投入生产及配套机器设备增加所致。具体包括：花园养殖基地生产及管理用房153.63万元、千岛湖基地增加角铁网箱114.99万元、千岛湖基地度夏池二期改造138.21万元、花园养殖基地二期工程增加陆地流水池48.80万元。

201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2010年末增加2,542.59万元，增幅为158.38%，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相应生产用房及配套机器设备的增加所致。具体包括：衢州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1,548.83万元、千岛湖基地增加角铁网箱188.68万元、山东鲟龙鱼池建设及附属工程336.47万元、山东鲟龙养殖区温室大棚建造工程100.00万元、千岛湖基地度夏池二期改造56.93万元。

公司已建立固定资产维护和保养制度，固定资产的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资产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3,635.88	3,334.52	91.71%
机器设备	912.39	701.76	76.91%
运输设备	181.71	67.04	36.89%
办公及电子设备	90.75	44.63	49.18%
合计	4,820.73	4,147.94	86.04%

（2）在建工程

①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备注
生产及管理用房	-	-	87.31	花园养殖基地
角铁网箱	-	149.71	58.62	千岛湖养殖基地
度夏池二期	-	-	40.00	千岛湖养殖基地
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	1,897.72	651.82	27.44	鱼子酱加工厂
冷水处理池-二期鱼池*（3-5号）	-	35.02	-	冷水处理池
合计	1,897.72	836.55	213.37	-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13.37万元、836.55万元和1,897.72万元，复合增长率为198.23%。其主要增长因素系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系衢州鲟龙建设的鱼子酱加工厂，该工程预算6,093.00万元，截至2011年末，工程投入占预算的56.57%。

角铁网箱系公司千岛湖养殖基地用于湖面养殖鲟鱼的一种养殖设备，网箱结构的主体由钢材框架、聚乙烯网片箱体、泡沫浮子等组合而成。报告期内，随着鲟鱼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持续增加角铁网箱的建造数量。截至2011年末，工程已全部完工。

冷水处理池—二期鱼池*（3~5号）系公司将待加工成熟原料雌鱼进行脱腥除异味的冷水处理池，截至2011年末，工程已全部完工。

②报告期内，各期在建工程的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11 年在建工程项目内容、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年末数	备注
角铁网箱	149.71	38.98	188.69	-	千岛湖养殖基地
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	651.82	2,794.73	1,548.83	1,897.72	鱼子酱加工厂
冷水处理池-二期鱼池*（3-5号）	35.02	21.91	56.93	-	冷水处理池
千岛湖基地养殖区	-	70.95	70.95	-	千岛湖养殖基地



附属配套设施					
石室基地养殖区附属配套设施	-	66.98	66.98	-	石室养殖基地
千岛湖 80KVA 电力安装工程	-	30.80	30.80	-	千岛湖养殖基地
山东鲟龙鱼池建设及附属工程	-	336.47	336.47	-	山东鲟龙
山东鲟龙养殖区温室大棚建造工程	-	100.00	100.00	-	山东鲟龙
合 计	836.55	3,460.82	2,399.65	1,897.72	-

2010 年在建工程项目内容、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	备注
生产及管理用房	60.00	93.63	153.63	-	花园养殖基地
衢州养殖场二期工程	27.31	21.50	48.80	-	花园养殖基地
角铁网箱	58.62	206.08	114.99	149.71	千岛湖养殖基地
度夏池二期	40.00	98.21	138.21	-	千岛湖养殖基地
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	27.44	624.38	-	651.82	鱼子酱加工厂
冷水处理池-二期鱼池*（3-5 号）	-	35.02	-	35.02	冷水处理池
合 计	213.37	1,078.82	455.63	836.55	-

2009 年在建工程项目内容、增加和转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期末	备注



衢州养殖场二期附属工程	87.67	19.80	107.47	-	花园养殖基地
生产及管理用房	-	60.00	-	60.00	花园养殖基地
衢州养殖场二期工程	-	27.31	-	27.31	花园养殖基地
角铁网箱	-	71.53	12.92	58.62	千岛湖养殖基地
度夏池二期	-	40.00	-	40.00	千岛湖养殖基地
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	-	27.44	-	27.44	鱼子酱加工厂
冷水基地-电力工程	-	7.00	7.00	-	-
衢州新场区宿舍	-	5.00	5.00	-	-
衢州新场篮球场	-	3.35	3.35	-	-
合计	87.67	261.43	135.74	213.37	

在建工程余额波动原因主要为公司养殖、加工生产规模逐年增长，导致配套的养殖、加工基地及设备需求量增加所致。

(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报告期内，生产性生物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亲本鲟鱼	6.57	8.44	7.33

生产性生物资产是指公司储备的各品种、用于繁育鱼苗的亲本鲟鱼。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无形资产	730.24	745.38	28.00

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28.00万元、745.38万元和730.24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20.67%和10.21%，复合增长率为410.69%，其主要增长因素如下：

2009年，公司取得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花园农场仓储1号地块，价值28.57万元，建设办公楼并于2010年投入使用，改善了公司办公条件。

2010年，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鲟龙先后取得石室乡毗连的两宗工业用地和一宗绿化用地，价值728.19万元，用于建设繁育车间、鱼子酱加工车间、鱼肉加工车间、渔业休闲区、职工宿舍和食堂等。

公司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花园农场仓储1号地块	2009.2.23	2058.12.12	出让	28.57	26.86
2	石室乡工业用地1-1地块土地使用权	2010.3.11	2060.2.8	出让	316.34	304.21
3	石室乡基础设施绿化用地使用权	2010.3.11	2060.2.8	出让	145.60	140.02
4	石室乡工业土地09-1号土地使用权	2010.9.14	2060.9.14	出让	266.25	259.15
合计	-	-	-	-	756.76	730.24

（5）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起始摊销日期	摊销期限	2011年末	2010年末	2009年末
花园养殖基地土地租赁费	117.54	2006年11月	180月	72.59	80.43	88.26
租入天海食品厂房改造支出	42.49	2007年1月	120月	21.25	25.50	29.75
石室养殖基地土地租赁费	151.08	2010年5月	120月	126.77	141.88	-
大黄沟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106.10	2011年1月	-	91.45	-	-
淳安县石林镇度夏池土地租赁费	6.15	2011年4月	60月	5.23	-	-
石林镇双西村苦竹自然村七亩荒滩地租赁费	1.05	2011年5月	60月	0.91	-	-
合计	-	-	-	318.19	247.80	118.01

注：“大黄沟土地租赁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系土地租赁费、地上物补偿及复垦的保证金，其中预先支付的5年租金，按5年摊销，地上物补偿和复垦保证金是一次性支付，在租赁期20年内摊销。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为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18.01万元、247.80万元和318.19万元，复合增长率为64.20%，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17%、6.88%和4.45%。

2009年至2011年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内容是土地租赁费和租入厂房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的原因系因公司养殖规模扩大，新增石室养殖基地土地租赁费所致；2011年末较2010年末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鲟龙新增的养殖土地租赁费。



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规模的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养殖规模的的增长，分析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合计呈逐年增加态势。具体如下：

时间 内容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账面价值（万元）	7,094.10	3,435.08	1,434.19
增长率（%）	106.52	139.51	21.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类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合计账面价值复合增长率为 122.41%。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养殖明细如下：

时间 内容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养殖数量（尾）	534,530	304,508	175,952
增长率（%）	75.54	73.06	-5.43
养殖重量（吨）	2,316.84	1,347.57	836.31
增长率（%）	71.93	61.13	5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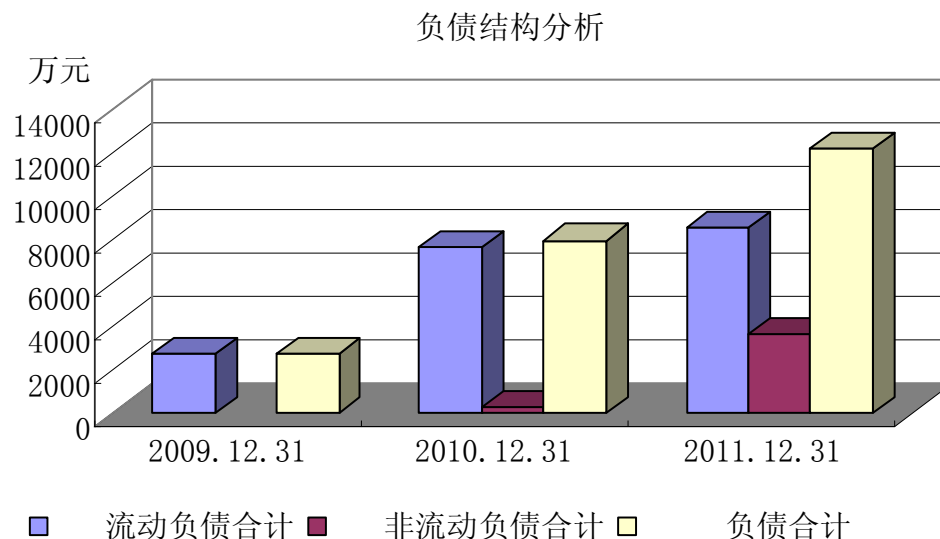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鲟鱼养殖尾数的复合增长率为 74.30%；发行人养殖重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66.44%。

由上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四类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合计账面价值增长率高于发行人养殖重量的增长率。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增长情况与发行人的养殖规模基本匹配。



（二）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8,544.69	70.36%	7,707.84	96.83%	2,689.47	100.00%
非流动负债	3,599.70	29.64%	252.00	3.17%	-	-
负债总计	12,144.39	100.00%	7,959.84	100.00%	2,689.47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689.47万元、7,959.84万元、12,144.39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负债规模也随之增加，公司负债总额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末较上年末分别增长63.08%、195.96%、52.5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与流动资产为主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2、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4,900.00	57.35%	4,900.00	63.57%	1,400.00	52.05%
应付票据	500.00	5.85%	-	-	-	-
应付账款	1,712.18	20.04%	293.81	3.81%	155.83	5.79%
预收账款	236.05	2.76%	836.09	10.85%	330.50	12.29%
应付职工薪酬	791.17	9.26%	713.56	9.26%	404.33	15.03%
应交税费	49.09	0.57%	512.39	6.65%	280.87	10.45%
其他应付款	356.20	4.17%	451.99	5.86%	117.94	4.39%
流动负债合计	8,544.69	100.00%	7,707.84	100.00%	2,689.47	100.00%

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2,689.47万元、7,707.84万元、8,544.6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为主。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保证借款	2,900.00	2,500.00	1,400.00
信用借款	1,400.00	2,400.00	-
质押借款	600.00	-	-
合计	4,900.00	4,900.00	1,400.00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1,400.00万元、4,900.00万元和4,900.00万元，总体呈现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高速扩张期，业务规模和营业收入的增长需要大量资金支撑，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弥补部分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增长，本公司2011年度从银行取得贷款4,90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后备鲟鱼、饵料等。

公司的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期末贷款余额中无逾期贷款。

（2）应付票据

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2011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500.00万元系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天邦股份饵料采购预付款。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付账款	1,712.18	293.81	155.83

2010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88.55%，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鲟龙进出口应付市场推广费增加所致。

2011年末应付账款较上期末增加482.74%，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房屋建筑物等在建工程增加的同时未结算的工程款大幅增加，以及未结算的购鱼款、加工费增加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业务类型	是否 为关 联关 系
1	浙江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641.14	37.45	工程款	否
2	天海食品	一年以内	307.76	17.97	房租及加工费	否
3	孙中利	一年以内	201.42	11.76	工程款	否
4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一年以内	195.66	11.43	饲料款	否
5	赵光明	一年以内	105.12	6.14	购鱼款	否
合计			1451.10	84.75		

(4)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按客户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国外客户	210.97	89.37%	808.25	96.67%	306.57	92.76%
国内客户	25.08	10.63%	27.84	3.33%	23.93	7.24%
合计	236.05	100.00%	836.09	100.00%	330.50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国外客户购买鱼子酱的货款。一般情况下，每年的3、4月份公司与国外客户集中签订全年鱼子酱销售合同，同时根据客户的资信状况、经营能力等预收部分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主要在国外，对国外经销商主要采用“先款后货”



的销售政策。2010年末相比2009年预收账款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预收国外客户的货款也在不断增长。2011年末预收账款相比2010年末下降主要系随着业务量进一步增加，公司对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的主要客户适当放宽信用政策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404.33万元、713.56万元、791.17万元。2010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09年末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效益增加，考核计提但未发放的职工绩效奖金增加所致。2011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0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养殖规模扩大，员工数量增加以及公司效益提高导致公司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增值税	-44.41	43.61	4.00
营业税	1.64	3.15	-
企业所得税	78.5	450.71	269.61
个人所得税	0.17	0.48	2.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	4.47	0.08
印花税	0.64	0.47	0.50
房产税	1.57	-	-
教育费附加	1.07	1.91	0.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70	1.21	0.02
水利基金	6.71	6.37	4.25
合计	49.09	512.38	280.87

2009年末、2010年末及2011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280.87万元、512.38万元和49.09万元，均为正常计提的各项应付未付税费。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等。2011年末，增值税余额为负数，系当期尚未



抵扣的进项税额。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工程质保金	209.08	256.96	5.27
垫付资金	-	129.14	-
其他	147.12	65.89	112.67
合计	356.20	451.99	117.94

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283.24%，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项目向工程承包方收取的工程质保金增加及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代公司临时垫付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资金所致。

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

单位：万元

资产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3,000.00	83.34%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9.70	16.66%	252.00	100.00%	-	-
合计	3,599.70	100.00%	252.00	100.00%	-	-

（1）长期借款

2011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3,000.00万元，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向公司发放的农业科技中长期贷款。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国家良种场建设项目补助	195.00	140.00	-
鲟鱼综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01.00	51.00	-
鲟鱼产业化项目补助	133.70	61.00	-
柯城区现代渔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补助	170.00	-	-
合计	599.70	252.00	-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政策依据如下：

①据《农业部关于下达2010年畜禽水产良种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农计发【2010】11号），公司取得国家良种场建设项目补助195.00万元；

②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0年农业综合开发浙江省温州清江名优海水苗种繁育及良种推广示范基地和衢州柯城鲟鱼综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浙海渔计【2010】119号），公司获得鲟鱼综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101.00万元；

③根据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关于衢州鲟龙鲟鱼产业化项目补助的确认文件，公司获得鲟鱼产业化项目补助133.70万元；

④根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0年省级现代渔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海渔计【2010】211号），公司获得现代渔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补助170.00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股本（实收资本）	6,105.00	6,105.00	3,204.88
资本公积	3,931.51	3,931.44	2,884.90
盈余公积	667.29	355.21	303.83
未分配利润	5,642.77	2,273.55	2,461.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16,346.58	12,665.21	8,855.19
少数股东权益	290.98	0.33	0.30
股东权益合计	16,637.56	12,665.53	8,855.49

（1）股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为6,1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①2009年7月，王斌和淳安千岛湖红苹果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684.49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35.98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48.51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2,565.38万元；

②2009年10月，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亿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灵峰赛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浙江悦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高景罗克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3,197.5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新增实收资本639.5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558.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增至3,204.88万元；

③2010年7月，公司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800万元，净资产余额3,046.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2010年12月，资兴市良美鲟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现金1,189.50万元对公司增资，其中新增股本30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884.50万元，公司股本增加至



6,105万元。

(2) 资本公积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为3,931.51万元，主要包括：

- ①公司改制时，净资产超过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3,046.94万元；
- ②2010年12月公司增资时新增股东股本溢价884.50万元；
- ③2011年公司受让千岛湖业少数股东股权，新增资本公积0.07万元。

(3)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初余额	355.21	303.83	158.90
本期增加	312.08	355.21	144.93
本期减少	-	303.83	-
期末余额	667.29	355.21	303.83

公司每年按当期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0年4月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导致当期盈余公积减少303.83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30	2,620.52	1,529.5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73.55	2,461.59	1,076.94
减：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12.08	355.21	144.93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2,453.34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42.77	2,273.55	2,461.59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比率（倍）	2.53	2.21	3.76
速动比率（倍）	1.11	1.03	2.17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2.19	38.59	23.3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9.32	31.87	21.27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78	30.76	26.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07.44	3,240.75	1,945.63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76、2.21 及 2.53，速动比率分别为 2.17、1.03 及 1.11，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从总体上看，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9.15%、68.52%、27.09%；速动资产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317.09%、36.62%、19.15%；流动负债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3.08%、186.59%、10.86%。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差异是导致流动比率呈现一定程度波动性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1年末，国内未有与公司产品结构相同的A股上市公司，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主要从事渔业生产的企业有7家，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000798	中水渔业	金枪鱼、鱿鱼等远洋捕捞品	远洋水产品的捕捞、储运、销售和进出口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002069	獐子岛	虾夷扇贝、刺参、皱纹盘鲍、海螺和海胆等	虾夷扇贝、海参、鲍鱼等海珍品育苗、养殖、加工、销售
002086	东方海洋	冷冻鱼片及海参系列加工产品、胶原蛋白及系列产品、海带海参养殖等	海水养殖及海洋水产品加工出口
002447	壹桥苗业	虾夷扇贝苗、海湾扇贝苗、栉孔扇贝苗、海参苗、海参等	鱼、虾、蟹、海参、贝类、藻类育苗、养殖及销售；海产品冷藏、销售；水产品收购
600097	开创国际	竹荚鱼、金枪鱼、磷虾（粉）等远洋捕捞品	远洋渔业捕捞
600467	好当家	海参、海蜇等	海水鲜活产品的养殖与销售、海洋捕捞、加工与销售和冷冻食品的加工与销售
300094	国联水产	对虾和罗非鱼种苗、水产饲料、初加工产品及深加工食品	对虾、罗非鱼的种苗、饲料、养殖、加工及销售

数据来源：2011年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比照以下标准依次进行筛选后得出可比上市公司：①主营产品属于高端水产品；②业务模式属于“产供销、渔工贸”一体化；③属于国家支持的新兴养殖及加工业；④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通过筛选，公司选取好当家、獐子岛、东方海洋、壹桥苗业、国联水产作为可比上市公司，上述 A 股上市公司 201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00467	好当家	368,947.99	273,121.72	88,086.63	20,532.90
002069	獐子岛	441,996.44	271,845.52	293,741.07	49,723.12
002086	东方海洋	212,531.45	128,308.93	75,247.23	9,764.65
002447	壹桥苗业	134,023.23	79,352.15	20,835.68	10,031.53
300094	国联水产	206,765.96	164,819.03	131,591.23	1,172.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如下：

流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好当家	2.13	1.02	1.44
东方海洋	1.07	1.18	1.39
獐子岛	2.27	2.07	1.94
壹桥苗业	3.11	4.19	1.20
国联水产	5.85	5.73	1.76
均值	2.89	2.84	1.54
中值	2.27	2.07	1.44
鲟龙科技	2.53	2.21	3.7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速动比率

单位：倍

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好当家	1.14	0.16	0.24
东方海洋	0.36	0.53	0.67
獐子岛	0.66	0.60	0.58
壹桥苗业	0.31	3.15	0.96
国联水产	3.34	3.91	0.94
均值	1.16	1.67	0.68
中值	0.66	0.60	0.67
鲟龙科技	1.11	1.03	2.1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见，200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和中值；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但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的中值。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生产鱼子酱的原料雌鱼养殖周期长。近年来，公司通过自行养殖和外购方式不断完善鲟鱼后备梯队，存货中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二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增长较快。

（2）资产负债率

2009 年末、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30%、38.59%和 42.19%，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1.27%、31.87%和 29.32%，处于较低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成长初期，对银行信贷资金利用较少，由于资金实力有限，主要通过对销售回款、客户资信等方面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保障了公司再生产的持续进行；通过股东投入的资金，解决业务规模扩大产生的资金缺口。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和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的比较如下表：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单位：%

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好当家	25.97	32.38	24.86
东方海洋	39.63	37.11	31.89
獐子岛	38.50	48.83	39.41
壹桥苗业	40.79	16.42	36.05
国联水产	20.29	21.30	53.33
均值	33.04	31.21	37.11
中值	38.50	32.38	36.05



鲟龙科技	42.19	38.59	23.3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

单位：%

公司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好当家	23.69	30.71	24.25
东方海洋	38.11	35.50	29.39
獐子岛	35.39	46.92	34.77
壹桥苗业	-	16.42	36.05
国联水产	19.50	19.62	51.33
均值	29.17	29.83	35.16
中值	29.54	30.71	34.77
鲟龙科技	29.32	31.87	21.2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其产品主要为珍稀水产品，产品销售情况较为良好，整体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因此行业总体资产负债率普遍偏低。公司2010年和2011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总体保持一致，呈现较为明显的行业特点。

201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3,500万元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6.11倍、30.76倍和18.78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1,945.63万元、3,240.75万元和4,607.44万元，远远超过需要支付的利息。

2、管理层对偿债能力指标的评价

本公司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货款回收情况良好，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可靠保障，不存在无法支付到期债务和利息的可能。报告



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变现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32	31.89	5.95
存货周转率（次）	0.61	0.34	0.3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9 年度、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95 次、31.89 次和 19.32 次，应收账款回收能力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鱼子酱质量较高，以外销为主，被国外客户广泛认可，产品供不应求，公司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政策，或仅给予重要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销售回款速度快。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比较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好当家	42.37	46.87	46.57
东方海洋	6.17	7.32	6.20
獐子岛	18.63	22.79	24.36
壹桥苗业	72.87	180.08	52.40
国联水产	3.90	4.17	4.43
均值	28.79	52.25	26.79
中值	18.63	22.79	24.36



鲟龙科技	19.32	31.89	5.9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9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2009年10月前，公司产品委托中基公司出口销售，中基公司收到货款并与天海食品结算后，天海食品再与公司结算，货款结算周期较长；2009年10月后，公司产品不再通过中基公司出口，全部由全资子公司鲟龙进出口对外出口销售，之后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下，回款速度明显加快，2010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中等偏上水平。

（2）存货周转率

2009年度、2010年度及201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37、0.34和0.61，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一半左右，存货中90%以上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规模较大的原因参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主要项目”之“（5）存货”相关内容。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如下：

存货周转率

单位：次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好当家	0.78	1.11	0.98
东方海洋	1.15	1.29	1.27
獐子岛	0.95	1.03	1.01
壹桥苗业	0.32	2.20	7.30
国联水产	1.85	2.35	2.95
均值	1.01	1.59	2.70
中值	0.95	1.29	1.27
鲟龙科技	0.61	0.34	0.3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09年度和2010年度，受公司持有存货生物特性、业务模式影响，公司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主要为生产鱼子酱而养殖的鲟鱼，受鲟鱼生物学特点的影响，鲟鱼需要养殖7~15年才能加工生产鱼子酱，公司需要储备大量各年龄梯队的鲟鱼，因此导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偏低。

2、管理层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评价

公司经过三年多来的快速发展，已建立适应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市场状况的资产管理模式，并有效执行，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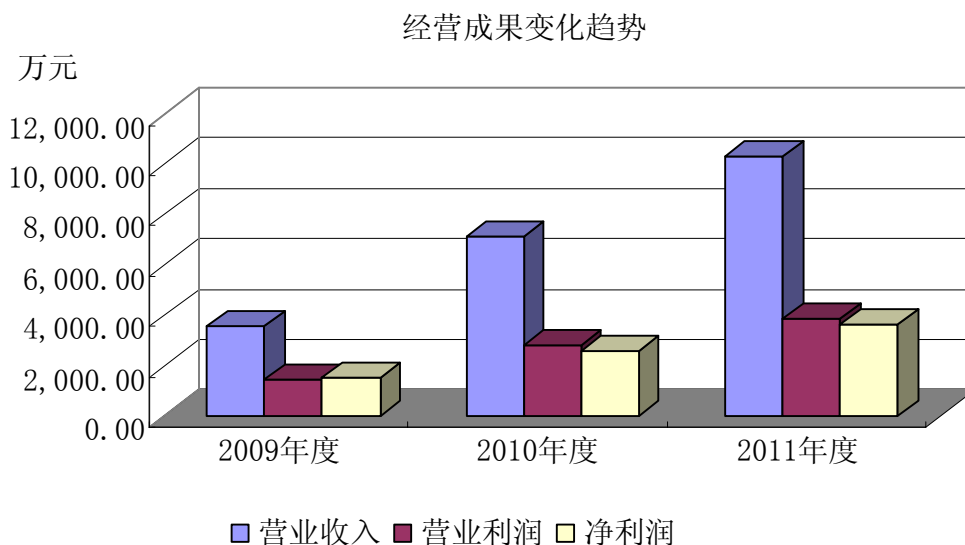
十三、 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10,318.90	45.13%	7,110.28	99.41%	3,565.74
营业利润	3,886.08	37.19%	2,832.54	96.88%	1,438.72
净利润	3,672.33	40.14%	2,620.54	71.24%	1,53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81.30	40.48%	2,620.52	71.32%	1,529.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25.69	40.88%	2,502.66	99.45%	1,254.76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2010年度、2011年度净利润分别较之上一年度增加71.24%、40.14%。

201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99.41%，净利润增长率为71.24%，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净利润增长率，主要原因为：

2010年公司收到财政补助95.50万元，较2009年减少222.9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99.34%，与营业收入增长率持平。

201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45.13%，高于40.14%的净利润增长率，主要原因系受“统购分销”业务的影响，鲟鱼及鲟鱼肉业务的销售成本增加，201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61.44%，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分析

1、按业务类型分类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型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318.42	100.00%	7,104.40	99.92%	3,565.36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0.48	-	5.88	0.08%	0.38	0.01%



营业收入	10,318.90	100.00%	7,110.28	100.00%	3,565.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十分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鱼子酱和鲟鱼及鱼肉的销售收入，上述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产品产量和销量增加。公司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

随着公司养殖的后备鲟鱼梯队的逐渐成熟，公司鱼子酱产量和销量逐年增多。

（2）公司产品价格维持高位。由于鱼子酱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报告期内其产品销售价格保持相对稳定；此外，独特的水环境、科学的养殖模式与全程质量可追溯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优良品质，从而使得公司鱼子酱产品的销售价格比国外同类产品略高。

（3）市场需求强劲。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深受国内外消费者喜爱，主要鱼子酱产品在出口市场占有率方面居全国之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丰富的中高端产品结构也满足了客户的多种需求，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产品供不应求。

2、按产品类别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鱼子酱	9,160.14	88.77%	6,192.93	87.17%	2,575.71	72.24%
鲟鱼和鱼肉	1,158.28	11.23%	911.47	12.83%	989.65	27.7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318.42	100.00%	7,104.40	100.00%	3,565.36	100.00%



(1) 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的原则、时点、依据、方法和计量过程

①鱼子酱产品

境外销售鱼子酱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且客户提取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境内销售鱼子酱在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签单确认，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确认的凭证主要有销售合同、报关资料、发运单、签单等。鱼子酱销售以重量为单位计量，销售成本按照销售鱼子酱重量乘以各鱼种鱼子酱的单位成本核算并结转。

会计分录如下：

借：预收账款、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XX 鱼籽酱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鲟鱼及鲟鱼肉产品

境外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在商品发出、获得海关报关确认信息及海运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境内销售鲟鱼及鲟鱼肉，在商品发出并取得收款证据时，确认销售收入、结转销售成本。

收入确认的凭证主要有销售合同、报关资料、海运提单、销售通知单、发票等。鲟鱼及鲟鱼肉销售以重量为单位计量、结转成本。

鲟鱼销售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XX 鲟鱼

鱼肉销售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鱼肉

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鱼子酱

①鱼子酱销售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雌鱼逐年、批量进入成熟期，规模化加工鱼子酱的条件逐渐成熟，公司近三年鱼子酱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鱼子酱销售收入分别达到2,575.71万元、6,192.93万元和9,160.14万元。

2009年度公司鱼子酱销售收入较低的主要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之“2、生产模式”之“（2）加工模式”的相关内容。

②鱼子酱销售价格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鱼子酱销售价格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售价（元/公斤）	5,226.32	5,805.82	6,059.21
涨幅（%）	-9.98	-4.18	4.23
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1,015.68	-270.29	104.55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万元）	3,214.02	3,539.03	1,083.44
所占比例（%）	-31.60	-7.64	9.65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平均售价稳中有降，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平均售价分别为6,059.21元、5,805.82元和5,226.32元；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因平均售价变动对公司鱼子酱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04.55万元、-270.29万元和-1,015.68万元。

公司鱼子酱销售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报告期内销售情况”之“4、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的相关内容。

③鱼子酱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鱼子酱销量对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销量（公斤）	17,526.92	10,666.78	4,250.90
涨幅（%）	64.31	150.93	2,776.12



销量变动对收入的影响（万元）	3,982.88	3,887.51	2,385.24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万元）	3,214.02	3,539.04	1,083.43
所占比例（%）	123.92%	109.85	220.16

最近三年，公司鱼子酱销量迅速增加，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鱼子酱销量分别为4,250.90公斤、10,666.78公斤和17,526.92公斤；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因销量变动对公司鱼子酱销售收入的影响金额分别为2,385.24万元、3,887.51万元、3,982.88万元。

④鱼子酱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种鱼子酱产品销量影响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1）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销量（公斤）	4,255.82	647.35	230.51
营业收入（万元）	1,688.22	360.22	117.29
平均售价（元/公斤）	3,966.85	5,564.53	5,088.28
（2）史氏鲟鱼子酱			
销量（公斤）	6,058.57	5,727.79	2,474.90
营业收入（万元）	3,356.39	3,187.63	1,409.09
平均售价（元/公斤）	5,539.90	5,565.20	5,693.52
（3）杂交鲟鱼子酱			
销量（公斤）	6,140.89	3,331.40	1,087.30
营业收入（万元）	3,181.28	1,955.94	701.53
平均售价（元/公斤）	5,180.49	5,871.22	6,452.04
（4）俄罗斯鲟鱼子酱			
销量（公斤）	531.32	748.30	458.19
营业收入（万元）	348.62	457.64	347.80
平均售价（元/公斤）	6,561.33	6,115.73	7,590.74
（5）达氏鳇鱼子酱			
销量（公斤）	540.32	211.94	-
营业收入（万元）	585.63	231.50	-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平均售价（元/公斤）	10,838.68	10,922.90	-

与国外鱼子酱生产厂商相比，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中高端鱼子酱产品。国外生产商的鲟鱼养殖品种主要为西伯利亚鲟、匙吻鲟、高首鲟等，用其生产加工出来的鱼子酱产品在口感、色泽、卵径等方面不能满足高端消费者的特殊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主要是史氏鲟鱼子酱、杂交鲟鱼子酱和西伯利亚鲟鱼子酱，其中史氏鲟鱼子酱、杂交鲟鱼子酱均为中国特有的鱼子酱品种。根据行业内对鱼子酱品质的划分标准，公司的史氏鲟和杂交鲟鱼子酱产品是行业内公认的中高端产品。公司鱼子酱产品的中高档化也是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

史氏鲟鱼子酱颜色呈现棕黄色和淡灰色，卵径达2.9毫米以上，味道浓郁，略带新鲜水果的清香，该种鱼子酱以其独特的口味和色泽深受消费者追捧。2011年度，公司史氏鲟鱼子酱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鱼子酱销量和销售收入的34.57%和36.64%。

杂交鲟是公司在综合达氏鳇和史氏鲟优势特征基础上培育的新产品，其鱼子酱产品以卵膜韧性、入口有香浓的奶油味等独特品质获得消费者喜爱，是公司又一款增长较快的中高端产品。2011年度，公司杂交鲟鱼子酱销量和销售收入分别占同期鱼子酱销量和销售收入的35.04%和34.73%。

（3）鲟鱼及鱼肉

目前，公司销售的鲟鱼及鱼肉主要包括商品鲟鱼及成熟原料雌鱼加工鱼子酱后的鱼壳，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全国各地餐饮市场，成为餐桌上的美味佳肴。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鲟鱼及鱼肉销售收入分别为989.65万元、911.47万元和1,158.28万元，呈现一定程度波动，主要原因是：

2009年1~9月，公司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鱼子酱，并将成熟原料雌鱼销售给天海食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为鲟鱼的销售收入，因此，2009年度公司鲟鱼和鱼肉销售收入较大。2009年10月后，公司外销鱼子酱通过全资子公司鲟龙进出口直接对外出口，此部分销售收入直接体现为鱼子酱的销售收入，鲟鱼和鱼肉



销售收入仅包括商品鲟鱼及鱼壳的销售收入，因此，2010年度公司鲟鱼和鱼肉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

2011年度公司通过参加国外展会、电子商务等渠道和形式扩大了公司在海外鲟鱼和鱼肉销售。2011年度公司出口鱼壳共计363.74万元，较2010年度增长297.06万元。因此，2011年度公司鲟鱼和鱼肉销售收入呈现明显上升。

目前，国内鲟鱼及鱼肉的消费模式仍以酒店餐饮消费和消费者购买商品鲟鱼后自行加工为主，尚未规模化生产鲟鱼肉制品及其附属产品。随着国内鲟鱼养殖规模不断扩大，开发鲟鱼肉深加工及附属物的综合利用有利于完善鲟鱼养殖、加工行业的产业链。为提高公司对鲟鱼资源的利用效率，公司已着手开发鲟鱼肉的深加工及附属产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鲟鱼肉熏制精加工技术引进工作，可为公司未来利润增长提供新的增长点。

3、按市场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境外销售收入	9,144.66	88.62%	6,164.32	86.77%	2,575.25	72.23%
境内销售收入	1,173.76	11.38%	940.08	13.23%	990.11	27.7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318.42	100%	7,104.40	100%	3,565.36	100%

(1) 外销市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欧洲	7,044.67	77.04%	5,567.65	90.32%	2,568.82	99.75%
美洲	321.49	3.51%	232.34	3.77%	-	-
亚洲	1,764.55	19.30%	364.33	5.91%	-	-
大洋洲	13.95	0.15%	-	-	6.43	0.25%
合计	9,144.66	100%	6,164.32	100%	2,575.25	100%

目前，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为鱼子酱销售收入。2009年度、2010年度以及2011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2.23%、86.77%和88.62%。

2009年，公司实现对欧洲、大洋洲客户的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2,568.82万元和6.43万元；2010年，随着公司鱼子酱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的不断提高，公司海外销售区域有所增加，基本覆盖主要鱼子酱消费地区，其中，对欧洲、美洲、亚洲的外销收入分别为5,567.65万元、232.34万元和364.33万元；2011年，随着公司原料雌鱼的成熟规模增加，海外经销商相应增加了对公司各类产品的采购量。其中，对欧洲、美洲、亚洲的外销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26.53%、38.37%、384.33%。

从销售区域看，欧洲为公司主要销售市场，该区域也是全球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国，目前与公司合作的海外经销商多分布在该区域。而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鱼子酱消费市场，正逐渐成为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另一重要来源。

（2）内销市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华东地区	349.45	29.77%	392.30	41.73%	346.43	34.99%
华中地区	130.37	11.11%	45.75	4.87%	24.03	2.43%
东北地区	498.34	42.46%	429.46	45.68%	341.83	34.52%



其他地区	195.60	16.66%	72.57	7.72%	277.82	28.06%
境内合计	1,173.76	100%	940.08	100%	990.11	100%

在国内市场方面，华东、东北等地区系公司传统优势营销区域，公司主要面向华东、东北等地区销售鱼子酱、鲟鱼及鱼肉。

近年来，随着公司内销网络逐渐完善和发展，尤其是在上海、北京等地设立分销中心后，公司在华东、东北的销售局面逐渐打开，国内其他区域的销售亦同步增长。

4、按销售渠道分类

（1）销售渠道情况

公司境外客户主要是专业鱼子酱经销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鲟龙进出口具有自营进出口权，通过境外经销商买断式经销方式对外销售，有效节省了直接开拓境外市场的时间成本和渠道网络建设成本，实现公司产品在全球主要鱼子酱消费国家和地区的迅速推广。目前，公司鱼子酱产品已进入全球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终端消费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鱼子酱产品的经销商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欧洲	11	7	5
美洲	3	4	-
亚洲	5	3	1
大洋洲	1	-	1
合计	20	14	7

在国内市场，针对国内鱼子酱消费量逐年增加的情况，公司设立了分销中心，直接对国内终端私人客户及高级酒店餐厅等客户进行直接配送和服务的方式销售鱼子酱产品。



公司鲟鱼及鱼肉销售主要以市场批发为主，凭借公司产品的良好品质，通过与优质批发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以批发商为核心的鲟鱼及鱼肉国内营销体系逐步完善。

（2）各渠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内销	经销	794.54	7.70%	844.79	11.89%	989.65	27.76%
	直销	379.22	3.68%	95.29	1.34%	0.46	0.01%
外销	经销	9,125.93	88.44%	6,164.32	86.77%	2,575.25	72.23%
	直销	18.73	0.18%	-	-	-	-
合计		10,318.42	100%	7,104.40	100%	3,565.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95%以上的销售收入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前五大客户	6,302.08	61.08%	4,719.97	66.44%	2,676.00	75.06%

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5、季节性因素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的季节性分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季度	主营业务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1年度	一季度	1,607.89	15.58%	438.75	11.95%
	二季度	1,811.24	17.56%	615.13	16.75%
	三季度	2,041.23	19.78%	890.56	24.25%
	四季度	4,858.06	47.08%	1727.89	47.05%
	合计	10,318.42	100.00%	3672.33	100.00%
2010年度	一季度	515.43	7.25%	174.38	6.66%
	二季度	914.82	12.88%	540.81	20.64%
	三季度	1,029.55	14.49%	585.02	22.32%
	四季度	4,644.60	65.38%	1,320.33	50.38%
	合计	7,104.40	100.00%	2,620.54	100.00%
2009年度	一季度	90.92	2.55%	-26.53	-1.73%
	二季度	104.16	2.92%	-172.84	-11.29%
	三季度	814.74	22.85%	322.6	21.08%
	四季度	2,555.54	71.68%	1,407.07	91.94%
	合计	3,565.36	100.00%	1,530.3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鱼子酱，2009年至2011年，公司鱼子酱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72.24%、87.17%和88.77%。公司鱼子酱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① 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

国外工厂化养殖模式下，鱼子酱的供应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我国企业多采用网箱养殖模式或陆地流水养殖模式，原料雌鱼通常在每年春秋两季性成熟，主要集中在秋季，该期间内鲟鱼卵巢脂肪含量、鱼卵颗粒直径等指标均达最优，适宜进行大规模鱼子酱加工，而在每年7~9月夏季高温期间，鲟鱼处于性腺高速发育期，卵巢脂肪含量高、鱼卵卵皮薄且颗粒小于2.8毫米的加工标准，不适宜鱼子酱生产。

② 消费市场的影响



鱼子酱作为国际市场上公认的顶级美食，因供应量有限，产品供不应求，消费市场相对稳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在以消费者个人购买行为为主的高档食品专卖店、超市等零售渠道中，消费者购买鱼子酱主要用于家庭消费和节日消费，此类消费一般与圣诞节、复活节等西方传统重大节日密切相关，表现出较强的季节性，受此因素影响，每年第四季度是鱼子酱销售高峰期，零售渠道的销量会明显增加。

（三）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营业成本	3,706.30	35.92%	2,295.84	32.29%	1,252.82	35.13%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252.82万元、2,295.84万元和3,706.3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5.13%、32.29%和35.9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营业成本相应增加，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人工、制造费用，即消耗性生物资产成本、加工鱼子酱环节的制造费用，根据消耗性生物资产养殖环节耗用的直接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鱼子酱加工环节的人工、制造费用进行确认。其中鱼子酱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鱼子酱	2,228.79	60.14%	1,513.13	66.07%	648.77	51.80%
鲟鱼及鱼肉	1,477.51	39.86%	777.13	33.93%	603.68	48.20%
合计	3,706.30	100.00%	2,290.26	100.00%	1,252.45	100.00%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业成本的日常归集核算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保持一贯性原则，一直延续该处理方式；公司营业成本的各项组成项目的划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64.08%	67.71%	64.87%
主营业务	鱼子酱毛利率	75.67%	75.57%	74.81%
	鲟鱼及鱼肉毛利率	-27.56%	14.74%	39.00%

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87%、67.71%和64.08%，较为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其主要原因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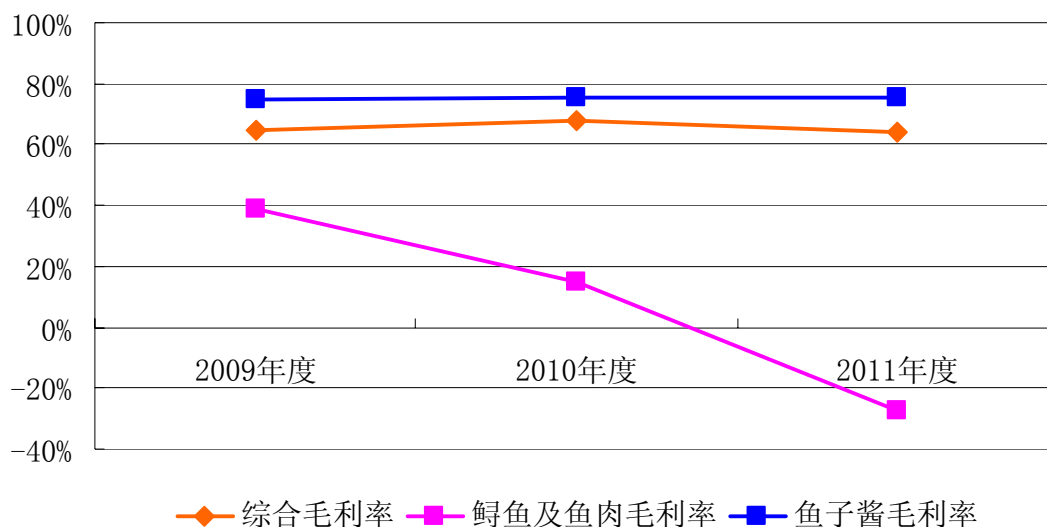
（1）公司核心产品是鱼子酱，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鱼子酱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24%、87.17%和 88.77%；

（2）人工繁育、养殖鲟鱼和加工鱼子酱是国际新兴业务，公司产品在市场上供不应求，售价较高，且公司鱼子酱以史氏鲟和杂交鲟等中高端鱼子酱产品为主，综合毛利较高；

（3）在独特的水环境、科学的养殖模式与全程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下，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公司鱼子酱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外同类产品略高；

（4）与工厂化养殖模式相比，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小，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等养殖成本较低，且随着公司原料雌鱼养殖规模增加，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如下：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鱼子酱	6,931.35	75.67%	4,679.80	75.57%	1,926.94	74.81%
鲟鱼及鱼肉	-319.23	-27.56%	134.34	14.74%	385.97	39.00%
主营产品	6,612.12	64.08%	4,814.14	67.76%	2,312.91	64.87%

(1) 鱼子酱毛利率变动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鱼子酱毛利率始终稳定保持在较高水平上，分别达74.81%、75.57%和75.67%。

公司鱼子酱毛利率始终稳定在较高水平上的主要原因详见本节“1、毛利率分析”。

(2) 鲟鱼及鱼肉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商品鲟鱼及鱼壳主要通过鲟鱼经销商用于餐饮消费。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鲟鱼及鱼肉毛利率分别为39.00%、14.74%和-27.56%。

鲟鱼及鱼肉毛利率2010年度较之2009年度大幅下降的原因是：

①2009年10月后，公司鱼子酱加工方式转变，但前9月销售的鲟鱼及鱼肉仍



包含了鱼子酱的价值，从而拉高了鲟鱼及鱼肉全年的毛利率。2010年度公司未再对外出售成熟原料雌鱼，从而鲟鱼及鱼肉的销售收入减少并进一步拉低了毛利率；

②受“统购分销”业务影响。公司向参与“公司+基地+标准化”推广计划的推广养殖基地采购的鲟鱼主要系未经雌雄鉴别的后备鲟鱼，为保障推广养殖基地利益、保证后备鲟鱼的品质并调动推广养殖基地“签约养殖”的积极性，采购价格远高于市场商品鲟鱼的价格，对采购回来的后备鲟鱼经雌雄鉴别后，公司将符合标准的原料雌鱼放入公司基地继续养殖，雄鱼则向市场销售，且销售价格低于“统购”价格。2010年该业务规模的扩大，是鲟鱼及鱼肉销售毛利率下降的另一个重要因素。

鲟鱼及鱼肉毛利率2011年度为负的原因是：

受“统购分销”业务影响。为扩大后备鲟鱼规模，2011年度公司通过“统购分销”方式采购杂交鲟、西伯利亚鲟和俄罗斯鲟的规模大幅增加，受此因素影响，公司2011年“统购分销”的销售成本较2010年度增加105.21%，这是导致鲟鱼及鱼肉毛利率为负的重要原因。

2009年至2011年，在剔除与天海食品合作加工因素及“统购分销”因素影响后，公司鲟鱼及鱼肉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鲟鱼及鱼肉毛利率	-27.56%	14.74%	39.00%
剔除加工模式影响后毛利率	-25.08%	-9.98%	5.22%
剔除统购分销及加工模式影响后毛利率	-6.50%	0.96%	7.14%

另外，受经雌雄鉴别后雄鱼的销售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在剔除统购分销及加工模式影响后，公司鲟鱼及鱼肉毛利率仍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3）“统购分销”业务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和未来发展趋势

2009年至2011年，公司受“统购分销”因素影响造成当期鲟鱼及鱼肉毛利分别减少10.98万元、71.84万元和126.33万元。受推广养殖基地鲟鱼养殖情况、公司后备鲟鱼梯队建设需要及CPI相对高位运行等多因素影响，2009年



至 2011 年公司采购均价整体呈现上涨趋势，且购销价差逐渐拉大。以杂交鲟为例，2009 年至 2011 年未经雌雄鉴别的杂交鲟采购均价由 42 元/公斤上涨至 54 元/公斤，而同期经雌雄鉴别后的雄鱼销售均价却在 32~38 元/公斤区间波动。

公司以“统购分销”方式收购推广养殖基地鲟鱼，必要性有以下几点：①有助于公司快速扩大后备原料鲟鱼规模，完善鱼龄梯队，丰富品种结构，强化公司的鲟鱼梯队和时间壁垒优势，是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有效手段；②有助于公司与推广养殖基地建立紧密的长期合作关系；③有助于养殖基地按照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生产，降低公司后续管理支出；④发挥行业龙头作用，以“统购分销”方式收购鲟鱼，降低推广养殖基地的经营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每年外购鲟鱼 100 吨。2013 年以前主要通过“统购分销”模式采购；2013 年后，“插旗战略”模式下的山东鲟龙预计每年将为公司提供 35 吨后备鲟鱼。随着安徽、河北等“插旗战略”合作基地的建成投产，通过“插旗战略”方式采购的后备鲟鱼数量将逐渐增加，“统购分销”方式采购后备鲟鱼的数量和比例将逐渐降低。

3、销售渠道对毛利率的影响

（1）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政策和方法

发行人于每年年初对欧洲、美国等地的主要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收集经销商上年的销售信息，通过参加展会收集其他参展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在对各个品种的鱼子酱产量进行预估的基础上，对于我国独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结合上年的销售价格及市场销售情况确定今年的销售价格；对于我国与国外共有的鱼子酱品种，公司参考上年其他供应商同品种鱼子酱的销售价格，适当调整后作为当年销售价格。

公司的国外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对全部经销商采用全球统一定价方式。发行人与经销商确定当年的销售价格后，全年基本保持不变。

（2）直销模式下的定价政策和方法

根据不同消费市场的特点，公司采取针对性的定价方法。在航空市场上，公司按照各航空公司竞标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鱼子酱经销商往年的竞标信息，在保证公司一定利润率的前提下，制订竞标价格；在国内直销市场上，公司在参考



国外市场零售价格基础上，结合国内消费市场的需求等因素，制订全国统一的直销价格。

(3) 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鱼子酱	经销	6,608.45	75.42%	4,601.04	75.46%	1,926.52	74.81%
	直销	322.90	81.14%	78.76	82.65%	0.42	91.30%
鲟鱼及 鱼肉	经销	-319.23	-27.56%	134.34	14.74%	385.97	39.00%
	直销	-	-	-	-	-	-
合计		6,612.12	64.08%	4,814.14	67.76%	2,312.91	64.87%

本公司鱼子酱销售主要以鱼子酱专业经销商买断式经销为主，有效节约了直接开拓市场的时间成本和渠道网络建设成本，实现公司产品在全球主要鱼子酱消费国家和地区的迅速推广。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鱼子酱通过专业经销商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74.81%、75.46%和75.42%。

面对国内鱼子酱消费量逐年增加的市场机会，2009年至2011年公司通过设立分销中心直接对终端私人客户及高级酒店餐厅等进行直接配送和服务的方式销售鱼子酱。同时公司凭借高品质的鱼子酱和自身品牌知名度、影响力的不断提升，2011年度开始为国外客户直接供应鱼子酱，如汉莎天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直销鱼子酱的毛利率分别为91.30%、82.65%、81.14%。

公司鱼子酱直销渠道的毛利率高于经销商分销渠道的主要原因是：直销方式缩减了中间销售环节，利润空间进一步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与经销模式下主要产品的价格、不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收入和盈利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项目		西伯利亚 鲟鱼子酱	史氏鲟鱼 子酱	杂交鲟鱼子 酱	俄罗斯鲟 鱼子酱	达氏鳇鱼 子酱	合计/平均 值	占比
经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1,596.08	3,211.65	3,094.74	278.11	581.59	8,762.18	95.86%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3,936.13	5,522.28	5,153.81	5,997.39	10,819.5 8	5,191.84	-
	毛利率	78.85%	76.42%	70.73%	86.22%	80.27%	75.42%	-
直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92.12	144.75	86.53	70.51	4.04	397.95	4.14%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4,587.22	5,962.19	6,357.68	10,430.4 7	14,532.3 7	6,121.55	-
	毛利率	81.85%	78.16%	76.27%	92.07%	85.15%	81.14%	-
2010 年度								
经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352.59	3,169.08	1,909.09	435.38	231.50	6,097.64	98.46%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5,549.87	5,563.41	5,844.84	6,084.99	10,922.9 0	5,793.31	-
	毛利率	80.25%	68.75%	80.75%	87.96%	92.78%	75.46%	-
直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7.63	18.55	46.85	22.26	-	95.29	1.54%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6,347.32	5,887.02	7,194.41	6,786.59	-	6,736.61	-
	毛利率	82.71%	70.43%	84.36%	89.22%	-	82.65%	-
2009 年度								
经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117.29	1409.09	701.07	347.80	-	2,575.25	99.98%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5,088.07	5,693.53	6,449.61	7,590.76	-	6,058.55	-
	毛利率	74.18%	68.29%	79.14%	92.71%	-	74.81%	-
直销	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万元）	-	-	0.46	-	-	0.46	0.02%
	平 均 售 价 （元/公斤）	-	-	15,333.33	-	-	15,333.33	-
	毛利率	-	-	91.30%	-	-	91.30%	-

4、产品结构对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的产品构成及其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杂交鲟鱼 子酱	史氏鲟 鱼子酱	俄罗斯 鲟鱼子 酱	达氏鳇 鱼子酱	西伯利亚 鲟鱼子酱	鲟鱼及鱼 肉	合计
2011 年 度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3,181.28	3,356.39	348.62	585.63	1,688.22	1,158.28	10,318.42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926.28	788.98	43.91	115.35	354.27	1,477.51	3,706.30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2,255.00	2,567.41	304.71	470.28	1,333.95	-319.23	6,612.12
	毛利率	70.88%	76.49%	87.40%	80.30%	79.02%	-27.56%	64.08%
	占 主 营 业 务 收入比例	30.83%	32.53%	3.38%	5.68%	16.36%	11.23%	100.00%
	占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总 额 比 例	34.10%	38.83%	4.61%	7.11%	20.17%	-4.83%	100.00%
2010 年 度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1,955.94	3,187.63	457.64	231.50	360.22	911.47	7,104.40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374.90	995.76	54.83	16.71	70.94	777.12	2,290.26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1,581.04	2,191.87	402.81	214.79	289.28	134.35	4,814.14
	毛利率	80.83%	68.76%	88.02%	92.78%	80.31%	14.74%	67.76%
	占 主 营 业 务 收入比例	27.53%	44.87%	6.44%	3.26%	5.07%	12.83%	100.00%
	占 主 营 业 务 毛 利 总 额 比 例	32.84%	45.53%	8.37%	4.46%	6.01%	2.79%	100.00%
2009 年 度	主 营 业 务 收 入	701.53	1,409.09	347.80	-	117.29	989.65	3,565.36
	主 营 业 务 成 本	146.28	446.88	25.33	-	30.28	603.68	1,252.45
	主 营 业 务 毛	555.25	962.21	322.47	-	87.01	385.97	2,312.91



时间	项目	杂交鲟鱼子酱	史氏鲟鱼子酱	俄罗斯鲟鱼子酱	达氏鳇鱼子酱	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鲟鱼及鱼肉	合计
	利							
	毛利率	79.15%	68.29%	92.72%	-	74.18%	39.00%	64.87%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9.68%	39.52%	9.75%	-	3.29%	27.76%	100.00%
	占主营业务毛利总额比例	24.01%	41.60%	13.94%	-	3.76%	16.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史氏鲟鱼子酱、杂交鲟鱼子酱为主的中高端鱼子酱产品，其与国外竞争对手主要以西伯利亚鲟、匙吻鲟、高首鲟等加工的鱼子酱产品相比，在国际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4.87%、67.76%、64.08%，其中，2011年度综合毛利率较上年略微下降的原因系“统购分销”业务所致。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保持稳定。

5、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比较如下：

公司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好当家	33.85%	27.08%	25.37%
东方海洋	24.74%	23.78%	22.71%
獐子岛	34.09%	34.29%	28.01%
壹桥苗业	64.14%	48.97%	44.63%
国联水产	9.93%	14.69%	15.22%
均值	33.35%	29.76%	27.19%
中值	33.85%	27.08%	25.37%
鲟龙科技	64.08%	67.71%	64.8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远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均值和中值，且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1）产品供不应求。鱼子酱作为西餐文化中的三大美食之一，深受市场喜爱。由于野生鱼子酱逐渐退出市场供应以及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相对有限，使得人工养殖鱼子酱拥有巨大的市场空间。在鱼子酱的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如欧洲、美国、以日本为代表的亚洲，高品质的鱼子酱供不应求，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相对较低。

（2）行业利润较高。自1998年CITES对鱼子酱出口实行配额管理制度以来，国际市场上鱼子酱的价格迅速上涨。据FAO贸易统计数据显示，2000年至2008年，鱼子酱平均出厂价从241美元/公斤上升至699美元/公斤，价格增长190.04%。期间虽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鱼子酱价格出现小幅回调，但整体保持上升趋势。由于养殖成本相对稳定、以及鱼子酱价格不断上涨，2008年以前行业利润率呈现持续上升趋势；2008年金融危机之后，鱼子酱的价格略有波动，但行业利润率仍在高位保持相对平稳的水平。

（3）拥有核心竞争优势。①科学的养殖模式。公司逐步探索出“生态网箱养殖+陆地流水养殖”相结合的科学养殖模式，为鲟鱼养殖提供最接近野生自然的生态环境，从而提高原料雌鱼的品质；②独特的水环境优势。公司对千岛湖水库和乌溪江沿岸不同水域进行了精心测试，选择了最适合鲟鱼生长的水域环境，从源头上保证了公司原料雌鱼的高品质；③中高端品种优势。公司形成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产品结构，且能提供多个产品品种；④国际先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已经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养殖及鱼子酱深加工领域的主要核心技术。为生产高品质的鱼子酱产品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⑤时间壁垒优势。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雌鱼梯队。其他生产商很难通过大量投资在短期内完成后备鲟鱼梯队建设。

（五）影响毛利变动的因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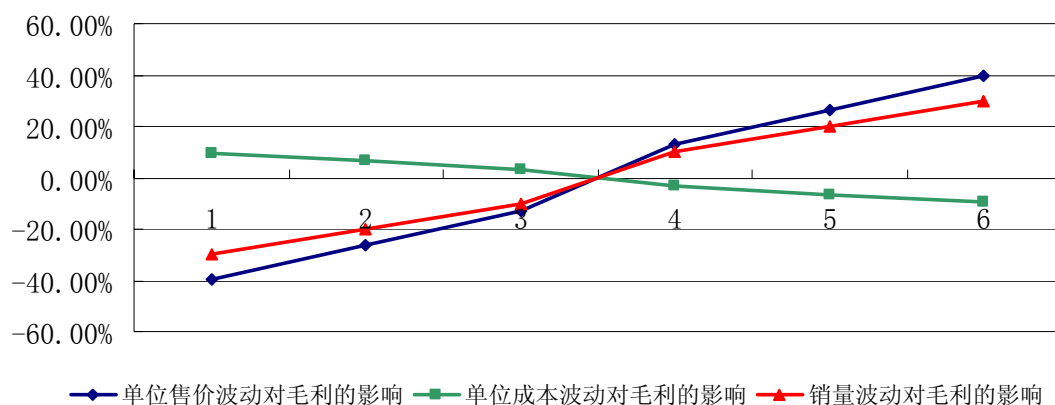
剔除2009年1~9月公司产品加工模式对当期收入划分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收入的80%以上为鱼子酱的销售收入，且鱼子酱的毛利对售价和成本波动较为敏感。



以2011年鱼子酱的毛利为基础，鱼子酱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的影响如下：

指标名称	-30%	-20%	-10%	10%	20%	30%
单位售价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39.65%	-26.43%	-13.22%	13.22%	26.43%	39.65%
单位成本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9.65%	6.43%	3.22%	-3.22%	-6.43%	-9.65%
销量波动对毛利的影响	-30%	-20%	-10%	10%	20%	30%

鱼子酱售价、成本及销量变动对毛利的影响



（六）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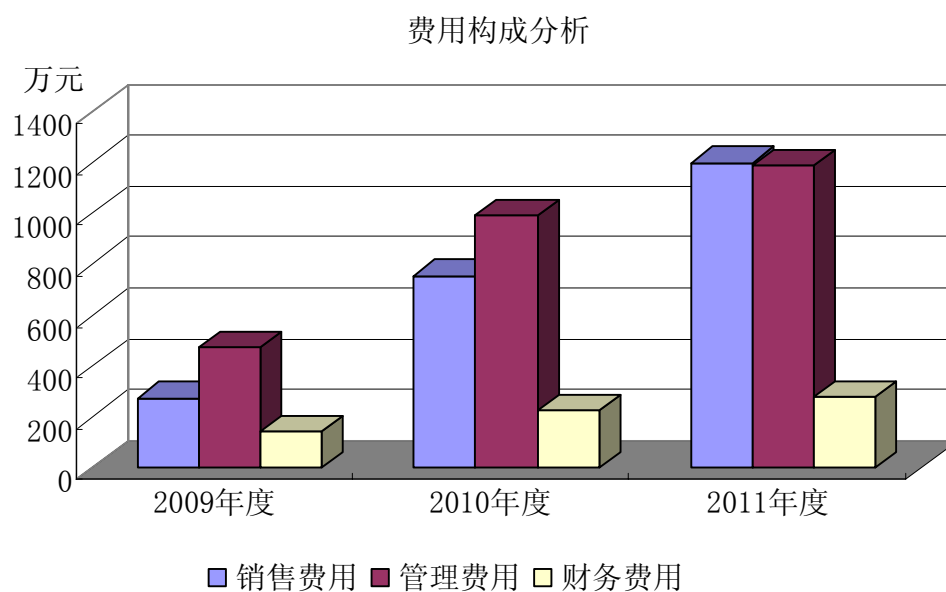
费用种类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200.52	11.63%	755.98	10.63%	276.01	7.74%
管理费用	1,189.83	11.53%	992.90	13.96%	472.62	13.25%



财务费用	278.22	2.70%	226.01	3.18%	143.85	4.03%
合计	2,668.57	25.86%	1,974.89	27.77%	892.48	25.02%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02%、27.77%和25.86%，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如下图：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市场推广费	363.12	30.25%	241.38	31.93%	42.98	15.57%
空运费	335.16	27.92%	199.31	26.36%	73.76	26.72%
职工薪酬	150.26	12.52%	82.04	10.85%	38.61	13.99%
检验、检疫费	66.21	5.52%	23.83	3.15%	3.69	1.34%
差旅费	61.89	5.16%	35.87	4.74%	19.30	6.99%



动物资源保护费及濒危物种管理费	45.04	3.75%	73.50	9.72%	32.21	11.67%
办公费	29.40	2.45%	10.94	1.45%	5.25	1.90%
业务招待费	28.19	2.35%	12.27	1.62%	3.50	1.27%
出口费用-佣金	21.30	1.77%	11.89	1.57%	-	0.00%
包装费	18.99	1.58%	14.24	1.88%	0.25	0.09%
其他	80.96	6.74%	50.69	6.71%	56.45	20.45%
合计	1,200.52	100.00%	755.98	100.00%	276.01	100.00%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76.01万元、755.98万元和1,200.52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74%、10.63%、11.63%，比重逐年提高，其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推广费用、运输费用、检验检疫费用及销售人员的薪酬增长较快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463.68	38.97%	501.71	50.53%	184.34	39.00%
研发费	236.98	19.92%	140.42	14.14%	111.31	23.55%
摊销土地、水域租赁	72.38	6.08%	37.10	3.74%	12.77	2.70%
中介机构费用	64.46	5.42%	111.45	11.22%	31.29	6.62%
业务招待费	55.70	4.68%	39.23	3.95%	29.12	6.16%
办公费	45.25	3.80%	36.64	3.69%	46.74	9.89%
差旅费	43.53	3.66%	7.93	0.80%	5.66	1.20%
折旧费	35.91	3.02%	21.23	2.14%	13.11	2.77%
税费	32.34	2.72%	19.64	1.98%	8.36	1.77%
工会经费	25.23	2.12%	20.04	2.02%	4.05	0.86%



其他	114.37	9.61%	57.51	5.79%	25.86	5.47%
合计	1,189.83	100.00%	992.90	100.00%	472.62	100.00%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472.62万元、992.90万元和1,189.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25%、13.96%、11.53%，比重稳中有降，公司对管理费用的控制较为严格。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利息支出	388.75	99.87	69.82
减：利息收入	25.93	12.38	4.43
减：利息资本化 金额	159.46	-	-
汇兑损益	62.98	127.19	31.39
其他	11.88	11.33	47.07
合计	278.22	226.01	143.85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09年“财务费用—其他”项下的47.07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手续费和贷款担保费。

随着资产规模的扩大，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银行贷款规模适度增加，利息支出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汇兑损益主要表现为汇兑损失。公司应对汇率变动的主要措施有：

(1) 选择汇率相对稳定的货币作为结算币种，降低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结合上年汇率变化情况，对欧元和美元等外币进行当年汇率变动进行预测，在年初与经销商签定销售合同时选择相对稳定的外币作为合同结算币种，以降低当年的汇率变动风险。



（2）选择在汇率高点结汇，降低汇兑损失

公司成立外汇结汇小组，预先设定一个结汇标准点，派专人负责实时关注外汇汇率变动情况，当汇率达到结汇标准点时，结汇小组结合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发出指令进行结汇。通过在相对高点结汇，降低汇兑损失。

（3）推广人民币结算，消除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与经销商签定销售合同时，鼓励经销商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消除了结算货币汇率变动给发行人带来的风险。

2011年，经销商KAVIARI（法国）已采用人民币结算采购货款。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期间费用的日常归集核算内容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并保持一贯性原则，一直延续该处理方式；公司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合规，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七）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坏账损失	50.64	-12.50	-18.42
合计	50.64	-12.50	-18.42

（八）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外收入	非流动资产处 置利得	0.05	0.01	1.45
	政府补助	158.38	95.50	318.41



	其他	34.51	45.28	6.17
	合计	192.94	140.79	326.03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0.86	0.05
	滞纳金支出	-	-	2.16
	对外捐赠支出	3.00	-	9.00
	其他	-	0.50	-
	合计	3.00	1.36	11.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9.94	139.43	314.82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各种政府补助，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318.41万元、95.50万元和158.3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项目的依据及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依据	金额
2011 年度	淳安县人事局给予的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资助经费。	10,000.00
	淳安财政局给予本公司的 2010 年市外向型农业奖励资金。	35,000.00
	根据（淳地税）[直]200701542 号文件，淳安县地方税务局给予的 2011 年度水利专项基金的返还 62,666.76 元。根据衢地税发[2011]45 号及（衢地税减免）[2011]92 号文件，衢州市地方税务局给予的 2010 年度水利建设专项基金的返还 12,121.00 元。	74,787.76
	根据浙财企[2011]309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给予的 2010 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9,700.00
	根据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任务书（2010 年），项目编号 201003055，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签订的《冷水性鱼类养殖产业化研究与示范》项目协作任务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给予的项目拨款。	340,000.00
	根据浙农综办[2011]32 号文件，浙江省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给予的农业综合开发中央财政资金贴息。	320,000.00
	根据浙商务综发[2010]324 号文件，浙江省商务厅给予的参加国际性展会补贴款。	230,680.00
	根据衢财农[2011]22 号文件，衢州市财政局给予的农业产业转型升级渔业补助。	200,000.00
	根据杭人社发[2011]286 号文件，杭州市人事局、淳安县人事局	150,000.00



期间	依据	金额
	共同给予的钱江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根据淳财企[2011]247号文件，淳安县财政局给予的2010年度淳安县外贸出口企业财政资助奖励资金。	133,600.00
	根据杭政函[2011]146号文件，杭州市科技局给予的2011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奖励。	50,000.00
	根据浙财农[2011]205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给予的2011年农业救灾补助资金。	20,000.00
	根据杭农质[2011]341号文件，杭州市财政局给予的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	10,000.00
2010年度	根据杭科计[2008]251号和杭财教[2008]1286号文件，杭州市财政局2008年给予的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	300,000.00
	2009年度企业获得浙江省科技二等奖，浙江省财政厅给予的奖励	50,000.00
	根据杭科技[2010]40号和杭财教[2010]232号文件，杭州市财政局给予的创新载体（研发中心）补助经费	200,000.00
	根据杭人外[2009]509号文件，淳安县人事局给予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资助经费	10,000.00
	根据杭外专[2010]5号文件，杭州市外国专家局给予引进国外技术、管理人才项目的资助经费	27,000.00
	淳安财政局给予本公司的2009年市外向型农业奖励资金	30,000.00
	根据淳政发[2007]62号文件，淳安县财政局给予的农业企业奖励基金	50,000.00
	根据淳政发[2009]10号文件，淳安县级机关会计结算中心给予的新产品外贸出口奖励	15,000.00
	根据淳地税[直]200701202号文件，淳安县地方税务局给予的2010年度水利专项基金的返还	56,797.10
	根据淳政办发[2009]114号文件，淳安县社保中心给予的09年、10年社保补贴	8,408.40
	根据浙财企[2010]221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给予的2009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5,000.00
	淳安县财政局渔业展位补助款	2,800.00
	根据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任务书（2010年），项目编号201003055，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签订的《冷水性鱼类养殖产业化研究与示范》项目协作任务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给予的项目拨款，2010年度收到190,000.00元	190,000.00
2009年度	根据浙海渔计[2008]146号文，浙江省财政厅2008年给予的鲟鱼产业化示范基地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00
	根据2007年与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签订的《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给予的重大科技专项和优先主题补助	900,000.00



期间	依据	金额
	根据 2008 年与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签订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合同书》，受理号 2008C20030183，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给予的项目经费	1,000,000.00
	根据浙财农字[2009]284 号文件，浙江省财政厅给予的水产种子种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0
	根据杭人外[2008]486 号文件，杭州市人事局给予的引进国外智力示范基地资助款，2009 年度收到 71,110.00 元	71,110.00
	根据杭农质（2009）186 号、杭林水（2009）138 号、杭财农（2009）682 号文件，杭州市财政局给予的 2008 年度杭州市级无公害农产品森林食品产地（基地）扶持资金	10,000.00
	根据杭政办函[2009]287 号文件，2008 年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外观设计专利证书》，2009 年淳安县科学技术局给予的专利申请资助	3,000.00

公司营业外收入相对营业收入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

2、营业外支出分析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2011年度，公司3万元对外捐赠支出系通过淳安县农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的扶贫款；2009年度，公司9万元捐赠支出包括：通过淳安县农村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捐赠的3万元扶贫款、通过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分会捐助第六届世界鲟鱼大会的6万元。

（九）税费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主要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增值税	43.61	55.71	36.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3	-	-
企业所得税	664.82	328.61	63.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	5.20	-
合计	717.41	389.52	99.16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税金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长，公司所缴纳的所得税和增值税也随之增



长。

公司的主要纳税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所属报告期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1 年度	43.61	-44.41	43.61	-44.41
	2010 年度	4.00	95.32	55.71	43.61
	2009 年度	-	40.15	36.15	4.00
企业所得税	2011 年度	450.71	292.61	664.82	78.50
	2010 年度	269.61	509.71	328.61	450.71
	2009 年度	112.75	219.86	63.01	269.61

根据增值税征缴相关规定，公司销售鲟鱼、鲟龙进出口出口鱼子酱业务为免征增值税的业务；衢州鲟龙鱼子酱加工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利润总额逐年增加，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也随之增加。因享受新增的税收优惠，公司 2011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 2010 年度下降。

由于受销售季节性影响，公司每年第四季度利润占全年利润总额比例较大，所以报告期内各年末的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年末企业所得税余额均在次年一季度缴纳。

2、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核算情况

（1）进项税额来源、核算情况

①衢州鲟龙

衢州鲟龙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成熟原料雌鱼、包装物、生产设备、其他辅料、物资消耗等以及加工劳务。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来源	税率	进项税额
2011 年度	成熟原料雌鱼采购	13%	1,223.94



	包装物采购	17%	14.15
	加工费	17%	25.43
	生产型设备采购	17%	51.47
		3%	0.06
	生产型设备运费	7%	0.02
	鱼肉运费	7%	0.01
	其他辅料、物资消耗等	17%	0.85
	小 计	-	1,315.93
2010 年度	成熟原料雌鱼采购	13%	683.38
	包装物采购	17%	1.99
	加工费	17%	39.70
	生产型设备采购	17%	2.73
	其他辅料、物资消耗等	17%	0.02
	小 计	-	727.81
2009 年度	成熟原料雌鱼采购	13%	264.54
	包装物采购	17%	1.05
	加工费	17%	7.60
	生产型设备采购	17%	-
	小 计	-	273.19

② 鲟龙进出口

鲟龙进出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来源主要包括采购鱼籽酱、冻鱼肉及进口包装物等。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来源	税率	进项税额
2011 年度	采购鱼子酱	17%	1,221.48
	采购冻鲟鱼肉	13%	46.41
	进口包装物	17%	11.77
	开票系统	17%	0.02
	小 计	-	1,279.68
2010 年度	采购鱼子酱	17%	795.22
	采购冻鲟鱼肉	13%	8.36
	小 计	-	803.58
2009 年度	采购鱼子酱	17%	364.02
	小 计	-	364.02

③ 股份公司、千岛鲟业、山东鲟龙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千岛鲟业、山东鲟龙无增值税进项税额。



(2) 销项税额的来源、核算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鲟龙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本公司销售养殖的水产品免征增值税。子公司鲟龙进出口为备案登记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规定，享受出口企业免抵退税政策。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上述以外免税项目，增值税应税收入适用 13%、17% 的税率。

①衢州鲟龙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项目	税率	销项税额
2011 年度	鱼子酱销售收入	17%	1,285.95
	冻鱼肉收入	13%	63.78
	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0.08
	小 计	-	1,349.81
2010 年度	鱼子酱销售收入	17%	811.42
	冻鱼肉收入	13%	11.20
	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0.01
	小 计	-	822.63
2009 年度	鱼子酱销售收入	17%	313.20
	冻鱼肉收入	13%	0.14
	小 计	-	313.33

②鲟龙进出口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项目	税率	销项税额
2011 年度	冻鱼肉出口视同内销	13%	47.32
	原材料销售收入	17%	11.15
	小计	-	58.47



2010 年度	冻鱼肉出口视同内销	13%	8.86
	小计	-	8.86
2009 年度	-	-	-
	-	-	-

根据增值税征缴相关规定，鲟龙进出口的鱼子酱出口业务在出口销售环节免征增值税，冻鱼肉的出口业务视同内销，按 13% 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③股份公司、千岛鲟业、山东鲟龙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千岛鲟业、山东鲟龙无增值税纳税记录。

3、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母公司应纳所得税额	262.48	495.54	217.17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0.12	0.70	5.81
母公司所得税费用	262.60	496.24	222.98
加：子公司所得税费用	59.60	-25.40	0.26
内部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81.48	-119.41	-
所得税费用合计	403.69	351.43	223.24

4、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适用的各种税项及税率”。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218.14万元、510.02万元、599.6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25%、19.46%、16.33%。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将有效降低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对净利润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司业务将长期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十）管理层对盈利状况的总结

综上所述，管理层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持续增长，主要基于公司养殖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养殖品种的多样化和高档化，是公司不断提升产品产量和品质，完善市场销售网络的结果。未来公司将通过增加鲟鱼养殖投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扩大鱼子酱产能、进一步完善市场销售网络等方式进一步提高销售收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十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16	-635.19	534.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5.60	-2,067.62	-43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64	4,709.65	4,368.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9.02	1,853.90	4,437.40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07万元、-635.19万元和896.16万元，这与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业务规模、结构变化相关，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快速扩张，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货款回收比较及时；

（2）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扩张时期，按照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每年投入大量资金，着力打造品种丰富、鱼龄完善的后备鲟鱼梯队。



2009年至2011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4.07万元、-635.19万元和896.16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1,530.30万元、2,620.54万元和3,672.33，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96.16	-635.19	534.07
净利润	3,672.33	2,620.54	1,530.30
差异金额	-2,776.17	-3,255.73	-996.23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存货的增加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2011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除受上述两个因素影响外，同时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83.35	-4,783.18	-1,765.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55	1,631.17	607.7
小计	-2,623.80	-3,152.00	-1,15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6.68	-365.86	-90.34
合计	-3,580.48	-3,517.86	-1,248.44
差异金额	-2,776.17	-3,255.73	-996.23
存货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占差异金额的比例	94.51%	96.81%	116.25%
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占差异金额的比例	128.97%	108.05%	125.32%

随着公司养殖规模的不断扩大，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将不断增加，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较小或为负的状况会明显得到改善。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3.45万元、-2,067.62万元和-3,215.60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持续进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所致。

2010年度和201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

(1) 2010年度，公司投资624.38万元建设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投资93.63万元建设花园养殖基地生产及管理用房、投资206.08万元建设千岛湖养殖基地角铁网箱工程、投资98.21万元建设千岛湖养殖基地度夏池二期工程；购买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支出41.06万元；一次性支付土地出让金728.19万元用于购买位于衢州市石室乡的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用地。

(2) 2011年度，公司投资2,499.08万元建设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工程、投资336.47万元建设山东鲟龙鱼池建设及附属工程、投资100.00万元建设山东鲟龙养殖区温室大棚建造工程、投资70.94万元建设千岛湖基地养殖区附属配套设施、投资66.98万元建设石室基地养殖区附属配套设施等。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68.17万元、4,709.65万元和1,801.64万元。筹资金额大量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及股东增资弥补部分资金缺口。

(四) 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及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1、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在建工程，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在建工程	2,530.27	1,240.33	342.39
机器设备	634.91	58.87	32.70
运输设备	33.38	15.50	17.1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6.82	25.56	46.18
无形资产	-	728.19	-
合计	3,215.38	2,068.45	438.45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下石埠村一期鲟鱼加工中心建设工程，该工程投资预算资金总额6,093.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累计已投入3,446.55万元，未来尚需投入2,646.45万元。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还包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五、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本部分内容可能含有前瞻性描述。该前瞻性描述包含了部分不确定事项，可能与公司最终经营结果不一致。投资者阅读本部分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提供多样化、高品质的鱼子酱和鲟鱼及鱼肉等产品。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基础扎实，销售规模逐步壮大，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预计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保持持续向好的趋势。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我国一直重视农业发展，近年来又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惠农强农政策，对农业进一步扶植并持续加大对农业的投入。本公司所属的鲟鱼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及精深加工行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立了“十二五”期间我国水产品加工业发展重点：重点推进水产品精深加工、低值水产品和加工副产物的高值化开发和利用，完善水产品物流体系，提高产品品质，降低损失率；淡水鱼类加工，以原料产地为依托，实现就地就近加工，革新罐头、干腌制品以及传统风味鱼制品加工工艺，大力发展鱼糜制品、各种鱼片、调味即食食品等精深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多项政府补助，详见本节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之“3、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之“（2）其他非流动负债”及“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八）营业外收支分析”之“1、营业外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这些补助充分表明国家政策对公司所处行业和所从事业务的支持与鼓励，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对发展现代农业技术的战略需要。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各级政府对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的重视，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行业前景广阔

鲟鱼的生长周期至少需要7~15年，虽然目前CITES缔约国为保护野生鲟鱼做了大量工作，致力于促使濒危的野生鲟鱼种群得到恢复，但这至少需要数十年的时间。而且，欧洲和美国已经相继立法禁止野生鱼子酱进入市场，在未来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上，人工养殖鱼子酱取代野生捕捞鱼子酱是一个必然的趋势。

2010年全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约为150吨，虽然目前已有不少国家开始重视该行业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但是较长的养殖周期限制了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速度。据预测，根据目前各主要生产国的养殖规模，5年后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将会达到每年约200吨。在野生鱼子酱产量受限的情况下，200吨左右的鱼子酱年供应量与20世纪70年代高达每年2,000吨的供应量相比，仍存在巨大缺口。因此可以预见，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世界鱼子酱消费市场仍将呈现供不应求的局面。

有关行业前景和市场规模的分析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发展概况”之“1、鱼子酱市场的基本情况”之“（5）鱼子酱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技术特点和产品优势明显

经过多年的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早期雌雄鉴别、病害防治、鲟鱼子酱加工等核心技术，技术达到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联合攻关的“鲟鱼繁育及养殖产业化技术与应用”科研成果于2009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雄厚的技术积累，使公司具



备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凭借掌握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在国内外鱼子酱加工销售市场上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增强盈利能力，继续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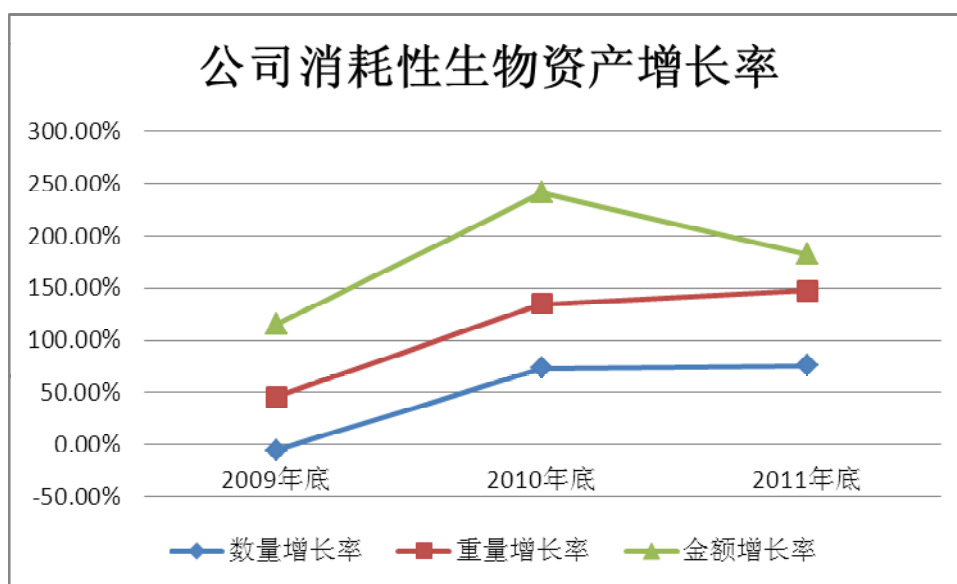
有关公司的技术特点和产品优势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之“（三）公司的比较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及“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四）消耗性生物资产变动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情况如下：

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底	2010 年底	2009 年底
数量（尾）	534,010	303,988	175,432
数量增长率	75.67%	73.28%	-5.71%
重量（吨）	2,316.84	1,347.57	836.31
重量增长率	71.93%	61.13%	51.47%
金额（万元）	11,666.61	8,652.63	4,180.80
金额增长率	34.83%	106.96%	69.09%



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80.80 万元、8,652.63 万元及 11,666.61 万元。2009 年至 2011 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率分别为 69.09%、106.96%和 34.83%。

公司 2011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增长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0 年收购资兴良美 3,362.52 万元的成熟原料雌鱼，抬高了 2010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价值基数。

近年来，公司后备鲟鱼的数量和重量保持较快增长。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后备鲟鱼数量分别为 175,432 尾、303,988 尾和 534,010 尾，重量分别为 836.31 吨、1,347.57 吨和 2,316.84 吨；2009 年末、2010 年末和 2011 年末公司后备鲟鱼数量增长率分别-5.71%、73.28%和 75.67%，重量增长率分别为 51.47%、61.13%和 71.93%。

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鱼子酱销售收入，而鱼子酱的产量占公司当年的成熟原料雌鱼重量的 10%~15%，而成熟原料雌鱼的重量与后备鲟鱼重量成比例关系。综上所述，公司未来业绩不受 2011 年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价值增速放缓影响。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持续成长的重要步骤与保障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紧围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展开。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有利于加速实现公司的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供应“国内第一、世界前三”的战略目标。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而得到持续提高。

十六、 股利分配及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一）本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一直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各股东一致同意将留存利润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公司的留存资金主要用于以下两个用途：

- （1）每年购买大量后备原料鲟鱼以补充品种丰富、鱼龄完善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
- （2）为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2011年8月6日召开的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经中瑞岳华审计，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5,642.77



万元。

（四）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如果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合计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一百五十以上，公司可以提出发放股票股利议案并交股东大会表决。

3、现金分红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还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



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不得违反以下原则：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担负着为股东谋利益、为员工谋福利、为社会做贡献的多重社会责任。利润分配是体现股东利益的重要方面，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6）》，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五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



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50%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公司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主要运用于研发投入、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和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向。

5、2012 年至 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第十一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不超过 2,0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主要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额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第四年 投资额	核准或备案 情况	环保审批情 况
1	17 吨鱼子酱 新建项目	15,836.28	4,240.13	5,307.15	3,029.00	3,260.00	-	-
	——800 吨 生态网箱养 殖建设项目	12,092.72	2,577.54	3,226.18	3,029.00	3,260.00	淳发改体改 【2011】85 号	淳环保函 【2011】48 号
	——“公司+ 基地+标准 化”产业化 推广项目	3,144.44	1,396.51	1,747.93	-	-		-
	——全程可 追溯信息化 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 系统建设项 目	599.12	266.08	333.04	-	-		柯环保 【2010】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投资额	第一年 投资额	第二年 投资额	第三年 投资额	第四年 投资额	核准或备案 情况	环保审批情 况
2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	800.00	700.00	-	-	备案号： 0802110809 4010448486	柯 环 保 【2011】41 号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	-	-	-	-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投资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17 吨鱼子酱新建项目

17 吨鱼子酱新建项目充分发挥了公司长期从事鲟鱼产业关键技术研究所拥有的技术优势以及不断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深化了公司的鲟鱼人工繁育、养殖、加工及产品出口全产业链业务范围。

本项目包括 800 吨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年产 35 吨鱼子酱精加工厂房设施建设项目等 4 个子项目。其中年产 35 吨鱼子酱精加工厂房设施建设项目已经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其他 3 个子项目将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建设。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扩大公司的产业化规模，提高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能力，增大市场份额，创造品牌价值，提高经济效益。本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在已有 18 吨鱼子酱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实现新增 17 吨产量的建设目标，达到年产 35 吨的生产规模。届时，公司将成为全球最大的人工养殖鱼子酱供应商之一，在国际鱼子酱市场上占据更加重要的席位。

本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426.3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576.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849.95 万元。

项目总投资的筹措渠道包括募集资金、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短期借款。募集资金投资 15,836.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106.2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73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经营与推广（插旗战略）、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三个方面；公司自有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5 吨鱼子酱精加工厂房设施建设；银行短期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 3 龄鲟鱼和后续 4 年的养殖成本投入。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鱼子酱在国外拥有悠久的消费文化和历史，因其营养丰富、口感独特一直受到消费者的追捧，与鹅肝、松露并称为“世界三大美食”，因其供应量较少，价格昂贵，素有“黑黄金”的美誉。

作为顶级美食，鱼子酱的消费市场遍及世界，欧洲和美国都是传统的鱼子酱消费市场。在 20 世纪下半叶，鱼子酱的全球年最大消费量曾超过 2,000 吨。

目前，野生鲟鱼资源急剧减少，野生鱼子酱的供应量也随之下降。随着 CITES 组织的配额限制以及欧美野生鱼子酱主要市场禁令的颁布，野生鱼子酱将逐渐退出市场供应，未来的鱼子酱消费市场，人工养殖鱼子酱取代野生鱼子酱是必然趋势。

2010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的产量约为 100 吨，虽然目前已有更多的国家开始重视该行业并制定了相应的发展规划，但是较长的养殖周期限制了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的增长速度。据业内专家预测，根据目前各主要生产国的养殖规模，至 2015 年世界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可能会增加至约 200 吨。在野生鱼子酱产量受限的情况下，200 吨的鱼子酱供应量也远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据专家预测鱼子酱国际市场缺口超过 900 吨，而且市场还在逐年扩大。因此，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世界鱼子酱消费市场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鱼子酱价位在今后较



长时期内仍将保持相对稳定的较高水平。本项目投产后可年新增鱼子酱产量 17 吨，不仅能够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而且可以为公司带来年均 11,983.09 万元的新增收入和 5,399.11 万元的新增净利润。

（2）鲟鱼产业化经营、提高签约养殖基地收入的需要

农业产业化是提高农业企业经营效益的必由之路，而实现农业产业化的关键是农业龙头企业。只有依靠农业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才能把产业链中的各种要素联结起来，实现生产、加工、销售的一体化、规模化、专业化和集约化的经营，达到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的目的，防止农产品出口遭遇“技术壁垒”。

公司是杭州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一方面立足自身养殖，根据每个鲟鱼品种的成熟周期特点，建立了完整的 1~13 年鱼龄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确保公司加工鱼子酱的原料雌鱼需要；另一方面坚持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经营模式，一是通过规范的订单合同来合理安排养殖量，与推广养殖基地签订包括品种、质量、数量、规格、保护价格等在内的订单合同，解决了推广养殖基地的市场销售问题；二是实施“插旗战略”，在全国鲟鱼养殖主产区选择优质的养殖基地进行合作，通过控股或参股方式，在扩大鲟鱼养殖规模的同时，降低推广养殖基地的养殖盲目性和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抵御市场风险，增加推广养殖基地的收入。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经营模式体现了公司作为农业龙头企业的带头示范作用，较好的实现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的需要

本公司成立以来高度重视食品质量安全：一是在养殖过程中，对养殖的各环节实施控制，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二是在实施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工作中，为推广养殖基地提供优质种苗供应、健康养殖示范及技术支持、疫病防治、亲鱼回收等全方位服务；三是在加工过程中建立了多层次、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等认证。

本项目将建设符合国家认可的实验室标准的检测中心，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检测技术及设备，能够检测农兽药残留、微生物等重要项目，定期对原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严格的检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建立完善的“从养殖基地到餐桌”



的全过程产品可追溯物联网视频监控体系，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产业链，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的平台保障

本公司是一家集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精深加工及销售出口于一体的现代农业企业，旗下拥有国家级鲟鱼良种场（在建）、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鲟鱼生态网箱健康养殖基地、规模化原料雌鱼流水培育基地、鲟鱼加工中心、进出口公司等多家全资子公司和养殖基地，建有农业部海洋与河口渔业重点开放实验室（鲟鱼研究中心）、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等多个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示范基地。

目前，公司培育了 **2,316.84** 吨各鱼龄梯队的鲟鱼，在国际市场建立了 **KALUGA QUEEN**（卡露伽）中国高端鱼子酱品牌，在国内推广鱼子酱美食文化，致力于推动中国珍稀、高端水产品的健康持续发展；在国内同行中率先通过 **ISO9001:2008** 等认证；推行新型“公司+基地+标准化”的产业化推广战略，在扩大养殖规模的同时分散养殖风险，从源头上保证产品的质量安全，并带动推广养殖基地增收；推行信息化电子监管模式，对生产过程实施全程监控，最大限度地保障食品安全。

（2）公司技术研发能力强，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公司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先后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杭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并建有“柯城区省级鲟鱼产业示范区”以及“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此外，经农业部立项批准的“国家级浙江衢州鲟鱼良种场”正在建设之中。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展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目前已获得专利 **8** 项，先后获得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 **2008** 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 年度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公司的主要产品“卡露伽（**Kaluga Queen**）”牌鱼子酱于 **2012** 年 **1** 月获得中国农产品品牌博览会优质农产品金奖。公司董事、总经理王斌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黑龙江省科技进步一等奖、农业部神农奖二等奖



等多个奖项。

公司现有技术研发人员 31 人，形成了集全人工繁育、生态健康养殖、鱼子酱加工、质量控制等各方面人才于一体、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高效团队。通过多年探索，公司已经建立起包括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低鱼龄鲟鱼雌雄鉴别技术、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鲟鱼子酱加工技术、可追溯质量控制体系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公司与水科院、东海所、黄海所、上海海洋大学建立了紧密的技术合作关系，通过不断研发并吸收行业内的先进技术，为公司鲟鱼繁育、健康养殖和加工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持和保证。

（3）公司具备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为迅速开拓产品市场奠定了基础

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与法国、德国、瑞士、卢森堡、比利时、美国及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实力雄厚的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营销网络渠道的长期稳定和安全。通过专业经销商分销的方式，公司产品已经基本覆盖了全球鱼子酱主要消费市场。公司于欧盟注册的 KALUGA QUEEN（卡露伽）鱼子酱品牌，已经逐步被国际市场接受，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把握目前国际鱼子酱市场供不应求的良机，依托于公司优质的鱼子酱品质、多年的专业营销经验及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完全有能力扩大国际市场份额。同时，公司将充分挖掘和培育鱼子酱饮食文化在国内的推广，拓展国内的销售渠道，引领国内的鱼子酱消费潮流。

3、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为 15,836.2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5,106.28 万元，流动资金为 10,730.00 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子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募投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800 吨鲟鱼生态网箱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362.72	11.27
	其中：土建工程	478.00	3.95
	机械设备	672.00	5.56



子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募投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其他	212.72	1.76
	流动资金	10,730	88.73
	合计	12,092.72	100.00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3,144.44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	1,904.62	60.57
	其他	1,239.82	39.43
	合计	3,144.44	100.00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599.12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	270.00	45.06
	机械设备	215.60	35.99
	其他	113.52	18.95
	合计	599.12	100.00

4、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方案

募集资金项目包括 800 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等 3 个子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扩大公司的产业化规模，提高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提高市场份额，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品牌价值。

项目具体建设方案如下：

（1）800 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①公司鲟鱼生态养殖基地已有设施情况

公司鲟鱼生态养殖基地已有设施情况如下：千岛湖生态网箱养殖基地水面 60 亩，养殖鲟鱼量 1,200 吨；衢州花园基地 50 亩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养殖鲟鱼



量 400 吨。

此外，衢州石室基地 100 亩陆地流水养殖基地，其设计养殖能力为 800 吨，2011 年 9 月末已建成投入使用。目前，公司的养殖设施承载能力达到 2,400 吨。

②新建 40 亩千岛湖生态网箱养殖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在千岛湖新建 40 亩生态网箱养殖基地水面，扩大养殖规模 800 吨。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网箱养殖水面面积将累计达到 100 亩，养殖容量将累计达到 2,000 吨，公司全部养殖设施承载能力将达到 3,200 吨。

本项目实施期间，公司计划每年采购 3 龄雌性鲟鱼 100 吨，连续 4 年累计采购雌性鲟鱼 400 吨，采购的鲟鱼在新建的 40 亩生态网箱基地养殖至成熟。受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采购的雌性鲟鱼需要养殖到 7 鱼龄才能发育成熟，达到加工鱼子酱的条件，故本项目达产期为 4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为公司稳定并持续的提供 170 吨成熟原料雌鱼，新增 17 吨鱼子酱的产量，有利于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提高经济效益。

千岛湖养殖基地建设详见下表：

千岛湖养殖基地建设明细表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备注
1	40亩水面租金	20年	每20年支付一次
2	角铁网箱	480个	网箱规格：长宽深均为6米
3	水上铁机船	5艘	XUD310型
4	活鱼运输船	4艘	QDH2213型
5	水上仓库	400吨	彩钢结构
6	水上生活用房	750平米	彩钢结构
7	配电房	20平米	砖混结构
8	供配电设备	125KW	DW3180型
9	值班房	30平米	砖混结构
10	饵料房	30平米	砖混结构



序号	名 称	数量	备注
11	生活及办公用房	500平米	水上设施

(2)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

①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经营与推广

公司自 2008 年起开始推广“公司+基地+标准化”的合作模式，与推广养殖基地签约，通过养殖业务集中培训、养殖技术现场指导、养殖过程控制管理、养殖质量统一标准、养殖产品保护价格回收等措施，由推广养殖基地养殖 1~3 龄的后备鲟鱼，公司在后备鲟鱼达到 3 龄后进行采购，实现了推广养殖基地与公司的双赢，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逐步培养了一批分布在全国各鲟鱼养殖主产区的推广养殖基地。

② “插旗战略”产业化经营与推广

公司于 2010 年在签约推广养殖基地的基础上，创新性提出了“插旗战略”的合作发展模式，计划在山东、湖北、北京、河北、浙江、湖南、福建等国内主要鲟鱼养殖地区推行该合作模式，在每个主要养殖地区选择 1~2 家有一定经济实力、诚实守信、接受质量管理的较大型养殖企业进行合作，公司通过控股、参股或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公司等形式合作养殖、共同管理，以资本为纽带强化双方的合作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计划用 1,600 万元与三家推广养殖基地合作设立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a、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来长青，住所为泗水县泉林镇泉林村，注册资本为 158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8 万元。主要股东为：来长青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78%；常衍秋出资 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46%；郑仰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6%；刘传忠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66%。主要业务为鱼类批发、零售。泗水县雨润



渔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山东鲟龙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 万元，其中公司自筹资金投入 3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50 万元，公司拥有山东鲟龙 70%的股权，泗水县雨润渔业有限公司拥有山东鲟龙 30%的股权。

山东鲟龙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山东鲟龙在山东泗水县大黄沟乡大黄沟村租赁 134 亩土地，筹建山东省规模最大的集鲟鱼种苗培育、后备鲟鱼规模化养殖的现代化的养殖示范基地，为本项目配套养殖 3~4 龄的后备鲟鱼。该公司将在 3 年后每年为公司提供 35 吨左右的 3~4 龄原料雌鱼。

截至 2011 年底，山东鲟龙已投入生产经营，养殖俄罗斯鲟、杂交鲟、史氏鲟等 1~3 龄鲟鱼品种，养殖尾数达到 13.73 万尾。

B、安徽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

a、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宝忠，住所为淮安市清浦区武墩镇三闸村一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主要股东为：李宝忠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夏守义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主要业务为水产新品种的开发、引进、养殖、推广。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b、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安徽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700 万元，占 70%的股权；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占 30%的股权。

安徽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主要为本项目配套养殖 3~4 龄的后备鲟鱼。

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与淮安市忠义水产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鲟鱼养殖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



C、河北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

a、合资或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冯克军，1967 年出生，山东临朐县冶源镇人。2005 年开始在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张家口市涿鹿县、山西省五台县投资养殖鲟鱼。

b、拟组建的企业法人的基本情况

河北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 550 万元，占 55%的股权；冯克军占 45%的股权。

河北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将主要为本项目配套养殖 3~4 龄的后备鲟鱼。

2011 年 6 月 26 日，公司与冯克军签订了《鲟鱼养殖产业化项目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

（3）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①土建工程

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内容包括检疫实验室、实验仪器、加工物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养殖物联网视频监控系统、鱼类用专用标记等设施。

固定资产投资分析汇总表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一	检疫楼(3 层)	平米	904
1	检疫楼土建	平米	904
2	装修装饰	平米	904
二	检疫检测仪器设备	台/套	11

②鲟鱼养殖与加工物联网系统

“物联网系统”是通过监测生态环境的气候要素，揭示监测区域的气候变化，提供及时准确的监测资料，根据数据特点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并以此为根据控



制环境变化的系统。“鲟鱼养殖与加工物联网系统”是由“太阳能供电的监测控制设备”和“可视化实时监测预警控制系统”两部分组成。该系统具有技术领先，节能低碳、操作方便、可独立供电，成本较低，全程可视化等优势。

鲟鱼养殖物联网系统可实现如下目的：

精准生产：本系统通过对一系列环境因素的数据采集和分析后再结合有关行业专家提供的参数，对该区域的环境进行监测和控制。精准生产分为数据积累、分析精准控制和直接管理三个方面。

产品追溯：分为系统追溯和全过程进行视频监控两个方面。

构建内网：在养殖区域内的前端设备均配置无线工业网桥，可将所有设备连接成公司的内网，在中转节点连接互联网，此技术不但保证了数据安全，还能够提升监控画面的质量和速度。

③设备功能确定与设备选型

检测设备产地与功能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台)	国别、厂家	主要功能
1	AB-7680F/G 抗生素（包括沙星类、氯霉素、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等）理化指标残留检测仪	2	日本岛津制作所	检测鲟鱼中的各种药物残留量
2	加工物流信息化管理系统	1	中国用友公司	实现加工前、中、后物流全程信息化管理
3	鲟鱼养殖物联网监控系统	1	北京润禾科技	实现养殖精准化生产和视频控制
4	BiocApspKRI 营养分析测定仪	1	美国博大公司	鱼肉营养成分检测分析
5	电子天平	2	中国上海	物品精确计量
6	离心机	1	中国上海	样品分析
7	次氯酸钠发生仪	1	中国广州	样品处理
8	培养箱	2	中国北京	样品检测培养

5、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



具体产品质量标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的相关内容。

（2）技术水平

具体技术水平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3）生产方法

具体生产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模式”的相关内容。

（4）工艺流程

具体生产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

项目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饵料。饵料主要向天邦股份、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等厂家采购，确保养殖饵料的质量稳定与安全。

辅助材料主要为包装材料，较易购买。

（2）能源供应情况

①用电情况

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不需要生产用电，仅需要生活用电；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用电量较小，电力来自市政电网。

②燃料

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配备有挂机船只 10 艘，活鱼船 4 艘，上述设备均需要使用含硫量少于 0.2% 的 0#轻柴油，燃料用量为 6 吨/年。另外，本项目养殖基地和实验室各配备有一台功率 200KVA 的停电期间备用的柴油发电机组，其使用含硫量少于 0.2% 的 0#轻柴油，燃料用量约为 14 吨/年。如上所述，本项目合



计耗油量为 20 吨/年。

③用水

本项目中生态网箱养殖基地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和生活年用水量为每年 1,825 吨。养殖用水为千岛湖天然湖水，不消耗水量。

(3) 节能措施

本项目电力供应及生产设备按照设备产能及工艺要求认真核实用电容量，合理配置变压器，尽量选用节能设备及配置用电节能保护器，降低能耗，减少成本；对生产、消防及生活用水主要采用自动水压调节阀、节流阀、节水器具等节水措施，以减少水消耗，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同时，公司将制定相关节能节水措施规则，加强节能节水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节能节水意识，以真正实现节能节水的目的。

7、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两年：第一年建设土建工程和网箱养殖设施；第二年组织装饰装修、科研仪器、室外附属设施配套与完善。本项目中的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采取“边建设、边生产”的方式，于第二年投产。

本项目实施期间，公司计划每年采购 3 龄雌性鲟鱼 100 吨，连续 4 年累计采购雌性鲟鱼 400 吨，采购的鲟鱼在新建的 40 亩生态网箱基地养殖至成熟。受鲟鱼生物学特性的影响，采购的雌性鲟鱼需要养殖到 7 鱼龄才能发育成熟，达到加工鱼子酱的条件，故本项目达产期为 4 年。项目达产后，可为公司每年稳定并持续提供 170 吨成熟原料雌鱼，可新增 17 吨鱼子酱的产量。

(1) 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子项目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网箱养殖总体布局的设计、材料的选择、网箱加工制作施工单位的联系等。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项目建设阶段。包括网箱结构的制作、网箱订购及安装、配套生产生活设施的购置安装等工作。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项目投产阶段。主要包括试运转及项目验收、



正式投产，根据订单采购经抽样检测达到质量标准的推广养殖基地和合作企业 3 龄后备鲟鱼，补充到新建网箱基地等。

（2）“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项目

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已有山东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深入组织实施“插旗战略”，继续整合安徽、河北鲟鱼养殖大省的企业和养殖大户，分别合资成立安徽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和河北鲟龙渔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用名），建立产业化鲟鱼梯队。

（3）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

全程可追溯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是在公司原有质量管理体系的基础上进行扩充和配套，新建质量控制检疫楼一栋、增加各类检测仪器设备、设置公司内网、安装视频设备等，具体时间表为：

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6 月：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资金筹措、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单位的招标等。

201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工程建设阶段。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和各类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质量控制检疫楼投入使用。主要包括工程验收和产权证申请办理等。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水产行业的无公害养殖用水水质、有害有毒物质限量、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渔用药物使用准则等标准实施，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已出具淳环保函[2011]48 号文同意 800 吨生态网箱养殖建设项目实施。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已出具柯环保[2010]7 号文同意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建设项目实施。



9、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

800吨鲟鱼生态网箱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使用水域滩涂总面积为2.667公顷，位于浙江省淳安县石林镇，公司已于2011年6月22日取得证号为淳府（淡）养证[2011]第S0003号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占地面积311平方米，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

该土地由衢州鲟龙于2010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为柯城国用（2010）第00402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0、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股份公司组织实施。

11、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为12年（含建设期和生产期），项目达产后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备注
年营业收入（不含税）	万元	11,983.09	生产期平均
年总成本费用	万元	6,559.07	生产期平均
年利润总额	万元	6,170.42	生产期平均
年净利润	万元	5,399.11	生产期平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77	税后
动态投资回收期（ic=8%，包括建设期）	年	7.44	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包括建设期）	年	6.67	税后
总投资收益率	%	32.48	-

（二）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满足鲟鱼产业发展对优良性状鲟鱼亲本的种质需求

鲟鱼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其主要产品鱼子酱在国内外市场上价格不菲，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价值。鲟鱼产业在我国建立和发展仅短短十几年的时



间，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初步成熟；由于鲟鱼的成熟周期长达 7~15 年，且需要大量资金投入，鲟鱼优良品种选育技术方面刚刚起步。良种选育技术是关系到整个鲟鱼产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核心技术，从促进产业发展的角度而言，开展本项目研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影响。

（2）满足鲟鱼产业发展对鲟鱼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需求

鲟鱼全身是宝，加工鱼子酱因其具有丰厚的利润和广阔的市场，技术研发已取得阶段性成果，然而，鱼肉深加工以及鱼头、鱼皮、软骨等一系列附属物的深加工开发利用技术，目前仍处于空白状态，着力研制鱼肉及附属物开发利用技术，实现产品深加工综合开发利用与增值，从而提高产业经济附加值，成为鲟鱼产业的一个新的经济增长点。

（3）满足建设环境友好型节水生态渔业发展的需求

鲟鱼不仅对养殖水质、水温、流速、溶氧等要求高，水量需求大，而且规模化养殖对水体富营养化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研究陆上节水型养殖技术和网箱集污回收技术，对进一步完善环境友好型节水生态渔业非常关键。

（4）公司加强技术储备和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鲟鱼产业的领先地位，持续开展科技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围绕产业发展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攻关研究，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持续领跑的优势地位，保持核心竞争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平台的组织基础

公司 2006 年创建了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07 年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2011 年又加入全国冷水性鱼类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并被选举为副理事长单位。通过上述中心平台的建设，公司创造了一批科技成果和专利标准，解决了鲟鱼健康养殖技术、种苗规模化繁育技术、鱼子酱精加工技术等关键技术难题，提升了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和科研组织管理水平。省级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平台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雄厚的组织基础。



（2）公司具备承担多项国家、行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科研基础

公司先后承担了科技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鲟鱼网箱健康养殖技术中试开发》、《鲟鱼良种规模化繁育技术中试开发》、国家 863 高新技术项目《鲟鱼和蓝子鱼的品种开发》、农业部 948 引进国际先进农业科学技术项目《鲟、鳊鱼子酱加工技术及设备引进》、《浙江衢州国家级鲟鱼良种场建设》、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鲟鱼产业提升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等一系列国家、行业重大科技项目，先后获得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 2008 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11 年度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本项目的建设，是建立在以上多项国家、行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的科研基础之上，公司具备建设该项目的科研实力。

公司拥有一支创新型的企业管理和研发团队，主要管理和研发人员全部具备大学以上（含）学历，以中、青年为主，结构合理，这些人员长期工作、研究在生产第一线，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创新精神。此外，公司与东海所、上海海洋大学、黄海所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广泛的鲟鱼产业技术开发研究合作关系，建立了完善的产学研合作机制，为公司开展养殖、加工等新技术研发搭建了更为广阔的平台。

（4）公司的养殖基地和鲟鱼资源为创新中心的科研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目前建立了鱼龄结构完整、品种丰富的后备原料鲟鱼梯队，拥有国内养殖规模最大、品种最丰富的鲟鱼资源库之一，这些都为创新中心的科研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条件保障和丰富的试验材料。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全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名称	投资明细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额的比例（%）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500.00	100.00
	其中：土建工程	800.00	53.33



	机械设备	600.00	40.00
	其他	100.00	6.67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建在本公司的“省级鲟鱼主导产业示范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实验大楼	平米	1,900	框架结构，3层
1	实验大楼土建	平米	1,900	-
2	装修装饰	平米	1,900	-
3	办公设备			-
二	良种选育车间改造	平米	1,000	-
1	一层土建	平米	1,000	-
2	良种选育鱼池	个	105	-
三	实验仪器设备	台/套	18	-

5、主要设备购置

项目所需设备分为实验仪器设备和办公设备两种。如下表所示。

实验仪器设备的产地与功能表

单位：台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国别/产地	主要功能	数量
1	DLS3312 型内窥镜	中国杭州	亲鱼筛选和发育监测	1
2	ZGZ22 型综合水质分析系统	中国广州	水质监测	1
3	MAIDS192 型超声波诊断系统	中国上海	早期雌雄鉴别	3
4	SZPD142 型亲鱼选育标系统	中国深圳	亲鱼和良种标记	1
5	SX998 型体视显微与解剖观察系统	中国上海	样品解剖分析	1
6	RHKJ632 型信息化数据采集	中国杭州	养殖、加工数据采集、	1



序号	名称及型号	国别/产地	主要功能	数量
	与监控系统		统计及全程监控	
7	ZGYJ38 型集污网箱动力系统	中国上海	集污技术开发应用	1
8	ZGSH 型便携式溶解氧仪	中国上海	水质测定	1
9	ZGQD823 型高精度盐分测定装置	中国青岛	亲鱼卤水盐分测定	1
10	ZGHZ113 型营养盐自动分析仪	中国杭州	培养液分析测定	1
11	TJZG912 型分析型液相色谱仪	中国天津	样品分析处理	1
12	ZGSH184 型高性能水下摄像监视系统	中国上海	网箱自动化管理与监控	1
13	AMER294 型水质毒性检测仪	美国	养殖水源监控与管理	1
14	AMER295 型痕量重金属分析仪	美国	养殖水源监控与管理	1
15	ZGSH221 型超低温冰箱	中国上海	样品或药品超低温保存	1
16	ZGHZ114 型冷冻病理切片机	中国杭州	组织样品的切取	1
合计		-	-	18

办公设备的选型与数量表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1	联想台式计算机	60 台
2	笔记本电脑	30 台
3	办公桌椅	30 套
4	报告大厅&电化教室	1 间

6、项目实施进度

(1)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项目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包括创新中心实验大楼和良种选育车间改造工程的招投标、工程监理的招标等。

(2)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6 月：创新中心实验大楼和选育车间工程建设阶段。包括土建工程，大楼、车间装饰和各类仪器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工作。

(3) 2013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创新中心实验大楼和选育车间投入使



用。主要包括工程竣工验收和产权证申请办理等。

7、项目选址和项目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寻龙路1号,占地面积1,639平方米,位于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石室乡下石埠村。

该土地由衢州鲟龙于 2010 年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证号为柯城国用(2010)第 00402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衢州市环境保护局柯城分局已出具柯环保[2011]41 号文同意本项目实施。

9、项目的组织方式

公司拟投入 1,500 万元对衢州鲟龙进行增资,由衢州鲟龙进行项目建设。

10、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公司研究创新平台,拥有的科研能力、场地设施、实验环境以及配套服务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从而改变目前研发部门投入不足的状况,提升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为公司实施创新战略提供实验支持和技术保障,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创新中心建成后,将着力选育性状优良的鲟鱼亲本种质资源,广泛应用远缘杂交技术、细胞工程技术、基因技术等先进技术,培养抗逆性强、品质高、抗病力强的优质高价鲟鱼养殖新品种,促进鲟鱼养殖品种的更新换代,发展高产、优质、生态的水产养殖业;开发研究集污网箱养殖技术和节水型鲟鱼亲鱼流水养殖技术,建立相应的企业标准,实现资源节约利用和产业规模发展,打造环境友好型生态渔业新模式;开发研究适应鲟鱼这一大型经济鱼类的机械化渔业操作系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减小大型鱼类在水面和陆地操作过程中的难度,降低鱼体搬运中的机械损伤;研究开发能够提高鲟鱼加工产品品质的营养配方,提高成熟原料雌鱼的培育效果、怀卵量及鱼卵质量,为公司开展品牌营销提



供高品质的技术支持。上述一系列技术的开发，将为公司市场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奠定坚实的技术支撑。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短期内由于固定资产投入而使公司每年增加一定的折旧费用，从而影响公司当期盈利能力。但考虑公司营业收入今后几年的增长，完全有能力消化该部分费用，不会影响公司整体业绩。从长远来看，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公司在鲟鱼全人工繁育、健康养殖及鲟鱼产品精深加工等方面技术的整体提升，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该项目的实施及其研发成果转化，也有利于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促进我国鲟鱼养殖及加工业的健康发展。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1、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扩大规模需要持续投入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可以持续扩大公司的养殖规模，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增强销售能力，开拓国内市场业务，同时还可以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引进高端人才，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2、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有关规定，将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做好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营运资金后，随着持续扩大的养殖规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增强。营销网络的完善以及国内市场的开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



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从而使公司保持持续稳健的发展。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被稀释。随着项目顺利投产并产生效益，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将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也将回升至较高水平。



第十二节 未来发展与规划

本节所述的未来发展与规划是公司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对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规划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和目标

(一) 整体发展目标

2012 年~2014 年,公司将通过加大投入,扩大养殖规模,逐步将公司的鱼子酱年产量由 2011 年的 18 吨提高到 35 吨,跻身“世界前三名”鱼子酱供应商行列,同时鱼肉(含附属物)产量达到 1,000 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打造成为“先导型、科技型、外向型”的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供应的龙头企业为长期发展战略。

“先”指先进的管理模式、先进的养殖技术、先进的加工工艺;“导”指引导中国的鲟鱼产业从单纯的养殖向养殖与加工并举发展,引导鱼子酱消费市场由单纯国外消费向国内与国外共同消费发展。“科技型”指跟踪国内外先进的养殖、加工技术,在引进、消化的基础上加以创新,建立自己的技术体系,培养技术队伍,始终掌握鲟鱼产业发展的最新技术。“外向型”是指结合产品特点,以国际市场为主要销售对象,密切联系和掌握国际市场的销售动向,争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公司坚持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致富渔民为己任,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紧随人工养殖鱼子酱替代野生鱼子酱的行业发展趋势,把握人工养殖鱼子酱市场前景极为广阔的战略发展机遇,依托公司的水资源优势、技术优势,不断扩大养殖规模,研发先进技术,完善营销网络,推广鱼子酱文化,力争 3~5 年内发展成为世界最大的鲟鱼养殖、加工及鱼子酱供应企业之一。

二、 增强成长性、增进自主创新能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计划与措施



（一）增强成长性方面的措施

1、扩大养殖规模、完善后备鲟鱼梯队

公司近三年鱼子酱产量快速增长，产品质量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被公认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的高质量产品，连续三年公司产品供不应求。近年来由于各国禁止野生鱼子酱的进出口，在人工养殖鱼子酱产量有限的情况下，鱼子酱的价格一直维持高位，抓住市场机遇扩大规模是公司发展的当务之急。

由于人工养殖鱼子酱是通过成熟原料雌鱼杀鱼取卵的方式生产，因此每年成熟原料雌鱼的规模直接决定鱼子酱产量。公司计划通过扩大养殖规模，完善后备原料雌鱼梯队建设，将储备养殖的各鱼龄鲟鱼规模由 2011 年底约 2,400 吨扩大到 3,200 吨，鱼子酱产量由 18 吨增加到 35 吨，缓解产品供不应求的局面。

2、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

公司目前的主导产品为鱼子酱，鲟鱼在加工鱼子酱时，产生大量的鱼肉，为鱼肉的綜合开发提供了原料。鲟鱼全身是宝，据《本草纲目》记载“鲟肝主治恶疮疥，肉治血淋，脾肺补虚益气”，“鲟鱼骨食之明目壮阳，延年益寿”。

鲟鱼本身作为一种软骨鱼，没有肌间刺，非常适合加工；鱼肉蛋白质含量高，氨基酸组成齐全，脂肪中含有 12.5% 的“DHA”和“EPA”（亦称“脑黄金”）；鲟鱼头、脊索、鳍中的软骨所含硫酸软骨素高达 30%，硫酸软骨素对提高人体免疫力、阻断癌细胞生长有显著功效；鱼油与内脏中含有的不饱和脂肪酸为鱼类之最，其中的叶酸对软化人体心脑血管、促进大脑发育及防止老年痴呆有重要药用疗效；鲟鱼皮坚韧耐磨又美观，制成高档皮革优于鳄鱼皮，鲟鱼头盖壳及骨板是加工优质明胶的上等原料。鲟鱼肉及附属物可以生产生鲜保鲜产品、鱼肉熏制品、皮革制品、罐头食品、生物保健品、护肤化妆品等 20 多类产品。

随着本公司可供加工的鱼肉不断增加，鲟鱼的鱼肉开发和附属物的综合利用能够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条，将是公司下一个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3、完善营销网络，加强品牌建设

公司将在现有营销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在欧洲、美国两个主要外销市场建立



分销中心，实施产品营销本土化战略，实现产品在主要消费国家和地区当地进口与冷藏、产品分装与配送、市场开发与品牌推广等功能；通过提高客户服务水平，打破国外小规模客户办理相关进口手续困难的贸易瓶颈，加大对中小客户的供应，营销网络进一步向终端市场辐射，扩大品牌影响，提高自主品牌的终端市场占有率，增强竞争能力。

同时，公司将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发与引导，通过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国内主要一线城市建立分销中心，建设完善的产品储存、分装、配送中心，开展针对高端中餐市场的推广活动，引领和开发国人对鱼子酱的消费，拓展国内市场。

（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措施

鲟鱼是一种珍稀鱼类，其繁育、养殖、加工过程对技术水平要求很高。公司成立之初即坚持“向科技要效益”的方针，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生产实践中，致力于由传统的粗放型农业向现代集约型农业转变、由普通养殖品种向优质良种的转变、由单纯养殖业向养殖与加工并举的产业转变，并引领我国鲟鱼产业的发展。

公司一贯注重科技研发与自主创新，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被评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农业科技企业、浙江省技术创新与科技进步优秀企业、杭州市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并建有“柯城区省级鲟鱼产业示范区”以及“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此外，经农业部立项批准的“国家级鲟鱼良种场”正在建设之中。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开展技术研究，取得了一系列科技成果，目前已获得专利 8 项；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了农业部发布的《中国水产行业标准——鲟鱼籽酱》（SC_T 3905-2011）的制订；获得 200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农业部 2008 年度“中华农业科技奖”二等奖、2009 年度浙江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等。

未来，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建立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

公司计划投资 1,500 万元建立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作为中国最大的鲟鱼研究平台，开展优良性状鲟鱼亲本的选育技术、鲟鱼种苗繁育技术、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病害防治技术、鲟鱼亲鱼培育营养配方技术等方面的研发，以鲟鱼鱼子酱精加工产品、鲟鱼肉深加工产品、鲟鱼加工附属物综合利用产品及深加工技术、



保鲜技术为重点，确立新产品的配方和工艺控制条件，从而实现鲟鱼产业链的健康、高效与快速发展。

2、建立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及安全作为生存的第一要素和公司管理的重中之重。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出口，并且需满足不同进口国的检验检疫标准，这就要求公司的产品质量一定要确保“零”事故。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但公司仍计划继续加大对产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面的投入，未来计划投资 599.12 万元建立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

公司将根据各个消费国的不同要求，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相应的标准化操作规程，将质量控制从源头抓起，对原料雌鱼养殖过程中的水质、饵料、用药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与定期检测，确保原料雌鱼养殖过程完全符合出口产品标准。

在鱼子酱加工过程中，公司对鱼子酱生产、加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加工工艺和加工操作严格按照标准生产，确保合格的成熟原料雌鱼能够生产出合格的鱼子酱产品；建立定期检测体系，通过检测原料雌鱼质量与鱼子酱产品质量，反馈公司整个质量控制体系控制质量的效果；建立完整的可追溯体系，对公司养殖的所有原料雌鱼进行分池管理，以单个鱼池（网箱）为单位给雌鱼建立档案，对养殖过程中的场地、水质、饵料、用药；加工过程中的时间、人员、温度、保存；销售过程中的运输、出口、国家、客户进行详细记录，从而为每罐鱼子酱产品与每条原料雌鱼都建立起对应的可追溯体系。

3、重视研发团队建设、加强合作研究及交流

公司现有技术人员 31 人，集中了鲟鱼良种选育、生态养殖、鲟鱼加工与质量安全控制等一系列前沿技术研究人才。同时，公司每年有计划地派送技术骨干去日本等国家学习先进技术。

公司未来将继续重视人才培养，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1）接纳、聘请国内外专家、教授来公司作学术报告、专题研讨或学术交流，对公司员工进行技术指导、培训，加强对世界鲟鱼繁育领域和鱼子酱、鲟鱼



制品加工领域的最新技术的消化吸收，并最终实现自我创新。

(2) 加大人力资源的投资，从大专院校中选拔招聘硕士、博士来公司工作或从公司选拔有造诣的中青年技术骨干出国进修或在国内深造，逐步形成高、中、初级技术人员齐备的一流的鲟鱼科研队伍。

(三) 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现阶段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优质的水资源、科学养殖模式、完善的后备鲟鱼梯队、丰富的产品种类、国际先进的全产业链技术、创新的管理团队等方面。

公司未来将通过以下措施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1、进一步增加后备鲟鱼梯队的规模，提高公司鱼子酱产量。鲟鱼的生长周期较长，每年成熟原料雌鱼的数量直接决定当年鱼子酱的产量。在人工养殖鱼子酱规模不能满足市场需求的有利形势下，进一步增加后备鲟鱼梯队的规模，将在未来 5 年内迅速提高鱼子酱产量，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加大研发投入，保持先进的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已掌握了鲟鱼全人工繁育技术、鲟鱼疾病综合防控与治疗技术、环境友好型鲟鱼养殖技术、鲟鱼早期雌雄鉴别技术、鲟鱼鱼子酱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未来将通过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的建设，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通过自主创新及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在鲟鱼亲鱼良种选育、原料雌鱼的发育规律、超声波鉴别、不同饵料配方对鱼体生长发育及生理生化指标的影响、鲟鱼腹部开口缝合恢复、物流信息化管理、鱼子酱口味影响因素等多方面进行创新研发，保证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和领先性。

3、加大质量管理力度，保持产品的高质量品质。目前公司鱼子酱质量得到各国经销商的认可和好评，被誉为最接近野生鱼子酱的高质量产品，销售价格比国外厂商同类产品略高。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在质量管理方面的投入，建立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持续保持高质量的产品品质。

4、完善营销网络，拓展市场规模。公司鱼子酱产品的消费市场主要集中在



欧洲、美国和亚洲，公司在每一个鱼子酱主要消费国选择 1~2 家实力雄厚的经销商进行合作，通过经销商将产品分销给终端客户，初步建立起了营销网络。但是，远离终端市场既不易快速取得第一手的市场信息，又蚕食了公司一部分利润，公司计划未来在欧洲、美国两个主要鱼子酱市场建立分销中心，逐步进入终端市场，并通过开发国内市场、拓展航空市场，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公司的产品市场占有率、利润率、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未来成长性和创新性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17 吨鱼子酱新建项目将扩大公司后备鲟鱼梯队的养殖规模，大幅度增加公司鱼子酱产量，全部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新增 17 吨鱼子酱产量，新增年收入 11,983.09 万元、净利润 5,399.11 万元。

“公司+基地+标准化”产业化推广将提升推广养殖基地的经济效益，为鲟鱼产业的发展起到示范作用，实现良好的社会效益。

全程可追溯信息化质量管理体系及物联网系统将确保本公司产品的稳定高品质，为公司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二）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

中国鲟鱼产业创新中心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科技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及公司研发与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科技进步；有利于促进产业链的延伸，推动鲟鱼精深加工产业的科技创新和发展，提高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四、 发展规划和目标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公司制定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制定的发展规划是基于公司目前面临的行业现状、现有的生产规模、所处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各方面因素综合制定的，并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1、公司股票顺利发行并实现上市；



- 2、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
- 3、公司业务所涉及国家及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未发生不利于公司的重大变化；
- 4、公司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正常有序发展，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6、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公司发展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公司发展规划中涉及的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完善营销网络等方面的内容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也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需要更多的管理、科研及销售的专业人才。

（三）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取措施

公司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综合运用多种融资渠道获得公司发展的必备资金。如果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同时，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管理、研发、营销等专业人才的引进，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持续创新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确保公司战略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若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情况。

五、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通过扩大后备鲟鱼梯队养殖规模、增加鱼子酱的产量，公司将会迅速扩大公司规模，抓住鱼子酱市场供不应求的战略机遇，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完善国外市场营销网络，公司可以逐步渗透到终端市场，扩大中国鱼子酱产品的国际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和知名度，提高单位产品的利润率；通过开辟国内市场、扩展航空市场，公司产品的消费市场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鲟鱼肉开发及附属物的综合利用将是公司下一个重要的利润增长点，能够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完善公司的产业链；通



过加大研发投入及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将保持在技术及产品质量上的优势，增强竞争能力。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如能顺利实施，将大幅度扩大生产规模、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并成为国际市场上规模最大、技术先进的鲟鱼人工养殖、加工及鱼子酱供应企业之一。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所在国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鲟龙进出口	Kaviari	法国	销售史氏鲟、杂交鲟鱼子酱	2,006.55 万元人民币	2011.2.20	-
2	鲟龙进出口	Caspian Tradition S.A	比利时	销售史氏鲟、杂交鲟、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123.50 万欧元	2011.5.16	-
3	鲟龙进出口	LSG Sky Chefs Frankfurt International GmbH	德国	销售鱼子酱	63.75 万欧元	2011.11.11	2012.12.31
4	鲟龙进出口	Salmon House	阿联酋	销售杂交鲟、史氏鲟鱼子酱	53.00 万欧元	2011.7.11	-
5	鲟龙进出口	奥康高级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销售史氏鲟、杂交鲟、西伯利亚鲟鱼子酱	47.60 万欧元	2011.8.8	-
6	鲟龙进出口	GOURMET HOUSE UK LTD	英国	销售杂交鲟、史氏鲟鱼子酱	26.50 万欧元	2011.7.13	-
7	鲟龙有限	PLANET CAVIAR SA	瑞士	鱼子酱独家供货(中国)	-	2009.7.3	2014.7.2
8	鲟龙进出口	IMPERIAL CAVIAR	德国	鱼子酱独家供货(中国)	-	2012.5.16	2013.5.16

（二）鲟鱼采购合同

1、非关联方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鲟龙有限	丁根秋、施美荣	收购俄罗斯鲟、杂交鲟	2009.7.26	2015.7.25
2	鲟龙有限	丰世富	收购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2009.11.1	2015.10.31
3	鲟龙有限	崔金征	收购西伯利亚鲟、俄罗斯鲟	2009.11.30	2015.11.29
4	鲟龙有限	章华根	收购杂交鲟	2010.7.23	2013.7.22
5	鲟龙有限	温岭市太湖养殖有限公司	收购俄罗斯鲟、杂交鲟	2010.8.7	2016.8.6
6	鲟龙科技	赵光明	收购俄罗斯鲟	2010.11.10	2015.11.10
7	鲟龙科技	衢州市柯城区花园农场	收购俄罗斯鲟、西伯利亚鲟	2010.11.17	2012.11.17
8	鲟龙科技	方新明、李玉碧	收购俄罗斯鲟	2011.11.7	-
9	鲟龙科技	黎哲峰	收购俄罗斯鲟、杂交鲟	2012.1.1	2017.5.1

在实施“公司+基地+标准化”养殖模式的过程中，公司与部分养殖基地及农户签订了收购协议。因养殖基地及农户的鲟鱼养殖成活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协议中仅约定了收购鲟鱼的数量区间，且协议中约定如市场价格高于协议价格时，公司将以市场价格进行收购，故合同具体金额无法确定。

2、关联方采购合同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鲟龙科技	资兴良美	收购杂交鲟、西伯利亚鲟	2012.4.18	2014.12.31

2012年1月7日，鲟龙科技与吴良美签订鲟鱼《收购协议书》，约定鲟龙科技在回收期内每年向吴良美采购约定数量的后备鲟鱼；经双方友好协商，2012年4月18日鲟龙科技与吴良美解除了上述《收购协议书》并签订《收购协议书解除协议书》。

2012年4月18日，鲟龙科技与资兴良美签订《收购协议书》，约定鲟龙



科技在回收期内每年向资兴良美采购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杂交鲟和西伯利亚鲟，回收价格依据鲟鱼的重量确定，其中杂交鲟回收价格为 36~60 元/公斤不等，西伯利亚鲟回收价格为 42~50 元/公斤不等；合同期限内，若国内市场商品鱼（0.75 公斤/尾）平均价格超过上述收购价格，则以商品鱼平均价格进行收购。合作期限内，鲟龙科技向资兴良美支付 47 万元作为合作定金，资兴良美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合同规定的鲟鱼。

（三）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截止日期
1	鲟龙科技	天邦股份	采购饲料	-	2012.1.1	2012.12.25
2	鲟龙科技	中山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饲料	-	2012.6.16	2012.12.31

（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衢州鲟龙	浙江联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衢州鲟鱼综合开发暨国家级鲟鱼良种场建设工程	2,267.05	2010.9.16
2	衢州鲟龙	浙江汇杰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制作、安装冷库库房保温项目	104.60	2011.4.15
3	衢州鲟龙	杭州冰轮科技有限公司	车间空调、鱼子酱库制冷安装	129.80	2011.4.25
4	衢州鲟龙	浙江金瑞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鱼子酱加工车间电气安装	111.82	2011.9.1
5	衢州鲟龙	浙江开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食堂宿舍楼、加工车间装饰	135.53	2011.10.18
6	衢州鲟龙	齐国猛	地下管道及道路施工	108.34	2011.10.19
7	鲟龙科技	湛江开发区扬帆网业有限公司	千岛湖养殖基地网箱定制	158.16	2012.2.20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司			

(五) 借款和担保合同

1、融资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1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900	浮动利率	2011.10.18~2012.10.17	王斌、红苹果
2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700	浮动利率	2011.11.23~2012.11.22	王斌、红苹果
3	衢州鲟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3,900	6.22%/年	2011.1.31~2016.1.29	浙江三农担保有限公司担保 999 万元，鲟龙科技担保 1,900 万元，衢州鲟龙及鲟龙科技以房屋、土地抵押担保 1,001 万元
4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500	6.56%/年	2012.4.6~2012.11.6	王斌、红苹果
5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400	0.05%（商业承兑汇票手续费）	2012.5.18~2012.8.15	王斌、红苹果提供保证担保，鲟龙进出口以欧元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6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300	6.56%/年	2012.5.18~2013.5.17	王斌、红苹果
7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800	6.56%/年	2012.5.18~2013.5.17	王斌、红苹果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
8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1,000	6.56%/年	2012.5.23~2013.5.22	王斌、红苹果
9	衢州鲟龙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化支行	180	0.05%（商业承兑汇票手续费）	2012.6.6~2012.12.6	衢州鲟龙以全额保证金提供质押担保
10	鲟龙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600	6.31%/年	2012.6.8~2013.6.7	王斌、红苹果
11	鲟龙科技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淳安县支行	1,400	6.31%/年	2012.6.13~2013.6.12	信用贷款
12	衢州鲟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400	0.05%（商业承兑汇票手续费）	2012.6.27~2012.12.26	衢州鲟龙以保证金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13	衢州鲟龙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	200	0.05%（商业承兑汇票手续费）	2012.6.28~2012.9.27	衢州鲟龙以保证金和定期存单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

（1）2011年1月25日，鲟龙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衢州鲟龙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3,900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房产（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20103349号）和土地（柯城国用(2011)第00063号），期限为2011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29日。

（2）2011年1月25日，衢州鲟龙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就自身向农发行衢州分行贷款的3,9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柯城国用(2010)第00402号、柯城国用(2010)第00403号、柯城国用(2010)第01304号），期限为2011年1月31日至2016年1月29日。

（3）2011年1月25日，鲟龙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衢州鲟龙向农发行衢州分行贷款3,900万元中的1,9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1 年 12 月 8 日, 鲟龙科技与三农担保签署《保证合同》, 就三农担保为衢州鲟龙提供的 999 万元担保, 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

(5) 2012 年 5 月 18 日, 鲟龙进出口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质押合同》, 就鲟龙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签订的《商业汇票承兑协议》项下的债权, 由鲟龙进出口提供 30 万欧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

(6) 2012 年 6 月 27 日, 衢州鲟龙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和《权利质押合同》, 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办理《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 由衢州鲟龙提供 120 万元保证金和 312 万元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

(7) 2012 年 6 月 28 日, 衢州鲟龙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签订《动产质押合同(保证金类)》和《权利质押合同》, 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办理《银行承兑协议》项下约定业务形成的债权, 由衢州鲟龙提供 60 万元保证金和 156 万元定期存单的质押担保。

(六) 其他合同

序号	签约方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鲟龙进出口	COOKING CONSULT ANT SAM	接受市场咨询服务	350,000 欧元	2011.7.27
2	衢州鲟龙	天海食品	加工鱼子酱	按实际发生费用双方进行确认	2009.10.10
3	鲟龙科技	浙江省渔业互保协会	投保水产养殖互助保险	每次事故损失最高赔偿限额以约定互保费金额的 8 倍为限	2012.6.7

二、 对外担保

2011 年 1 月 25 日, 鲟龙科技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衢州鲟龙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衢州市分行的 3,900 万元贷款中的 1,9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12 月 8 日，鲟龙科技与三农担保签署《保证合同》，就三农担保为衢州鲟龙提供的 999 万元担保，以连带责任保证形式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合同内容详见本节之“一、重要合同”之“（五）借款和担保合同”之“2、担保合同”。

除以上担保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四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汪建敏

王泰健

王鲁民

王斌

戴炳坤

夏永涛

骆小元

钱志林

余匡军

全体监事签字：

何中央

周德勤

何利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斌

夏永涛

李丽萍

韩磊

徐黎耘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志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伟

谭强

项目协办人（签字）：

周苗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6月 29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郭斌

经办律师（签字）：

贺伟平

经办律师（签字）：

高丹丹

经办律师（签字）：

张海钟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6月2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明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杨风顺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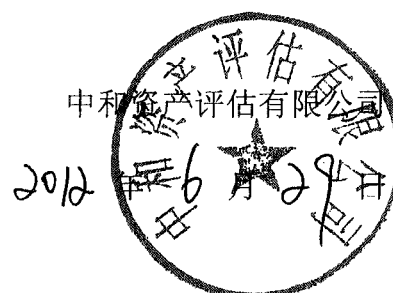
郭鹏飞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柳佳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李占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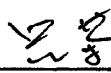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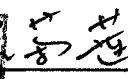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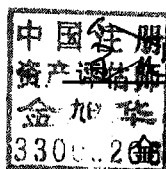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吕菊莲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吕菊莲

经办注册评估师（签字）：


 金旭华

淳安诚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年 6 月 2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谢卉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志强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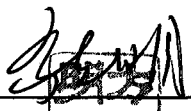
2012年 6 月 29 日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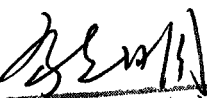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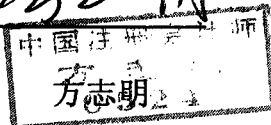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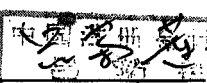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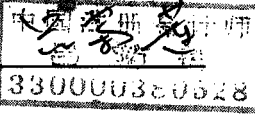


方志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方志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330000320528
吕菊莲

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12年 6月 29 日



第十五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 1、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3、发行人前四大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4、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5、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6、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7、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8、《公司章程》（草案）；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10、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杭州千岛湖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排岭南路 55 号二楼

联系人：李丽萍、姜智全

电话：0570-8075088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联系人：王政

电话：010-63081191